

法學博士 俞叔平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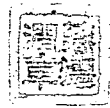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6
7-918
13

法學博士 俞叔平編著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3 1798 9968 1

序

警察之目的在防止禍亂於未然，遏制罪行於既發，而刑事警察之任務，兩者兼而有之，不綦大哉！本局副局長俞叔平博士，留學海外，攻讀法學有年，其於刑事學科，尤多研究，近鑒於業務上之需要，本其平日研究與經驗所得，著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一書，分十六章，都三十餘萬言，對於歐美各國刑事警察制度，犯罪鑑識技術，審判心理，應用邏輯及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無論理論闡述或事實引證，皆有精闢獨到之處，洵為警察法學兩界之權威著作，本局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破獲，實多利賴。夫學以致用，俞博士以其所學致其所用矣，今成是書，殆又將其所學公之於世歟！余欽其志，因樂為之序。

暨陽宣鐵吾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上海市警察局

例言

本書原名刑事警察綱要，爲作者在中央警官學校任教時之講義，當時講授要旨，除灌輸一般刑事警察學識技能以外，卽爲糾正刑事警察卽司法警察之一般錯誤觀念，並提高警察及司法兩界對於刑事學科研究之興趣。當時因犯罪偵查部份另設專課講授，未曾詳細抒述。來滬以後，深覺原書內容，已不合實際需要，故利用公餘之暇，積極增刪，並將犯罪偵查部份，先以理論誘導，再加以實例引證，使實際從事刑事偵查工作者，得一學驗並重之參考資料。

本書體裁係仿照與國刑事學家格羅斯教授 Prof. H. Gross 之刑事偵查大全 *Handbuch fuer Untersuchungsrichter* 及李新博士 Dr. Lichen 之刑事警察 *Die Kriminal Polizei* 編述而成，凡有關犯罪偵查之學識技能，大致蒐羅編列，對於各國刑事警察之組織及活動情形，尤有詳細介紹，各種新近發生之重要刑事案件多係根據原始資料編成，內容充實，饒有興趣！

本書材料蒐集，承徐聖熙同學及上海市警局刑事處同仁幫助甚多，爰并誌之，聊申謝忱。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上海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例言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目錄

| | |
|-------------------------|----|
| 第一章 刑事警察概論..... | 一 |
|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 一 |
|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 三 |
| 第三節 刑事警察與偵緝隊..... | 四 |
| 第二章 刑事警察與諸種法律之關係..... | 五 |
| 第三章 刑事警察與一般刑事學科之關係..... | 九 |
|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 一一 |
| 第一節 一般原則..... | 一二 |
| 第二節 各國刑事警察之組織..... | 一五 |
| 第一項 維也納刑事警察..... | 一五 |
| 第二項 柏林刑事警察..... | 三五 |
| 第三項 東京刑事警察..... | 三八 |
| 第四項 巴黎刑事警察..... | 四二 |
| 第五項 倫敦刑事警察..... | 四二 |
|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目錄 | 一 |

第六項 美國聯邦刑事警察.....五二

第五章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能與訓練.....五七

第一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技能.....五七

第二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識.....五七

第一項 常識.....五七

第二項 經驗.....五七

第三項 地方認識.....五八

第四項 人物認識.....五九

第三節 刑事警察之訓練.....五九

第一項 官能訓練.....五九

第二項 記憶力之訓練.....六五

第三項 思想連繫訓練.....六六

第四項 形迹與事實連繫之訓練.....六七

第五項 測繪訓練.....七一

第六章 刑事警察之察訪勤務.....七五

第一節 情報員之運用.....七五

第二節 刺探消息方法.....七七

| | | |
|-----|------|----|
| 第一項 | 親身歷經 | 七七 |
| 第二項 | 化裝潛入 | 七七 |
| 第一目 | 衣服化裝 | 七八 |
| 第二目 | 容貌化裝 | 七八 |
| 第三目 | 言語化裝 | 七九 |
| 第四目 | 行動化裝 | 八〇 |
| 第三項 | 祕密通訊 | 八〇 |

第七章 刑事警察之調查勤務

| | | |
|-----|----------|----|
| 第一節 | 調查之意義 | 八六 |
| 第二節 |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 八六 |
| 第三節 | 應行調查之事項 | 八八 |
| 第四節 | 調查方法之分類 | 八九 |

第八章 刑事警察之監視勤務

| | | |
|-----|-------|----|
| 第一節 | 監視之意義 | 九二 |
| 第一項 | 一般監視 | 九二 |
| 第二項 | 特定監視 | 九八 |
| 第一目 | 跟蹤監視 | 九九 |

第二目 跟蹤方法.....九九

第三目 對於特定事物之監視.....一〇八

第九章 刑事警察之偵查勤務.....一〇〇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一〇〇

第三節 痕跡檢驗.....一〇六

第一項 指紋.....一〇八

第二項 足跡.....一一八

第一目 足印之採取法.....一一八

第二目 足印與動態.....一一九

第三目 足印與年齡性別.....一一九

第四目 足印與身長.....一二〇

第五目 足印與犯人識別.....一二一

第三項 血跡.....一二二

第四項 精液.....一二四

第五項 車轍.....一二四

第六項 文書印章.....一二五

第十章 損傷之鑑定.....一二六

第一節 損傷之定義……………一二六

第一項 鈍器損傷……………一二六

第二項 銳器損傷……………一三〇

第三項 鎗傷……………一三三

第四項 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區別……………一三六

第二節 自殺及他殺之區別……………一三九

第十一章 死體檢驗……………一四一

第一節 屍體現象論……………一四一

第二節 屍體異同之鑑識……………一四四

第十二章 死亡原因鑑識……………一四七

第一節 窒息死亡……………一四七

第二節 窒息死亡種類……………一四八

第一項 氣道入口閉塞之窒息死……………一四八

第二項 氣道內異物行起之窒息死……………一四八

第三項 抑制呼吸運動之窒息死……………一四八

第四項 絞死……………一四八

第五項 絞死……………一四九

| | |
|----------------------|-----|
| 第六項 扼死 | 一五〇 |
| 第七項 溺死 | 一五一 |
| 第四節 凍餓火燒電擊死亡 | 一五〇 |
| 第一項 凍死 | 一五〇 |
| 第二項 餓死 | 一五〇 |
| 第三項 焚死 | 一五〇 |
| 第十二章 刑事偵查中之應用邏輯 | 一五五 |
| 第一節 邏輯之概念 | 一五五 |
| 第二節 推理論 | 一五九 |
| 第十四章 審問心理與技術 | 一六八 |
| 審訊實例：問一多案偵訊筆錄 | 一八四 |
| 第十五章 刑事偵查之途徑 | 一九九 |
| 第十六章 重要刑事案件之偵查 | 二一〇 |
| 第一節 竊盜案件之偵查 | 二〇一 |
|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一——濟民染織程竊盜案 | 二〇三 |

| | |
|-------------------------|-----|
|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二——何公館失竊案 | 二〇六 |
|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三——中行失竊金磚案 | 二〇八 |
| 第二節 人命案件之偵查 | 二一三 |
| 命案偵查實例之一——一個鈕扣破案記 | 二一四 |
| 命案偵查實例之二——詹周氏謀殺親夫案 | 二一五 |
| 命案偵查實例之三——上倉橋案始末記 | 二二一 |
| 命案偵查實例之四——日人高木正謀財害命案 | 二三〇 |
| 命案偵查實例之五——印人泰洛克星兇殺案 | 二三六 |
| 命案偵查實例之六——大新旅社謀殺案 | 二四三 |
| 命案偵查實例之七——泰山公寓屋頂豔屍案 | 二五〇 |
| 命案偵查實例之八——沈馬氏謀殺親夫案 | 二五〇 |
| 命案偵查實例之九——俄婦愛娜被殺案 | 二五〇 |
| 第三節 綁票案件之偵查 | 二五五 |
| 綁票偵查實例之一——借名漢奸實施綁票案 | 二五五 |
| 綁票偵查實例之二——榮德生被綁案 | 二七四 |
| 第四節 強盜案件之偵查 | 二七六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一——天寶銀樓冒充顧客搶劫案 | 二七六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二——設局行劫案 | 二七七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三——強盜累犯落網案 | 二八三 |

| | |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四——盜犯中途緝獲案 | 二八九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五——根據刑事記錄破案記 | 二九〇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六——劇匪施瑞慶利用眼線緝捕案 | 二九〇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七——天一布廠盜劫案 | 二九五 |
|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八——海京紙廠盜竊案 | 二九六 |
| 第五節 詐欺案件之偵查 | 二九七 |
|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一——陳三立保管箱失竊案 | 二九九 |
|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二——童誠德空頭支票案 | 三〇一 |
|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三——滑頭公司詐欺案 | 三〇三 |
|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四——金蟬脫殼案 | 三〇五 |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俞叔平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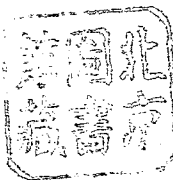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事警察概論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警察原名 *Polizia*，在古時西臘含義甚廣，凡國家之一切行政行為，悉名之為警察，因此當時之國家亦有警察國 *Polizeistaat* 之稱，至十八世紀以後，範圍漸次縮小，凡司法，外交，軍事，財政以外之國家行政，始稱之為警察，惟當時國家為各個人民生活之改善，及團體生活之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所施行之福利行政 *Wohlfahrtsstaatspolitik* 尙與維持秩序，保護安寧之消極行政行為，混為一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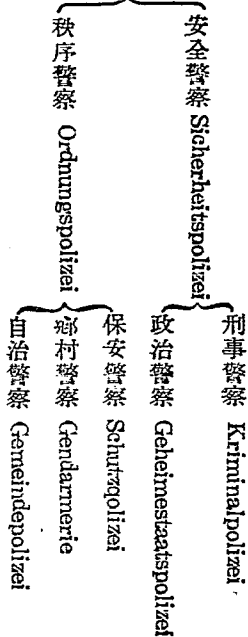
及至近代，人權思想發達，法治日益進步，警察之意義亦即愈形狹小，今日所謂警察者，純以內務行政為限，且內務行政中，必須以國家權力之使用或其他強制方法，以保障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者，始為警察也。

嗣以社會複雜，事務紛繁，警察為貫徹其任務，不得不分工而合作，因此保護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有安全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者有秩序警察，而安全警察中又有隨其事務之性質，有刑事與政治警察之分，秩序警察中更有保安警察，鄉村警察及地方自治警察之區別也。



(南)

警察分類表：



本書當予研究者，即為安全警察中之刑事警察也。

夫刑事警察者，乃穿著便服，佩帶武器，仿照軍隊編制，而為協助官署保持公共安寧及安全與執行國家法律命令所組織之安全警察也。

刑事警察之須穿著便服與佩帶武器者，目的在求職務上之便利，例如民情察訪，罪犯監視，案情偵查等，悉須秘密從事，謹慎戒備，而欲達此任務，自非穿著便衣與備帶武器不可也，觀諸我國司法警察雖亦為刑事警察之一種，但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司法警察在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並須攜帶其身分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則與刑事警察大異其趣矣。

刑事警察之須仿照軍隊編制者，乃以其責任繁重，工作艱鉅，必須有嚴峻之紀律及精密之組織，方足使員警赴湯蹈火，見危受命也。

刑事警察者乃協助行政及司法官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與執行國家法律命令者也。官署為國家之意思機關，警察則為國家意思之執行機關，諸凡官署之意思，必待警察之執行，而警察除協助官署執行其意思以外，亦不允有所單獨行動也。刑事警察為整個警察之部門，故其所負任務，如公共安寧

秩序之保持，國家法律命令之推行，與其他警察初無二致，惟其保持公共安甯秩序之方法，在防止違反刑事法令之犯罪行為，故與純以維護行政法令而促進公共安甯秩序者不同。蓋普通行政警察為維護公安而施以強制命令，乃以行政執行機關之身分，掌理行政事務，刑事警察則以防止犯罪為手段，以達保護安甯之目的，係以行政執行機關之身分而處理司法事務者也。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據刑訴法第二一〇條之規定，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依據上述可見所有警察凡受檢察官之調度指揮者皆為司法警察，此在檢察官固稱方便，但事實上困難殊多。蓋防止犯罪雖為警察普遍之責任，而偵查犯罪，則須有專門學術為前提，非各個警察皆能擔當者也。目前警察機關所運用之司法警察，大抵掌理遞送，拘傳，押解，看管，等工作，對於犯罪搜查，殊少專門訓練，因此立意雖極廣泛，而實際運用則甚狹隘。

夫近代之刑事警察，係就整個警察中劃分一部，加以各種特殊刑事技術之訓練，使其專門執掌犯罪之防範與偵查者也。因此刑事警察之系統，雖同屬行政範圍，而其性能則與其他警察不同，且因業務貴在秘密迅速，工作方式亦與其他警察有別，尤以刑警勤務，計有察訪，調查，監視，偵查四種，與我國

綱度司法警察章程中所規定司法警察僅就既發事實之偵查，拘提，搜索，扣押者，自異其趣。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偵緝隊

偵緝隊為我國警察機關中司法警察以外之偵緝組織，依照刑訴法第二一〇條，司法警察即警察之規定，自亦可謂司法警察之一種，但今日司法警察實際所負之主要任務，重在傳送，遞解與看守，而偵緝隊則在盜匪之偵探與緝捕，例如過去浙江省公安局偵緝隊服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偵緝隊係以緝捕危害民國及人命盜竊案件為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非奉局長命令不得擅自處置，但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不在此限，又如前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及迎提遞解入犯各事務……同規則第四條規定，普通刑事案件，偵緝員等非承長官命令，不得率行搜查逮捕，違者以私擅論，次如前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偵查事項如左：

- 一、反動分子及共產黨之活動情形
- 二、私造私運私賣私藏軍火之犯案
- 三、一切盜匪及擾亂治安之案件
- 四、其他社會特殊情况

因此各地偵緝規章，內容雖然不同，而對於偵緝盜匪一點，頗多視為應負之任務，至於其他刑事案件在所不問。此種偏狹之組織謂為特種刑事組織尚可，名之為刑事警察則不可，蓋刑事警察之職責不僅在緝捕盜匪而已，凡除盜匪以外之一切刑事案件，皆為其偵防與緝捕之範圍，易言之，凡刑法中所規定之諸種犯罪行為，不論竊盜與否，皆為刑事警察工作之對象也。

第二章 刑事警察與諸種法律之關係

刑事警察引為服務準則之法令，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職權授予法

二、職權限制法

刑法，刑訴法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為刑警職權之授予法、憲法、國際公法、及與刑警業務有關之國際條約則為職權之限制法也，茲一一申述如后：

(一)刑法：刑法為規定犯罪構成事實及因犯罪所生之法律效果之法律也。犯罪構成事實是否成立及其成立後發生何種效果，皆惟刑事警察之偵查工作是賴，換言之，足為刑事警察確定某種行為為犯罪構成事實者，亦唯有以刑法為張本也。

(二)刑訴法：刑訴法為確定刑罰權之要求及如何執行刑罰之法律，為確定國家對某種行為之刑罰權存在與否，惟有待檢察官與刑事警察之協同動作，刑訴法第二八條及第二九條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規定，原意亦即在此，例如：

第二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二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二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三)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本章程係按照刑法之規定，確立檢察官與警察之關係，在刑事警察職務規程未曾頒佈以前，惟有以此爲刑警職權唯一之根據。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附後)

至刑事警察職權之限制法，有憲法，國際法及其他各種特別法規，茲爲便利攷查起見一一條舉如左：

憲法——爲規定國家之組織及國家與人民間權利義務之根本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則有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

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國際公法：國際法中最顯著者為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即代表國家之元首，外交官在駐在國不受

其法律支配之特權——格羅斯秀氏 Grossing 則以爲駐在國法律對外國使節發生同樣效力，惟不執行而已！

至治外法權之內容計有左列數點：

(甲)身分不可侵權：即不受駐在國公安機關之強制或約束，但其舉動危害駐在國時，可將其人監視，同時通知其本國政府，但不能爲形式之拘禁或解送，而僅以防止犯罪爲原則。

(乙)財產之不可侵權：凡外交公務或使節個人需用物品不受駐在國官署之約束。

(丙)刑罰之免除權：外交使節，不受駐在國司法機關之偵查，傳喚或命爲證人惟涉及私人財產時不在此限。

(丁)辦公處所及住宅之不可侵權：如有侵入之必要時，必須得該使節之許可或默認，但此種受有特權之處所不得作藏匿犯人，贓物或其他犯刑物品之用而應即日交付，惟如遷入者有被衆人虐待之慮時，得暫爲收容，又如有公共危害發生時——如火警等，消防警察得爲侵入熄滅。

第三章 刑事警察與一般刑事學科之關係

在刑罰思想未臻發達之中古時代，刑罰之確定，恆以犯罪行為之結果為依據，換言之，即以犯罪所引起之實害如何以為斷。所謂殺人者處死刑，即為實害主義之典型，至殺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或偶然或其他原因，在所不問。近代法律思想進步，殺人如故意，則不必以死刑報復之，所謂刑罰依據罪責者即此意也。

然罪責之確定，恆非易事，因每次犯罪發生，吾人只見其犯罪結果之斯然，而不知犯罪結果之所以然，是以欲知罪責之如何，必須知其犯罪之原因，及其偵查之方法，刑事警察為達成此種任務，除將為服務根本之憲法，刑法，刑訴法以及與警察有關之國際條約，研究嫻熟，以資依據者外，更當將刑事生物學，刑事社會學，刑事心理學及刑事精神病學等引證參考，以作犯罪原因之探討，次如犯罪現象學，亦極重要，因憑藉各種犯罪之狀態與方式可為偵察犯罪之綫索，又如科學偵查之技術，如指紋、照相、理化、警犬、塑型、法醫、筆跡等，更當訓練有素，以求偵查之確鑿與迅速也：

甲、犯罪原因之偵查

一、刑事生物學：以意大利之 Lombroso 為鼻祖，研究人之生理及機能上之構造，以確定犯罪原因，龍氏謂罪犯具有特別形態，例如前額傾斜，眉骨突出，耳如鉤狀或高聳，鼻樑彎曲，額骨狹隘，額骨突起，頭髮密生，鬚髯稀少，手腕過長等是。至機能上之特異，即犯罪者專顧目前之欲望，僅有本能或慾情的衝動，有變質的性格，欠缺道義的觀念，對於殘酷及偏於利己的行動，非僅毫不介意，反且不顧一切，悍然為之。此外並缺乏名譽心，對於有傷名譽之事，以為與己無害，對於有益名譽之事以為與己無益，龍氏且謂犯人對於痛苦感覺比較一般人滯鈍，故能

輕視生死而下慘酷之手段。

二、刑事心理學：研究罪犯之精神狀態，以探究犯罪原因之學也，蓋精神病者與常人雖受外界同樣刺激，反應至為異殊，例如神經病人見紅色即起恐慌，見紅霞反映於樓窗玻璃，即以為樓房起火。又意志薄弱者，每易受人煽動而盲從，因其缺乏理智上之判斷也，此種心理上之弱點，關係於犯罪甚大，不能不細加研究也。

三、刑事社會學：根據刑事統計，研究犯罪之社會原因及說明犯罪與社會情形之關係，否認刑事生物學之犯罪生理機構，而力爭犯罪之原因，在社會環境之促成。意人 Ferri 德人 Mehl 氏，即刑事社會學派之代表也，例如熱帶地方收穫豐裕，生活容易，因而體力增加，情慾發達，關於生命及風化之犯罪比較他處為多，如意大利之殺人案件多於英法等國者，即例證也。反之寒帶地方，因生活困難，竊盜案件較熱帶為多。又如年歲之豐歉與氣候之關係，皆足以影響犯罪，而社會現象中最重要者為經濟關係，自近代工業革新，機械發達以來，各國因失業而釀成之經濟恐慌，及因此種恐慌而形成之犯罪，實不可以數計。

乙、犯罪偵查學：

犯罪偵查，即刑案發生或有發生嫌疑之刑事案件中，作有計劃的證據蒐集，為刑事訴訟之準備程序。訴訟或處罰條件充足與否，悉唯偵查之結果是賴。至偵查之方法，一為物證之鑑識，二為案情之推論，前者即以科學方法，鑑定物質上之證據，後者即以邏輯之方法推定案情之始末也（後詳論之）至物證鑑識之工具則有下列數種：

A. 警犬：警犬臭覺靈敏，凡二十四小時以內，未經雨打風吹之足跡，即可利用警犬追蹤，惟每於犯罪發生以後，當事人非僅不知利用警犬，反而雜踏現場，消磨犯人所遺留之痕迹，以致警犬之功能大

滅。

B. 指紋：指紋在生理上有三種特性，即不同性，不變性，與不可破性，利用此種特性，即可為各個犯人之識別。

C. 照相：照相非僅可以鑑識犯人，且可固定現場上之痕跡，因此對於刑事偵查之貢獻至大。

D. 理化：各種細小證物，需用化學方法精細解析，例如毛髮血漬精液毒物以及各種祕密藥水，皆需以化學方法為之鑑識。

E. 法醫：各種創傷及屍體現象之判斷，需要法醫檢驗，然後犯罪工具，犯罪時日以及致死原因，皆可判明。

F. 模型：以軟泥 *Zeaxol* 及細臘 *Flonini* 塑裝之刑事模型為一種新興之偵查工具，其用途在保留犯罪痕跡並供學術參考，例如身體上之創傷及物質上之損害，皆可以模型保持永久也。

G. 筆跡：筆跡人人不同，因其出於心裁，難趨一致，故欲檢驗筆跡，即可以其字體大小，字行間隔，字體夾雜，筆勢變換等而鑑定之，他如墨水與紙張，如能利用化學方法，分析比對，亦可為鑑識之依據也。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第一節 一般原則

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同負治安責任，本無彼此可分，但因其工作對象每較行政警察為迫切厲害，甚至殘忍慘酷，故其組織運用，亦當格外精密迅速，茲撮其一般原則如左，以供參考。

(一) 刑警之組織應力求統一也：所謂統一也者，即一個團體一個意志與一個領導之謂也，刑警散佈各處，分頭工作；服務地址不同，而所屬團體則一，故無論首都省垣或任何地方，不能自立門戶，各求發展，而當富有團體精神，力求工作聯繫。蓋犯罪案件類多流動性質，活動範圍並不限於一縣一區，例如盜案發生以後，罪犯輒必東奔西走，莫知所終，如組織支離破碎，各地自行爲政，則甲地罪犯，即可逃生乙地。觀諸內地情形，各省市縣日常能通力合作者，殊不多見，癥結所在，即在團體意識之缺乏。歐美各國爲防範國際性犯罪，如販賣人口烟土，及偽造錢鈔貨幣等之蔓延，對於刑警統通力合作之倡導，及國際刑事警察機關普遍設立之運動，已證諸歷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矣！可見刑事警察，其因整個任務上之需要，非僅國內宜求統一，即國際間之偵查工作，亦當求其精神之貫也。

刑事警察之意志，當本政府刑事政策之規定，努力排奸除宄，消滅罪犯，故無論何時何地以及任何行爲，凡屬觸犯刑章，即在排除之列，觀諸我國實際情形，適則反是；例如鴉片禁令頒行全國，本應普遍生效，但省市之中，有因權勢及稅捐關係，倡言寓禁於徵，或藉口因地制宜設法變通者，警察因受環境之遷就，分散其爲公爲法之意志，而使同一國家之人民，遭受畸

區不平之待遇，非特有欠公允，益且擾攘社會。

言及領導，意義簡明，按照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之規定，警政總署總理全國警務，自亦包括刑事警察一項；但因刑事範圍過大，且具有專門性質，至少應在署中，設立強有力之專門機構，以資統一指揮，各省市縣為刑警組織之神經末梢，應與神經中樞之中央刑事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以收指臂之效。

(二)刑事警察之組織應求獨立也，我國創辦警察業有年所，而刑事警察之名，尙為最近數年來之產物，蓋我國目前有關於刑事之警察，一為司法警察，次為偵緝隊員，因其涵義極狹，皆不足以代表現代化之刑事警察。他如各地行政警察，既須守望巡邏，更須偵查搜索，稱之為行政警察固可，名之為刑事警察亦無不可，警察當局，只求人手之分配，而不顧其職務之是否勝任以及其效果為如何也。夫刑事警察，非僅職務專門，與眾不同，且組織訓練編制以及勤務分配亦與行政警察各異，例如偵查刑案非僅須利用科學，絞盡腦汁，且當善於調度，適宜分配，絕不如下守望巡邏之單純也，何況人力終屬有限，萬事當求專一，任務艱鉅之刑事警察，可不求其獨立者乎！

雖然，作者所期求者，並非刑事警察應自成一家或獨立機關以與行政警察相抗爭也，蓋兩者任務相同，無可分際，已如前述，但因工作性質與對象不同，自應各立系統，再求配合，其次刑警之當獨立者，即在求本體之堅強，以脫離地痞流氓之籠絡也。我國因地方尙未綏靖，地痞土棍，到處皆是，藉勢作惡，無所不為，各地警察局所，因其勢焰之盛，非僅不敢取締，反且暗中勾結，狼狽為奸。例如以往上海一隅，地痞流氓充斥，治亂聽其自由，警察不與週旋，輒必事端橫生，社會騷擾；因此警察人員，惟有息事寧人，委曲求全，不惜犧牲警察神聖之命

譽，以及國家人民大眾之利益，盲目依賴實可恥也。

雖然，地痞流氓，固屬擾亂地方無惡不作者矣！但若因勢利導，利用得法，亦未始非警察下層工作有力之助手。蓋此輩狐羣狗黨，只計個人利害，不顧人道正義；故若予以細小利益或便利，不僅營營苟苟，接踵而來，而且風聲鶴唳，遂所欲願，因此刑事警察利用地痞流氓則可，依賴地痞流氓則不可！換言之，刑事警察不能以地痞流氓而龐大其組織，當利用可能利用之地痞流氓，以推助其下層工作也。

(三) 刑事警察之組織應求普遍也：因刑事案件，輒必牽動各地，故負責處理刑案之刑事警察，亦須盡量擴充，遍地設立。商業繁盛之市區，人口衆多，良莠不齊，刑警自屬需要，而窮鄉僻壤人烟稀少之處，刑警亦不可缺也。蓋刑事罪犯動輒惹跡潛逃，普通爲人所不注意之山林曠野，恆爲其躲藏掩蔽之所，例如內地盜匪充斥之處，亦即日常軍警力量所不及之地，所謂綠林大王江湖漢者，即由此而產生者也。因此欲求整個社會之安寧，刑警不可無普遍之設置。回顧我國過去地方之騷擾，原因即在治安機關，不求管轄區域警力配備之均勻稠密，而在挖肉補瘡臨時應付，例如地方保安團隊，不圖長期與普遍之駐守，而好臨事惶惶之調遣，警察亦只盤踞於市鎮，少有爲曠野策安全者。

益有進者，即刑警之普遍設立，非當以一空虛機關爲已足，且應將其科學設備，普設各地，如爲偵查利器之指紋，照相，犯罪紀錄及人事報告皆須到處採用，以便刑事罪犯之偵查。蓋如指紋之爲用，必須大量之貯藏，以及普遍之設立，然後可使東奔西竄含有流動性之罪犯，無法逃避法網也。

(四) 刑事警察之組織宜求專門也：所謂組織專門，其意即在分工合作，我國警察機關，輪廓雖雖完

備，內容殊欠充實。例如司法一科，名義堂然，而內除科員書記數人以外，一無所有！而此等科長科員，多為等因奉此之流，對於司法事務實少研究。觀諸歐西各國之刑警組織，非僅依照犯罪性質分門別類各專所長，且依地區大小劃分警管區域以專責成。例如維也納刑事警察局犯罪偵查處，共分暗殺，強盜，竊盜，放火，暴動，偽造證券，貨幣，重利盤剝及擾亂金融等十二組，同時於二十二分局中配置二十二刑警分隊；如此職有專長，地有專管，雙管齊下，組織自臻嚴密矣。

第二節 各國刑事警察之組織

第一項 維也納刑事警察之組織

維也納警察廳，共設七處，二十二警察分局，第四處，即刑事警察處，內設刑事偵查科，罪犯鑑定科，刑罰登記科，偵緝書報科，地方法院檢察處刑警辦事處，警察博物館，刑事學研究所，刑警督察室，拘留所及派駐各分局刑事警察隊，此外如出版警察，經濟警察，風俗警察，人事報告等，雖屬第三，五。六等處，但其內部工作人員，悉為刑事警察，此因其經辦事務，皆與刑事警察有關也。

維也納刑事警察之組織，係採折衷制，即將刑事警察一部份集中處內，分組担任各種專門性質且危險性較大之刑事事件，如殺人，放火，暴動等之偵查是，其他則分駐於各警察分局，管理該管區域內之輕微案件，以及重大刑案之初步偵查。

茲就處內各科組織說明如下：

(一) 刑事偵事科 *Sicherheitsbüro* 掌理各分局刑事警察之監督，以及下列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一六

一、維也納市內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暗殺。

穿窬竊盜。

強盜。

縱火。

暴動。

重利盤剝，銀幣。

擾亂金融——等。

上述刑事案件，各依其專門性質分組偵查，例如殺人案，則設有命案組，該組主任人選，必須為大學法科畢業，且對刑事，尤其對於命案偵查之學識經驗極其豐富者，至分配於命案組之刑事警士，專負偵查人命案件之責，對管轄區內之人民生活狀況，知之頗稔，殺人偵查技術，亦極精巧，故有人嘲為「殺人幫」者，*Mordpartie*。

二、維也納市外（即奧地利國境內）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三、國際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因此維也納警察廳既負有市區以內刑事偵查之責，以達成其地方警察機關之任務，更負有奧國及國際刑事警察之任務。

維也納警察廳，為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 *International-kriminalpolizei Kommission* 會址所在地，為紀念該會手創人前奧國國務總理兼警察廳長旭般氏 *Schöberl* 之功績，將歷任維也納警察廳長，定為該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因此維也納警察廳與各國刑事警察，恆有密切連絡，而今已成爲國際刑事警察之

樞紐矣。此外附設於刑事偵查處者，尚有國際偽造護照管理處，刑事學研究所，*Kriminal Institut* 刑事實驗室。— *Kriminal-laboratorium* 凡新進之警官必須利用公餘時間在該所聽講兩學期，然後方得進入刑警處工作；講授科目，為犯罪偵查，犯罪鑑定，刑事心理學，刑事生物學，刑事社會學，起火原因，護照錢幣偽造取締，經濟警察等重要刑事學科，主講者，為各大學專門教授，以及對於刑事學識經驗豐富之高級刑事警察官也。

按維也納警察官佐，計有兩種，凡直接領帶隊伍，從事外勤者，係高中畢業，曾充警察數年而擢升為指揮官者，其餘科長，科員，局長，局員等從事於內勤者，必須為大學法科畢業，警官考試及格，在刑事學研究所受有一年刑事專門教育者，刑事學識本極精深，進入警察廳後，以平時受理輕微刑事案件之經驗，再配以一年刑事學科之訓練，對於犯罪偵查自能得心應手矣。

國際偽造護照管理處，專門負責各國護照，偽造，塗改，買賣等事項之登記與偵查，因維也納為歐洲中部之交通樞紐，來往過客極夥，同時護照偽造案件，亦相繼增多，宜乎設立專處以便從事偵查也。

(一) 罪犯鑑定科：*Erkennungsdienst*

該科掌理犯罪科學鑑定，共設指紋，攝影，像片，筆跡，模型，五室：

a. 指紋室：設有十指單指及標準指三部，背爾梯龍氏之量身法，亦尚附帶採用，各種遠警或刑事犯，每日由各局所送至該室捺印，按照警廳規定，計有：

(一) 職業犯。

(二) 準職業犯。

(三) 地痞流氓及因受保安處分而驅逐出境者。

(四) 姓名不詳實者。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五) 法院或檢察官要求捺印者。

(六) 無名屍體。

指紋室所儲藏之指紋紙，除由本室捺印者外，尚有各省市警察局，各地鄉警派出所以及各國警察機關寄來之指紋紙，因此指紋紙存儲數量不下百餘萬張，誠不愧為一國指紋之中央機關也。

b. 照相室；本室負責照相技術上之運用，掌管事務，計有下列四種：

甲、現場攝影。

乙、屍體攝影。

丙、罪犯攝影。

丁、各種證據文契與筆跡之放大。

現場關係偵查者至大，因此用以固定現場各種痕跡之現場攝影，實為現場偵查程序中之主要部門，因日後時過境遷，可為審判時有力之依據者，實捨照相而莫由也。

屍體容易腐爛，為保持屍體發覺時之形狀及為便利屍親認領起見，宜予攝影以保全之。

罪犯或嫌疑犯由各局所運送至本室拍照者日必多起，所攝照片即所謂背爾梯龍氏之三面照相。

有關犯罪之各種證據，文契與筆跡，因須比對鑑定，每有放大或用濾色鏡攝取之必要，例如極其細微之證物，如精虫血跡以及鏽票上之水紋，或者紅底黑字，或黃底紅字之其他筆跡，皆可在其明顯拍攝。

e. 像片室：照相室要在照相技術之運用，像片室則在罪犯照片之應用，因此兩者雖皆與照相有

關，而其目的不一，照片室蒐集各種罪犯照片，依其犯罪性質分類儲藏，如名之爲罪犯照片登記室，亦無不可。照片登記之目的，即在偵查之便利，例如某少女被人強姦，事後對強姦者之相貌，不能詳細記憶，如走向警察局索閱已經登記之強姦犯照片，即可辨明何者爲嫌疑犯，刑事警察亦可佩帶該嫌疑犯之照片，並依據照片登記中罪犯之住址從事偵緝。

像片室、除罪犯照片分類登記以外尚有所謂罪犯登記單者，Grundbogen des Verbrechters 上載罪犯姓名年月籍貫，歷次所犯案由，所受刑罰，人像寫真及三面照相相等，其用途在考查罪犯畢生犯罪之經歷，以及便利警察之監視，該登記單共有兩張，一張存放於照片室，一張則送交於管轄罪犯住所或居所之警察分局，遇有該犯遷徙情事，即由人事報告局，通知關係分局，促其注意，例如罪犯某甲，由第一區遷居於第三區時，事前必須向警察廳人事報告局作遷居報告，人事報告局接到此項報告後，因在該罪犯原有報告書內，發現過去犯罪通知單，即行通知第壹分局，轉知第三分局令其注意，因此第一分局接到通知後即將該犯之罪犯登記單，移送至第三分局，以便繼續監視，是以無論罪犯遷往何處，皆不能脫離警察之視線。

d. 模型室：模型爲刑事警察最新式之利器，係利用軟泥 *Negocol* 及細臘 *Hominit* 分別製成，除法醫上之創傷模型用作初學者之研究或陳列警察博物館外，其他遇有疑難刑事案件之痕跡，例如屍體創痕，保險箱被穿鑿後之破痕，槍傷出入口等皆可塑成微妙微肖之模型，以資永久之保留。

e. 筆跡室：所謂筆跡，係指刑事有關之恫嚇信，勒索信，匿名信，及其他偽造文契，如收據遺囑等之字跡而言，共分筆跡登記，與筆跡比較兩部份，筆跡登記，又有字體分析，與字母分

柄兩種，字體更有正體，草體，字行間隔筆劃大小，字體混雜，筆勢改換數種，而字母則以每個拉丁字母之筆勢爲登記標準也。

(三) 刑罰登記科：刑罰登記關係於刑罰效果甚大，如已受刑罰者不予詳細登記，則日後何者爲累犯，應予加重其刑，何者身世清白，應予從寬處分，必將無所依據。

按刑罰登記之目的，非僅在累犯之檢別，且在法院對於應行假釋，緩刑，赦免等人犯身世之考查，以及下列各種身分之證明：

一、營業人身世之證明：例如某甲欲在市內經營商業，必須請發營業執照，市政府接到聲請書後，即向刑罰登記處，查詢某甲過去經歷如何，如某甲以前曾經破產數次，或曾犯詐欺，背信等罪，則刑罰登記處即可以此通知市政府，以免營業執照之濫發。

二、婚姻配偶身分之證明：如未婚少女，在舉行婚禮以前，爲明瞭對方身世清白與否，可向刑罰登記處查明，如對方曾犯重婚，或其他有關風化等罪，婚約即可拒絕，我國因缺乏此種登記，故婚姻配偶之身分甚難查詢，例如浙江籍之已婚男子，入四川後，冒充未婚而重娶者比比皆是。

三、公權之證明：褫奪公權爲刑罰之一種，如法庭宣佈以後，無中央機關爲之詳細登記，則甲地褫奪公權，乙地無從查考，所謂公權褫奪何雷一紙空文。

四、公務人員取捨之標準：公務人員取捨之前，必須將其身分經歷詳細調查，否則數年前後，變動殊大，過去殺人縱火者，可一躍而享高官厚祿也。例如警校招考警官學生以前，學校當局須根據申請應試者之姓名，地址，而向刑罰登記處詳細查詢，若過去身分清白，方准繳驗文憑，參加考試，如此每次招收學生，無論德智體育，皆有相當依據。

五、請求改入國籍者身分證明：在准許外人加入國籍以前，必須明瞭其過去對於本國之言論與行為，否則混雜不分，容易招致國際間諜或不良分子之混入，例如某朝鮮人請求加入中華民國國籍時，必須考察其過去，現在，對本國內外有否政治上之陰謀，及有否違犯刑事事件，若在刑罰登記處查詢確實，即可決定取捨。

至刑罰登記之內容計有下列五點：

- a. 本國人或外國人由本國法院依法判決者。
- b. 本國人由外國法院判決者。
- c. 外國人由外國法院判決而與本國有關者。
- d. 外國人因販賣婦女，或出版淫書淫畫等，由外國法院依法判決者。
- e. 本國人在外國被捕者。

因此國內任何法院，以及與本國互交換之外國法院，一經判決以後，即將判決書（外國法院判決者以與本國有關係者為限）送寄本處，次如報紙上所載之國外法院判決案件，亦為本處所登記者。

刑罰登記處，因事務紛繁，特設收發，審閱，登記，編輯，查詢，通訊，監校等股，所出證明，因關係個人名譽，手續極為縝密。

（四）偵緝書報科。

偵緝事務共分兩部，即失物之偵查與罪犯或嫌疑人犯之緝捕。按照該處服務規則，其經營事務如下：

- 一、有犯罪嫌疑或經證實而已逃亡之人犯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 二、有待對證之人或屍體
- 三、由拘留所或監獄脫逃之人犯
- 四、失蹤之人畜

五、因犯罪行為而失落之什物

偵緝處本身之事務重在各種登記與偵緝書報之印行，蓋偵緝事務不專賴偵緝人員之向外活動，而亦在偵緝機關內部組織之嚴密及計劃之週詳，例如偵緝處所有偵緝書報之編輯與各種人物之登記，即所以求偵緝事務之精密週到者，茲擇要申述於左：

A 偵緝書報計有下列兩種：

1. 中央警務專刊：該刊所記載者有下列六項：

- a. 通緝命令
- b. 因住址不明而須查訊之刑事犯
- c. 失蹤或逃亡之人犯
- d. 嫌疑人犯神經病人，盲啞癩癩之脫離管束者
- e. 自殺，失事肇禍及其他無名屍體
- f. 遺失或拾得之物品

中央警務專刊所記載之前項事物，多係與全國或多數省區有關係者，出版後即分發全國各省警務機關，由省而縣，直達地方警察派出所，該派出所如發見該刊上與本地居民有關係之記載，即可設法處置，否則除分別登記而外，即將該刊交予出外巡邏之警士，隨身佩帶，以便臨時查緝。

2. 其他各省市為求偵緝之迅速，辦有各省偵緝日刊，其登記專項與中央警務專刊大同小異，惟本

刊則着重於本省區之偵緝人物而已：

a. 囚犯罪而明令通緝者。

b. 為執行刑罰而通緝者。

c. 潛逃人犯及擅自脫離感化所中之強迫工役者。

d. 證契失主住址未明者。

e. 失蹤者。

除上述兩種刊物外，尚有失物單之印發，以及人事報告局罪犯動態之通知，*Adviso* 例如竊案發生以後，偵緝處即將失主所呈報之失物，依其種類，式樣，質料，價值等印製傳單，分發各住戶店舖，以便有人變賣該項失物時之參考或為逮捕時之依據，次如某甲因事通緝，偵緝處即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過去住址，及案由等通知中央人事報告局以便被緝人犯遷入居住時之注意。

.B 各種登記：

1. 罪犯姓名登記，依據偵緝書報之記載，將通緝，逮捕，偵查，失蹤及監視等案中之罪犯，被驅逐出境之人犯，及遺失物件證書者之姓名而登記之。

2. 人物登記：依據通緝書報之記載將通緝，逮捕，偵查，失蹤，及監視等案中姓名未詳之罪犯，依其身體上之特徵，大小及年齡等而登記之，例如「商櫃竊賊，男性年約卅左右，中等身材，面上有傷疤……等」，日後如有此種嫌疑人犯發現，即可按照人像寫真而查對之。

3. 罪犯登記：依據偵緝書報所公布，按照姓氏而不認識之人犯，因某種犯罪行為而登記之，例如竊盜犯強盜犯放火犯政治犯，詐欺犯……等。

4. 案由登記：凡罪犯不明之各種犯罪行為依其性質，類別，犯罪時間，地點等而登記之，例如某

時某街某號竊盜案……強盜案……縱火案……詐欺案等。

5. 失物登記：凡因刑事事件失落之什物，依其種類而登記之。上述五種登記互相牽連，具有連環性質，例如根據人像寫真捕獲嫌疑犯時，即可查該嫌疑犯供述案由，是否與案由登記相符，竊取什物，是否與失物登記相同，或者發現贓物以後即可按其種類在失物登記處一一檢查，以便明瞭失竊地點，失主姓名，及嫌疑人犯人像寫真之大概也。此種連環性之登記，對刑事偵查上補助極大，因刑案發生以後，罪犯嫌疑犯以及贓物等之發現，往往前後零落，吾人如能見一反三，偵查自必迅速且便利矣。

(五) 地方法院檢察處刑警辦事處

依據與地利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有刑事犯須于逮捕後最遲四十八小時內移送法院，同時凡所有刑事事件須立即通知預審推事。(按德與法院組織設有預審推事，即首先從事於訴訟條件是否俱備之偵查者，)而檢察廳刑警辦事處即係警察與檢察官，預審推事取得密切聯絡之機關，因各種刑事事件之偵查，名義上雖由檢察官或預審推事主持偵查，而實際上却為刑事警察之工作，如彼此取得密接聯繫，則公訴手續自必便利多多矣！

(六) 經濟警察科

有關人民經濟生活之警察一為『營業警察』管理商店工場等營業許可證之發給，安全及衛生設備等之監督，女工重工之取締及營業時間等之限制；二為『市場警察』，管理市場整潔安全，市場貨物之登記及物價之高低等；三為『經濟警察』管理人民經濟生活之涉及刑事性質者，與純屬行政範圍之營業及市場警察不同，因其職務範圍過廣，有離刑事警察處而獨立之必要，至其工作人員，則仍為刑事警士也。

經濟警察創始于一九一七年，因第一次歐戰中，德與受敵人經濟封鎖之影響，日用必需品大起恐慌，而一般狡猾市僧或則屯積糧食，高價居奇，或則買空賣空，以逞私慾，政府鑒人民經濟生活之危殆，以及戰事上感受不良之影響，即設置經濟警察而為嚴密之取締。

是以經濟警察者乃取締危害國民經濟生活種種不法行為之警察也，所謂國民經濟生活危害之取締，則不外乎下列數點：

- 一、商品高價居奇之取締
- 二、糧食法之實施
 - a. 糧食及與糧食有關之一切家庭用具質量之檢查
 - b. 糧食及其他必須用具買賣之監督
 - c. 牛油牛酪豬油及其他代替物品買賣之監督
 - d. 牛乳之檢查
- 三、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酒類之檢查
- 四、燃料之監督
- 五、外匯之統制
- 六、賄賂之取締
- 七、一般有關經濟活動之監督
- 八、信用合作之取締
- 八、銀行，銀行代辦所及銀錢兌換業之監察與取締
- 十、股份公司及有欺詐嫌疑之股份公司組織之取締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十一、各種生產及消費合作之監管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類似商業公司組織之監管取締

十三、儲蓄及貸款會社當舖保險公司等之監察及取締

a. 銀錢借貸

b. 信用借貸

c. 貸款介紹

十五、各種有關商業之犯罪行為之取締

a. 商店或其他締約人關於不當利得之告訴告發

b. 貨物代辦之詐欺事項

c. 對於官署強制執行之故意阻難事項

d. 侵吞及其他背信事項

十六、無故宣告破產以圖詐欺之取締

十七、分期買賣及彩票證券舞弊之取締

十八、假冒商店及各種欺騙式會社合作之取締

十九、因法院之請求對於同行嫉妬及暗中競爭之取締

二十、租賃糾紛之仲裁

二十一、商人或商人與顧客間爭執之仲裁

二十二、交易所之監督

二十三、度量衡舞弊之取締

二四、毒劇物製造販賣運送等之取締

(七) 刑事警察督察室

刑警督察室，直屬於警察廳長，統管維也納全市刑事警察之訓練調遣紀律獎懲撫卹給養等人事事項，故分配於各處所，各分局之刑事警察，勤務上雖受各該長官指揮，而人事管理仍屬於刑警督察室也，刑警督察室所掌理之事項，計有下列各點：

甲、普通人事事項

- a. 服務法規之實施
- b. 薪給法規之實施
- c. 服務津貼條例之實施
- d. 職位分配之籌劃

乙、特殊人事事項

- a. 員警之招收
- b. 員警之升降
- c. 員警之銜稱
- d. 獎章價格之頒給
- e. 薪金之發給——預支及扣算
- f. 貧困之救濟
- g. 獎金之核發
- h. 請假事項之核准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二八

i. 疾病及其他肇禍之處置

j. 退休養老之甄別

k. 死亡之善後

l. 人民告發及其他紀律案件之管理

m. 孤寡之撫卹

n. 其他

丙、組織事項：

a. 員警之補充

b. 員警之調遣

c. 訓練與考核

d. 會報事項

e. 武器之配備

督察室所統屬之刑事警察，依其業務性質，共分兩種，一即屬於專門性質之各處所（如刑事偵查科，罪犯鑑定科等之刑事警察；二即屬於專管區域內如各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前者依各種犯罪之性質如殺人，強盜，竊盜，詐欺等，分組負責查或鑑識等任務，此種刑警人員，非僅技術專門，即對於盜賊之幫徒及其進行之門徑亦多洞悉也。其次服務於各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不在事務之分工，而求管轄區域之專一，因此每分局管轄範圍，輒必分為若干刑事警察管區 Rayon 其範圍較行政警察管區為大，有時因人煙稠密，地方遼闊，恆有合數個行政警察管區而為一刑事警察管區者。

此外，刑警督察室之下，尚有下例專門部隊：

一、刑事警察隊，即集中於督察室以供直接調遣之刑警人員。

二、旅館檢查隊：共三十餘人，專負檢查市內貳佰餘旅館之責，而檢查中之主要任務，厥為外事警察中之護照檢查及來往過客之監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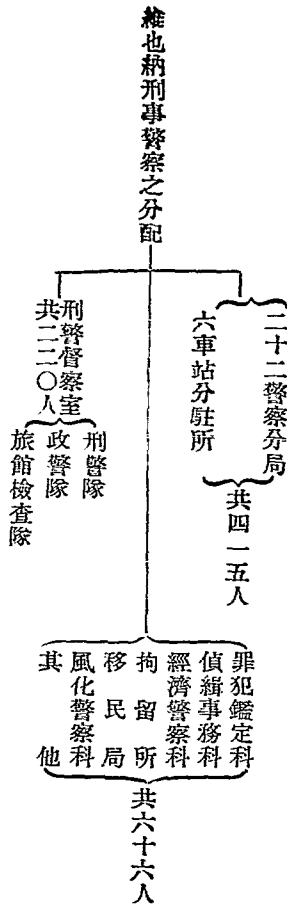
按通常進入旅館時間，恆在清晨旅客酣睡之際，第一步檢查手續，即旅客登記簿之查閱，所有旅客，是否悉在旅客簿上登記，已登記者姓名是否確實，所有項目是否一一填寫；次如嫌疑犯，國際間牒，政治犯等，尤須詳細盤查，以資防範，凡旅客護照之真偽，本國使節簽准居留之日期，來往趨向，悉須詳細考核，又如旅客為外國人時，則在離開旅館前後之遷居情形及理由，亦須一一考查，旅館主人對於旅客之告訴事項，更須詳細傾聽與受理也。

三、政治警察隊：政治警察隊掌理事項如左：

1. 國家秘密——政治，軍事，經濟——之偵探事項
 2. 政黨動態之注意及防範事項
 3. 國敵——外國間牒——之剷除事項
 4. 政治警察之指揮及通訊事項
 5. 外人護照之檢查取締事項
 6. 旅行及邊疆交通之取締事項
 7. 外僑之管理事項
 8. 政治犯之監管事項
- 政治警察為防止政治犯罪而設，凡刑事警察之一切基本知識，為政治警察所不可少，故德奧政治警察人員之取材於刑事警察者，亦即此意也。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日常政治警察工作上之指揮，直接受命於國務總理署之政治警察局，故刑警督察室所負責者僅係刑警之人事而已。



(八)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

維也納刑事警察，除集中於刑警處所屬各單位以外，尚有分散於各警察分局之刑警分隊，因其一面集中，一面分散，故名曰折衷制。刑警分隊隊員人事上受刑警分隊長之節制，而勤務實施則聽命於警察分局長也。

警察分局之組織如下表：

行政警察隊——駐局派出所

刑事警察隊

警察分局

各主管組（交通組，衛生組，戶籍組，營業組，護照組等）

違警審判庭（受理不服即決處分之上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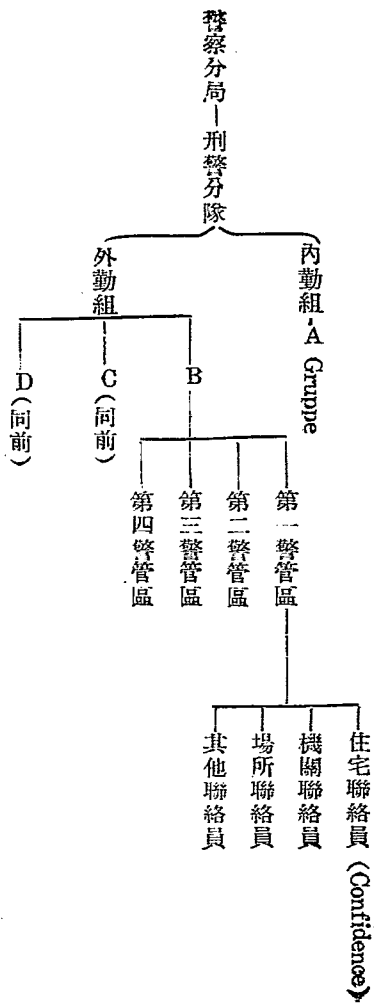
電訊室（電報，電話，無線電，電氣信號等）

拘留室

刑警分隊隊員共分四組，每組少則二人，多則十人，平均四——六人，係由刑警就平日感情關係，並徵得隊長許可後而自由組織者。每日外勤三組，內勤一組，夜間除內勤人員中留局值宿者外，其餘皆可回家住宿，而其住宿地點，必須在分局管轄範圍以內，以便刑案發生時得隨時呼應也。

外勤人員，終日在外巡查或察訪，每人有一定警管區域，凡區域內居民之良莠知之頗稔，而對於管轄區內之公共機關，場所，尤如茶樓，酒肆，恆有通風報訊者為之聯絡，因該區內如有刑案發生，亦須由該警負其全責。

刑警分隊之組織，如下表：



外勤各組，職務上與行政警察派出所取得密接聯絡，但不統屬於派出所長，故遇有勤務報告之呈遞，可直達於該管刑警分隊長，以求動作之迅速。

刑事警察每日勤務時間，經常為二十四小時，夜間因得還家住宿，實際勤務不過八小時，但若遇有勤務命令，則值勤時間無限延長，即晝而復夜，夜以繼日者，恆為案件發生時之常情。凡遇此種場合，刑警每有額外津貼，以資彌補，他如因購買或聯絡情報人員——眼綫，而需相當款項者，則有特別用費之開支。

刑警分隊辦公室中，除通訊工具而外，尚置有通緝書報，刑罰書報，指紋用具，刑案通電登記簿，管轄區內罪犯分類登記單及儲藏櫃，如遇有嫌疑犯捉獲，即可利用此種設備以為初步鑑證。

(九) 刑事警察警管區

警管區爲刑事警察之最下層機構，爲防範與過制犯罪之着手點，其範圍比較一般警管區爲大，因犯罪案件，較遠警案件爲少，同時刑警人數亦不及行政警察之多，故其管轄範圍自可較普通警管區爲廣大也。

警管區中之主要勤務，厥爲調查一項，而其調查勤務之實施，通常由刑警個人負責辦理，如遇有重大案件發生，才集合成組而工作之，在一九二一年前，每分局中僅指定刑警二——四人中辦理刑事偵探事務，自從勤務制度改進以後，凡在分局內之刑事警察，悉須負偵探勤務之責，警管區之大小係依居民之多少及面積之大小而定，凡所有警管區內之察訪，調查，監視，偵查勤務，悉由該警管區內之刑警負責處理也。

茲附舉兩例，以爲兩種不同警管區劃分之參考

第一例：

地點：市中心區

面積：七百畝

居民：一二、二九〇人

交通道路共長六、八七〇公里

建築概況：建築物滿佈全區，其中有三座規模巨大，高達三四層樓之平民住宅，上樓扶梯共有三十部，此外尚有四十餘座二三層不等之私人住屋，更有四百個床位之醫院一座，租地一塊及工廠大小十二所

第二例：

地點：近郊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三四

面積：一千二百畝

居民：四〇〇〇人

交通線長：三八公里，路幅甚狹，大抵係人行道及手車道。

建築概況：區內住宅散建各地，彼此之間，並無道路直接聯絡，必須繞道而行，方能通達，所有新築道路，尚無名稱規定，次如門牌編訂，亦未完竣，因此認識地方及記憶住宅之建築次序，至爲必要！此外區內之路燈，爲數不多，而少數地段，且無路燈之設備。

一般情況：地面潮溼浮鬆，天時陰雨，泥濘難行，而在本警管區內之居民，多數從事農作，庭園之內，多畜兇犬守候，農人早出販賣菜蔬，直至中午始行歸家，故上午如有公務接洽，至感困難，同時因土地之不斷租賃變賣及傭工之時常更換，以致刑警日常勤務，倍加繁重。

人事報告單，規定由本人填寫，但因農夫不識書法，常有錯誤！

鐵軌通過於本區者甚多，電話之設備，僅於兩派出所中及一工廠與二小菜館中有之，夜間需用電話，僅能仰給於派出所。

依據上述各點，可知日間刑警勤務之不易與夜間勤務所遇障礙之倍增。

每日值日勤務，係由三，四刑警輪流負責，凡值日時間所有之公務，須聽值日局員之指揮，在二十四小時之值日時間中，平均辦理速件四起，其他文件五起，在每件公事處理中，東奔西走，約有五處之多，而此種公事處理，輒須全組人員負責，再以公務之性質而論，不盡爲刑事案件者有之，例如屍首發現，突然暴卒，神經病人脫走，失火肇事等，往往混在一起，而神經病人之設法羈絆，實較逮捕罪犯爲更難，因刑警進入住宅，欲與神經病人週旋時，多以柴斧或柴

刀相對抗也。

此外因地處近郊，林木衆多，因自殺而屍體橫陳地上者，屢見不鮮，如欲設法掩埋或輸送，又非易事——凡此種種，雖非純粹之刑事警察業務，但爲檢察官之檢驗計，刑警必須先行着手處理也。

統計刑警每人每月經辦事務：

刑事案件大小三十件

普通文件處理一百件

失蹤查詢六十件

拘傳三五次

第二項 柏林刑事警察

德國刑事警察之組織與奧地利（現稱行政區）可稱大同小異，例如柏林警察廳之刑事警察集中於本廳刑事處者亦係依照犯罪之性質分設九股辦理：

第一股管理暗殺、強盜、勒索及縱火事項，設有命案偵查小組

第二股管理竊盜偷獵事項

第三股管理普通偷竊事項

第四股管理詐欺事項

第五股管理風化事項

第六股管理破產、銀行借貸、彩票發行等犯罪事項

第七股管理婦孺犯罪事項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八股管理偵緝事項

第九股管理罪犯鑑識事項

至各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分發於各行政警察派出所內，人數四人至八人不等，設有刑事警察辦公室 *Reviemiminalbüro* 並劃有刑事警察警管區，由幾個警管區組成警察分局 *Kommissariat*，再由警察分局設置派出所 *Inspektion* 刑事警察之勤務須受派出所長與警察局長之指揮，而刑事警察之人事事項如編製訓練升降調遣，則由刑警隊長負責也。

派出所中之刑事警察，為防止犯罪之第一道防線，平時非僅對於管轄區內之民情須十分熟悉，即遇事故發生亦須封鎖現場，從事初步偵查，惟在發生重大而有專門性質之刑事案件，則須交由各股專門辦理，以便各種科學設備與技術之運用。

柏林警察廳刑事警察之職務範圍極廣，因柏林，普魯士以及全德意志之刑事警察，皆以此為核心，希特拉執政以後改設下列各處，負責此項核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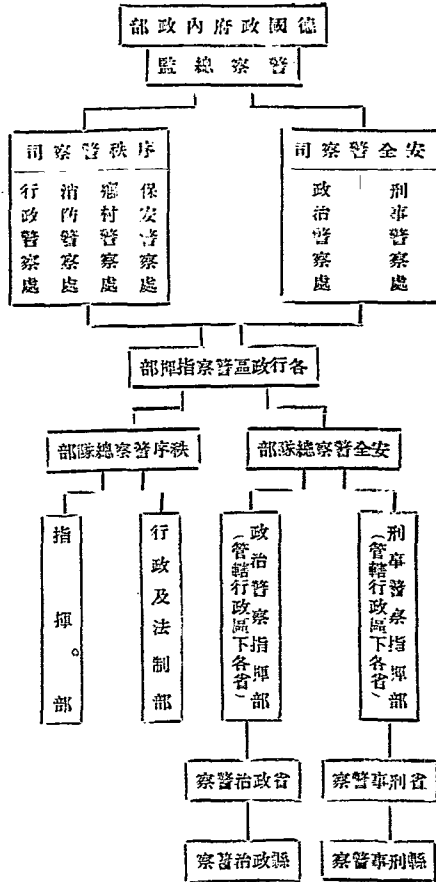
1. 中央罪犯鑑定處
2. 中央偵緝事務處
3. 中央通訊處
4. 中央錢幣偽造取締處
5. 中央剪綰取締處
6. 中央毒物取締處
7. 中央失蹤及無名屍體查詢處
8. 中央淫書淫畫及淫蕩廣告取締處

9. 中央國際婦女販賣取締處

10 中央賭博取締處

普魯士地方，設有鄉村刑事警察，隸屬於普魯士內政部，設有鄉村刑事警察局，附設於柏林警察廳內，局長由廳長兼任，統轄二十八個鄉村刑事警察分局，任務在掃除地方上之罪犯以及隱蔽於鄉僻之間之國際罪犯，鄉村刑警分局置有各種新式科學設備，以幫助鄉村警察及本身偵查之用，其管轄之範圍，大小不一，有管轄一縣者，亦有管轄數縣者，凡影響於公共安寧而危險性較大之刑事案件，例如政治犯罪，殺人放火，竊盜扒手，妨害公務等悉由刑警分局負責處理。

希特勒時代德國所有警察集中於內政部警察總督指揮，分秩序警察 *Ordnungspolizei* 及安全警察 *Sicherheitspolizei* 兩大部分，各設專司以掌管之，部以下為各行政區（普魯士與地利）或省警務督察處，總管各該區省內之警務，茲為簡明起見，特列表於后：



第三項 東京刑事警察

日本東京警視廳之刑事部，即東京刑事警察之總管理處，內設庶務，搜查，特別搜查及鑑識四科，庶務課下分三系，即庶務系防犯系及遺失物案。

庶務系執掌事項：

- 一、刑事記錄
- 二、刑事統計

三、關於犯罪之部署與通報

四、刑事制度之設施調查

五、記錄書類之保管

六、法院巡查之派遣

七、經費之處理

八、不屬其他主管之刑事警察事項

防犯系執掌事項

一、犯罪之預防

二、關於緩刑及解釋出獄者之監視

三、逃亡或棄兒或其他行蹤不明者之管理

四、有犯罪傾向者之調查與指導

五、精神病人之管束

遺失物系職執掌事項：

一、遺失物埋藏物之處理

二、贓物遺失品之處理

搜查課執掌事項：

一、左列犯罪行為之搜查及檢舉

甲、殺人傷害及其他有關身體生命之犯罪

中央警官學校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四〇

乙、竊盜強盜及收藏贓物罪

丙、詐欺取財及使用偽鈔罪

丁、賭博及彩票罪

戊、放火及失火罪

己、姦淫猥褻及其他風化罪

庚、不屬其他主管之犯罪行為

二、不良少年之保護處分

三、所在不明者之搜索

特別搜查課執掌事項

左列犯罪之搜查與檢舉

一、政治犯罪

二、會社銀行交易所等之犯罪

三、瀆職罪

四、破壞名譽及背信罪

五、詐欺、冒領及偽造文書印章罪

六、恫嚇及脅迫罪

七、違反選舉法、治安維持法出版法新聞紙法及其他特別法罪

八、因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思想問題及其他有團體背景之殺人、傷害、暴行及放火罪

鑑識課共分鑑識與留置兩系：

鑑識系執掌事項

- 一、嫌疑犯之記錄
- 二、指紋
- 三、人像寫真
- 四、法醫及理化鑑識
- 五、各種鑑識卡片索引
- 六、急變死傷
- 七、犯罪現場之保存及採證

留置系執掌事項：

- 一、留置場所之監督
- 二、刑事被告人，嫌疑犯，及其他囚犯之押送

前述搜查課之職務重於犯罪人的搜查，而鑑識課則重於犯罪物證鑑識，其職務之劃分與德奧刑事警察初無二致，刑事部為便利現場檢驗，設有偵查小組以臨檢人員五人組織之，內有刑事警察，警醫及化驗師等，臨事出動，掌理下列現場偵查事項：

- 一、現場攝影及測繪
- 二、蒐集及保留證據如指紋足跡及其他遺留物等
- 三、勘驗屍體

究其性質與德奧之命案小組 Mordkommission 相等也。

至警視廳以下之警察署中，各設刑事警察十餘人，專任各管轄範圍內之刑事事項，其在管轄地以外

發生之案件，則須得有檢察之命令，方得行使其職權。對於嫌疑犯，不良少年之姓名、地址、犯罪手段及事實等，皆有詳細紀錄，分送於各警察署，俾得防範其行動。如犯罪行為，業已確定，則將其指紋分類貯藏，全國互相交換，永久保留，像片亦復如是。如有要犯逃逸情事，可將其相片電送各地通緝。

日本刑事警察考選甚嚴，凡充當巡查兩年，且係中學畢業者，方得應刑事警察之考試，服務時，每人每年尚須受三個月之補助教育，加強偵探學識。

第四項 法國刑事警察

法國政府為處理全國性之重大刑事案件，在內政部設置流動警察隊，*Briade Mobile*並將全國劃分為十五個刑事偵查區，總部設於巴黎，管理全國各刑事區之案件。總部有官長三十九人，刑警一六〇人，分配於十五個刑事區，如有疑難或重大刑案發生，流動警察隊須立即馳赴該地協助偵查。此外流動警察總部置有完美之警察記錄制度，鑑識工具亦稱完備，各區逮捕人犯之姓名、量身、記錄、照相、指紋等，應一律送至巴黎總部，以資貯藏及鑑證。此外，並出偵緝書報一種，將通緝之罪犯相片及犯罪情形，詳細記載，分發各刑事區，以利協緝。

巴黎警察廳設有刑事警察處，所屬刑事警察，分配在十個警察區署內，每區約五十人，區置有署長一人，管理區警察行政，刑警隊長一人，秉承署長意志，率領刑警，從事偵緝工作。刑警處為處理重要刑事案件，仍配置刑警二六五人，以備隨時調遣。例如人命殺傷案件，國際性之刑事案件，及其他需要運用科學，作長時間縝密偵查之案件，皆由集中該處之刑警負責偵查。此外刑事處下設若干科股，有刑事專家三十餘人，負責偵查及鑑定工作。至各警察分署之司法人員，皆受刑警處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項 英國刑事警察

一、倫敦警察廳刑事偵查局之組織

英倫偵探，本為普通警察之一部分，自一八七八年起，單獨組織，名為刑事偵查局，其中組織分三部：（一）辦公廳——為蘇格蘭場偵探人員之大本營。（二）地方偵探處——下分二十三科，（三）特別搜查科——為刑事偵查局中的特別組織部分，其職責關於公共安全之防衛，特別保護等，全局人員在一九三四年將近一〇〇〇人，其中三〇〇人集中使用於辦公廳內。

副廳長（C）是刑事偵查局的主持者，其下有一代表副廳長行使職權之警察長，及其他與制服警察階級地位相同的各級人員，如督察處長，督察長，督察員，探長，探警等。每個偵探須具備偵探應有的知識，學習中應求深刻的瞭解。局內各部分在副廳長或代表副廳長的警察長指揮監督下處理所有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督察處長五人協助警察長負責指揮監督工作，一人主持中央局內事務，其餘四人則在地區不同之科或隊分任刑事偵查工作，每個督察處長之下設有督察長十二人，階級相等之督察員一二〇人，探長四〇〇人，探警四五〇人。

蘇格蘭場之偵探人員在一八四二年尚為便衣警察，其中多數人員在普通警察局內担任工作，另一部份則在刑事登記局內担任登記案件及保管工作。

中央局之職掌為處理特別重要之刑事案件，與具有全國性或情節重大當地無法處理或由中央處理較為妥當之案件。例如各都市中所發生之國際犯罪，白奴買賣，及其他有關政治之案件等，須請中央局共同進行偵查。

刑事偵查局在蘇格蘭場是一種僅有且極明顯之組織，與刑事登記局分離。特別搜查科之主要任務在對付管區內之外國人。當初對各種犯罪并未派專門人才管理，隨後則改採人才集中制，并仿效他國在中央局內組織特別小隊名為「飛隊」，隨時派在各地流動担任偵查工作。

在福斯克(Fordy)氏著之歐洲警察制度一書中說明人才集中，在犯罪偵查中，有其重要價值，如所有刑事案件皆由刑事專家担任偵查，效果必宏，任何巧妙犯罪皆有破獲可能，要在時間不久，皆可利用特別方法從事偵查。如刑事偵查人員能普遍於各地且與制服警察密切合作，雖係極小盜竊案件亦可隨時發現。

刑事偵查局專家多服務於普通警察局內，皆有較長服務時間，具備熟練技術，工作成績卓著，極受人民稱頌。所處理者多係謀殺案件，或其他特別困難之案件。被派至地方工作人員僅負地方案件之發現，如情形特殊可請求當地警察予以協助。但蘇格蘭場之謀殺案件請求地方警察協助者甚少，僅在偵探故事中有國家強盜罪之一幕，因當時偵探力量不及也。目前各地如發生刑事案件，當地警察可立即通知刑事偵查局，隨時出動，但在任何情形之下，副廳長或代表副廳長之警察長下，控制一部份便衣偵探，應付臨時事變。刑事偵查局工作人員因具卓著之成績當受內務部之獎勵，所以獲得獎勵者，非因其有超人智力，而因具有豐富之經驗與應付事變之能力，得以完成其任務者。

「飛隊」直接受命於中央局，由督察長管理之，分散各地，刺探人民消息；任此工作之人員，須有靈活之身體，始可負起特殊之使命，戰後「飛隊」之活動力在數字上已有增加，有各式摩托車之設備，車上裝有與各警察機關聯絡之無線電，如遇新式犯罪案件，一面即可利用摩托車與各科偵探巡邏合作，與罪犯奮鬥。一面則以無線電報告刑事偵查局及其他有關固定單位，使於最短時間獲得消息，並隨時接受必要指揮。「飛隊」之成功有賴無線電之裝置者甚多。

中央局為與各地刑事科恆久保持聯繫，設有定期會議，使各科首長相聚一處，交換意見，各科偵探分工合作，效能甚高，督察長指揮下之四個督察處長，戰後被新聞記者名為「四大金剛」，以譽其能力之健強也。

刑事偵查局從一八六九年，始有地方組織，凡重要處所，如車站碼頭等，皆有偵探工作，人數多少視該地需要而定，除嚴密防止犯罪案件之發生外，在實施地方犯罪偵查時，可請求中央局予以協助。每科設有「科督察長」，司刑事偵查局內科及各重要處所偵察工作之攷查，科督察長之下，設有偵探督察員，偵探士，或巡邏警等。從偵探督察員中選派若干人担任科內竊盜案件，竊盜嫌疑案件，及因自衛過當而定罪之案件之登記。

每個警察機關內皆有「罪犯與嫌疑人犯登記冊」之設備，凡地方上所有犯罪或嫌疑案件皆包括在內，每次案件登記中必須附有相片，警察人員可藉此認識地方上所有罪犯與嫌疑犯之真面目。登記案件之材料係由刑事登記局供給或地方警察所報告者。

中央或地方所招募之偵探皆係制服警察出身，每個偵探候補者，須服務制服警察一年至七年，夠此條件之警察，始可參加偵探選擇考試，報考警察之注意力須先經「科督察長」考試，如認為適宜偵探工作，則須再經刑事偵查局警察長之覆核，然後方得派在便衣警中試用，試用期滿，則推荐至副廳長處僱用為便衣巡邏警。再經過一種特別教育與考試，即可進修刑事偵查局指定之標準教育，但偵查人員如能明瞭整個活動情形二十分之一，即合要求，不必明瞭全般活動情形也。

地方偵探為科之一部份組織，從一八七八年起即在科督察長管轄之下，內部情形係塔西耳氏任廳長時予以確定，刑事偵查局與制服警察所以能取得聯絡亦在此時確定，當制服警察想參加刑事偵查局正式工作前之試用時期，定名為「額外助手」，此時即可偵得各部份工作情形之機會，藉以學習處理地方犯罪案件及嫌疑犯，竊盜犯之各種方法和習慣，又可明瞭警察關於犯罪所刊行之小冊子使用法，且常與刑事偵查局工作人員保持接觸，研習於犯罪偵查之重要守則，及在實際案件發生前如何處理之方法。

當便衣巡邏警開始服務時，所應教授之主要科目爲犯罪偵查法，及實施犯罪偵查時所應遵守之法律。每個偵探服務相當時間後，如工作上有所顯著之成績表現，或經過第二次較高考試及格者，可擢升爲偵探長，此種致試爲測驗人之智力是否真正適宜於刑事偵查工作之最後方法。如特別訓練後，成績低劣，仍可回任制服警察工作，並無任何恥辱，蓋此種考試僅爲決定是否適合犯罪偵探工作之一種方法。但考試未能及格而天賦捕賊能力特強者，亦可永久被雇用於刑事偵查局，協助局內合法之官吏或羽毛未豐之偵探逮捕盜賊。刑事偵查局內所採用之選擇與升擢兩種特殊考試，亦爲其他部份所採擇，作爲選擇與競爭高低之標準。

從一九一九年起刑事偵查局內各級人員所得報酬，已與制服警相同，但官長在報酬上所得之額外津貼等於制服警察和便衣偵探所得津貼之和。當初所規定之服裝費，探長警察每星期五先令，督察每年十八金磅，後又漸次增加探長或警察每星期爲五先令，督察每星期爲七先令。

刑事偵查局人員工作時間，雖有鐘點規定，必要時日夜相繼，風雨無間，凡犯罪偵查中有價值之消息應及時採取，不得輕易放過，每一案件最好於二十四小時內予以審問，必要時亦可作長時間之觀察，在案件審訊時承辦人員，應將偵查及辦理經過先作詳細報告，在案件終結前，因犯罪或嫌疑而被捕者，亦可直接使其作極詳細之陳述。

二、刑事偵查局之工作：

刑事偵查局偵查犯罪之主要目的，除預防侵害人民生命財產案件之繼續發生外，并在減少擾亂安寧秩序及違背政府增加社會利益之行爲，凡在刑事偵查局管轄區域內所發生之輕微案件，可由警局自行處理，比較嚴重案件，須將人犯送至有較高裁判權之法庭，即所謂警察法庭或普通法院，在一九三一、三二、三三年中由普通警察發現而報告警察法庭可以起訴之案件約八〇、〇〇〇件，其中大部份爲竊盜案

件，但亦有情節輕微，未經刑事偵查局偵查者。

世界各國所有刑事案件，大部份爲竊盜，詐欺等之侵害財產案件，在蘇格蘭與威爾斯之統計表上可知犯罪中百分之九十爲侵犯財產罪，犯暴動與殺人罪者甚少。倫敦每年約有謀殺案二十件（除去嬰兒初生時被母親殺害者外），一九二三年發生二十一件，其中十一件係謀殺政府官吏，其餘十件爲正在實施中所逮捕，六人係習慣犯罪，三人因神經錯亂而犯罪，另一人係經釋放後重行犯罪者。就上述統計數字可知蘇格蘭謀殺案件所以較少之原因，即在刑事偵查局工作人員與都市警察努力合作之結果。

其他殘酷犯罪行爲，在統計表上所佔位置甚小，偶在郵局或銀行實施擄劫，或攫取皮包以及用摩托車犯罪等案件之發生，倫敦勝於芝加哥。此類罪犯技術相當熟練，可是仔細考查，其行爲與其本性完全相反，多數爲迷入歧途者。搶劫案件在戰爭後十年內平均每年約有四十件，以後逐漸增加，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間每年平均增加到一〇五件，一九三二年一六九件，一九三三年一一八件。破壞案件則逐漸減少，一九三二年一三〇件，至一九三三年則減爲七六件。搶劫案件，雖有增加趨勢，可是在人口約八，二四，五〇〇萬人，面積約七〇〇平方哩之倫敦，並不爲過。

普通警察管區內八〇，〇〇〇個案件中，據一九三三年統計約有百分之六十爲竊盜罪——住宅或商店竊盜，車上竊盜，腳踏車竊盜——，百分之十五爲住宅破壞和商店破壞，此五種犯罪約佔倫敦所有犯罪四分之三，如人民能放棄腳踏車之竊盜，則倫敦犯罪又可減少六分之一。強盜雖爲犯罪之主要份子，實際上犯強盜罪之數目甚少，尤其是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多數住宅被盜賊侵入時間，爲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之間，常以訪客爲名破門行劫，此種方式并不能稱爲強盜，故無論如何，強盜案件有逐漸減少趨勢，可無疑義。

竊盜犯罪，近年逐漸增加，予警察許多麻煩，警察在竊盜案中成功與失敗予民衆以深刻印象。要

求住宅或商店不受竊盜侵害，必須有數目充足之巡邏警士從事防止，便衣警察，在可疑處所對可疑人物作直接觀察，為防止盜賊之最好方法。既發盜案亦可由此而獲得破案線索。

各種竊盜案之發生往往開始於春夏之間。最厲害者為十二月至三月，其次便是五月六月與七月，冬天白日較短，夜間較長，生活較夏季窮迫，容易實施犯罪行動，夏季給假旅行者多，住宅空虛，易被竊盜侵入，故有因季候而犯罪之趨勢。其他犯罪行為則不因季候之變化而有明顯之表示。一般趨勢，秋冬二季竊盜較多，春夏二季風化較多。

在犯罪中可以找出許多與理想相反之實例，即倫敦多數建築物，內外均極嚴密，外地旅客，出入均有嚴密檢查，可是竊盜案依然發生。此外，車輛上之竊盜為數仍多，因在車輛中，恆有便於竊盜之機會。雖在蘇格蘭場之地圖室中懸掛犯罪地圖，各種犯罪用各種不同顏色，在各種不同的犯罪區域上明顯指出，可是因防範不週亦常發生各種案件。

欲求防止犯罪獲有顯著效果，必須制服警察與刑事偵查人員通力合作，據一九三四年統計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之犯罪為警察直接活動所防止。謀殺，欺詐，偽造，竊盜——商店竊盜，住宅竊盜——等犯罪行為，警察皆可由外部直接防止，其最有效之方法則為利用熟習犯罪內情之人防止犯罪。

一九三三年計有七七、〇〇〇件貴重財物被竊案，其中四分之一財物價值約值一金磅，三分之二財物價值超過五金磅，至少也有百分之五十案件，其價值超過五十金磅者。

由倫敦犯罪之分析中，大致可以看出蘇格蘭場刑事偵查局之工作情形。偵查工作之最要緊者為嚴密組織，堅苦工作，與熟習犯罪內幕。因為犯罪普遍于廣大之生活中，要求防止嚴密，須用較多金錢搜集情報，根據情報又可將其他關係逐一推演，結果犯罪定可防止或窺破。其所採用方法即為到處週旋聯絡，結識累犯，其次即為利用個人聰慧戰敗狡詭之流，但也有主張警察必須謹守法律而與違法者奮鬥，以

達保護社會之任務者。

蘇格蘭場對於利用科學偵查犯罪非常重視，對世界尤有極大貢獻，可為指紋制度及其他科學偵查犯罪方法之領導者，單指指紋分類亦係由此發明，在現場上雖僅留局部指紋痕跡，然對此犯罪亦可以完全檢證。其次如指紋密碼，可藉電報或無線電傳真，如在倫敦逮捕犯人可在短時間內將犯罪經過傳送到各地警察機關之登記冊上，（指紋亦可藉電報畫片傳到各地），因對科學發現犯罪方法特別重視，在照相方面亦有甚大費用。一九二二年始用效力充足之無線電，使蘇格蘭場與在管區內活動之巡邏車不斷取得聯繫。

蘇格蘭場所缺少者為有效的實驗室工作，設立警察實驗室較早之都市為柏林、巴黎、紐約、維也納及其他外國警察廳。此地之小型實驗室迄至現在，尙與地方警察機關連台使用，蘇格蘭場過去雖無實驗室之設備，然受著名化學家，病理學家，熟練技術者之幫助不少。

警察實驗室內，非本身有熟練技術，不能運用自如，如無運用熟練技術之機會，亦須利用過去各種案件作為實驗，並運用各種新舊科學方法幫助各種試驗之成功。在每個偵探之訓練中，必須重視各種科學運用，在現代化警察教育機關中，尤須有運用科學方法偵查犯罪的教材。

三、犯罪偵查中警察之職權

警察在犯罪偵查中之職權，與犯罪人身體之保護，審訊權之歸屬及其他較為重要之事情，許多國家法律上或予明文規定，或予以暗示。人民須畏從裁判官之審問，有時亦可拒絕回答裁判官之違法審問。蘇格蘭與法國西關於罪犯之初審權歸裁判官，英格蘭則不然，關於犯罪偵查中可疑之問題或可疑之人之訊問權通常歸警察，但警察無論如何無強迫人民回答訊問之權力，不正當之逮捕，非法之監禁拘留等行為皆為法律所禁止。

警察對犯人，嫌疑人或證人實施訊問，或提供陳述時所使用之方法，以及在犯罪偵查中所有之職權，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尚無確切規定，所以警察在犯罪偵查中，常使用苛刻殘酷之方法，以求案情之發現，不過事實證明在犯罪偵查工作進行中，如缺乏苛刻殘酷之方法，不但案情難以發現，即法庭上亦難得到警察所獲材料之幫助，許多重要材料，需用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此確為事實上之困難，即特別選擇經驗老練之官吏，在細密偵查中亦難免使用此種方法。

偵探方法在犯罪偵查中佔極重要位置，別無其他方法能較此更為妥善。制服警察可擔任偵查工作，然極不方便。法律規定偵查人員對犯人可予以詳細訊問，提供法庭參考。偵查人員須熱心獲取證據，但不可作無意義之檢舉行為，所提出之證據，須不違背犯人之善意，在犯罪中提出不違背人意之事實頗為困難，對犯人之實際情形與意思，要求也非易事，為求案情明瞭，須加仔細訊問，但禁止嚴刑拷打。

現在警察對犯人，嫌疑人及其他證人訊問之限制已經規定，此種規定皆經議會詳細考慮。議會對於警察使用之方法非常重視，對於訴訟手續亦有議決，然未全被採用，至今尚有實行狹義限制之趨勢，如此固可符合英國歷史之傳統，但對犯罪行為之發現，實感困難，同時因法律之呆板規定而易逃避法網。偵查人員無人不希望犯罪能即時發現，但主要之方法應利用情報在秘密中獲得犯人或嫌疑人。如在犯人實施犯罪之先，獲得情報，則可利用流動方法先行監視，使犯罪者無從下手。

布門敦先生所謂：「張開你的耳目，閉着你的嘴」，確為警察寶貴指示，但亦為犯罪者寶貴指示，警察遵此守則，一切不可能解答之問題，皆可獲得解答。

英格蘭蘇格蘭之犯罪除由警察發現與偵查外，更須由警察担任告發，（起訴）在法蘭西、德意志及其他國家則不然，德法兩國刑法有明文規定，警察只能担任犯罪偵查，不能接直提起訴訟，在犯罪案件偵

查結束，警察大部份責任即可解除。是起訴認人并不直接關心於犯罪偵查，只管告發及依法律未確定案件之種類。警察在案件中只担任搜查犯罪情形呈現於法庭，并無處理之權。但英倫警察對每一案件自始至終，直接處理，偵查手續亦較完善，並得多方稱讚，如感力量不足時，尚可借助於行政警察。故無論何種複雜犯罪行為皆有被警察全部偵查明確之可能，至少一大部分或二分之一以上之案件，警察得不依賴別人親自偵查而成功。

四、刑事偵查局之特別搜查科：

刑事偵查局之特別搜查科，亦可名為英國之政治警察，但仍須加以說明者即政治(Police)與警察，(Police)在字源上似相類同，但英國往往以警察去管理各種團體在政治上活動而發生作用，因此政治警察從意義上觀察，雖是一種秘密警察，而在刑事偵查局的特別搜查科中，決無此種秘密警察之組織。

特別搜查科之組織始於一八八二——一八八五年愛爾蘭與美國戰爭中，當時「愛爾蘭特別搜查科」，曾被人稱為「政治警察」，但此種不幸之名稱却立被否認。當倫敦開始發生暴動案件時，愛爾蘭警察為保護公共建築物與政府人員起見，乃選體力強壯之制服警察，荷槍實彈輪流在白宮附近警備，但是其他犯罪案件之破獲，仍須由派駐在都市警察中之蘇格蘭場刑事偵查局人員負責，此等人員除任犯罪偵查外，更負有為愛爾蘭政府採取消息之責任，其工作除時常得到地方人士之幫助外，又可得到許多特殊人員之協助，此種特殊人員大部份為愛爾蘭人，且多數為行伍出身。在某一地方發生暴動事件或其他危險事件，需要強大之防衛力量時，隣地警察須增援協助，然因地方廣大，實現至為困難，故當暴動案件發生時，刑事偵查局各駐在地人員，對可疑之住戶及外人出入口須特別注意觀察，并加以把守，對外人計劃在本地實施陰謀活動之政黨結黨，尤應注意，力量不足時可雇用許多住宅及出入口人員協助，作為特別組織中之一部份。

在特別搜查科未正式開始工作前，愛爾蘭地方時常發生暴動事件，此種暴動大部份為政府黨人所主持到處使用炸彈，常以炸彈叮當之聲，作以下警語：「它是炸彈！它是炸彈！它是對蘇格蘭場頂厲害的東西，它是炸彈！」一八九四年二月無政府黨人在格林維基公園，藉炸彈力量作鼓吹工作，由瞭望台上向空中拋擲小型炸彈，以炸彈之威力表示自己之厲害，此即為有名之卡爾德事件。

最近愛爾蘭之極端主義者，印度煽動者，主張女子參政，共產主義者及蘇聯傳道者多從事於特別組織之活動，在戰爭中與海軍陸軍合作擔任偵探業務，有一部分則化裝在蘇格蘭場副廳長住宅附近，擔任密探工作，此種滋擾工作人員，須賴刑事偵查局之特別搜查科及稱為「伶俐團」之人員，直接擔任破獲與消除責任。

特別搜查科之經常工作，為担保政府安全，保護王權，現任大臣，前任大臣，高貴外賓及其他負有聲望人士，預防反對黨及瘋狂人等所加予上列人等之危害，最要者則為管轄區內武器及爆發物等之使用，并注意未經准許而入境之外國人，除實行必要調查藉明其情形者外，更須從事於不利活動之防衛。

特別搜查科中之份子，由制報警察中招募而來，其活動方法與刑事偵查局人員頗相類似，需要各種不同之人負責搜集各種重要情報，此種情報為犯罪偵查中之主要部份，為求工作方便，工作人員須具備各種語言知能，而後分散各地負責責任，此與國家安全有密切關係，大不列顛是特別組織之工作範圍，工作人員須分駐於普通警察管區內，除與上級保持密切聯繫者外，尤應與各地警察高級官長作普遍聯絡。

第六項 美國刑事警察

甲、聯邦刑事警察——聯邦偵查局 (F.B.I.)

(一)組織

美國聯邦偵查局隸屬司法部，設局長一人，掌管全局一切行政業務，副局長二人，一掌行政，一掌偵查。行政之部，下設鑑識，訓練與督察，總務，紀錄與通訊等四處。偵查之部，下設保安，調查統計，刑事實驗等三處室。

(一)經費

聯邦偵查局於國內及屬地共設分局五十三處，每年經費相當龐大，列入司法部預算之內，由國庫開支，各地分局之經費由華盛頓總局發給。

(二)人事

刑事警察之資格，須為美國公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大學法律系或會計系畢業，曾任律師或會計師一年以上，經調查身家清白，從前無犯罪之紀錄及嫌疑者。辦事員之資格較普通一般為寬，多數為女性，其工作為保存案卷，整理報告，製作索引等，有中學畢業之程度即可聲請工作，但對於身體健全，身家清白，忠於職守諸項特別注意。

技術人員之資格，要求至為嚴格，不僅要有博士碩士之學位，並且要有豐富之社會經驗。對於某種專門學問有特殊之見地及發明者。

(三)美國國立警官學校

美國國立警官學校屬於美國司法部聯邦偵查局訓練處，處長直接負管理教育設計責任，其下設訓練主任，秘書，辦事員，書記等，總計不過十人。教官除體育與射擊專任者外，其餘兼任，對外由局長以兼校長之名義負責。該校自一九三四年創辦以來，共辦三十餘期，畢業學員一〇四八人。

(四)全國指紋儲存機關

聯邦偵查局之鑑識處，為美國全國指紋之總庫，規模宏大，設備完善，辦事迅速，效率驚人，可謂

全國之模範。美國對於指紋鑑識之利用，已到無所不至之地步。諸凡公務人員，軍人，國防工人，外國僑民，罪犯等一律須捺印指紋，最近又有兒童及志願捺印之提倡，以爲意外事故鑑識之佐證。現在收存卡片已達一萬萬之多，工作之繁，由此可見。

指紋之來源甚多，有爲必要之手續者，亦有爲協助之作用者，茲分述如下：

- 子、全國各地警察機關
- 丑、全國行政機關
- 寅、全國軍事機關
- 卯、全國司法機關
- 辰、全國公私工廠
- 巳、國外使館領館
- 午、兒童及志願捺印者

(六)業務

保護元首安全，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刑事犯罪案件，執行防間除奸工作。

(七)與地方警察之關係及聯繫

美國各州有自訂之法律，有自治之政府，有獨立之警察機構，聯邦政府非依法律不得任意干涉，因此聯邦政府警察之權力並非漫無限制，其活動範圍，僅限於經過立法手續通過之特種法律而後有其特種權力而已。在業務之推進上言，必須與地方警察充分合作，始能克盡厥職。聯邦警察與地方警察站於平等互惠之地位，並無上下之統屬關係，因此聯繫十分重要，就目前情形觀察，聯繫至爲密切，彼此通力合作，毫無軒輊之虞。聯邦偵查局對於地方警察協助之處甚多，其較著者有左列各端：

子、統一警察教育

丑、協助地方警察

寅、辦理犯罪統計

卯、交換情報指紋

辰、供給官報介紹新知識

巳、刑事實驗室

乙、州警察局——密執安州

(一)組織

密執安州警察局，在局長之下設三大部門，一為制服警察處，二為刑事警察處，三為總務處。刑事警察處之下設刑事、紀錄、鑑識等三科，另有副處長一人專辦特種刑事案件，設有特別刑事偵查小組。

(二)業務

州警察局刑事警察處之業務在偵查州內縣市越界犯罪案件，辦理全州指紋登記，協助地方警察機關。

丙、市警察局——芝加哥市

芝加哥市警察局局長之下設四處二室，計一、制服警察處二、刑事警察處三、交通警察處四、秘書處五、人事室六、調查統計室。

(一)刑事警察處之組織

刑事警察處之下設三科，刑事科，特務科，犯罪偵查科。刑事科之下設四股，第一股，職掌鑑識、汽車失竊偵查、汽車牌照登記，停車房登記，盜案組，勞工組，實業組，失蹤人登記，洗衣店符號鑑識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等。第二股，掌理命案、風化案、烟毒案之偵查，分刑事實驗室，拘留所，涉槍案件偵查組，爆破案竊盜案放火案偵查組。第三股，職掌刑事通訊，總務，內勤人員，紀錄室，正俗事項，假釋人舊貨業典質業之管理。第四股，下設經紀組，小偷組，商店組，旅館組，珠寶組，偽造支票組等。

(二)業務

辦理市區內刑事事件，失蹤人登記，風化案取締，及其他維持治安之事項。

第五章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能與訓練

欲得良好之刑事警察，必須具備三個要件：

- 一、精密的組織
- 二、完美的設備
- 三、優良的素質

關於組織與設備 前述甚詳，不再另贅，刻當研究者，即刑事警察之人的問題，換言之，即刑警本身應具有之知能以及應如何訓練之問題，茲為簡明起見，分節申述於下：

第一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技能

刑警之任務即為與罪犯之鬥爭，無論體力智力必須超過罪犯，方克勝任，例如與罪犯之對抗，脫逃人之追捕，必須體格健強，腦筋靈活。通常為使身體健全及與罪犯奮鬥爭起見，必須嫺習摔角，騎射，舟車駕駛及游泳跳躍等武藝，他若繪畫，照相，化裝，門鎖開閉，距離時間之計算，方位之識別，亦為勤務上所必不可少之技能。

第二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識

第一項 常識

犯罪乃日常生活之反常現象，亦即在日常生活中所流產之非經常行為，無論任何社會團體，職業階層，皆有發生此種行為之可能，縱有高度之學識才能，可深入陷阱而不自拔。凡罪犯之技能，每與工藝

上及其他科學上本以增進人類幸福為目的之各種新的創造，並駕齊驅，換言之，凡足以增進人類幸福之事物，莫不可以利用以為犯罪之工具也。

惟欲防止犯罪而將各種科學加以專門研究，在事實上殆不可能，但刑事警察當瞭解刑事學科之原理原則及業務上應具有之一般常識自不待言，萬一難題叢生，本人無法處理之時，至少須能獲得足以補充本身學識不足或其他缺陷之專家，予以援助。

在一般常識以外，並須注意日常生活中各種問題之解決，凡足以引起羣衆騷動之政治或經濟事變，及其他容易惹起羣衆注意之事態，必須密切注視，勤求瞭解。

為瞭解日常所發生之各種問題，報章雜誌應作為不斷研究之資料，自各法治國家以自由心證為審判之基礎以後，刑事警察之科學常識需要尤切。

第二項 經驗

世界各國刑警人員，多取材於普通行政警察中，因行政警察既受有普通警察教育，更有豐富服務經驗，先天充實，效能自著。

蓋警察之學，包羅萬象，粗微盡致，而此種廣泛學識，欲求之於狹小之教室中，殆不可能，因社會實際情形瞬息萬變，而欲在此萬變之中，求其事理之通達，自非深切體驗不行也。

課堂教育，僅能提綱挈領，予吾人以輪廓之指示，實際上尚待累積經驗，多方充實，我國偵緝人員，處事只憑經驗，不講學理，固為莫大缺點，而僅偏重學理，輕視現實，亦不能謂為完美。著者認為我國行政警察未曾確立基礎以前，刑事警察當選擇高中畢業生而訓練之，在訓練時間應與司法工作者多作實題研究，一遇刑案發生尤當從旁見學，就地施教，訓練完畢，再分發於司法部門作長期間之實習，俾學理貫通經驗，經驗運用學理，以確立現代化刑事警察之基礎。

第三項 地方認識

刑事警察最完備之組織，即警管區域適宜之划分與認識，故凡分配於每一警管區中之刑警，苟無特殊事故，不宜多所調動，因刑警必需有長久時間，方能將管區加以認識。諸如地形（山丘高底、河流縱橫、溝渠深淺等）地物（建築，種植，橋樑，車站住宅宮邸等）必須詳為記憶，俾必要時得就最短路綫，迅速行進。

第四項 人物認識

所謂人物認識不外為居民之政治思想，宗族系統，宗教信仰，職業類別，生活狀況及風俗習慣等之瞭解，凡因職業，任務或身分而與警察接觸頻繁，或以個人德望，權位或潛勢力足以號召黨者，尤為警察認識之對象。

此外警管區內，慣常妨害治安或擾亂秩序之人犯，以及此種人犯相與求往之人物，無論何時何地，悉須嚴密防範。他如監獄拘留所或瘋人病院釋放之人犯或有嗜好煙酒，麻醉劑及性之變態者，更須個別認識，分頭監視。

第三節 刑事警察之訓練

本節所稱刑事警察之訓練係就一般學術科以外之訓練而言，故凡刑事警察先天應有之性能，如機警，勇敢，沉着以及一般必讀之刑事課程，不在論列。

第一項 官能訓練

官能訓練包括視覺聽覺嗅覺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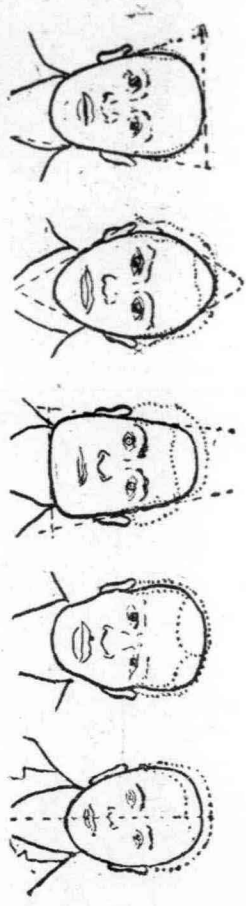
一、視覺：一般色盲病人，不能担負刑事警察任務，即視覺健全，而觀察不精確者，亦須加以訓練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後，方可使用，通常視覺之對象，包括形狀標記及顏色三種：

甲、形狀：a 形狀中最當注意者即爲人之形相，過去背爾梯龍氏對於人像寫真法 *Portrait* *Partie* 之發明，亦即表示人相與刑事警察關係之重大。在視覺訓練中，教授者可先示以左列人相分類，再令學生將同學間之形相，互相寫述，藉作練習。

普通人相概分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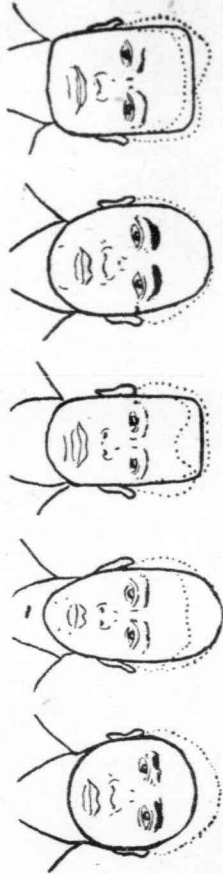


上三角形 菱形 下三角形 凹凸形 斜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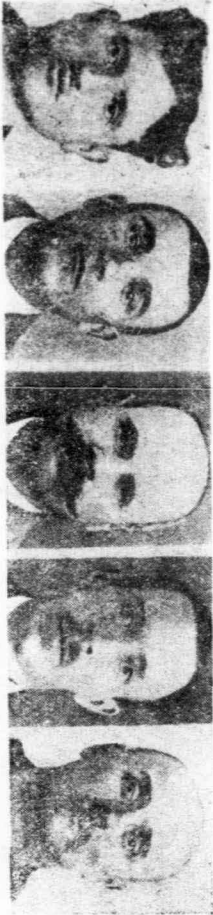


1. Kreisform 2. Rautenform 3. Pyramidenform 4. Doppelt eingebogen (bilobkav) 5. Ungleiches, schiefes (unsymmetrisches) Gesicht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四方形 橢圓形 長方形 長圓形 圓形



6. Viereckig 7. Oval 8. Rechteckig 9. Höhe oder lange Form 10. Runde oder breite Form

b 其次所當注意者即為身材：對於他人身材大小之判斷，最好使學者以本身長短為標準，及以對象之遠近，動態及衣著之顏色等為參考，諸凡距離愈遠，身材愈小，服飾愈顯，體形愈大。

背爾梯龍氏為便利身材描寫起見，曾將一般身材大小分作下列數等：

| | | | | |
|-------|-------|-------|-------|-------|
| 180cm | 170cm | 160cm | 150cm | 140cm |
| 最 | 高 | 中 | 矮 | 最 |
| 大 | 大 | 等 | 小 | 小 |

此種尺寸規定，雖以西洋人為標準，但吾人亦不妨沿用，因有一定標準可循，描寫才能一律。

乙、標記：所謂標記即為人之特徵。因人相轉變甚速，數年之間判若兩人者有之，而人之特徵則始終如一，因此記住一人之特徵如疤、痣、麻點、近視、刺花及駝背等亦即確定對象之一法。

丙、顏色：色盲者不能充當刑警員佐，前已述之。同樣顏色不能正確辨識，或見顏色而不知描寫者，亦不足取。在色別訓練中最緊要者，為顏色標準之確定，初學者可將太陽顏色先加分析觀察，再以各種事物作為描寫對象，以觀其顏色判斷是否確實。

刑事警察尤當特別注意者，即為人之鬚髮、皮膚、眼珠及其衣著等之顏色，如能記住此種『出而相』之大概，即可作為追捕犯人有力之依據。

上述形相，標記，顏色等雖應各別觀察，但須綜合運用，因逐部描寫，印象極淺同時亦不易互相參證。至於綜合運用之訓練，可將視覺部份講授完畢之後，即選擇形相奇特，長短不一，衣著各異平素且

不相認識之工役二人，其一在上課十分鐘後，手持武器或其他物品進入教室，放置於講台上，瞬即離去，五分鐘後再令第二人開門入內，驟然袖出手槍向教授射擊，（子彈須除去彈頭）並向另一方向慌張逃，事後即令全體學生將剛在進入教室兩工役之形相，特徵，顏色，動作等分別作人像寫真，然後叫喚工役站立於講台上，以學生寫真所得，一一比對，以視其觀察力之強弱。

二、聽覺：聽覺中之最要者，即為聲音種類遠近及高低之辨別。在訓練中應將各種不同之槍枝在各種不同之距離與部位分別試放，以便學生辨識。試放後數日，再將該槍支更易部位距離，重行放射，並令學生將槍聲一一判斷，以為前後對照。

又在夜間學生酣睡之時，故作汽車警笛信號，或者更鑼擊柝聲，至次晨上課時間，聽取學生當夜經過報告，以養成其聽覺之靈敏。

聽覺訓練中最饒興趣者，即為『傳說失實』之追問，其法即繕寫字數簡單之案情一紙，例如：「張三佩帶白郎林手鎗過江，經嘉陵碼頭見一屍體橫倒地上」先交一學生閱讀背誦，並令以耳語告其左近同學，使之挨次傳說，如此經過二三十人後，案情原意與傳說者必將絕對相反而變為「張三用白郎林手鎗，在嘉陵碼頭打死一人」也。

(三)嗅覺：從事偵查工作者，不僅須忍耐惡臭，且當辨識惡臭，回憶在維也納留學時間，曾隨維也納警廳刑警人員至一服毒自殺之現場中偵查，當時發見室內藥瓶零亂，為數極夥，但不知何種藥水曾作自殺工具，搜查良久，未得要領，後有一警醫忽用鼻子向屍體口中嗅聞，並吸出屍喉中留存之藥氣，藥性始得識別。

其次嗅覺訓練之方法，即令各種含有危險性之藥品，如有腐蝕性之

藥酸 Sulphuric Acid

鹽酸 Hydrochloric

硝酸 Nitric Acid

及刺激性極強而易麻醉或中毒之

依 脫 Ether

哥羅仿 Chloroform

二硫化炭 Carbon Desulphide

綠 氣 Chlorine

碘 Iod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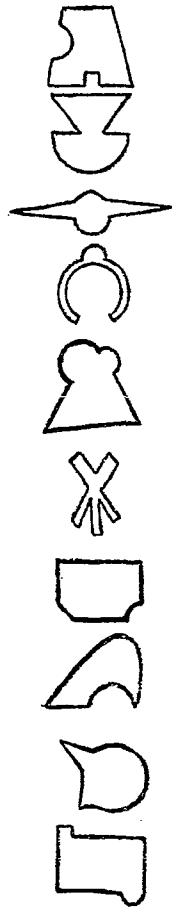
輕銻化銻 Armoniac 等，

分別藏於玻璃瓶中，先則一一提示，繼之掩蔽名稱，使學生純以嗅覺識別，如此練習多次，即可知其大概矣。

第二項 記憶力之訓練

記憶力關係於刑警業務甚大，尤在祕密偵查中！因此時文房四寶失其效用，凡對方光怪陸離之舉動，以及其他耳聞目睹之事物，莫不須先加記憶，然後始能補行記述。

記憶力之初步訓練法，即將下列各圖先令學生逐一觀看，俟過數分鐘後，即令其照圖默寫，圖中之汽車牌號，大小須與原形相等，提示時間，最多不過數秒鐘以示汽車開行之速也。



L768

K2843

B2058

C6972

京7480

桂16938

川526

川1240

如此練習數次，即可以簡單之案情，在講台上朗讀，隨後即令照意默寫，如成績優良，再可使一二學生扮演各種動作，如雙方格鬥，搶劫等犯罪行為，使學生全憑腦力記憶，以待下次上課時之陳述。

第三項 思想連繫訓練

刑事偵查人員，必須有靈活之腦筋及有系統之思想，無論對於任何見聞，須即起思想連繫作用，並揣測見聞中可能發生的諸種事實，例如聽到罪犯，妓女，繩子三個概念，即須將其可能的事實作如下之

連繫：

- 一、一個罪犯用一條繩子絞死一個妓女
 - 二、一個罪犯用一條繩子束縛一個妓女
 - 三、一個妓女買一條繩子給一個罪犯
 - 四、罪犯給一個妓女一條繩子
 - 五、一個罪犯找到一條屬於妓女的繩子
 - 六、一個妓女用一條罪犯買給他的繩子自盡
- 思想連繫之訓練法，可將新近發生刑事案件中之若干據點，作為學生連繫對象，待刑案破獲之後，證明其連繫是否正確。

第四項 形迹與事實連繫之訓練

形迹乃偵查犯罪之線索，故在偵查之先，必須將與犯罪有關之形迹廣事蒐集，再作有條不紊之整理，俾使形迹與事實取得一貫之連繫。蓋形迹與事實連繫之結果，可發見新的形迹與事實，惟兩者取得連繫之前，必須有比較具體之想像以為連繫之媒介！

形迹與事實連繫之訓練法，應用實際例子較為妥善，例如：

(甲)案情：縱火

(乙)形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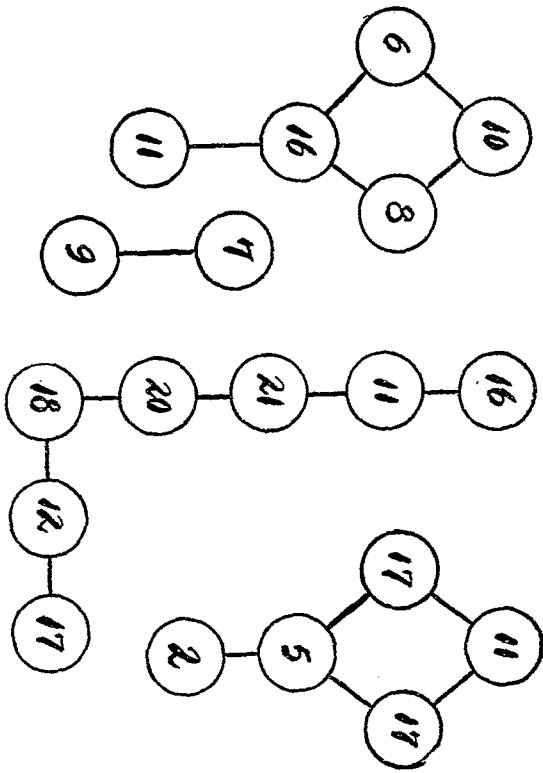
1. 張家用木頭所製成之五個穀倉，忽被焚燬四個
2. 每個穀倉上面查係起火地方
3. 在焚燒以前張家曾接到許多建築公司及工程師承包以磚石建築穀倉的聲請書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五章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能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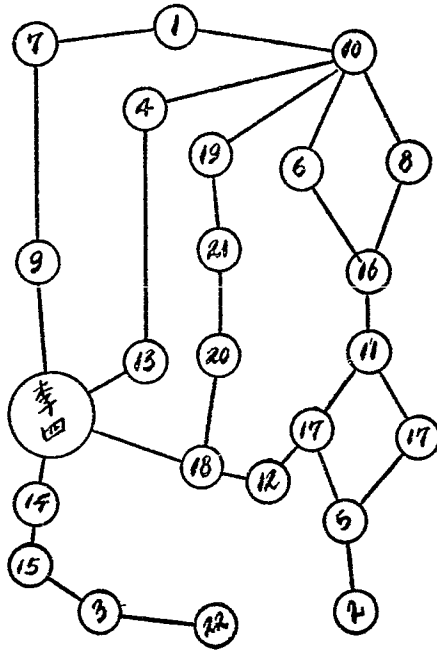
4. 在一個水瓶上找到幾個指紋
5. 中午是起火時候
6. 麻布是最好引火物
7. 在第五個穀倉附近找到幾個足跡
8. 一個盛滿清水的玻璃瓶經過陽光折射易生起火作用
9. 足跡為李四所遺留
10. 在第五個穀倉上面找到一個水瓶以及一塊燒焦麻布
11. 在焚燒時曾有強烈太陽
12. 李四供述火燒時正在別處
13. 水瓶上指紋查明屬於李四
14. 李四從前為伍工程師之僱工
15. 伍工程師有承造張家穀倉之企圖
16. 在會引起燃燒之玻璃，需要強烈的陽光
17. 用焦玻璃縱火時縱火者可暫時離開
18. 將玻璃瓶準對陽光時縱火者必須在場
19. 當玻璃瓶尋獲時水尚清涼
20. 玻璃瓶尋獲時李四適在附近
21. 玻璃瓶之放置為時不久
22. 在承攬建築聲請書中內有幾份係由伍工程師寄來

(丙) 連繫：
 △局部連繫：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B. 整個連繫



(丁)判斷：李四——正犯

伍工程師——教唆犯

玻璃瓶——本案焦點

第五節 測繪訓練

一份詳細報告，其價值不及一張簡明繪圖，因繪圖之簡括明晰，非繁複之書面所能比擬，故刑事偵查中，除製作報告以外，尤須將現場簡易測繪，以求現場之固定與痕迹之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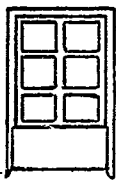
近世光學發達，攝影機本可代替測繪，但因經費，光線及技藝關係，照相器材不能到處備用，又因攝影不能包羅四方，不得不藉測繪以補助其不足。

測繪之要點即為方向之確定，尺度之計算、測繪內容大小之估計、測繪標記之認識及測繪技術之熟練，通常測繪開始，必先選定中心，作為測繪基準，而此中心之選定，恆以犯罪現場之主要部份如屍體兇器等為準繩。中心選定以後，即以指北針或以時計確定方向，然後將實際距離以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折算，並在繪圖紙上，先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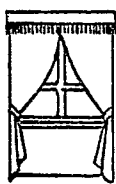
測繪之訓練法，先以簡單之器具如桌櫃等，置於一定距離先為練習，再以一房間或一地面上地物，犯罪現場或一立體式房間試繪，由簡而繁，必易奏效。

繪圖標記：

窗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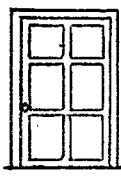


窗户



有窗簾之窗

門戶平面圖



門戶



灶



火炉



煙囪



廁所



樓梯



引擎機



樹叢



獨立樹



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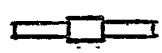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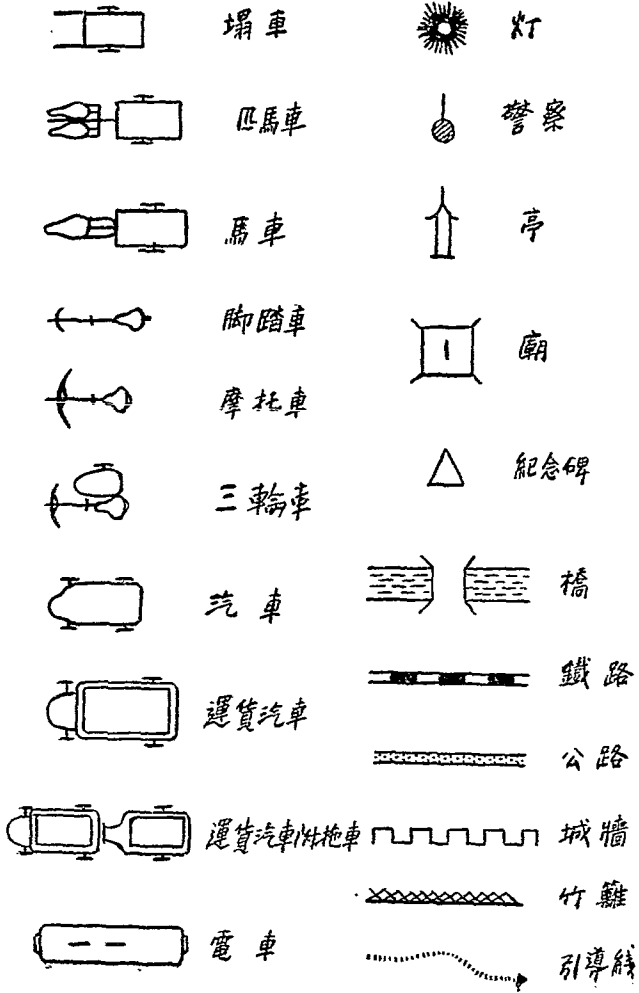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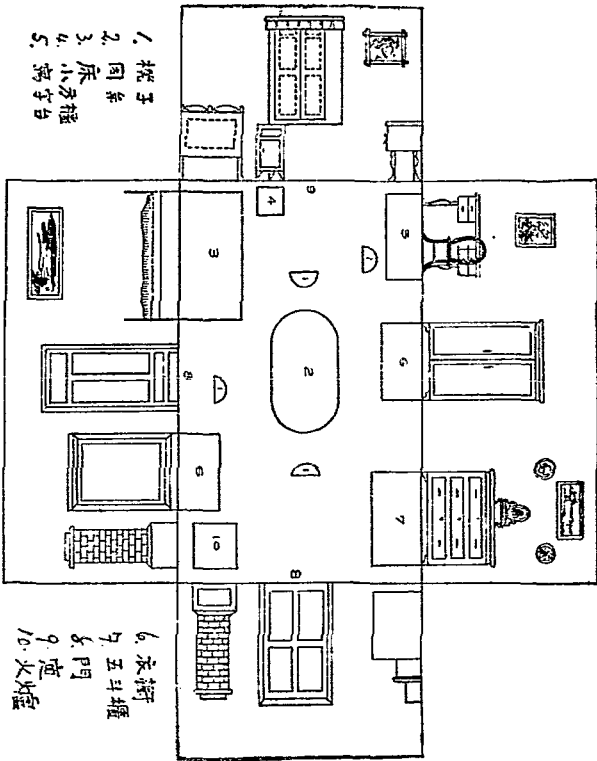


黃色車



輪





比例尺

第六章 刑事警察之察訪勤務

第一節 情報員之運用

凡刑事警察在公務上或其他處所，獲悉足以影響或危害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之消息，以及一般人民對於政府之觀感，推行政策之批評等，均應隨時報告所屬官署，以便預籌對策。

刑事警察因管區廣大，視線不能普遍到達，同時因身分及其他關係，事事須求隱蔽，必須運用情報人員，構成普遍之情報網，以便各種消息之探訪。

情報員(探子)之選擇，不容有階級，職業及其他之限制，而須以勤務之目的及事實上之需要而定。蓋因情報性質不同，應行刺探之地點，人羣及時期亦各異，如欲加以制限，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若遇必要場合，即地痞流氓或盜賊娼妓，亦須相機利用。

羅致情報員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 一、感情聯絡
- 二、金錢收買
- 三、機巧威脅
- 四、其他

中等以上之社會人物，大抵重義輕利，可與週密往返，取得聯繫。金錢收買，適用於下等社會，但因格於經費，必須在重大刑事案件中為之，因其時事態嚴重，舉情惶急，洞悉案情內幕者，每以奇貨可居，必先取得相當代價，才肯將其祕密洩漏。而在刑警本身，為求刑案之迅速破獲，亦當不惜犧牲代價。

，尋求線索。

所謂機巧威脅，即係運用手腕，脅迫對方吐露實情。例如甲乙兩竊賊，彼此過從甚密，刑警運用以毒制毒之手腕，對甲平時之不當行為，姑予寬容，一俟乙之盜案發作，即令甲透露實情，如甲不聽命令故意推諉，即可將其平時之不當行為，一一揭發，以為威脅也。

情報員之羅致，方法極多，任憑刑警之聰敏才力，每可舉一反三，惟當注意者，無論機巧如何運用道德不能敗壞，法律尤須遵守也。

通常運用及考核情報員之方法如下：

- 一、情報員之羅致應由刑警自主，上級官長不得干涉。
 - 二、如以金錢收買，應不計較收據並避免麻煩手續。
 - 三、情報員之姓名不得在法庭上宣佈。
 - 四、情報員之業務，應有一定範圍，否則注意力不能集中，調查亦難精確。
 - 五、所屬情報員除與直屬刑警發生關係以外不得與其他人員，縱橫聯繫。
 - 六、情報員如遇有輕微之不法行為，必要時應予寬容。
 - 七、情報員供給迅速與確實之情報時，應予適當獎勵或便利。
 - 八、欲知情報員之忠實與否，可使已經調查確實之消息令其再行調查，以資比對。
 - 九、凡須多數情報員作同一對象之調查時，務使單獨進行，以免串通。
 - 十、刑事警察與情報員須打成一片，但不能被其同化（即所謂可同流而不同污）
- 至情報內容應括包左列各點：

(一)消息來源，(二)報告時間，(三)報告地點(四)報告事實(五)報告者姓名或符號(六)報告號

數。

情報內容固須充實，呈遞亦當迅速，凡有價值之報告，必須使主管機關接獲報告以後，尚有從容應付與適宜處置之時間。

第二節 刺探消息方法

第一項 親身歷經

情報來源，不外乎左列三種：

一、親身經歷

二、化裝潛入

三、秘密通訊

所謂親身經歷，即情報求其確實之唯一條件，諸凡道聽途說，以耳代目者，皆非情報之所應有；諺云：「非入虎穴，焉得虎子」苟非親歷其境，殊難獲得正確之情報。尤以民間訴訟案件，每多黑白混淆，是非顛倒，如以一紙公文是賴，或聽好訟者片面之辭，更難有公平判斷。

第二項 化裝潛入

化裝潛入，目的在刺探便利，蓋欲揭穿社會黑幕，破壞罪犯詭計，必須先與嫌疑入犯，虛與委蛇，去其隔閡，化裝之術，變幻無窮，概括言之，可分下列四種：

1. 衣服化裝

2. 容貌化裝

3. 言詞化裝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4. 行動化裝

無論何種化裝，必先確定其化裝對象，然後依此對象決定人選，變幻裝束，高深莫測，無論流丐走卒，或瘋狂癡癩，必須微妙微肖，伶俐盡緻，必使無所懷疑，始能達成任務。

第一目 衣服化裝

衣服化裝要能隨機就變，例如長短衣服，宜乎更迭變換，軟領軟帽應隨時備帶，兩面衣褲尤須見機使用，下等社會衣著無一定格式，化裝較易。上等社會風度不同，服飾亦異，必須彼此相襯，方可避免破綻。

第二目 容貌化裝

容貌化裝。即假面具之化裝也，包括脂粉，假髮，染髮，染髮等，歐美各國因整容術突飛猛進，耳鼻之類可由特種膏藥製作改變，即人之皮膚面相亦可用醫術改造。

茲將常用以化裝之材料開列於後：

(一)用於面龐者。

1. 鼻油灰 Pilly Dose 細蠟，橡膠或染色蜂蜜等，可將鼻子擴大或加高，並使下巴延長，顴骨增厚也。
2. 脂肪色 Crease Dose 可以改變面部顏色。
3. 凡士林及各種脂粉，可增改面部油光及臉色。
4. 膏藥油假裝黑痣，腐蝕性藥品可假裝創痕或汗斑麻點等。
5. 眼圈近鼻梁處及鼻子兩旁陷凹處塗灰油可使眼眶下凹提高鼻梁。
6. 在下巴凹入處及腮部略加深色可成長下巴。

7. 在眼梢用黑色油漆，短綫可成爲誘人眼睛。

8. 眼圈周圍着淡藍色彩便成浮腫，如在眼圈周圍，加黑色油彩可化裝瞎子。

9. 用細眉炭可畫眼圈眉毛。

(二)用於牙齒者：

1. 用黑臘或膠藥油或石榴汁可變牙色

2. 利用假齒可改變齒部形態。

3. 用糖渣着色後放在齒上可裝成缺齒。

(三)用於鬚髮者

1. 麥斯卡羅 Masgaro 可改染髮鬚顏色。

2. 阿特西亞膠 Adhesia 或酒精樹膠可黏假鬚髮。

3. 頭髮剃去九點可假裝和尚。

至對人整個外相有關係者，則爲四肢化裝，例如女子指上塗以蔻丹印成美麗顏色；手脚上加以夾板再穿上衣褲可變成瘋手或跛足；用石灰酸或其他有腐蝕性藥品可以裝成殘廢，手上擦以中藥黃枝子可變爲病態等。

歐美各國因醫術猛進，可使原有疤痕或面貌醜陋者變爲美貌，例如年近五六十歲而額上皺紋甚多之老嫗用手術將皺紋割去後，可頓時返老還童，一如十五六歲時之少女美。

第三目 言語化裝

言語可感動天地，可哭泣鬼神，可閤縱連橫，可喪權辱國，關係之大，可想而知。刑警爲達成任務，無論國語方言均應有嫻熟訓練，言辭技巧，尤應特別研究。匈牙利京城之偵探，百分之四十能操外

國語言，其他歐洲間諜活動，亦均以此爲護符，吾國人民地方觀念尙未打破，利用語言而發生生活上之連繫者頗多，普通同鄉會之組織，語言實爲重要因素。

所謂語言化裝，當視性別，職別，鄉別及時機等爲轉移，例如化裝川幫商人，則必滔滔不絕以示川人拉長口才之特性也。

第四目 行動化裝

行動化裝，關係於一人身分，無論工農商學，皆當視其身分而定其行動；例如一般結婚婦人，其行動每較未結婚者爲大方，一般紳士恆較尋常商賈爲穩重也。

但無論任何化裝，必須以化裝之對象而定，然後聯合運用，效能益著，例如化裝農夫則其服飾，容貌，行動，言語等皆須儼然爲農夫也。

第三項 秘密通訊

所謂秘密通訊者即在無聲無色中將消息迅速傳遞，以便上級機關事有所措置也。刑警在日常勤務中除口頭告密以外，實無秘密通訊必要，惟有時公差外出，郵遞不便，如能利用秘密通訊，可免消息外洩，茲例舉如左：

一、暗藏通訊法 在通訊前須將暗明語句，與對方取得聯絡，例如一由法國寄回中國之秘密信：

××老兄台鑒：別後兩奉手緘，均蒙殷殷眷念，在遠不遺，感慰毋任，但以懶慢成性，稽答爲歉！此地繁華異常，較之上海有過之而無不及，居民和悅可親，並喜結交，所遇故舊亦復不少，終日奔走，忙於應酬耳。至經濟方面頗形拮据，擬請再撥匯華銀若干，以濟眉急。是所至禱。餘容續陳

即頌

台安

解釋：

弟
××謹啓於巴黎

1. 此地繁華異常，比較上海有過之無不及——係指巴黎地方無論對法國或國際皆有極大關係，而比上海更爲重要

2. 其居民和悅可親並喜結交——係指各方面偵察工作即稱順手。

3. 所遇故舊亦復不少——係指華僑在巴黎者甚多，且可利用爲偵探人員。

4. 忙於應酬——係指工作太多，忙不過來。

5. 經濟方面頗形拮据——係指工作人員不敷分配

6. 請再撥匯華銀若干以濟眉急——請再派工作人員以利工作上之進行。

二、代名通訊法 即以普通名詞代替所應報告之固定名詞之祕密通訊方法也。例如：

逕啓者，接讀來函藉悉白米應市甚急，茲即由B三三四六號火車裝奉白米五百石，定明晨八時抵站，特先通知 致

某某寶號台鑒

小號某某啓東

解釋：此函係軍事機關開出補充部隊前先行通知之密件：

1. 白米——即指兵隊

2. 應市甚急——即亟須補充之意

3. 火車號數——即指軍隊番號

4. 白米數量——即指兵數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5. 八時——即指軍隊可以開到之時間

三、空格通訊法：此即通訊兩方預先約定利用大小相同，行數相等之信紙劃成雙數格子，再以雙格為主字，單數為附字，塗以黑墨，發書者依法填寫之，信之起首落尾，可不必計較，收信者接到信後，即用其預定之空格紙，在所收到信紙上平正一放，即得顯出主字。

例如：

| | | | | | |
|---|---|---|---|---|---|
| | 近 | 可 | 机 | | 青 |
| | 祺 | 抵 | 運 | | 明 |
| | | 松 | 以 | 前 | 兄 |
| | | 汴 | 板 | 日 | 羣 |
| | | 周 | 將 | 造 | |
| | | 特 | 來 | 府 | |
| 弟 | | 附 | 惟 | 尊 | |
| 恆 | | 告 | 華 | 命 | |
| 如 | | 即 | 震 | 拜 | |
| 手 | | 決 | 灼 | 探 | |
| 啟 | | | 在 | 嘉 | |
| | | | 三 | 許 | |
| | | | 十 | 良 | |
| | | | 日 | 多 | |
| | | | 午 | 應 | |
| | | | 夜 | 葉 | |

四、密碼通訊法 密碼通訊包括下列各種：

(甲) 字母或數字通訊法


1. 代替法 將原有電碼以他字代之。如以工代民，以A代X。


2. 易位法 將原有電碼按照一定規則前後倒置

3. 字典法 以一字代表一句，如一七七六代表今晚開會

(乙) 像形通訊法：德奧罪犯常用象形以作通訊暗號，例如：


 表示被捕


 被捕後已審三次


 被處徒刑兩年

 已釋放(身心快樂)

如：

 偷錶被捕

 被審兩次

 始終圖賴

惟當注意者：

五、口頭密報法 口頭報告亦即言詞報告，刑事警察除用之於直屬長官者外，同事之間亦可使用，

1. 時間：規定時間，必須估量當地環境，普通以清早或夜間較為適宜。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2. 地點：指定地點可暫而不可久，分固定與流動兩種，固定地點如家庭公園，森林，電影院及遊藝場中之包廂等。流動地點如汽車，船隻等，此種流動地點恆較固定者為便利，因坐在舟車之內，非僅無人聽聞，亦且少人注視也。

六、祕密藥水通訊法：

1. 祕密藥水通訊法 即利用菓汁或其他化學藥水，將報告事件寫在平常書信之空行間，當時並不顯示何種顏色，收信人接到信後，再以火烘或其他藥水塗之，則字跡立顯，惟通訊前雙方須以暗號約定，以便屆時實施與夫祕密洩漏之避免也。

日常最為便利而易實行者即為下列諸法：

1. 香橙汁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黃色字跡
2. 甘蔗水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黃色字跡
3. 濃米湯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黃黑色字跡
4. 淡硝酸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黑褐色字跡

金屬以外溶液之通訊法，可在紫光燈下檢查，並可利用濾色鏡將顯明字跡攝影，以便保存。在用化學藥水顯明字跡時，如無法確定其為何種溶液書寫，則須謹慎化驗，以免字跡之糊塗與消滅也。

(附化學祕密墨汁通訊法)

化學秘密計通訊法

| 寫 | 液 | 反 應 | 法 色 澤 |
|--|---|--|----------------|
| 10—15%稀硫酸 (Sulphuric Acid H_2SO_4) | | 微火烘之 | 黑色 |
| 10—15%稀硝酸 (Nitric Acid HNO_3) | | 同上 | 棕色 |
| 3—5% 溶液 (Phenolphthalim $C_{20}H_{14}O_4$) | | 5—10%苛性鉀溶液 (Potassium Hydrate KOH) | 桃紅色 |
| 同 | 上 | 5—10%碳酸鈉溶液 (Sodium Carbonate Na_2CO_3) | 同上 |
| 同 | 上 | 上兩法反應之字跡各以醋酸 Acetic Acid 塗之 | 消滅 |
| 同 | 上 | 濃厚之脎養化，溶液 (Ammonium Hyante) | 初則桃紅色 繼則消滅 |
| 3—5%硝酸鉛溶液 (Lead Nitrate $Pb(NO_3)_2$) | | 5—10% 化鉀溶液 (Potassium Iodide) | 金黃色 |
| 同 | 上 | 上法反應後之字跡以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_2O_2 塗之 | 顯明褐色 |
| 5%草酸溶液 (Oxalic Acid $C_2H_2O_4$) | | 1%Resocine溶液 | 明顯褐色 |
| 20%明礬溶液 (Alum Solution) | | 以水浸之 | 白色 |
| 同 | 上 | 以火烘之 | 黑色 |
| 10%硝酸，溶液 (Cobalt Nitrate $Co(NO_3)_2$) | | 低 高 溫度烘之 | 藍色(冷後 棕色)消滅 |
| 5—10%硫酸銅溶液 (Copper Sulphate $CUSO_4$) | | 10%黃血鹽溶液 | 紅棕色 |
| 同 | 上 | 脎養化，塗烘均可 | 青色 |
| 5%硫酸鐵溶液 (Ferrous Sulphate) | | 5%單甯酸溶液 (Tannic Acid $C_{14}H_{10}O_9$) | 藍黑色 |
| 同 | 上 | 10%黃血鹽溶液 (Potassium Ferrocyanide K_4 E_3CN) | 藍綠色 |
| 2%澱粉溶液 Starch | | 5% 沖淡之 (Lincture of Iodine) | 藍色 |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七章 刑事警察之調查勤務

第一節 調查之意義

調查與偵查，性質極近，凡有刑事性質者為偵查，無刑事性質者為調查，依其字義言之，調即採取現象，蒐集事實，以研求其相互之關聯，查即檢查現實，詳察明辨，以瞭解事之真相，故調查勤務，即係各種環境事實，澈底明瞭，互相連貫，而成為具體知識之必要手段也。

刑事警察對於警察機關權限內應行調查之事項，應遵奉警察官署之命令，確實為之，對於辦公處所以外之查察與證明，尤為調查勤務中之最要者也。

第二節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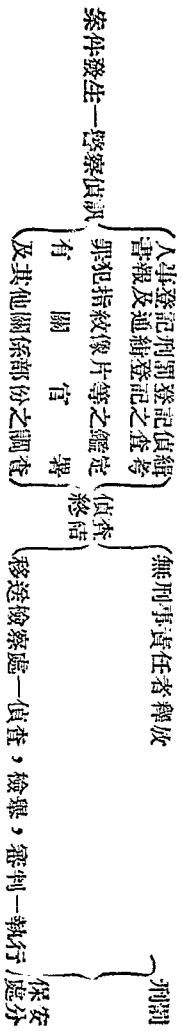
調查勤務，似易而難，然若漫不加察，冒昧從事，不俾徒勞無功，反且顛倒是非，足以誤事也。茲將調查時必須注意之點，列舉於下：

一、調查目的須確定：通常調查工作，易患籠統不合實際之弊，但調查原為解決問題而舉行，若囋含糊不清，不着邊際，則現實問題安能詳細明瞭與解決，因此調查之先，當將目的確定，再以此目的為中心，以了解應予了解之客觀事實，決定進行步驟，明瞭工作過程中之一切障礙，選擇便捷而有利之途徑，針對目的奮力進行，並須時時檢查本身，有無違反既定目的之現象，以便隨時糾正，如此無論遭遇若何困難，終可達成任務。倘心目中缺乏明顯目的，或有目的而不能確定，則在調查之過程中，將因環境之牽累，而失其中心也。

二、問題中心須抓住：為達到既經確定之目的，必須經過若干步驟，而此種步驟之鏈鎖中，必有幾個重要之環節，即所謂問題之中心是也，此項中心如獲解決，其他皆可迎刃而解。

三、須利用既有之基礎：無論何種問題，必有已知之事實，或已經調查登記者，例如：人事與刑罰登記，指紋，像片之儲藏等是，對於此項材料，應當善為利用，因為既知事實，每可幫助未知事實之瞭解，即使已知之事實，或他人已作之調查不甚確實可靠，則當繼續研究，求其明確，藉為此路不通之警告牌如果確實無誤，則可不必再事復查，以免徒耗精力，如為事實所限，不能不就他人業已調查之範圍而再作調查，則可在他人所得之結果以外，更有詳密確實之收穫也。

德與刑事警察在其辦理案件之過程中，首先須就被調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在已知之各種登記中詳細查考，證明身世，然後參照現成犯罪事實，作為案情與處分之判斷，因此每種案件發生必須經過下列圖解之程序：



四、須博諮周訪：一般對於人事觀察，往往免不了情感作用，因此是非標準，每易為各人主觀所左右，因欲求得一事之真相，或將一人加以確切考核及批評，必須博諮周訪不厭求詳，凡是反正兩面之言論，都應虛心傾聽公正之批判！

五、須慎選訪對象：問道於盲，非僅無益，反且有害，因被訪者見識不足，每易誤會事實，顛倒是非。惟富有經驗及世故者，遇事每多成見，存心不無偏頗，苟不慎重考慮，亦必中其奸計。

六、材料須勤於蒐集：平時不拘時地，不斷蒐集材料，並隨時分拆歸納，庶幾日積月累，儲藏豐富，參證便利，便可成爲有價值之材料。

七、須克服困難排除障礙：在調查工作之過程中，難得無往不利或一蹴即成者，是當多方進行，沉着應付，此路不通，易尋別經，總不可爲困難所屈服，及障礙所阻止也。

八、須有定期之整理與修正：在某一問題之調查進行中，因事實上逐漸演變，必須隨時自動的修正，因爲時間與客觀環境之變更，有時亦須作被動的修正，並且材料積累既多，整理不易，所以應當定期整理以求端緒，有時在整理工作中亦可得到若干新的了解或發現也。

九、須適切應用，調查材料之是否確切，內容之有無價值，可於實際應用中加以判斷，如在整個案情之調查中，所得資料能爲各個關節的連繫，或者增強其連繫的力量，則調查材料之應用，方稱適切。

第三節 應行調查之事項

刑事警察應行調查之事項，以其目的爲轉移，凡易引起犯罪行爲之發生，或其他公務上之流弊者，悉當詳細調查。通常刑事警察之調查勤務，厥爲下列數端：

甲、助理調查：

、欲爲公務人員者之身世調查

- 二、欲受政府獎勵者之品性調查
- 三、請求政府救濟或赦免之實情調查
- 四、其他官署委託事項之調查

乙、業務調查

- 一、關於旅館，酒肆，舊貨攤，典質業，藥業，軍火業，毒劑物販運業及職業介紹所等之營業執照請求人之身世調查
- 二、關於集會結社及各種新聞事業之內幕調查
- 三、關於請求更改姓名改入國籍之原因調查
- 四、購置鎗照炸藥及其他危險品之原因調查
- 五、關於各種出產品之陳列展覽及戲劇遊藝之動機調查
- 六、關於人事報告之偽報，重報或有違反人事登記條例之原因調查
- 七、關於青年扶育事項之調查
- 八、其他有關公共安寧秩序事項之調查

第四節 調查方法之分類

調查方法，因事因地而不同，日常所採用者，莫外乎下列數種：

1. 公開調查與秘密調查：就事務之性質，以定其公開與秘密，例如教育機關之數員，行課狀況，則可公開爲之，而某學校中某教師之思想行動則須秘密調查。
2. 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凡須利用五官四肢，接近事物以求其內容之正確者謂之直接調查，如直接

向監獄或拘留所觀察現狀，即其一例。他如利用人口統計或法院監獄公安機關之各種記錄，以明其情況者，謂之間接調查。

刑事警察對於犯罪原因，——無論是生理或心理的變化，經濟生活的壓迫，社會環境的引誘等，因影響刑罰甚大，必須直接進行調查。

3. 直線調查與曲線調查：所謂直線調查者，即逕直向欲明瞭之目標所為之調查也；例如調查某人之家庭狀況，則可不厭求詳逕行訪問，因普通家庭狀況，人皆知之，無瞞蓋之必要，但在連姦案中如欲明瞭夫妻間之感情，則以轉輾囑託，從事曲線調查為宜。

4. 各別調查與會同調查：調查機關，事前不相聯繫或無取得聯繫必要，而分頭進行調查者是為各別調查，其優點在調查人之觀點不同，每有新奇發現，且利於彼此之比較也；會同調查即因調查範圍過廣，一人能力不遑，或如管轄區域互相爭執為求公正之解決而有共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是也。

5. 估計調查與點計調查：凡數目衆多，一時無法清點者，只能就其大量觀察，是為估計調查，惟如為數不多或有精確知其內容之必要者，例如槍彈或其他危險物品等必須一一檢點者即為點計。

6. 靜態調查與動態調查：在某特定時間內所為之調查，例如夜深人靜時之人口普查，即為靜態調查；他如依據人口之動態現象如出生，死亡，婚姻，婚娶遷徙等而為之人事登記即動態調查也。

7. 抽查與普查：為節省時間與手續計，每在大量中抽擇其二三組成分子以為判斷該大量內容之代表者，是為抽查，例如多量貨包中擇一而知其概況者是也；反之如欲明瞭大量貨包之底細，則唯有普遍查計，是為普查。

8. 其他

進行罪犯直接調查之先，必須擬就調查票一紙，逐一填寫，以免掛漏，茲將其應行調查項目述之於左：

1. 犯人姓名 綽號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職業
6. 婚姻
7. 疾病
8. 嗜好
9. 家庭資產狀況
10. 個人經濟能力
11. 家屬及友人
12. 教育程度
13. 犯罪原因
14. 犯罪次數
15. 所犯罪名與方法
16. 犯罪時日
17. 犯罪地點
18. 刑罰種類
19. 判決日期
20. 開釋日期等

第八章 刑事警察之監視勤務

第一節 監視之意義

監視云者，即對某一對象作有預防意識之觀察也。警察之日常勤務，即為觀察勤務，諸凡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人與物，例如曾犯前科，或游手好閑，不務正業之徒，及衆人聚集之公共場所，警察常須有意識的觀察，如車站碼頭，戲院舞廳，旅館茶樓及菜館酒肆等，亦為警察監視之對象。

警察機關處理犯罪案件，不過為事後之補救，對於防患未然之作用實有賴於監視勤務之實施。本章所述監視勤務，亦即日常不訴之於官署之一種事實與情況之搜集，為在將來發生作用的一種現在預防工作。不過監視勤務之基礎，却為各種已發案件之記錄，例如刑罰，指紋，像片等之登記，即為此種罪犯畢生監視之依據。監視勤務依其對象而論，計有一般監視與特定監視兩種分述於左：

第一項 一般監視

刑事警察為防微杜漸，通常對於下列人等，應作一般監視：

一、無職業且無家產者：職業與家產為維持生活之要素，有職業兼有生產，生活自然豐裕；有職業而無家產，或有家產而無職業，亦能維持生活；但既無家產又無職業，生活即無法維持，因此警察應即注意其生活來源，或由於友人之幫助或由於竊盜而維持者。

二、住居出入形跡詭秘者：賊膽心虛，自古已然，而由心虛而表現之事實，每亦鬼鬼祟祟詭秘異常，例如多次姓名之更改，進行出入之畏首畏尾，言詞之撲朔迷離，以及住居處所之不時遷移者皆是。

三、服裝新舊不定以及穿著身分不襯者：常人衣著必有常規，暴溫暴寒，必非正當路道；例如賭桿竊賊，因生活來源無定，衣著隨時改變，一時行竊成功，輒必良衣美食，恣意揮霍，否則，單衣薄裳，忍飢挨餓。至衣服與身分不襯，可由行動檢察之，蓋此種不合身分之衣服，恆係偽裝者多，例如拆日剪綰之類，為掩瞞他人耳目，輒必化裝純褲子弟，混入人羣，以便其綰竊之勾當；但此輩舉止行動，每多乖張，例如下等口吻和輕薄舉動，即其破綻，因服裝雖改，本性難移，實為此等偽裝者之致命傷。

四、金錢揮霍來源可疑者：在娼寮妓館或其他娛樂場所，將金錢恣意揮霍毫無顧忌，且與其身分不相符合者，必係不義之財，因來路不難，去途亦易，何況一般行竊目的，莫外此乎！

五、攜帶物件異於常人者：常人攜帶物件，除皮篋烟具及少數之鑰匙外，餘不多見；而竊賊盜犯為便利竊盜起見，每有兇器、繩索、刀鑿、或大量鑰匙、或特種記號（漢奸）宣傳品隨身攜帶，以便隨時動作。

六、左顧右盼乘隙潛入者：男子左顧右盼多為賊相，女子左顧右盼多為淫相，如瞻前顧後，窺探旁人動作，心存偷竊者多。西洋人所謂溜賊（*Fischelcher*），即此等左顧右盼，乘人間隙而溜入行竊者。

七、神色不定言語支吾者：凡心地坦白之人，神色自然，如見人行動慌張，言語半吞半吐，前不接後者，恆為犯罪心理之表現。

八、言辭離奇異乎尋常者：罪犯談話，必多暗語，因其避免洩漏秘密也，例如：

白日撞……：曰晝行竊
金落帽風……：通緝
黑生意……：黑夜行竊
鼓子……：官員

踏早春……早晨行竊

桃李子……偷竊晒物

子拾生意……櫃上行竊

滾子生意……火車行竊

汽滾子生意……汽車行竊

電滾子生意……電車行竊

開天窗……房頂穿洞

翻高頭……越牆偷竊

排塞……擡門

摘桃子……偷鷄

血頭……財物

洋盤……可欺人物

相貨……精明人物

防風……把風

漏水……漏風

灰鷄子……撈毛偵探

引水帶線……偵探眼線

請財神……綁票

接觀音……綁女子

免羔子槍轟子……兵與警察

快審……監獄

橫梁子……殺頭

劈堂……槍斃

認客情……兵匪講和

花拾子……宿娼

攢迷……耍女人

老僕……老人

老梅樁……老婦

黃……妻

冷碼子……嫂子

孕花子……姑娘

二王……處女

乾貨……男孩

濕貨……女孩

私老鷄……妍頭

肥羊……可竊之人

水窰子……澡堂

窰……妓館

神上天風……當場失敗

出樣………檢查完而去

避風頭………逃跑

煙囪子………煙館
朝陽………商店

此外上海竊賊所借用之各種暗號與切口如左：

闖窰堂 多數單獨一人，乘前後門未關，無人注意時闖入屋內行竊雜物，如遇屋內人發現即借詞訪

問親友，或持名片尋人，或借查驗水電表為辭遁去。（並無一定地點）

跑早晨又名跑露水 行竊方法與闖窰堂相同，惟在清晨為之。（並無一定地點）

跑炮花 行竊方法同上，多在夕陽西下，華燈初上時為之。（並無一定地點）

竊天標 用竹桿兩根，頭繫有小鐵鈞一只，乘他人不備之際，由陽台由晒台或由未關之窗上，將竹

桿伸入竊取晒在或掛在牆上及衣架上之衣服物件。（無固定地點）

開桃園又名掘壁洞 用鐵器將牆壁或牆壁之下層掘洞進入行竊。（多在堆棧倉庫及小型住宅）

又名開空掘地洞（約三人以上持有手電筒及繩索篋籃等物）

拍兩面光又名塌燒餅（即敲玻璃窗）多係店面或寫字間玻璃櫥窗，先用漿糊和手帕或紙類等物貼在玻璃上，然後用手或器具邊擊之，使不發出聲響，用手伸入竊物，或借之伸入開啓門門進入行竊。（店面寫字間洋房，住宅等有玻璃設備者）

翻高領 分軟領硬領，軟領用繩索或綢帶，縛有鐵鈞，搭在牆端上或窗口藉以攀引而上。硬係用竹竿一根藉以攀登。或借用電線桿水落桿等物，可以攀發由此而上，或用鐵釘二板在狹窄道內攀發而上。

（無固定地點惟多數利水落管或電線木桿附近住屋者）

撥扇字（即撥門門） 用鐵片，鐵絲或一種細小物件，將門門撥開行竊。（無固定地點）

悶竊(即夜竊) 夕陽西下華燈初上或商店打烊之時，住戶閉門之前，潛入藏身於不易發現之隱僻地，使他人熟睡後行竊。最少有同黨二人以上，並預定時間接應行竊(倉庫大商店寫字間及人口稀少之住宅)。

更子(即夜竊) 用鐵器車門，或用鉛絲開鎖，或用旋鑿將司必靈週圍木頭鑿洞將拍下鎖，或用竹筒管吹火燒毀門鎖。(無固定地點)

落地爬 聚集三五人以上商店門外及埠頭車站等處，乘人不備，用假箱壳或假包裝套在他人物件之上竊之而去。(商店門外埠頭車站為多)

敲火油箱(即摸竊) 三五人利用拉黃包車兜攬生意，當乘客將坐上坐墊之際，以殷勤手段接觸乘客衣服，乘機摸竊。得手後，行數步，同黨在傍借辭，謂車胎走氣或用其他方法使乘客換車而去。(車站埠頭及旅館門口為多)

放指子(即竊騙) 利用小孩在途中，持偽金戒一只以求售為由藉以欺騙他人財物。(菜場及露天戲場為多)

包墮(即騙竊) 三五人在途見鄉曲經過，乃由同黨將皮夾一只落在地上，內有紙張，外鈔票一張，先由同黨拾起將包交鄉曲後，指稱內有多少款，將鄉曲之金銀騙去。(埠頭車站熱鬧路道)

放小包 利用滑頭醫生治病售藥乘機摸竊。(鬧市)

剝田雞 用糖果食物欺騙小孩隨之游玩，至僻靜處所，剝取衣服飾物。(無固定地點)

跑老戲(即摸竊) 分平地，滾盤，菜戶，底子，平地即路上摸竊。滾盤即在電車汽車摸竊。菜戶即在菜市場摸竊。底子即在輪船上摸竊。用刀片割袋。或用鐵鉗鉗取。或用剪刀剪取表鍊。另一種跑大劇即摸竊自來水筆。(舟車及路上以及公共場所人烟稠密之所)

拍頂宮(又名提烏德) 在電車外人力車旁搶取他人所戴之帽(電車站最多)
硬震 在婦孺之後乘不備之際上前搶奪手提包，手鐲、耳環等物。(黃包車上及電車窗口及徒步行走之側)

跑老召(即對買竊) 三五人利購物為由，混入商店乘機竊物。(商店)

牽黃牛(即竊人力車) 用同黨乘坐人力車到目的地，以付款為由，使車夫隨之取款，而由同黨竊去

。(無固定地點)

飛快車(即竊自由車) 用假鑰匙開鎖或鐵鉗扭鎖，或見剛離之際而竊取之。(商店銀行大廈門口為

七)

吃蠟蝦蟆(即竊汽車) 即使鎖住亦能竊取，乘車旁無人之際行之。(無固定地點)

九、嘈雜場所視線不正者：凡車站碼頭茶樓戲院人客嘈雜之處，罪犯輒必混迹其間，故刑事警察遇有目光不正專在行人箱篋、胸前、腰畔、或婦女之頭上，手中觀望不已或呆立不行，或故意癡坐或同其他夥伴舞眉弄眼，暗打信號者，應予特別注意，以防下手。

十、遊方僧道流丐乞討者：竊賊強盜尤其敵國間諜在着手犯罪行為以前，必須察看虛實，例如出入道路，房屋建築，內部陳設，四周情況，人數多寡，儲藏情形，守犬更夫等，均先一一查明，以便行動，因此凡有化裝遊方僧道或流丐，籍口化緣或借辭乞討者，亦須留意查究。

十一、公共處所高呼失竊者：剪辮之類，往往狡計百出，在人羣中高呼失竊以求線索，常人受此驚嚇，即摸索其攜帶物品，剪辮即利用此機會，觀察某有何物及存放何處，一俟情況判明，即行剪取，有時竊賊在行竊後，恐失追捕，大叫「竊賊逃走」以圖轉移目標，此種場合，刑警應當時加究察。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十二、婦孺形跡奇突者：婦女幼童，智力薄弱，每爲罪犯所利用，因常人對於婦孺，輒以另眼看待，不加注意，殊不知渠等因性別及年齡關係，隨時有受人教唆之可能。

十三、清晨黑夜路上飼犬者：此種舉動，或在蓄意毒殺或令其停止狂吠，以便行竊。

十四、住戶左右插燃香火或標立記號者：竊賊因人地生疎，每於阻礙重疊之房舍，利用香火或標誌記號，作爲出入路道標記，以便逃遁。

十五、牆壁拐角畫有符號者：凡盜賊之集合，作奸，銷贓等地，往往在牆壁電桿轉灣拐角等處，畫有一定形狀與神秘意味之暗號，以作通知黨徒之用。

十六、街頭巷尾洋車盤旋者：坐位空虛之洋車盤旋街巷，既不兜攬乘客，又不另行他往，顯有可疑之處，應予澈底查究。

十七、人羣中故意推撞者：剪辮之流，每多在人羣中故意推撞，以轉移被撞者之注意力，以便乘機竊取。

十八、身帶血跡走路慌張者：身上血跡必有來源，走路慌張，更屬可疑，如兩者俱備，自可查究或逮捕。

十九、門窗欄干或籬巴懸掛有色綢布者：秘密機關爲號召黨徒，輒必懸掛狀似洗晒之有色綢布，以爲暗號，刑警如見此種綢布長久懸掛，必須從嚴查究。

上述各點，爲刑事警察日常應行監視之目標，此外爲破獲一定之犯罪行爲，或保持一定之證據，而有以特定之人或物爲監視之對象者，即所謂特定監視者是也。

第二項 特定監視

對於特定人之監視

對特定人實施監視之先，應調查該特定人之思想行動，生活狀況，親友關係，來往信件，以及過去是否曾犯前科，如此實施監視，必得要領。

第一目 跟蹤監視

對特定人之監視工作中，最緊要者為跟蹤，*Following*。換言之，即以視線束縛對象，使其無論到達任何處所，不出警察視線之外，具體言之，即對方之一舉一動，例如會訪人客，購買什物等，均予一一監視。但跟蹤意義簡明，實施甚難，因跟蹤者，貴在隱蔽從事，不使對方察覺，否則原以跟蹤而監視嫌疑入犯者，反為嫌疑入犯所監視。是以跟蹤人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機警
- (二) 沉着
- (三) 勇敢
- (四) 耐勞
- (五) 毅力
- (六) 充分觀察力(分析判斷)
- (七) 中等身材並無特別標記，如痣，麻點，汗斑，金牙以及其他特徵。
- (八) 善於化裝
- (九) 熟悉地形地物

第二目 跟蹤方法

至於跟蹤方法，不勝枚舉，就跟蹤之人而言，約有下列數種：

1. 正面跟蹤——即依目標之進行方向而追隨之。

2. 側面跟蹤——即隨後跟追而外，尚有一人側追一方，以免逃遁。

3. 左右跟蹤——在廣闊大街；或小河兩岸，即須用左右追蹤。

4. 交換跟蹤——用錯綜複雜之方式，追隨嫌疑人犯，同時爲避免發覺起見，必須前後掉換務使被追蹤者左近，不致有「熟面孔」發現。

跟蹤如以對象分類，則有：

1. 直接跟蹤——即緊跟嫌疑人犯而不使其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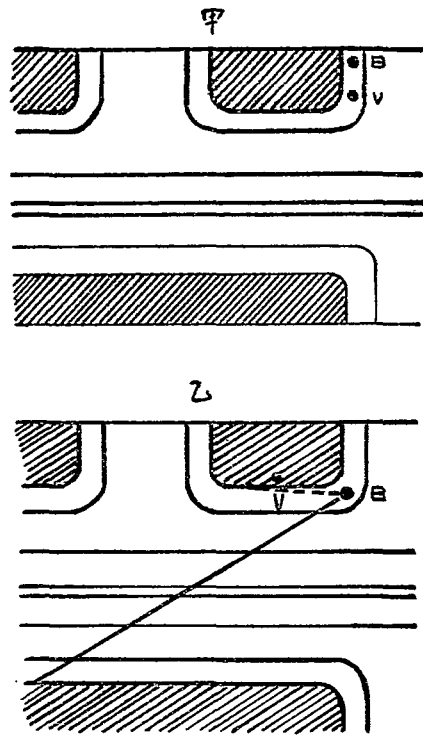
2. 間接跟蹤——即對方無從跟蹤時。即將其朋友妻子，傭工而追蹤之。

3. 形迹跟蹤——例如雪地足跡，脚步聲響，黑夜燈光，皆可作爲跟蹤之依據。

4. 行李跟蹤——如行李與旅客相距不遠，則可記住行李標記以追蹤之；因行李所到之處，即爲被跟蹤者所到之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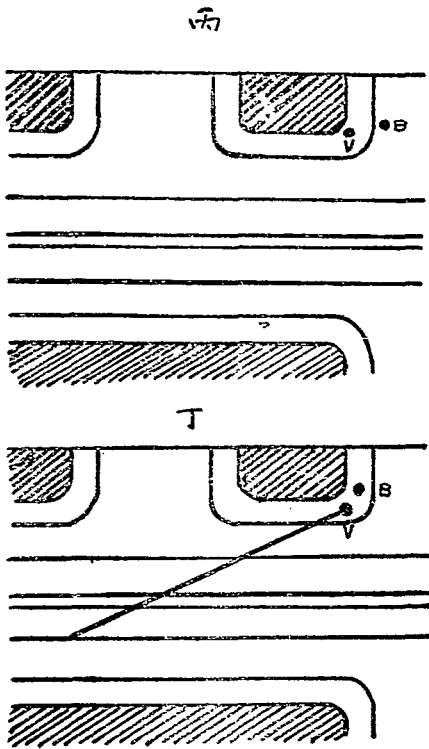
再以跟蹤之地方分析，則有：

1. 路上跟蹤：廣闊馬路，跟蹤相距宜近；小巷胡同，距離宜遠，遇有轉角或十字街口，跟蹤者如爲多數人時，則先走者應快跑幾步，迎頭趕上，以免嫌疑犯之逃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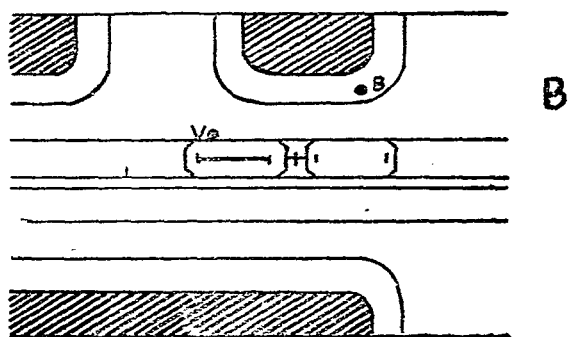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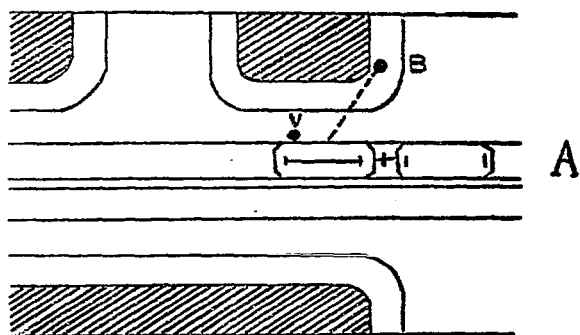


也。
 上列兩圖，即為轉角中B與V距離不縮短之錯誤，如乙圖中之V轉彎時，B之視線中即失V之形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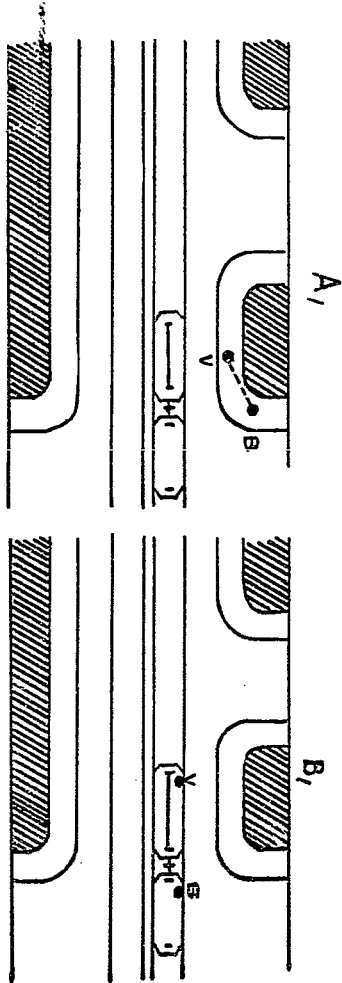
左列兩圖轉角跟蹤法因距離縮短，B之眼界即甚廣泛，V即欲有所隱避，亦不可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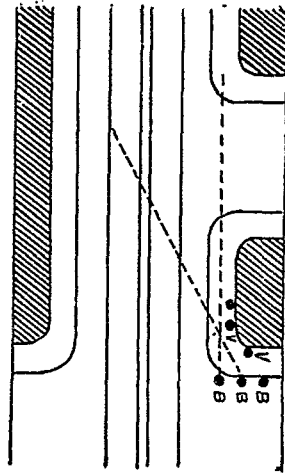
下圖(A)即示V在脫離B之視線時，立即跳上正在開駛之電車，此時B之眼界雖亦廣闊，但無從斷定V是否上電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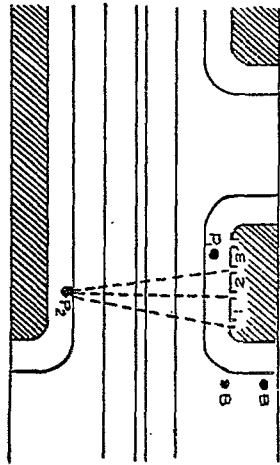
如照下圖所示，B見V轉彎時，距離立即縮短，V在前面上車，B亦在後面上車，則隨後跟追，不致脫節。因B之眼界愈大，則V遁逃之機會愈少。如甲圖所示街道之左面及馬路之一部全無顧慮必要，故V愈近馬路中心，而籠入跟蹤者之眼簾亦愈早。



假如C圖所示V在轉彎之後即欲進入房子時，B雖有廣闊之視線，亦無法察覺其進入。此時B應用腦筋思量，即彼此距離相距甚近，視察之角度當初又如此之大，因此V即欲進入某號房子內，終不出乎某某三號之外，亦絕對不致進入第二轉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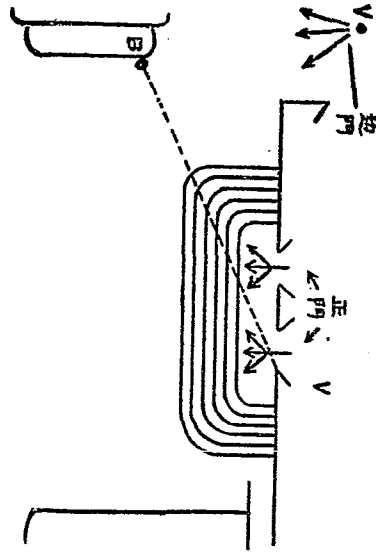


C



此時B本可取P之位置靜候V之外出因電車不時過往，莫如探P之位置較為適宜。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如監視目標為一戲館或電影院內之某甲，須將該戲館出入之路先加認識，然後取適當地點（如B）監視。（如上圖）

如街道兩側之房子中有予監視之必要時，最好在房子對面，選擇較高層之樓窗監視之；此法在黃昏燈火起時，內明外暗，尤屬適當。

2. 車上跟蹤

A 電車或汽車之跟蹤：如嫌疑犯所乘坐者為公共電車或汽車時，則在登車時間，必須接踵跟上，並取位於靠門戶之處，或坐於被跟蹤人座位之後，但切忌坐在對面或同排而坐，以免對方熟記跟蹤者之面貌而妨礙今後之行動。

如坐於被跟蹤者之後，不獨可以無形中認識其人相，且可注意所閱讀之信札或報紙，有時更可聽其談話內容及觀察其下車準備，在車輛將開未開將停未停之際，尤須特別注意，以防止其溜出。

若被跟蹤者在車輛開駛時跳上電車或公共汽車，則在有包車可供追蹤之地，即當利用趕上，但開駛之速度，不能超過目標。若就近無包車時，即須記住該車輛之牌號及方向，以便另取捷徑向前追趕。

B 輪船或火車之跟蹤：如被跟蹤者預備乘坐輪船火車逃遁時，跟蹤者即應在嫌疑犯買票時竊聽其趨問，並同時亦買票搭車或上船，如對象中途下車，亦應同時下車，如舟車終點不遠，最好購

買一張到終點的客票，以便隨時下車。又如火車爲通車而對象之趨向無從探明時，最好分段購票，以免浪費。

3. 人羣追蹤

在人羣中跟追目標時，除須縮短距離以外，尙須記住該目標人體上之特徵，例如疤痕金牙齒等，至少限度，亦當記住其衣帽之色樣。

4. 茶館酒肆與旅館追蹤

如被跟蹤者進入茶酒飯館，亦應相機進入；而且先須算清賬目，然後飲食，如目標乘機他往，亦當捨飲食而追隨之。

如目標進入旅館，則須把守旅館之前後門，以及靜聽其腳步聲，因爲經驗豐富之嫌疑入犯，常利用旅館以兜圈子。

跟蹤以其工具分類時，計有：

1. 文電跟蹤：此卽將罪犯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來歷，所犯案由與相片等，依照罪犯足跡所到之處，輾轉遞送，務使各地警察局所對該罪犯之行動加以注意。近代電氣發達，利用無線電訊以爲跟蹤者極多，如指紋傳真卽一例也。

2. 女人跟蹤 利用女子之色相，以與政治要角或其他外交官吏相週旋，效用極大，蓋男子沉湎色情，一切秘密皆易洩漏；同時在膠漆狀態之生活中，男性恆任女子一味擺弄。所謂『英雄難出美人關』者，誠非虛言。

3. 孩童跟蹤 以未成年之小孩擔任跟蹤工作，效果較成年人爲大，因孩童之動作，每爲嫌疑人犯所疎忽，例如小孩以玩球，踢毬等遊戲，以接近嫌疑犯人之住宅，跟蹤人員如被對方發覺，不能繼

竊工作而利用孩童時，亦少有引起對方之注意者。

4. 警犬跟蹤：警犬嗅覺靈敏，凡在二十四小時內未經風吹雨打之痕跡，皆可利用警犬追蹤。

第三目 其他監視方法

對於特定人之監視方法，除上述跟蹤以外，尚有下例技巧可為運用：

1. 化裝監視：如住宅附近無法停留或深夜不能立足時，則可假裝人力車夫或更夫以監視之。

2. 傭僕監視：須監視某機關中之某職員時，則可溝通其僕役而隨時監視之。

3. 訪問監視：故意以訪問客人或裝修電表以及徵收賬目者以監視之。

4. 租賃監視：在對象附近設法租住房屋，以觀察對方出入，因在街上暗探之時間愈少，愈可避免旁人之猜疑。

5. 分頭監視：如欲監視一個住居城外而每日必進城工作之嫌疑犯，必須兩個刑警合作，方能成功，

即一人長住郊外，靜候對方進城時，即將所乘之車輛牌號及服裝色樣等，用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

如信鴿無線電等通知駐於城內之警察，如此兩地聯絡，監視工作自臻週密。

第二項 對於特定事物之監視

刑警日常勤務中除對特定人之監視而外，尚有因證明某種嫌疑行為，或為保持某種犯罪證據，而對特定事物監視者，例如：

1. 窩家：窩家與竊盜相互為用，窩家無竊盜不能維持，竊盜無窩家亦無以為生也。

2. 當舖舊貨攤：竊盜為便利銷贓，必須利用此種場所，而此等為貪圖便宜，亦視竊盜為財源。

3. 夜市曉市：下午九時開市者為夜市，上午三時開市者為曉市。此外尚有通天宵者，即澈夜售賣食品之店舖。按竊盜之活動時間，每以夜曉為多，且每次偷盜以後，輒必利用夜曉市場而為贖款解

閱之所。

4. 咖啡館跳舞場俱樂部酒排間：政治犯或敵國間諜，每利用此種場作為聚會之處，刑警當混入娛樂，以觀動靜。

5. 各種關卡：為防止黃金外流或關稅走漏，關卡監視，至為重要。我國邊疆關卡向無嚴格檢查，漏卮損失，何止億萬！

第九章 刑事警察之偵查勤務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

偵查云者即爲蒐集關於犯人與犯罪內容之證據，而爲確定處罰條件與訴訟條件之是否存在而行之預備訴訟程序也。因近世刑訴法規，採用彈劾主義之本意，在期國家科刑權之適當與正確之運用，故偵查自應不僥爲明瞭科刑權之存否，而對於確定科刑權之範圍，程度所必要之一切證物，與夫對於犯人及犯罪之一切事實與證據，不論對於犯人有與否，皆當調查蒐集者也。

在蒐集犯罪證據確定刑罰權及犯人之程序中，最要者，爲犯罪現場之偵查，所謂現場偵查者，即在犯罪發生地點及其附近各種事物之搜查也。因在犯罪行爲發生以後，罪犯輒必遠逸，現場上所留各種形跡，皆可爲鑑識罪犯與犯罪內容之線索，而爲日後法院定讞之證據。

然每次犯罪行爲發生以後，無論室內室外，秩序必甚紊亂，且觀衆蟻集雜踏，形跡輒有消滅之慮，因此現場偵查之第一步驟，即爲現場封鎖，此即將出事地點及其附近設法封鎖，使犯罪後所遺留之痕跡得以保持，同時各項偵查人員，得在現場從事工作，故無論任何案件一經發覺以後，如在山林田野，則當放置守衛，屏障或圍欄，若在住宅或其他屋宇之內，則當派人看守，斷絕交通，如現場上發現血跡，指紋，足跡及其他遺留品者，或則採取保存，或用木板紙片或木桶等覆蓋以資保護。

現場封鎖以後，其與刑事偵查無關人員即當促其隔離，即刑事偵查人員，亦當按部就班作有計劃之動作，切忌東翻西覆，變動現場本來面目，或將現場什物隨便拿移，或將不屬現場之什物任意放置，以致疑竇叢生，釀成探證上之重大困難。

假使發生者為一命案，則在現場封鎖以後，即當按下列步驟從事偵查：

一、人命救護：傷者如能保全生命，則警察保護人民生命之志願，非僅可以實現，即事後兇手緝捕及整個事案之真相，亦可由受傷者之陳述而便利進行也。

二、警犬追蹤：現場封鎖以後，足跡尚極新鮮，警犬利用其靈敏嗅覺，即可為罪犯之追緝。

三、現場攝影與測繪：攝影以後，即可固定現場，換言之，即事後現場有所變動，亦有照片可供查考，此外所攝相片，純屬客觀，既無充入意見之弊，更無絲毫遺漏之慮。

現場攝影之方法約有后列幾點：

A 現場上凡與犯罪事件有關之事物須全部攝取

B 目標附近應設置標尺以便照片中之大小，可與實際上之長短比例計算

C 全景影片應在不同之位置拍攝之

D 凡與現場所通過之道路及出入口以及住宅附近皆有拍攝必要。

例如：殺人案件應攝下列各影

1. 屍體各面攝影
2. 屍體鳥瞰攝影
3. 屍體在現場中之部位攝影
4. 屍體之傷痕攝影(口經形狀方向等務使明瞭)
5. 現場遺留品之攝影
6. 犯人進出及格鬥場所之攝影
7. 現場或遺留品上指紋之攝影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8. 足跡及其他痕跡攝影

攝影完後，即當將現場簡易測繪，因片面照相範圍狹小，現場之上下左右難得一次攝成，且距離也不易表明，為捕救此種缺憾，故有簡易測繪之必要。

四、捺取指紋依據指紋之三種特性，可用之以鑑別嫌疑人犯，凡現場上光滑之物品如玻璃瓷器具光板及絨油漆之桌面，箱蓋，反光紙以及載有灰塵或含有黏性之物品如肥皂，黃油，麵包等皆易留下犯人指紋，因之可用各種顏色不同之鉛粉，使之顯明後或用照相拍攝或用膠紙保存，以與指紋登記櫃中所儲藏之指紋或與嫌疑犯所捺取之指紋相比對。

五、報告法院勘驗

六、現場搜索：凡在現場上所遺留之物件與痕跡，悉當善加觀察與保存，並循着一定次序，由犯罪之中心地點（如格鬥處）再及其他有貫連之各部門，逐步搜索，即使一毫一芥之微，亦當細心檢視。

通常須加搜索之目的物如左：

- A. 可以構成犯罪行為之物
- B. 可供或已供給犯罪所用之物
- C. 因犯罪所得之物
- D. 因犯罪所生之物
- E. 與證據材料所對照而可為證據之物
- F. 有犯罪痕跡之物
- G. 遺留品

II. 屍體

至搜索在法律上之根據爲刑事訴訟法一二二條，即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同條第二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得搜索之。

搜索依其對象而論則有下列數種：

A. 身體搜索：凡有犯罪嫌疑（國家元首，外交官及有同樣特權者除外）或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不分性別、身份、國籍悉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須有兩人在場，以策安全，並使其背面依「人」字形站立，兩手高舉，如此由上至下，逐步搜檢，如果衣穿過多，則令其卸除衣服，以免遮掩。

至搜索婦女，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第一二三條：「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故搜索婦女在可能範圍之內，當由婦女爲之，以避異性之嫌，搜索時當加注意者，即頭髮髻辮及下垂之乳房，下身之尻部等，他如口中舌下，耳窩及足趾間均爲躲藏細小物件之處，又如假髮綳帶，粘貼膏藥，或僞稱病傷而實則掩藏違禁物品者，亦不可不細心觀察也。

有時被搜索者，口含證物，一遇搜索，即行吞食，以圖消滅證跡，遇有此種情形，即當服嘔瀉藥劑，以便嘔吐而出，其未嘔吐以前，並應嚴密看管以待其嘔吐也。

B. 物件搜索：即對於一人所攜帶之物件，如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時，不論種類如何，得搜索之，惟外交官除外，至應搜索之物當爲下列幾種：

(甲) 衣服：鈔票文契紙類每易夾藏於衣服中，搜索時必須察看有無新縫縫紉，並反覆搖折，聽其中有無紙張摺折之聲。

如爲帽鞋時，則帽牆內外之邊簷及鞋之底層，尤其女子之高跟，皆須留心搜索。

(乙)用具：例如洋傘紙煙，香煙盒，熱水壺，眼鏡盒，撲粉，食物圖書等皆足以夾帶祕密與細小之物品。

C. 處所：所謂處所，即刑法第一二二條所規定之住宅場所機關及船隻而言。第一二六條規定凡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或有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第一二七條規定軍事上應守祕密之處所非得該主管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搜索在國際法上之限制，即各國元首使節之住宅及辦公處所不得搜索，惟駐在國知其有犯罪嫌疑或事實時，可請該國政府召回。

至處所搜索當特別注意者有下列幾點：

一、地面：凡釘有地板之處，搜索時須察看地板之接縫，有無新近開起之痕跡，因地板一經啓開，接縫定難如原來裝置之週密。即縫內塵埃等物，無論人工填塞或自然堆積者，均顯有分別，其次欲明地面之虛實可用木塊敲擊地面，如發有空聲，則可用水灌澆地面，以觀其滲入之速度及是否發生氣泡沫，因泥土翻掘疏鬆之地面，每有此種現象。

二、牆壁：首先須觀察其有無開啓之痕跡，然後究其內容之虛實，此外凡牆壁上懸掛之圖畫，及時鐘對聯等悉當翻覆檢視，以觀察其有無證據之藏匿。

三、家具：凡抬桌椅櫃等之抽屜，必須全部抽出，翻覆檢視，他如枕頭被褥每爲藏匿證製之處，必要時得拆開細看，又如圖書鏡櫃留聲機風琴茶壺，馬桶，花盆地毯地蓆瓷器及各種瓶罐等，均有藏匿證件之可能。

四、樓房：樓房內部既須逐步檢視，樓房外面，如門窗，欄杆亦當細加留心，一般狡猾之徒，每用

繩線懸掛賊物於窗外，逃避搜索。

五、爐灶：爐中烟燼，爐旁柴堆或煤堆必須細必檢查，因犯人於情況急迫之際，恆有將證據毀滅或埋藏者。

六、地窖：地窖類多黑暗，可為埋藏賊物之處，且埋藏之後，每堆以以柴煤或塵埃等，以圖遮掩。

七、屋頂：屋頂棟樑空處或磚瓦木板之間，到處可以藏匿細小物件，檢查時，須察看梁柱上之灰塵，有無拂拭，以觀物件之是否移動。

八、畜槽：飼養家畜之槽房如馬廄，牛欄雞舍狗窩或豬棚等，罪犯恆利用其骯髒，以為藏匿賊物之所。

九、棺木：棺木有屍體與否，悉為藏匿之最好處所，竊賊恆利用之以隱藏賊物，幫匪，政治犯或叛軍則多利用之以輸送軍火。

十、水井廁所，沸鍋，亦易為犯人所利用。

總之處所搜索，係以搜索犯罪或嫌疑行為之痕跡，賊物，兇器文字證據，炸藥，軍火，毒品等為目的，而以處所內外之事，物為對象之有計劃之偵查動作，但對被搜索者應保持其秘密與名譽，搜索前並以應用搜索票為原則，無搜索票可得為搜索之場合如下：1. 推檢察官親自搜索，（第一二九條）2.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一百卅條）3.（A）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B）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C）有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迫切者（一百三十一條）

如遇有抗拒搜索之行為得用強制力為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一百三十二條）至搜索以後，認為

可作證據之物及可得沒收之物應予扣押，但有下列之限制。

一、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惟此項允許除不妨礙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一百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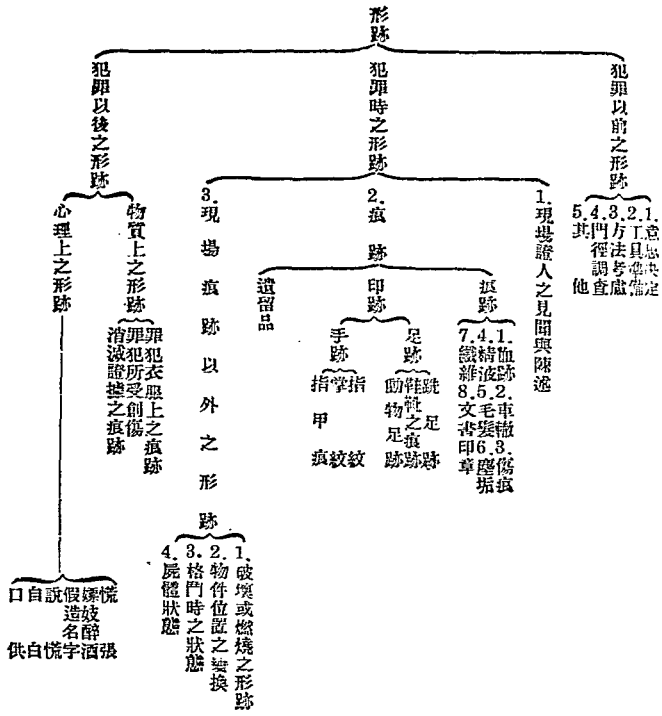
二、郵電中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及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得扣押之（一百三十五條）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可以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之逃亡者為限。

扣押以後應製作收據，詳述扣押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或保管以憑信實並資查考。

第二節 痕跡檢驗

痕跡乃形跡之一種，所謂形跡即係一種事實，依據此種事實可以判斷其他關於犯罪重要事實之是否存在，欲知形跡之確實與否，必須觀察與以形跡相關聯之事實是否與已經證實之整個案情的聯繫相適合，作為犯罪痕跡之唯一條件，即形跡本身之證明，而痕跡乃現場或現場附近由於犯人或其工具之動作而產生之標記，為有形之物質變動，而易為吾人五官所察覺者，在整個形跡中，佔據重要部位因其可為科學鑑識之依據，並為考證案情始末之中心也。茲除列表繕明以外並將痕跡擇要申述如下：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一項 指紋

指紋除大量儲藏鑑別累犯之外，現場遺留者必須搜尋採取，諸凡「光滑」「黏性」及帶有灰塵之什物，如經油漆之家庭用具，鏡子，皮箱，玻璃，瓷器，光紙，載有灰塵之箱篋，及肥皂黃油等，如經人手指接觸，必有指紋發現。光滑器具，應用鉛粉顯明，然後用指紋照相機或指紋膠紙採取之，有黏性之什物，常用側光攝影保存之，餘如灰塵上之指紋最好用膠紙貼上，以便印取。

指紋採取之後，常與嫌疑犯之指紋用照相放大比較，以證明現場上之指紋是否為嫌疑犯所遺留。

第二項 足跡

足痕計分兩種，淺顯而留在表面者謂之足印痕，深陷而凹入實物者謂之足凹痕，足印痕大都發現于地板硬地，潮濕馬路或有塵埃，黑煙，木屑，石灰之地面，足凹痕則多留于泥土，污泥，塵沙，灰層中，前者以在住宅或其他樓房中，為避免脚步聲響，由跣足留下者為多；後者則恆為著有鞋套而留于曠野或園地者。

第一目 足印之採取法

足印猶如指紋，必須採取保存以為審判時有力之佐證，其採取方法，關於足印痕者有下列三種：

a. 切取法：即將木板或布上遺留足印痕，用鋸或刀取下而保留之。

b. 攝影法：即將遺留足印，用照相機拍攝之，為明瞭其尺寸大小，須在足印橫直之處，置一標尺，以便事後之比對。

c. 填寫法：即將玻璃一片，填高以後，將足印痕之形狀畫寫於玻璃片上以保留之。關於足凹痕之採取法計有下列三種：

a. 軟泥採取法：即利用形似黃泥之Zogoccol溶解後，澆於足形上，並使其冷卻後即得一完整之模

型。

b. 石膏採取法：其法如石膏手工，即將水拌勻膏粉，使成細薄膏漿，然後置一鐵絲于足印上便為骨幹，再以膏漿澆入，俟石膏硬化以後，即行謹慎取出，再置于明礬溶液中，約二十分鐘則石膏之硬度即行加強，同時模型上所留泥土亦可以沖洗也。

c. 臘屑採取法：在沙塵或粉內之足凹痕，須用臘質如硬脂酸等製造模型，其法即將臘質刮成粉末，輕輕散佈于足凹痕內，成一薄層，繼用烙鐵燒紅懸置于臘屑上，面受熱溶化，流入足凹痕之各部，然後再加臘屑溶至充滿為止，一俟臘質凝固即可取出。

第二目 足印與動態

同一人之足印行走時，比靜止時為長，靜止時足印之長徑平均為二十六裡，而步行時則為二十七、三裡，因拇趾行走時與地而接觸，印跡即行伸長也。至足印橫徑靜止時平均為八、三裡，步行時則為十、七裡，由此可知步行時之足跡增長而轉狹，靜止時之足跡短縮而轉寬。

至足印之形狀，靜止時足跡近圓形，而步行時則略帶長形，惟負擔重物之行人，其足印每增加其橫徑。

第三目 足印與年齡性別

婦女之足，恆較男子為小，且其步行距離亦短，中國人之足恆比歐美人為小，此外由跨步大小，亦可作下列之判斷：

a. 小而勻之跨步：多屬老年人、病人、婦人或平時謹慎步行之人。

b. 大而勻之跨步：多係曾經訓練之士兵或鐵路員工。

c. 跨步大小不一：多為行走不自然之表示，例如足已受創——一足跛行——或一足僵而難行者。

d. 跨步大小驟變，為行路變更其速率之表示，普通中等身材（一六〇—一七〇生的）者之跨步約合七十至七十五生的，行路速度增加時，可加至九十生的，逃跑時尙得超過九十生的。

e. 如在一處發見多數雜亂之足印，則可知行路者必在該處逗留，或在該處躊躇及攷慮其繼續行進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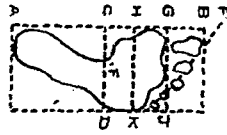
第四目 足印與身長

據 Berillon 之推算法身長與足印有一定之比例：

| 足底之長短 | 與體高比較之係數 |
|------------|-----------|
| 最小……219 mm | 7 . 1 7 0 |
| 220……229 | 6 . 8 4 0 |
| 230……239 | 6 . 6 1 0 |
| 240……249 | 6 . 5 0 5 |
| 250……259 | 6 . 4 0 7 |
| 260……269 | 6 . 3 2 8 |
| 270……279 | 6 . 2 5 4 |
| 280……289 | 6 . 1 2 0 |
| 290……最大 | 6 . 0 8 0 |

假定足印長為二五五生的，即係數六·四〇七於是 $255 \times 6.407 = 1633.785 \text{ mm}$ 可知留此足印之人，身長約一六三生的。

附足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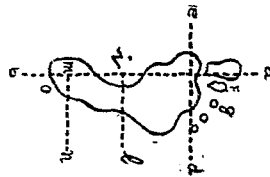
AB = 全足長
 AG = 大趾除外之足長
 HK = 足寬
 CK = 足彎
 EJ = 大小趾間之傾斜長

足印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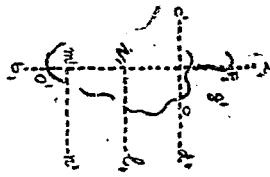
第五目 足印與犯人之識別

足印有通常步、並行步、外八字步與內八字步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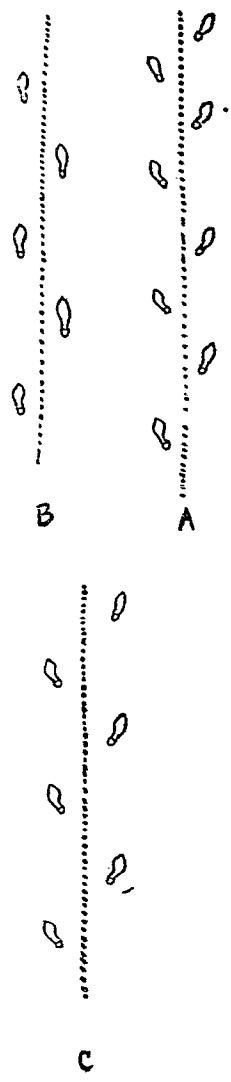
- a. 通常步：即足稍向外斜，所有足跡在一方向線上，多屬上等社會或曾受操練之人。
- b. 並行步：即左右兩足並行，多為長期苦工，如肩負重物者或在滑地上工作者或在步行時已負有重物者。
- c. 外八字步：即以左右兩足尖互相外側，且左右保持其有相當距離者，多屬平底足人、胖子、孕婦、水手等。
- d. 內八字步：即左右兩足尖互相內側，而左右亦有相當距離，此皆為有八字形腿者，為日本人、孩童乘馬者等。



比較足印



足印比較 現場足跡



第三項 血跡

凡由血液洩漏散射或擦擦之痕跡悉稱血跡，在殺傷案件中血跡之搜查頗屬重要，新鮮之血痕每呈深紅色一如紅墨水然，但因時間經久，日光曝曬，初則變為褐色，五日以後漸呈黑褐色，一月以後則呈暗灰色，遂與鐵銹或其他污垢難以區別。

(一) 血跡之檢查

在犯罪現場或嫌疑者身上及其他處所發現污垢斑痕時，第一須檢查其是否血液。若係血液，則須試驗其是否人血或獸血，其試驗方法約有下列幾種：

(1) 是否血液之檢查

關於是否血液之鑑定，分為預備試驗與確定試驗兩種。

A 預備試驗

將檢材置於濾過紙，以棉花木丁幾濡濕之，然後滴以一滴之松節油；若為血液，即呈青藍色。然其他體液如鼻汁唾液等亦能呈青藍色，故須注意。但若不呈此反應時即可斷定其非血液也。

B. 確定試驗

將檢材置於載物玻璃片上，以一滴之高山氏試藥(8%葡萄糖水溶液 10.0g, 10%苛性曹達……3.0g, 比利丁……3.0g) 檢查之，若為血液以肉眼視之即呈赤色，以顯微鏡檢查之，即可發見呈銅赤色之美麗結晶。

(2) 是否人血之檢查

依上述方法雖可判明其是否血液，但究為何種動物之血液，尚不得而知。如欲進而區別為何種動物之血液，則非製其血清之沉降素不可。例如欲檢查是否人血，則首須製人血血清之沉降素。所謂人之血清沉降素者，乃注射人之血液於兔後，採取其兔之血液，而由此製出之血清也。若將此血清注入於有檢材之試驗管中，而兩者中間發生白色之混濁時，即為人血無疑。

(二) 血跡與動態

依血跡附着之狀態，可知出血之人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圖態動與跡血)



為運動或伫立，若在運動中，則更能判別其方向。觀察血之形狀，即可推知現場是否偽造或出血時之動態也。（如前圖）

第四項 精液鑑定述略

精液檢查特在強姦獸姦時為最要，檢查方法計有預備檢查（紫外線或弗勞倫氏法）及生物學檢查數種，對於精斑附在之物品，表面切忌摩擦，故搜集檢材時，須特別注意精斑之所在，再據前法使潤濕後置於顯微鏡下，即可一一檢視，通常精蟲之形狀，人畜不同，茲畫圖如左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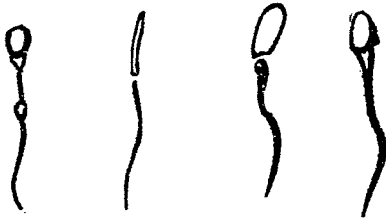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強姦鑑定之要點

被強姦之女子，恆為十四歲以下之幼女或心神喪失者，或因二人以上之暴徒輪流姦淫而失去抵抗力者，身體強壯之婦女，富於抵抗能力，強姦殆不可能。蓋強姦之行爲，一如刀之強欲插入刀鞘也，如刀鞘隨意擺動，刀即無法插入故受理強姦案件，必先洞燭其內幕，而下列各點尤須作為鑑定時之依據：

- 一、因阻抗強姦而起之傷痕（即女子不同意之證據）
- 二、陰部之解剖的變化
- 三、腔內及其附近有無精液
- 四、因交接而起之障礙如花柳病等

第五項 車轍

依據車輪之間隔，可知車輪之寬度，如輪胎上着有特徵之車輪，則在車轍上必有印迹，而此印迹間距離，即為車輪圓周之長度，



(圖 蟲 精 豬 鷄 牛 人)

若以 3.1416 除之，即得輪圈之直徑。如此車輪大小，即可由此推測。此外車輪旋轉時之方向，可視車轍之形狀而區別之：

- 一、如泥土因車輪之傾軋向後聳起，成瓦片狀，則其傾斜角度起處，即為車行之方向。
- 二、車行路上染有液體或沾有着色污物時，則其所留車跡，必愈遠而愈淡，最後甚至消失，根據此種象徵，亦可辨別車行方向。
- 三、若車輛行經水窪，因車輪旋轉之吸力，使水激濺而出，所濺出之水之方向，每在水窪之前，亦為車行方向之象徵也。
- 四、若汽車之水箱，成潤滑油漏滴時，則落於地下之水或油滴，必因車行速度，而形成前後狹廣之形狀，而此水點或油滴狹小之處，亦即車行之趨向也。

第六項 文書印章

偽造文書印章或投函勒索恫嚇，亦為常見之犯罪行為，於着手偵查之時，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紙上之指紋，污點，氣味及鋼鉛筆之壓紋
2. 字之體式，筆勢，缺陷，肥瘠及其他特徵
3. 書信內容（可推其動機，教育程度及所處環境等）
4. 紙，墨，信套及商標記號
5. 郵戳

第十章 損傷之鑑定

第一節 損傷之定義

損傷者即因機械暴力作用而起皮肉及臟器等組織之斷絕，與機能障礙之狀態也。但傷與創不同，傷係指皮膚未曾破裂之健康障礙而言，創則破裂時之狀態也。

損傷以法律關係分類，有致命傷與非致命傷二種。而非致命傷中，以其程度之輕重大小，更有重傷與輕微傷害之分，重傷者，即左列傷害之謂也。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所謂輕傷即指不能引起上述之傷害而言，但重大之損傷能完全治愈，不遺何等障礙者，亦得歸入輕傷，例如某部之骨折或脫臼是也。

損傷依兇器之種類，可大別為三種：即鈍器損傷，銳器損傷，及鎗器損傷。

第一項 鈍器損傷

鈍器損傷起因於鈍器，或鈍稜之物體之打擊，依其外狀可分下列數種：

鈍器致傷



甲、皮膚剝脫（擦傷）：皮膚受鈍器之衝擦，失去表皮而使其真皮外露，此種傷痕謂之擦傷，或皮膚剝脫。

於活人之身體上表皮剝脫之後，最初該處真皮上有漿液流出，混有血液，遲則結痂，若於受傷後不久，極短時間內人即死亡，則無漿液流出，亦不出血，於屍體上，則真皮表面乾燥，呈紅棕色，血管外露，而成皮革狀。

擦傷在刑事檢驗上有特殊價值：

（一）擦傷指示身體某處受外力壓迫，擦傷所在之處，即外力所達之點。

如在屍體檢見頸部有擦傷時，（如指甲痕等）可知外力已達頸部，擦傷雖僅係輕度傷痕，惟外力可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達該處深部組織如肌肉、血管、神經、氣管等，即宜注視有無為外力所傷之痕跡，繼則涉及其他器管之檢查，而證明其死因，是否為頸部受外力壓迫之結果。若腹部有擦傷時，則指明外力曾達腹部，應念及腹部擦傷，引起致死原因，如內臟破裂，流血等是。

(二) 擦傷之形態，可推知致傷之兇器之種類，如指甲傷痕，恆為半月狀，其抓痕則作長線形，獸爪抓痕作稜形平行線狀，且各綫距離相等，方形兼具稜角之兇器，(如鐵槌木槌等)能造成其着於人體部份相同之擦傷，經車輪輾過皮膚上之擦傷，作長帶形，皮鞋跟所擊成之擦傷，作馬蹄狀。

皮膚之下層組織愈堅硬，(如頭部皮膚等)則該處皮膚亦易留有與致傷物體形態相同擦傷。

(三) 依據傷痕在人體上之位置，即能明瞭加害人之用心。

如於頸部檢見指甲痕時，能指示加害人之用心在搯人，於婦女膝關節及口鼻周圍有指甲痕時，係指示加害者，有強姦之故意或行爲。

瀕死時，或死後所生之皮膚剝脫(擦傷)，因血液循環之廢絕，而不出血，得與生前發生者相區別，但向下之體部，(例如仰臥屍之背部臂部等)因死後血液沉墜，亦有稍出血者，凡存在屍體上之皮膚剝脫，不問其為生前或死後所生，因其水分之蒸發，該部血之凝固，有如皮革或油紙，而難以切割，故遇皮膚剝脫而不出血者，難以識別損傷所起之時間也。

死後所生皮膚剝脫之中，其廣大者，有時可惹起他殺之疑，如當屍骸納入棺內之際，或運搬屍體之時，因器械作用，皮膚被擦而發生廣大之皮膚剝脫，然因死後血流停止，而無皮下溢血者，可為檢定時之標準。

乙、血斑：因鈍器之擊撞血管破裂，血液流出血管之外，而凝固於組織間，而成斑痕，此種斑痕，

謂之血斑。

依血斑所在部位深淺之不同，可分為淺在血斑，與深部血斑兩種。

一、淺在血斑，（表皮血斑）

淺在血斑，係因皮內及皮下毛細血管之破裂而產生，由血管內流出之血液，凝固於皮及皮下組織間，恆為單純性，即除血斑外，無其他傷痕之發見也。

血斑發現時期，以其深淺而定，凡出血處所愈淺在時，則皮膚上之血斑，發現亦愈早。

至淺在血斑之形態，即局部腫脹凸起，及皮膚之變色，最初為深紅或棕紅色，腫脹現象亦甚顯著，經過此時間後，則血斑之面積擴大，其凸起部份減低，而其色澤亦起變更，由深紅而紫而黑而藍而綠而黃，其中央部之色澤，均較邊緣部為深，以其色澤，由中央至邊緣由深而淺也。

生前皮膚上血斑之顏色，死後並不變更，惟血斑腐敗時凝固之血液，復能溶解，血斑面積亦逐漸增大，而不若已往之顯明，終至腐敗消失，（通常屍體上血斑，於屍體腐蝕發生時，並不消失，隨腐敗進行之遲速，而其保持時間亦不同，惟於腐敗進行期間，凝血逐漸溶解，血斑原有面積，亦逐漸增大，硬度不若已往之強，至屍體高度。腐敗時，凝固血液完全溶解，再為腹部瓦斯所壓迫，及外散之血液所沖動，則該處凝血亦能散開，凝血亦無法檢見，於剖驗時，肉眼不能肯定，必須施行透明組織檢查法，檢查該部血管有無斑裂情形，及有無蛋白血液結晶體，而確定其是否血液）。

血斑面積及其外顯程度

（一）皮膚愈近骨質，則初受外力後，其血管愈易斷折，則該處所生血斑，頗易出現，而其外顯形態，亦更顯明。

（二）粗鬆之細胞組織內，能溶較多量之血液，故血斑之面積甚大，陰囊及眼瞼之組織全鬆，故該處

若受外力而生血斑時，則其血斑之面積甚大，有時幾遍及陰囊及眼臉全部。

- (三) 含有多數血管之組織，發生血斑時，發現時間亦早，而外觀形態亦更顯明。
- (四) 個人肌肉組織之關係，如婦女及幼童受傷後，血斑之出現早且顯明。

病理血斑或偶發性血斑

患外爾洛夫病者，*Wenckh*，恆為幼童，多位於兩腋下，當作對稱形。

患巴爾洛 *Barlow* 病者，身體上亦恆有偶發性血斑，且牙床有流血現象，身體兼有血癍，此種病理上之血斑於檢查虐待幼童之案件時，應加注意，患流血病及血壓過高之人，亦有偶發的血斑。

此外尚有人為之血斑，為刮痧提痧，及吮吸血斑等，於檢查屍體時，特須注意，至以染料或其他獸血「偽造」之血斑，辨識較易。蓋血斑之現象，除皮膚變色及有局部腫脹凸起之背襯微狀，故若以手撮起其變色之皮膚，如鬆軟如常時，即可知其偽造，如再加以酒精擦拭之，則其色澤必致消失或減退也。

血斑在刑事檢驗上之價值

若於屍體上檢見血斑，則為生前受傷之確證無疑，依血斑所在位置，能明瞭外力曾達身體之何部，加及害者之用心，血斑之形態，有時能指明致傷之器械，惟須在發生後一二日內檢查之，因血斑經過相當時間，則面積加大，形態改變，通常血斑，多作圓形，或不規則之圓形，因人體表面多為弧形，及各種鈍器之擊衝面，有時不能全部着於身體也。此外依血傷之色澤，可估計受斑之時日，若血斑常為紫藍色，則此挫傷不過二三日，受傷五日後，則血斑以微帶綠色，（邊線部分）七八日後，則已有黃色檢見，受傷後約十二至十五日時，血斑始能完全消失，但上述種種，不能一概而論。蓋面積較大，色澤顯明之血斑，在發見二十日後，尚能檢見其痕跡也。

二、深部血斑

四肢及背部富有肌肉部份，若受外力壓迫，最初無血斑可檢得，因血斑尚位於較深之組織，至四五日後，血斑始發現於外表，曾受外力壓迫之皮膚上發現青綠色，面積無從肯定，若受傷者，於短時間內，人已死亡，則外表不能有血斑檢見，至內臟及深部其他組織，受挫傷後，外表並無血斑，故遇檢查曾經毆鬥，或被毀之屍體時，必須施行剖驗，以決定其死因也。

丙、挫創，因鈍器強劇之暴力作用，使皮膚及皮下組織發生破綻時，名為挫創，其形狀雖種種不同，然常呈不規則之紡錘狀破口，創緣剝脫挫滅，為踞齒狀，且其周圍組織稍有血液之滲潤，創底通常不規則，而被挫碎，若鈍器在皮膚上所作用之方向傾斜時，則發生瓣創 *Lappenwunde* 及皮膚組織之一部，尚餘細莖以保持其連續也。

如鈍器暴力加在頭蓋。及其他有堅固骨質之皮膚起作用時，與切創創難以辨別。

於屍體發見挫創時，須區別其為生前或死後所生，而以下之現象，切須注意：

一、生前所生之創，除創面出血之外，創緣及其周圍組織，亦呈血色素，滲潤及溢血，但死後所生，即無此現象。

二、若為生前之挫傷，則其周圍組織，發生充血腫脹等生活反應，其既經時日者，則發化膿汁，然死後所發生者則無之。

因人及動物之齒牙所生之咬傷，亦為一種挫傷，其形狀多寡，及排列狀態，均因齒牙而異，咬創之部，遺有特點之齒痕及毒質。(如瘋犬)

第二項 銳器損傷

凡稱銳器者，如刀劍鎗劍斧等剛硬而尖銳之物體是，由此所發生損傷之性質，因兇器之種類不同

區別為下列幾種：

(一)切創 此為剛硬銳利之刃器加入皮膚內，同時牽引之，而將組織切斷所生之損傷也，其特有之象微即：

- (1) 創緣平滑銳利不呈鋸齒狀。
- (2) 長徑恆超過橫徑。
- (3) 創面向創底適如楔狀。
- (4) 創口內各層組織平等切斷。
- (5) 周圍不見挫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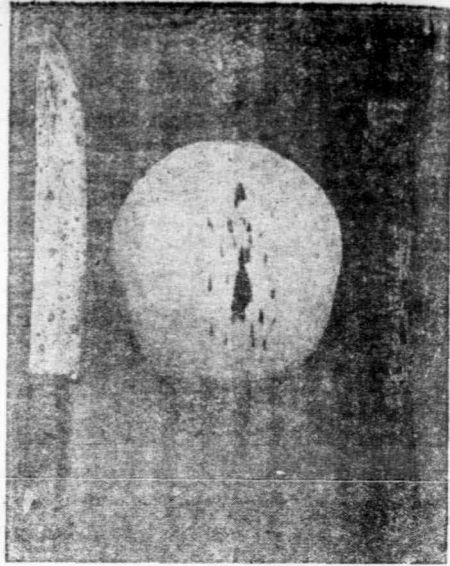
上列五點固為切創之特徵，然有因皮膚筋骨等之緊張性不同，受傷後體位之移動等，有多少之異形。

(二)砍傷 以厚重之刃器砍擊組織所生者，謂之砍傷，此與切創不同，其刃器重而所生之暴力亦甚強也，例如斧擊刀砍之類是。此創之性質，在切創與挫創之間，常呈楔子形，創緣稍挫滅，創口與創底之長徑無甚差異，又由於打擊之方向不同，兼發瓣創及剝脫。

(三)刺創 剛硬有尖端之物，穿透皮膚組織所生者，謂之刺創，若其兇器向皮膚面突然刺入時，往往傷及深部，此時可分為刺口及刺管二部：



切 創



上為軟部組織之刺創形狀，若硬組織如骨路，則刺口之形狀多與兇器一致。

第三項 鎗創

鎗創者，乃由鎗銃發射之彈丸，達及人身所發生之創傷也，鎗創一般之形態，可別為射入口，射出口及創管，然隨鎗銃之種類，發火之距離，及彈丸與身體衝突角度等之不同，而鎗創之形狀亦有種種之差異，如活力甚大之彈丸，且無何等變形，則貫通身體組織而出生，所謂貫通性鎗創，為未貫通組織，無射出口彈丸籍存於射入之組織中，或移留於他部組織內者，則稱曰盲管性鎗創，有因彈丸之射擊身體

砍

刺口 刺口之形狀，依兇器之種類而異，由銳利兇器所生者，其刺口為破裂銳角，形恆一致，於兇器刺口之橫徑亦較該兇器之橫徑為大，圓椎器之刺口，亦呈類圓形，刺口橫徑有時反較該兇器之橫徑小，若兇器拔出與刺入時之方向不同，則其刺口必呈種種狀度，與兇器之形常不一致。

傷

刺管 有刃者與無刃者，大有差異，有刃者，無論該部組織之方向若何，概行切斷，故由刺口至刺底，呈直線之刺管，若為鈍圓尖銳之武器，則因各部組織，未行切斷，刺器拔出後，復行收縮，故自刺口至刺底呈電光狀屈曲形之刺管。

之一部而斷者，則稱曰挫斷性鎗創，有時皮膚並未破損，而皮下組織或藏器已重篤之損傷者，則稱爲挫創性鎗創，亦將反跳此種損傷，大都由活力已弱之彈丸，或砲彈破片而起，如活力已弱之彈丸射入軟部組織後，與骨質衝突，不能穿入，則轉變方向，圍繞其周圍，而生周匝狀鎗創，由於遠距離而來活力甚弱之彈丸，或與皮膚面成銳角者，每爲擦過性鎗創。

(一)射入口 卽彈丸進入身體組織時之創口，其大小因彈丸之大小，活力之強弱，命中角之差異，擊面之大小及射距之遠近等而不同，由於身體之部位，皮膚之緊張度，及裂開方向如何亦有區別。

彈丸大者則射入口大，固不待言，然小彈丸未必造小射擊口，因活力擊面射距等，均有關於入口之大小射也。

當彈丸活力強大時，則創緣圓滑銳利，作小射入口。發現挫傷狀態者極鮮。

頭彈最大，於同一徑度之橫打彈，管形彈，則射入口甚大。射距之遠近，與入口之大小，有關係，在較遠之射程，而彈丸之侵澈力未衰減時，則射入口之直



若彈丸之活力已弱，則創緣生極粗糙之挫裂，故入口甚大。

命中角之大小，與射入口之大小，亦有關係，然所差甚微，在直射者作最小之射入口，角度愈小，則射入口愈大。

擊面之大小，與射入口之大小，亦有密切關係，卽在同一徑之不變形鎗彈，尖頭彈射入口最小，蛋頭彈次之，扁

徑，常比彈丸為小，此因身膚有收縮力故也。在較近距離發生之鎗創，除彈丸衝突外，兼有火藥爆發作用，故射入口甚大。發生組織缺損較著，其形態多為圓形，或不正之星芒狀，同時亦有皮膚剝脫成瓣狀創者，凡射程愈近，則射入口愈大，且入口之徑皆較彈丸之徑大，其周圍且因火藥之作用，而生黑色褐色灰色煙暈，難於拭除，煙暈內及其近旁且有火藥之顆粒，據實驗所得，凡以手鎗裝填無煙火藥發射者，若射程在五十公分內外，則見煙暈，中有顆粒存在，用擴大鏡可以檢查之，有時可發現原有晶形，若射程在七十分公以上時，於射入口之煙暈上，概無顆粒。

射 出 口



，隨伴骨片或管形時，則創管甚不整齊，有時彈丸與骨質衝突爆體破碎，則由此以下，生數個創管及射出口。發射方向，與創管並非一致，凡活力較弱之彈丸，與骨質衝突不能貫入時，則繞匝其周圍而生周匝創。

(二)創管 射擊距離極近時，有著明之火傷，及火藥之煙暈煙屑等，此時管壁之組織挫滅頗烈，射距較遠時，則創傷部僅受子彈之作用，故創管狹甚而形整，若彈丸衝突骨質則每較射入口大，此因彈丸之射出，概現多少側方作用，如彈丸橫轉變形或伴骨傷時，則射出口必甚大。

直射彈丸射擊於薄軟部之射出口，與射入口略同，有時甚難區別，但射出口一般稍大，為不整形者

多作紡錘形，丁字形乃至星芒狀。

遠距離射程，射出口小者，每與射入口無大異，大者則筋和筋膜等有被挫滅而脫出於外，或懸於創口者。

(四)射入口射出口之識別 當彈丸貫通身體之時，則射出口與射入口有鑑識之必要，在射距較近時，因射入口特檢見有煙暈，雖與射出口容易區別，然射距較遠或有其他原因時，則須注意下列各點而決定之。

射入口

呈挫傷形狀

常比射出口小

創緣正規者多

大時罕見筋膜等之外翻

有被服附着

特別之射創附着有煙渣

於爆發傷等見有火傷

新鮮時創緣稍呈內翻之傾向

第四項

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區別

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鑑別，在法醫學上亦甚重要，吾人所以藉以鑑定者，即所謂生活反應 (Life reaction) 是也。凡生前創傷者有生活反應死後創傷無之。然有時死後發傷中，亦有呈與生活反應

射出口

呈裂傷形狀

常比射入口大

創緣挫滅者多

大時筋及筋膜等外翻而懸吊於外在骨折創則有骨片之附着

有被服附着者甚稀

附着煙渣甚稀

不見有火傷

新鮮者創緣有外翻傾向

和類似之現象，故宜加注意，今先就生活反應現象論之，以供鑒案考徵也。

生前所發生之表皮剝脫，則皮膚之乳頭部出血，舊創則掩有痂皮，較大舊創傷，則有潰瘍壞血，及創底內等癩痕之產生，死後所生之表皮剝脫，則必無出血，而呈羊皮紙樣，

生前所生之皮下溢血，在組織間有凝血，不易拭除，死後所生者雖有血輪素之染色，然決必無凝血。

生前創傷，肌肉收縮，故多開廣，切斷之血管都可見出血狀態，創緣腫脹或有炎症及治愈現象。死後創傷無之。

骨及軟骨損傷，大抵係生前發生，又如頭蓋底骨折等之重創創傷，發現於尸體時，決為生前創傷。茲將各種情形之下，所呈生活反應，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甲 生前挫傷及挫創

- 一、皮腫有血色滲入皮之入層。
- 二、全皮膚層呈紫色。(由血液滲入組織故)
- 三、皮及創口皮膚或損皺壁。
- 四、有時可見發炎現象。
- 五、滲血變質則挫傷變色。
- 六、剖開挫傷，見滲出之血甚多，且已凝固。(窒息及一氧化炭中毒死者例外)

乙 生前出血

- 一、尸周血跡甚多，創口亦有多量血液。

甲 死後挫傷及挫創

- 一、除大靜脈破裂外，罕有滲血。
- 二、皮組織有呈紫色者(但血液不滲入組織內)
- 三、決不起皺壁捲皮。
- 四、決無
- 五、無
- 六、除大靜脈破裂外，滲出血少且無凝血。

乙 死後出血

- 一、出血甚微

二、除靜脈曲張破裂外大都係動脈出血，故血色殷紅。

三、血凝結

丙 生前切創

一、所出血量多，周圍狀況如(乙)

二、有噴現象。

三、組織收縮，創緣外翻。

四、稍經時日之創口有凝血炎症化膿或治癒現象。

丁 生前骨折或骨損

一、出血多。

二、發炎症應甚強。

三、稍久者有假骨發生。

四、骨折或骨損部在紫外線充分分析機下，呈無光輝之土棕色反應(此在吾國特為重要。因常有業已骨化之屍體要求檢驗，是否因傷致死者，此時即根據傷之部位及是否生前傷以判定之。

二、動脈血臨死多已回流入靜脈，此際惟在靜脈管中貯有未回流於心臟之血液，如破裂出血，其色暗紫，亦有在空氣中養化而呈紅色者。

三、血不凝結。

丙 死後切創

一、大都不出血。

二、決無

三、創緣皮膚與組織挨平，不翻捲不收縮。

四、無

丁 死後骨折或骨損

一、少有出血。

二、無炎症現象。

三、無

四、骨折及骨損部呈與普通骨質之銀白色光澤。

戊 生前火傷

戊 死後火傷

- | | |
|-------------------------------|--------------|
| 一、傷處充血 | 一、不充血 |
| 二、有含有漿骨之水泡 | 二、罕見水泡若內含有空氣 |
| 三、泡底色紅泡周有紅暈 | 三、無 |
| 四、血液內可檢出一△化炭血素 Kopler-ovb Hae | 四、無 |
| -moglobin | 五、無 |

第二節 自殺及他殺之區別

尸體之損傷，已判明為直接死因時，不可不進一步鑑定其為自殺他殺抑過生殺。此項鑑定，除注意損傷之性質，部位，尸體之所在地姿勢及使用兇器之關係外，更須注意現場之狀況，及抵抗象徵之有無以決定之。

鎗創自殺他殺之區別 如明瞭前述鎗傷之一般狀態，則解決此等問題，自屬容易，即根據射入口創管之形態，以推定鎗銃發射距離之遠近，再參照創管之方向，鎗創之部位即可識別，蓋自殺者，必為近距離之射擊，故射入口必有煙暈附着，且隨伴有火傷現象，其部位在自殺者，均射擊頭部或心臟部。射擊頭部者，則創管多自右頭部穿向左頭部，左射者相反，或自前頭穿向後頭，決無後頭穿向前頭者，射擊心臟部自殺者，亦必自前方射入，有時且預脫該部行之。若同時見有手上之火傷或被硝藥薰染時，更可為自殺之證。在他殺者，射擊必較遠，故射入口及創管無煙暈烟渣之附着及隨伴之火傷，部位方向亦無一定或有多處之創傷，有時他殺亦有近距離射擊者，須加注意，若見手鎗掌握於死者之手，不可識為自殺之鐵證，蓋加害者欲自掩其犯罪痕跡，故意以手鎗放握於死者手中（死後強直，把握極固）又本為自殺，死後失去神精，其鎗自己落下，致被他人盜去，而泯滅自戕之痕者有之。又身被數種損傷，或同樣兼有中毒之症狀，亦應見於自殺者。因用一種兇器，而不達目的，遂再三自圖，至起種種損傷，又

射擊心臟部自殺者，每預脫該部之衣服，他殺及過失殺則否。

切創自殺他殺之區別 以銳利兇器如刀劍等切創自殺者，其有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自刎是也。部位在喉頭與舌骨之間或喉頭部，創口大抵係左上方向右下方之斜切，（左利者相反）或作水平切創傷，及頭部之血管而死，其死因一爲出血太多，一爲血液流入喉頭窒息而死。自殺者多爲立位或坐位，故血液先由前胸壁流下，臥倒後方側流。反之他殺者多爲臥位，其血液多向背部下流，且頸部損傷之方向部位等，亦與自殺異，詳檢即知。

刺創自殺他殺之區別 用尖銳之兇器自殺者，較切創稀，其所刺部位，心臟部頸部最多，刺心臟部者，大都預露該部而後行之，他殺者概由衣服之上穿刺而入。又數個刺創而無抵抗痕跡或同時兇器頸部之刺創一處所，大抵爲自殺，若刺創發現於不適當部位，非他殺即過失殺，用刀砍自殺者罕見，精神病者間有之。

由高處墜落而死，或出於偶然失慎，或由於安心自殺，此種死亡亦有由於他殺者，以小兒爲最多，蓋以殺人之痕跡不易暴露故也。

車輾死者，都係自殺或過失，亦有以他種方法致死，移尸軌道或車道上，希圖藉輾死以掩蔽犯行者，特須注意。

綜上所述，再參考現場情形，如指紋兇器衣具書柬等，自可判斷也。

第十一章 死體檢驗

第一節 尸體現象論

一般真死後於人體所起之腐敗乃至分解等現象，謂之尸體現象。此種於尸體上發生之變化在法醫學鑑定上頗為重要，蓋由此可以推定死後經過之時間，尸體正常之分解現象等於驗尸上，誠多裨益，茲分為三期述之如下：

第一項 第一期現象

此即死後立起之變化，為呼吸循環知覺運動消失，體溫發生廢絕等。此種變化稱為死之徵候

Zeichen des Todes

第二項 第二期現象

此期為法醫學上最多見之期，其特有之變化有二：

(一)尸硬 Leichenstarre

屍硬者，乃死後筋肉內纖維素Myosin之凝固而起，肌肉遂縮短凝固，身體各關節強直。平常自死後二三時間，即起此種現象。其次序首由下顎，次及項部軀幹四肢，至五時及九時間，全身均強直，又外界之溫度與尸硬發生之時間頗有關係列表如左：

屍體發生與溫度之關係表

| 氣溫 | 屍體開始強直 | 屍體完全強直 | 屍體強直開始緩解 | 屍體強直完全緩解 |
|------|--------|--------|----------|----------|
| 4e | 1時 | 20分 | 7時 | — |
| 20 | 1 | — | 5 | 15 |
| 22.5 | 1 | — | 4 | 20 |
| 29 | — | 50 | 3 | 20 |
| 37.5 | — | 35 | 2 | — |
| 41 | — | 25 | 1 | 55 |
| 32.5 | — | 15 | — | 45 |
| 54 | — | — | 1 | 50 |
| 55 | — | 125 | — | 37 |
| 60 | — | 立時 | — | 10 |

類

(1) 尸斑 (Livor mortis)

此為死後血液由自身之重量沉墜於身體下方所發暗赤色地之斑痕。故仰臥之尸體，則發生於項部背部腰部等處，俯臥之尸體則發生於顏面胸壁，側臥之尸體則發生於身下之一側，故就其部位，可推察死時之體位，有時且可斷定是否移尸，如經死之尸體，尸斑多生於下肢，上胸上膊則缺如，若死後吊掛，則於短時間內必於身體上部仍顯尸斑，藉此即可作移尸之據，惟移尸後經時較久，則因血液沉降而原有尸斑消失，須加注意，尸斑平常呈暗紫色作地圖狀，加指壓則一時消失，隨體位之變更而移動其部位，平常由死後三四句鐘，即已發現，至十五小時左右，最為顯著。全身貧血死者及高度出血死者甚隱微，窒息死者極顯明。一氧化炭，青酸瓦斯中毒死者，尸斑呈鮮紅色。

有時生前因鈍器損傷所遺留之傷癰——皮下溢血——與尸斑頗相類似者，檢查時不可不加詳察，蓋一係犯罪暴力行為之結果，一乃死後應有之尸體現象也。其區別法如左：

尸斑

(一) 呈地圖狀，形狀不一，邊緣不整

(二) 隨體位之變更而移動位置。

(三) 加指壓可一時消失。

(四) 切開組織不見有凝血。

第三項 第三期現象

此期為尸硬融解而呈腐敗之期。尸硬之持續時間，本視個人肌肉之發育，及營養狀態如何而各有差異。成熟之初生兒。約廿四小時，哺乳兒三十小時，成人四十八小時，他若氣溫之高低，亦頗有關係，

傷癰

(一) 概與鈍器之形態一致，恆作橢圓形，類圓形，類方形線條狀，邊緣較整。

(二) 位置一定，雖移動部位不能變更。

(三) 加指壓不能消失。

(四) 切開組織內有凝血。

氣溫愈高，則持續時間短。其溶解之次序，亦先由下顎關節，次項部軀幹四肢，至於諸關節，再行屈伸。

此期之初，諸關節既得自由活動，下顎垂下，眼球溼濁，腹壁變色，放一種特臭，此為屍體腐敗之確證，一般肥滿者較羸弱者腐敗速，幼年較成人速，急性傳染病死者較慢性死者速。內臟中最難腐敗者為子宮，即外陰全部腐敗不能辨認時，子宮依然保存，故由此得區別男女，骨質可以永久保存，曝露者呈蒼白色，在土壤及水中，則呈褐色。

因屍體之現象，可以推定死後經過之時間，今約述如左：

- (一) 屍體只呈死之徵像，而未發生屍硬時，即知死未久，係新亡之屍體
- (二) 屍硬既已發生，但屍體比較尚非陳舊，此係死後不過數小時
- (三) 屍硬大部消失，發生腐敗現象時，腹壁呈暗綠色，放屍臭，眼球萎縮，約在死後七十二小時。
- (四) 皮膚大部變色，屍臭極大，上皮剝脫，為死後經過一週者，
- (五) 身體軟部腐敗缺損，體腔穿孔，腐敗變化著明，係死後經過數週者。
- (六) 身體軟部大部份除關節結合外，多破壞消失，則在死後一月以上者。
- (七) 身體上僅留骨格，且骨之大部份，亦失相互之結合時，約為死後已經四月之屍體。

第二節 屍體異同之鑑識

檢查屍體，除注意屍體現象之變化外，並應判別該屍之年齡及男女之性別，遇必要時，亦得判別其生前生活狀態，及職業情況之大概，此等檢定，在死後尚未經過多數時日者，固屬容易，而既經腐敗，身體潰爛者，則每多困難也。

一、年齡之檢定，鑑定年齡，一般以屍體之長短，齒牙及毛髮之狀態為憑。

測定體長，普通以尺為之，即將屍體背臥後，自顛頂至足底量之，可得其長度，據 Hofmann 氏之測計，分別娩後一個月至八個月間之平均體長約如下表：

| 月 | 數 | 男 | 女 | 度性別數 |
|---------|---|-------|-------|------|
| 分娩後一個月 | | 五〇。九厘 | 五〇。一厘 | |
| 一個月至兩個月 | | 五三。三厘 | 五三。七厘 | |
| 二個月至三個月 | | 五五。四厘 | 五四。七厘 | |
| 三個月至四個月 | | 五七。五厘 | 五七。四厘 | |
| 五個月至六個月 | | 六〇。八厘 | 五八。八厘 | |
| 六個月至七個月 | | 六二。〇厘 | 六一。六厘 | |
| 七個月至八個月 | | 六三。五厘 | 六二。三厘 | |

此外足為鑑定年齡之標準者，即乳齒之發生順序：

普通生後第七個月……………下列中門齒。

生後第八個月至九個月……………上列中門齒，下列外門齒。

第十個月至第十一個月……………上列外門齒。

第十二個月……………下列第一小臼齒次生角齒

三歲時……………上下第二臼齒

通常至第二年終，二十個乳齒，可以完全產生；自第七年起，換乳齒，即生恆齒，此時之順序，最初為下列之中門齒，次上列之中門齒，再次為下列之外門齒，及上列之外門齒，相繼交換，自第八年至

第九年，則永久小白齒之發生，至十三，十四歲時，角齒亦行交換，故生後自第七年至十四年，依齒牙交換之順序，略可判知其年齡，並可測定其身長也、

日本三島氏對於日本兒童所測定之平均體長如左：

| | 男 | 女 |
|------|--------|--------|
| 第六年 | 一〇一。四〇 | 一〇一。六〇 |
| 第七年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四。六〇 |
| 第八年 | 一一一。六〇 | 一一二。〇〇 |
| 第九年 | 一一七。六〇 | 一一五。五〇 |
| 第十年 | 一二一。九〇 | 一二〇。七〇 |
| 第十一年 | 一二六。〇〇 | 一二五。一〇 |
| 第十二年 | 一二九。四〇 | 一二〇。六〇 |
| 第十三年 | 一三四。三〇 | 一三六。一〇 |
| 第十四年 | 一三九。八〇 | 一三九。九〇 |
| 第十五年 | 一四二。七〇 | 一四二。一〇 |

自第十四歲以後至第二十一歲，可據生殖器之成熟，及其隨伴之身體發育狀態，略可判知，其年齡又在此期內往往有「智齒」之發生，亦足為判定之參考，智齒通常產生在十八歲左右，但亦有較此稍遲者，至於三十五歲以後，至四十歲之間，則不能精密判定其年齡，因身體之發育既臻完成，無特殊之表徵，足以決定年齡故也。自四十歲後，已漸入老境，因呈衰老現象，即所謂老人性變化，先自顛頂部，脫落頭髮，髮亦漸白，脂肪逐漸消耗，齒牙亦終至脫落也。

第十二章 死亡原因鑑識

第一節 窒息死亡

窒息者，妨害呼吸機能之謂也。因窒息而死者，曰窒息死。窒息之原因有三：

- (一) 肺與外界之交通斷絕。
- (二) 胸廓之運動妨害。
- (三) 血液中毒

以上(一)與(二)係器械的窒息，(三)係一種化學作用。

凡器械窒息時，故液血中氧氣缺乏，碳酸氣增加，故血液全成爲靜脈性血液，此血液中之多量之碳酸氣刺戟延髓中之呼吸中樞，因過度興奮之結果，呼吸迫促，引起呼吸困難，漸次呼氣與吸氣之間歇延長，陷於人事不省，全身肌肉痙攣，呼吸遂至停止，此時心臟雖尙運動，亦漸漸麻痺，卒至死亡。

屍體所見(外部所見)

顏面腫大，眼珠突出，舌挾於上下齒列之間，精液漏出，子宮出血，遺尿脫糞，結膜充血，血斑發生速而且大，屍體緩緩冷却強直發現早，惟無絕對價值。

解剖所見(內部所見)

- (一) 血液流動性暗赤色
- (二) 內臟鬱血，尤以肺臟爲最著。
- (三) 漿液膜下溢血，全身肌肉痙攣時血壓亢進，故小血管毛細血管壁皆破裂而生溢血，其最多發生

溢血處，爲肺及心之漿膜下。幼童之溢血斑發生尤易，如膜眼球頭蓋及皮下組織等處，皆可發生。

第二節 窒息死之種類

第一項 氣道入口閉塞之窒息死

凡閉塞口腔或鼻腔使陷於窒息者皆是。若以柔軟物體（衣服手巾棉被椅墊等）掩覆顏面而壓迫之，亦即可達此目的。此法而陷於窒息者，多見於殺兒行爲，成人如在熟睡酩酊或鋼禁時，則毫無抵抗，亦可以此法達殺害之目的，此種屍體，除一般窒息死之現象外，並無暴力相加之痕跡，判定殺害之方法，甚爲困難。

第二項 氣道內異物行起之窒息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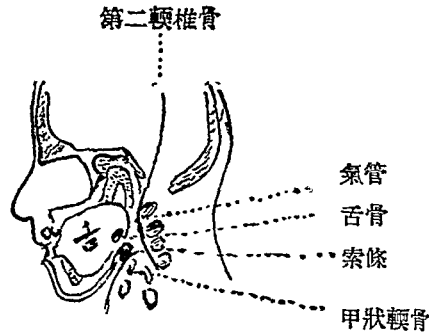
此卽誤嚥窒息死，恆在幼童見之，大人亦往往於飲食之際，強力嚥下大塊食物，嵌塞停留於咽頭或氣道，或嘔吐時，吐物誤嚥入氣道時，亦陷於窒息死。以上皆係偶不經心所致，此外犯罪行爲，如強姦之際，防女子喚呼，以手巾衣帶填入女子口腔咽頭內，其結果偶然窒息死者不少。此種行爲，其異物乃以暴力填入者，故其口腔粘膜等處，恆發現上皮剝脫，挫傷及溢血斑等，不難判定其加害之手段。

第三項 抑制呼吸運動之窒息死

胸廓以呼吸筋之作用，一張一縮，是謂呼吸運動。故呼吸筋之強直麻痺，或器械之妨礙胸壁運動時，則陷於窒息。

胸廓運動之器械障礙，或因胸部遇重物之壓迫，或因筋骨之外傷性骨折，則胸廓不能擴張，營正常之呼吸運動，結果引起窒息死。

第四項 繩絀死（合絀死絞死扼死，稱爲絞頸）



縊死者，乃以繩索或帶條等物，繫於高處，以其一端圍繞頸部作蹄形，懸垂身體而由身體自己之重量，壓迫頸部，遂至窒息死。此種窒息，由其所受繩索之壓迫，將舌根接着於後咽頭壁，閉塞氣管，同時頸部血管亦受壓迫，因之腦髓中之循環發生障礙，遂迅速失去意識，且迷走神經亦被壓迫，故呼吸心臟皆停止，其死亡極速。

外部所見：顏面紫青色，眼球突出，口唇呈暗青色，結膜生溢血斑，身體下部屍斑顯著，但卸下後，上述徵候，漸次消失。

縊死屍體，外部所見，最要者為頸部被繩索壓迫後所遺留之索溝，通當在喉頭之上部，嵌入於舌骨甲狀軟骨之間，橫走通過前頸部，向後上斜行，達於耳後，再越過乳嘴突起至大後頭結節而消失。繩索結節，多在後頭結節處，又有在側頸或前頸者。

細硬之繩索，作褐色革皮樣之硬索溝。廣闊柔軟之繩索，作蒼白色之軟索溝。

解剖所見：內臟下部鬱血，肺臟呈膨脹不全之狀態，血液流動性暗紫色，腦部亦現鬱血狀態，頸部動脈內膜破裂裂胸鎖乳嘴肌舌下肌等生溢血斑，重者可致甲狀軟骨舌骨之破裂。縊死屍體，無抵抗徵者，概為自殺。

第五項 絞死

以繩索圍繞頸部，力引兩端，以緊絞頸部而致死者曰絞死。即以外力而致死者，故多為他殺。其死因與縊死同，屍體所見，亦大抵相似。

絞死及縊死，即以索溝之部位為區別。

縊死之索溝，在舌骨與甲状軟骨之間，向上頸部斜走，漸漸消失，繩索結節部，索溝不明，絞死之索溝，在喉頭或氣管上，殆如地平方向，至繩索結節部，愈形顯著。頸內部之損傷，亦較縊死為甚，有時第二頸椎，亦受重大之骨損，絞殺亦為最多殺害之手段之一。尤以初生兒及熟睡酩酊之成人為多。



A 絞死之者索溝



B 縊死之者索溝

第六項 扼死

以手由頸部前方，向後壓扼，或由頸部兩側緊扼而致死者，稱扼死。

死因亦由於氣道閉塞，頸部血管壓迫所起之腦血行障礙，及上喉頭神經刺戟所起之呼吸停止等。故屍體所見，概與縊死絞死同。頸部壓迫之時間愈長，則顏面之紫青色粘膜之溢血愈著。

扼死鑑定上最必要之外部所見，即由指爪壓迫所生之皮下溢血及皮膚剝脫是也。爪痕為半月狀，凸緣向上外方，凹緣向下內方。指痕則為向上外方之隆起，內下方無判然之境界，漸漸消失。有時可見舌

骨及喉頭軟骨骨折，頸動脈壁溢血，及他部之抵抗痕跡，扼死概爲他殺。

第七項 溺死

凡液體閉塞氣道引起之窒息死，稱溺死。液體最多者爲水，亦有溺沒于酒缸糞坑中者。

溺死者之所見

屍體外觀 全身蒼白，口唇紫藍，結膜溢血，毛種上舉，呈鵝膚狀，眼皮口腔，通常閉鎖，口腔中常混有泡沫之液體流出，胸腹脹凸。

內部所見 除一般之窒息死徵象外，呈爲鑑定上重要之徵狀者，卽肺及胃中，有溺死液存在（卽吸入溺死處所之液體至肺胃中）若在糞坑泥渠中溺沒者，則其液體有特異之色與臭氣。

生前入水與拋屍入水之區別 凡水中發現之屍體，最要之鑑定，卽確係生前溺死或死後拋屍入水。其區別之法卽：

（一）溺死液檢查 凡生前入水溺死者，其心肺中必有溺死液，解剖後，將心肺取出，視其有無多量液體，及河水中水草泥沙等內容物。如內臟業已腐敗，亦可將腐物取出（此時胸腹腔須未穿孔者）置于清潔之玻璃缺缸中加蒸溜水約一〇〇公撮，用玻璃充分攪拌，次以濾紙濾過，除去水分，施行立體顯微鏡檢查，以視其有無泥沙水藻及動物足翅等河水內容物。

（二）心血重量檢查 據最近 *Palmer* 氏證實，生前溺死者，左心血比右心血重。可用 *Hammer-Schlag* 氏法以測定之

「例」一婦失蹤，十日後在古井中發現屍體，疑係死後拋屍入水，然已腐敗，心肺中一滴之血液或溺死液，皆不能檢出，後在氣管支分枝部，檢出該井內混在之葉片數條，按其〇體位置，此葉片決不能達至如此深部，故斷係生前入水。

第四節 凍餓火燒電擊死亡

第一項 凍死

凍死者之症狀，身體冷厥，意識朦朧，甚至消失，心臟呼吸漸次衰弱而死。

屍體所見：皮膚蒼白，頭蓋骨之縫合離解，尸斑呈鮮赤色，內臟鬱血，尤以腦及心肺爲甚。其他可就死體與周圍之情況參照之，不難判明。

第二項 餓死

餓死者之症狀：凡絕食後數日，則空腹之感覺消失，有時發胃痛或嘔吐，若水分亦不攝取時，則尿量減少，身體脂肪消耗，大便祕結，體力衰弱，終陷於睡眠潛忘而死，致死日數，約在一週內外。

屍體所見：身體瘦削，脂肪消耗，血量減少，儲藏器呈蒼白色，胃腸空虛，肝臟中肝糖消失。

第三項 火傷死

凡火焰及高熱之固體液體氣體與人體接觸所生之損傷，曰火傷，火傷因程度之輕重，分爲四度，第一度火傷，皮膚粘膜充血生紅斑。第二度火傷。形成水泡，第三度火傷，則局部組織全行壞死，第四度火傷，炭化。

火傷不論程度之強弱，凡達及全身皮膚三分之一以上時，均屬危險。

屍體所見：屍體外表，按各種火傷之程度，呈各期特有之形態。解剖所見，如火傷後經過一二日生者，各臟器恆起溷濁腫脹及脂肪變性。

檢查火傷時，不可不證明生前所生抑爲死後所生，往往有用其他方法殺人，復以燒焚掩其罪跡，沒

入火中者區別之法，應注意左列諸項：

(一) 皮膚紅斑

新鮮之火傷死，可見紅斑，焚屍則無。

(二) 水泡

此為第二度火傷形成之水泡，內容為澄明之漿液，焚死所生之水，內為空氣。

(三) 水泡底之紅暈

燒死者有時可見，焚死決無。惟此紅暈甚易消失。

(四) 痂皮之血管網

燒死屍體之痂皮，則有因凝固血管所形成之小血管網，焚死決無。

(五) 心血檢驗

此為區別燒死或焚死最良好之檢驗法，即全身炭化之屍體，亦可檢出。因燒死屍體，在經過中，吸入火焰中之一氧化碳氣，與血色素結合形成一氧化碳炭血色素 (Co₂Hb) 此血色素在分光鏡中之吸收線，亦在 L₁E 之間，呈二條，與普通血液之炭化血色素 (Co₂Hb) 相類似，加還原劑，並不變動，如炭化血色素，即加還原劑後，于 D₁E 間之二條吸收線，立變為一條闊吸收線，且偏於 D。

(血液多採屍體心臟中血液還原劑最佳者為 Pyridin 劑。處方：Pyridin 2part Hydrogen 3part。

此種輕氧化鈉檢驗法亦變。法取心血盛於清潔試管中，加一〇%輕氧化鈉液少許，如係焚死者(炭化血色素之血液)毫不變色。燒死者炭化血色素之血液則立顯污褐色。

第四項 電擊死

此種死亡，多係遇落電或交流電而起，皮膚見多數之火，電流之出入口，均有不正樹枝狀之裂傷及

灼痕，即電紋，速者立即死亡，遲者數日死亡，或係種種神經上之遺後症，解部變化，血液呈暗紫色，溢血甚多。



電 擊 紋

第十三章 犯罪偵查中之應用邏輯

第一節 邏輯之概念

邏輯乃研究思維規範法則之學問，所謂思維即認識外界事物之心理作用，思維之目的物曰對象，從對象中可以辨別而得者曰性質，性質可為區別其對象與他對象之用時稱為特質，如把多數特質相互比較，可以發見某種對象所共有之特質與各個對象所專有之特質，前者曰共通性，例如「理性」。後者曰偶然性，例如「狂暴」「謙讓」。

依據上述如有發見共通性時，即可用以比較，如有多數可資比較之事物存在時，則吾人之思維即可將此種對象種種不同之性質詳細分析，將其偶然性捨去，而將其共通性抽象及綜合起來，構成一論理的統一體，此即所謂「概念」，如用語言表示時即為名稱或名詞。

但概念只是思維之材料，並非思維之本體，思維尚須將此種材料加以考察，若將考察之事物加以敘述，即稱之為判斷因此判斷，是由概念「分拆」或「綜合」而成立者。

實際上最單純之判斷，是由二個單獨概念結合而成，例如「此為兇手」之判斷，其主語表示直觀的對象，客語表示對語言而再生之記憶的心象，是以這個判斷是將直觀對象與記憶心象有意識的總合為一而成者，又如說「兇手逃了」時，「此逃了」動作，是由「兇手」分拆而來的，但此處不僅是分拆，且將其動作以「跑了」之「狀態概念」命名，而置於賓語之位置，與主語統一為一，所謂主語就是對象，客語就是所主張之事實，以客語之內容論，凡為客語之概念者，必屬於對象，屬性狀態，三範疇之一，客語表示主語所屬之對象的判斷曰說明判斷。

例如「罪犯是人」，客語表示主語之屬性時，曰記述判斷的如這人是好人，又客語表示主語之狀態曰敘事判斷，例如「賊逃」以主語與客語之內容相互間之關係，更可分為：

同一判斷——主客語為等價概念如「漢奸就是賣國賊」

包攝判斷——客語為主語之上位概念如「罪犯是人」

依主語之量則可為三種：

主語的量為限定之對象所成立時，曰「單稱判斷」如「此人」

主語的量為對象之某部曰「特稱判斷」如「某人」

主語的量為對象之全部曰「全稱判斷」如「一切的人」

依綜合之關係，可以分作斷言判斷，假言判斷與選言判斷三種：

斷言判斷是對某對象而主張某事實之判斷例如：

「S是P」——「罪犯是人」——肯定判斷

「S不是X」——「人不是植物」——否定判斷

肯定與否定又全稱與特稱的分別：

全稱肯定——「一切的S是P」

全稱否定——「一切的S不是P」

特稱肯定——「某S是P」

特稱否定——「某S不是P」

假言判斷是一定條件下而為判斷的主張的判斷

若為X則為Y

前者爲條件的判斷，後者爲條件下所主張之判斷，故 X 與 Y 均爲判斷欲將各判斷中之主語與客語，均表示出來，則爲右列二式：

(一)若 S 爲 M 則 S 爲 P

人若單以勾心鬥角爲處世之方針，則其人常失敗

(二)若 A 爲 B 則 C 爲 D

若刑事政策善良則犯罪者必可減少

假言判斷所以決定條件與歸結之關係，如條件與歸結之關係爲必然時，亦以稱作「全稱」用「常」或「決非」等字以表示其必然之意義，次之如條件與歸結之關係非必然而有例外可設想時，則假言判斷爲「特稱」用「有時」「或」表示之，例如：

全稱肯定：若 S 爲 M，則 S「常」爲 P

人若誠實處世則其人常「幸運」

全稱否定：若 S 爲 M，則 S「常」非爲 P

特稱肯定：若 S 爲 M，則 S「有時」爲 P

人若善於養生則其人「或」得長壽

特稱否定：若 S 爲 M 則 S「有時」非爲 P

選言判斷，爲選擇數個內容之一的判斷，可供選擇之對象的數目，雖無任何限制，而普通以兩對象成立之

其形式：

一、S 爲 P 或爲 Q 或及格或不及格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二、或A爲B或C爲D或爲丈夫遺棄，或爲妻子潛逃

第二節 推理論

判斷是因決定兩概念關係而成立者，如將多數判斷構合即可從既知的概念關係，用理論方法，推定未知的概念關係，換言之，可以從豫知的判斷，導出別的新判斷此即所謂推理。

推理又分爲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前者係由「一」預知判斷直接推定別一判斷，後者僅由「二」判斷的關係，而推定別一新判斷。

在刑事上間接推理極屬重要，尤其在審判中的時候，因爲推理分成三個階段，即大前提、小前提、結論，所以又名之爲三段論法

大前提 *Obersatz* 與小前提 *Untersatz* 是推理的預備條件，亦即判斷的理由，結論就是由預備條件的推理提出來的理由的判斷，結論擺在最後加上「所以」二字，有時亦有將結論擺在前面但須加上「因爲」兩字，其格式如下：

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張三故意殺人——

所以張三處死刑——

其推論公式： $M = P$ $S = M$ $S = P$

M (中間概念) = 殺人 = 爲大前提的主語 = 小前提的賓語

P (上級概念) = 處死刑 = 爲大前提及結論的賓語

S (下級概念) = 某人 = 爲小前提及結論的主語

大前提是一般之準則，小前提是應用準則之事實最後結論。就是事實上準則的運用，判斷有斷言，選言，假言三種，已如前述，因此構成三段論法之判斷也，不外乎此三種，但依判斷之組合，可以將三段論法分為：

一、斷言的三段論法

二、假言的三段論法

三、選言的三段論法

四、雙刀論法

斷言三段論法，係由三個概念成立，某結論或為一致或為差異，因此三個概念之比較，所以名之為三段論法，斷言判斷是一定必需且無限制的，其基本法則，係因其大前提為述語，是斷定之通則，所以與全體有關，同時亦與各個例。

例如：處死刑（大前提）——殺人（全體）——張三殺人（各個）

假使中間概念不失用於大前提全部時，則其結論容易錯誤。例如

大部份罪犯不能改善

李四為一罪犯

所以李四不能改善

又如：戀愛非犯罪

某甲愛某乙

所以某甲非犯罪

因述語「犯罪」與「戀愛」全體相反對是以所下結論每易陷於錯誤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又如大小兩前提相反對時，根本不能下以結論

死犬不能咬人

甲犬非死犬

所以甲犬不咬人

上述結論錯誤，如改爲下列論法即可

死犬不能咬人

甲犬已死

所以甲犬不咬人

又如張三非李四

老黃非張三

所以老黃非張三（錯誤）

改正時：

張三非李四

老黃即張三

所以老黃非李四

假言三段論法，係以理由之原理而定者，其特點不僅在結論，是以大小前提爲條件，且在假言判斷之大前提內，亦有條件存在也。假言三段論法之格式如下：

如被告爲神經病人，則彼無責任能力，不受處罰

被告是神經病人

所以報告不受處罰

若小前提爲反對關係時

如A取友人所送與而含有毒質之糖果食之

則A病勢必重

惟A病勢並不嚴重

因此證明A未曾取食糖果

錯誤的結論是：

如A犯此竊案，則A當失竊時，定不在其口供中供稱之處所

但A並不在口供中所供稱之處所

所以A必犯此竊案

上述結論之錯誤，係因第二句述語中之實際情形，不能與第一個述語中之實際情形相連接之故。

正確的推論是：

假使A犯此竊案，則A當失竊時，不在其所供稱之處所

惟A在失竊時，係在其供稱之處

所以A未曾犯此竊案

依上所述，可知假言三段論法之大前提有兩句述語，第一句述語是第二句述語之先決條件，在小前提中失去第一句述語，在結論中即以第二句述語爲結論，反而言之，假使小前提中接受第一句述語時，則結論中即接受第二句述語，且恆爲小前提中之特殊情形而使然，此處不論大前提中之述語爲否認，或其餘爲否認，並無何種差別

例如：假使你未曾回擊，那你現在定是一個屍體

但你曾經回擊

所以你沒有變為屍體

或者：

假使愛德挖穿牆壁則愛德不在拘留所中

但愛德未曾挖穿牆壁

所以他尚在拘留所中

錯誤的是：

假使愛德挖穿牆壁則愛已不在拘留所中

但愛德不在拘留所中

所以渠已挖穿牆壁

上述結論之錯誤，在前提中第二句之真實情形絕對不能與第一句真實情形相配合，換言之即不在拘留所中不一定是為挖穿牆壁的緣故

對的是：假使愛德挖穿牆壁，他就不在拘留所中

愛德是在拘留所中

所以他未曾挖穿牆壁

選言三段論法係依排中原理而定，其推論至少含有一個選言判斷，即一方為肯定，他方必為否定，一方為否定，他方必為肯定，其格式有二：

一、在小前提中承認大前提中所陳述之一個或數個情況判斷，而在結論中將其餘一切予以否認。

例如：

甲女或跳入水中或丟入水中

甲女係被人丟入水中

所以伊並非跳入水中

二、在小前提中否認一個或數個情況判斷，其餘在結論中一律加以承認

例如：

甲女或者墮入水中，或者跳入水中或者被人丟在水中

但甲女既非墮入，又不自行跳入

所以甲女係被人丟入水中

選言判斷之變相格式，即為雙刀論法

例 假使這個簽字確係假造那末或係用手照樣描寫或係用紙印寫

但牠既非照樣描寫，又非用紙印寫

所以他並非假造

或者：

假使A曾在監獄則A既不能參加竊案又不能現場遺留指紋

但A共同行竊，而遺留下他的指紋

所以A沒有在監獄裏

雙刀論法 *Dilemma* 是假言判斷與選言判斷混合而成者，三段論法則為大前提以兩個或兩個以上

之假言判斷而成立，小前提以大前提之二前件為選言的肯定，或以二後件為選言的否定而成立者。

複合論法：

複合論法係由幾個簡單的結論所構成，這種結論在他本身為推論時之預備條件，且彼此之間，互相關連構成一個推論的連鎖，結論中為其他結論之原因者名之謂『先結論』，他的結論又是第二個結論之預備條件，名之為『後結論』。複合結論有二種，一種是前進的，另一種是後退的。

前進的結論，是由先結論開始，以後結論相繼而起者。

例如：

一、每種作用必有一種原因

每個行為是一種作用

所以每個行為是一種原因

二、每個行為是一種作用

每種犯罪是一個行為

所以每種犯罪有一種原因

三、每種犯罪有一種原因

淫樂殺人是一種犯罪

所以每種淫樂殺人是有一種原因

又例：

一、凡是自然的外形都可以識別

所有的人都有自然的外形（形狀）

因此所有的人都可彼此識別

二、所有的人都可以彼此識別

所有罪犯都是人

因此所有的罪犯都可以彼此識別

三、所有的罪犯都可以彼此識別

所有強盜都是罪犯

因此所有的強盜都是彼此可以識別

日常語言中，可將這個分拆的推論，概括道述：

所有罪犯可以依照人相鑑定，因為他們都有人的自然的特徵例如指紋。

後退結論是：

一、職業犯是破壞者

破壞的人有害國家

因此職業犯有害國家

二、職業犯有害國家

有害國家的人，國家應設法隔離

職業犯是有害國家的人，所以國家應設法隔離

三、職業犯是國家應設法隔離的人

國家應設法隔離的人，必須處以無期徒刑

因此職業犯應處以無期徒刑

分析的連鎖推論：此地預備條件中之賓語乃係連鎖着的句子的主格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張三是受妓女不法接濟

凡是受妓女不法接濟者就是龜奴

龜奴是一個犯罪者

犯罪者應受處分

所以張三應受處分

綜合的連鎖推論：此地預備條件中的主格，是連鎖着的句子的賓語：

犯罪者應受處分

龜奴是犯罪者

受妓女不法接濟者就是龜奴

張三是受妓女不法接濟者

所以張三應受處分

分析的假言論法：假使李四不出庭候審，那一定逃走

假使李四逃走他一定自問有罪

假使李四自問有罪，那他一定逃走了

假使他逃走了，那必須逮捕

李四是不到庭候審

李四必受逮捕

綜合的假言論法：如李四逃走了，那必受逮捕

如李四自問有罪，那一定逃走

如李四在逃，他必自問有罪
如李四不到庭候審，那一定在逃
李四不曾到庭候審
那必須逮捕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第十四章 審問心理與技術

「審問明辨」原是我國正是非，定曲直的古訓，但幾經年代未曾詳細演繹，作為一個比較具體而切實用之指示，執法者苟遇「事在必究」，只有憑籍個人學問修養與實際經驗臨時應付，多數訟案，因無成規可循，惟問「如此解決」，而未問「應如何解決」，如此「是非顛倒」「怨獄叢疊」自必在所難免！

審問在主觀方面立論，是確定科刑理由之是否存在及科刑範圍如何為目的，為訴訟程序之中樞。就客觀方面言之，則為司法機關以準定口供及其性狀以證明犯罪事實與確定證據為目的之訴訟行為。

審問「術」乃為審問事實最有效之方法，所謂最有效之方法，即以最經濟之人力，最短促之時間，而為審問事實之科學的演繹與歸納，而求得其法律上正當之解決也。

審問依照法學上之見解可分作下列兩種：

- 一、偵查審問——動作單純，不據形式，專以蒐集證據為目的。
- 二、訴訟審問——動作複雜，參與者有法官，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通譯，且有定程式，以陳述及辨正案情為目的。

審問在心理學上之意義：最初一般心理學者，只着眼於供述者之一面，認為是供述者的心理作為 *Psychische Leistung* 但斯對倫氏 Stern 認為是質詢的產物 *Verhoersprodukt* 截止最近，審問在心理學上又另有其意義，即所謂審問者、被審問者相互間生活經驗的交流 *Wechselseitiger-Erlebnis* 如將其局部分析，可分作（一）審問者之經驗（二）被審問者之經驗（三）審問者與被審問者施於彼此間之交互經驗作用。惟所謂經驗者，含有一種體驗的意義，亦可說是各種不同感覺的綜合。例如審問中一個圖賴的

罪犯，其本身所經驗之感覺，首先是案情被揭發的恐懼感覺；其次是換受刑罰的恐懼感覺，說慌的感覺以及良心迫使供認的感覺。這種良心迫使供認的壓力，初與本人的自恃慾 *Selbstvertrauen* 互相鬥爭，審問者如能將鬥爭設法調和或使良心壓力加強，而使自恃慾輟化，即可得到犯人的口供。

又如一個本來無罪的人，如因案牽累而被審問時，就經驗到下列兩種感覺：

一、真實感覺：這種感覺充分在陳述案情的語氣中表露，以為『真金不怕火，怕火非真金，』所以正氣發揚，語氣也隨之激昂。

二、沮喪感覺：(或抑鬱感覺)這種感覺，尤以女子為然，因其無辜受辱，忍耐不了精神上之打擊。每在提供證據之過程中，尤其在提供證據責任轉移時，抑鬱特別厲害。因在警察假預審中，可由被審者儘量洗脫卸嫌疑或罪責的證據，而到正式開庭審判時，即須由檢察官提出認為有罪的證據。如此清白之身，蒙受污辱，其精神之沮喪自在意中，所當注意者，即目標確定之供述者在未經審問以前，已將應行敘述之口供，作有系統的準備，外表視之，儼如無罪。

至審問在生物學上之意義，是以個人性格為依據。其基本原理，即為人之言辭，乃性格感受外界影響以後的一種意思表示。因此生物學者主張，審問須注重審問時審問者與被審問者性格上之觀察。奧國刑事學家葛羅斯教授 *Prof. Hans Gross* 曾謂：『一個法官，如不能將被審者之性格，作概括之想像，即不能謂為稱職。』德國普魯士邦政府在一九二五年，曾經頒佈審判令，要求法官對於每個被審者應先有性格的判斷。我國新刑法第五七條明文規定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如犯人之生活狀況，犯人之品行等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意亦即在此。

性格在審訊中既如此重要，則審問者與被審問者的性格，不可不加詳細研究：
審問者為適合司法業務，應具有左列性格：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 一、樂於辨別是非之性格或稱『好奇心』
- 二、富於服務之性格（樂為法官咬文嚼字的性格）
- 三、待人接物，謹慎將事之性格。
- 四、不厭煩瑣之忍耐性格。

這四種性格，是對每一個負責審問者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是研究審問術的基礎，心理學將所有審問者的性格歸納為下列數種：

- 一、性好爽直公開而好適應環境之審問者
- 二、無感情及無自私性之審問者（感情是審問者最大的危險）
- 三、性好迎合之審問者

世界各國少年法規，皆要求受理少年犯罪的法官，必須具有『教育學識』，與國刑事學者倫次教授 Prof. Ianz 且主張在少年犯罪審訊時，審問者應將其『權威意識』完全消除，否則少年犯必將無形中感受官僚氣味之威脅，以改變其本可供認之口供。

四、有識別天才之審問者：一個法官必須有與衆不同之各種辨識性能，譬如白紙上之字跡，咸為字跡是黑的，但法官應該仔細辨識，『說不定是深藍色的』，應抱一種謙虛而好研究的態度。

至於被審者之性格，可大別為下列五類。

- 第一類 堅守祕密與性好公開者。
- 第二類 適合環境與不願適合環境者。
- 第三類 抱偏見與重事理者。
- 第四類 別具性的見解與無特殊性之見解者。

第五類 崇尚社會意識與反社會意識者。

在着手偵查或開始審判之前，法官或警察官必須首先調查被審者平時之性格，然後確定審訊或其他比較容易得到一個口供的方法，例如一個崇尚社會意識的人，如能充分激發其對於社會的同情性，口供不難取得，又如一個性好公開的人，所有秘密不待旁人訊問，即會有意或無意地自動的向別人吐露出來，因為這種人的性格，認為堅守秘密是一椿精神上絕對痛苦的事情，並且以為公開是『豪爽』，有時竟認為是『得意』。至於堅守秘密的人，以為他的行動都是『天機不可洩漏』的祕密，牢不可破，這並不是單純的不願意將本人祕密與人公開，或者認為某件事情有堅守祕密之價值，實為防止他人挑剔，利用，甚至恐懼法律的懲罰，法官遭遇此種場合，就不應專賴訊問為取得口供唯一工具，因為對方的性格，明明表示『此路不通』，必得從旁蒐集證據，用證據來逼他供認，否則因時間延宕而影響證據遺失以及環境的演變，結果會使所有法律對他失其效用。

被審問者之性格確定以後，其次即為審問的方法問題，通常刑事訴訟法規，僅指示一個應行審訊範圍，至於應該如何審訊，須視審訊者技術如何。每值事案發生，首當其衝者即為警察，因此警察審問——即假預審，也是最直捷，最初步，且比較最可靠之審問。因其審問性質，不僅是為明瞭案件情況之探詢，且是蒐集證據的偵查。除此以外，尚有三個特點：（一）審問距離犯罪事實甚近（二）被審者尚在精神緊張狀態中（三）被審者對於審問尚為初次經驗。因具有此種性質與特點，即不能將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審訊條文，予以呆板應用。例如刑訴法規定，凡能減輕犯罪責任之證據，應該同樣蒐集，但警察審訊，因係初步審訊，有側重蒐集犯罪證據之偵查性質。次如法院審判中，辯護人有調閱卷宗之權，而警察審訊中則不能允許。又如刑訴法對於暗示問法與期待問法，有應行禁止之規定，但不必適用於警察審問。

普通對於審訊之方法，有下列幾種：

一、假定問法——即先假定某種情況，以等待被審者在假定圍範內答復之問法，例如：

『甲盜戴着什麼帽子？』因問題中已假定甲盜有戴帽子之事實，也就是暗示甲盜帶帽子以待答復的問法。

二、期待問法——即在設問時，已經期待被審者或是或否之回答。例如：

『甲盜』的帽子是黑的嗎？』因為帽子顏色既經預定，無形中就束縛着被審者之答案。

三、不完全的選擇問法——即有使被審者自由選擇答案之意思，但未曾放鬆審訊者預期範圍，例如『甲盜的帽子是黑的或是灰的？』因為帽子顏色甚多，不定是黑色或灰色。如問題中預示這兩種顏色，雖有任其自由選擇之意，但範圍大受限制。

四、完全選擇問法——即被審者之答案，完全可以選擇，例如：

『甲盜戴帽子沒有？』此時被審者可答「有」亦可答「沒有」，不過多少還受着有無帽子的限制。

五、決定自由的問法——即使被審問者的答詞，純粹出於自發。既不加以限制，又不使之選擇，例如：

『甲盜的服裝如何？』此時被審者完全可就實際情形，自由答復。

上述幾種問法，除了最後一種以外，皆有束縛被審者答復自由，刑訴法禁止採用，不過在警察審訊中，如根據一般情況或者證人陳述而對事物觀察比較有把握時，不妨加以運用。因警察審訊貴在迅速，而無決定性。如能由此而得一正確之口供，固為美事，而苟有偏差情事，尚有司法官之最後糾正，但若法官審訊錯誤，以後即大受影響。

其次須講求者，即爲審訊步驟。初爲警察官或法官者，每遇審訊，手慌足亂，不着邊際，缺乏實際經驗，同時初發案件，千頭萬緒未經整理，不知從何處下手。或者問到要緊關鍵，不知如何繼續，或者碰到狡猾罪犯，反有被罪犯壓倒危險。如此欲將案情審訊明白，殆不可能。作者本個人經驗，深覺案件審訊，無異撰擬一篇有條有理之文章。法官學識能力之高低，皆可從審問中觀察之。如審問得法，口供必然緊密，且前後聯鎖，如同鏈子。因口供是事實之反映，而事實之經過必有所謂因果關係，此種關係之陳述，如不零亂，即取得口供中自然體系。通常訊問次序，依照下列規定：

一、詢問被審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以確定其身分。

二、告知傳審理由。

三、使其告述一切所知之情形。

四、各種質詢：質詢中最重要者爲『揭穿其矛盾』，一般犯人供述，往往有三種矛盾現象，第一種是內在矛盾，例如『不愛好女性，而喜歡嫖妓』，此種自相矛盾人之供述，應力予揭穿第二種即外在矛盾。例如：『收藏贓物是代人保管』此時犯人口供，與一般經驗之規律相違反，亦當予以指摘。不過此種質詢甚少效果，因被審者每易用『例外』兩字作辯護，不可不予注意。第三種即與他人供述之矛盾，原來兩人對於一樁事情之供述，事實上難得一致，因爲客觀口供之真實性，頗難確定。如有多數共犯互相推諉其責任時，吾人不能貿然責難，以免阻礙共同陰謀之暴露。但有時就其矛盾之點而詰責之，亦可爲明白整個案情之線索。

五、抓住肯定且重要之供述：如被審者之口供，相當肯定而且關係重大時，最好立即記住，使其勿再供述。否則非僅容易引起對方注意，而且有更改口供危險。且因重複之後，易使被審者拒絕答復或竟翻變口供。如被審者供認犯罪事實，而否認犯罪責任時，負責審訊之警察人員，應即

將其供認之事實記住，至其責任問題，當使法院確定之。

審問之步驟確定以後，其次即為審問用語之選擇問題。審問用語，關係於口供之取得甚大。大凡被審之人對於所犯之罪行直認不諱者極少，惟若運用語調柔順之問語，可使罪犯自陷於不覺罪行重大之心理狀態中而供認其罪狀。

尋常審問中比較有效之用語，計有下列三種：

一、顯全面子之用語：此即尊重被審者之體面而使其減輕羞恥感覺所發之問語，例如：竊盜案件之審問中，避免直捷而富有刺激性之『有否竊盜』或『有否偷竊？』之問語，而代以『是否隨手帶來？』或者『拿走了否否忘記告訴所有人』一類比較婉轉之問話。

又如賭博案中『汝以賭博為常業乎？』一類比較硬性之問語，結果常為被審者否認，如果問以『大概是逢場作戲罷？』比較容易得到一個你所希望之答案。

又如對殺人犯詢以『此人是否被你殺死？』則對方之答案十之八九，定是否認，此即殺人者，亦不願公開以担殺人之罪責。如問以是否『失手誤殺？』或者『一時模糊』則答案不是『醉後糊塗』，或『一時好奇』總是『為鬼所迷』或者『正當防衛』，甚而致於：『報復乃人之常情』！因在問話中予被審者一條轉環路線，使其在可能範圍，得選擇較能顯全面子，而同時對其行為不能不加承認之機會。

二、表示同情之用語：此即法官設身處地，對犯罪者表示體貼之問語。因人犯罪以後，常為社會所共棄，無論任何犯罪行為，難免眾人唾罵或污辱，如審問中再加以令人難堪之言辭，勢必倍加其痛苦。反之，如法官能設身處地，對犯罪者之行為，表示某種限度之同情，則被審者猶為如在厄難中遇到救星。例如罪犯為一個壯年男子時，則以『男子漢大丈夫，自宜一人做事一人當

」，或者「堂堂大學生，難道介意這一點」，「類用語鼓勵之，定可博得對方同情，而坦率承認其罪行。

三、刺激情緒之用語：此即以具體之事實，用以激動罪犯情緒之問語。凡非神經失常或天良泯沒之人，雖犯違法行為，而對被害者多少留有幾分同情心。此時苟能設法刺激，使其內心變化，則審問效果必大有收穫。例如否認殺人罪犯，若示以被害者之屍體或照片，告述其遺囑所遭遇之景況，罪犯也許觸景生情，自相懺悔，並吐露其實情。

又如證據尚未蒐集完整，而罪犯尚在一味囑賴時，如舉其不全證物之一端，並告以證據齊全不必再事囑賴等語，被告必以為大勢無可挽回，直認不諱。

運用上述方法，取得口供時，尚須研究口供是否真實，而此種口供之真實性，多見諸於供述時之徵狀。因供述者，每因內在或外在之矛盾，充分顯露其不可遏制之狀態，例如：

一、有罪感覺之徵狀：有罪感覺是各種絕對不同之感覺的總稱，最顯著者即羞恥感覺，責任感覺，懺悔感覺，自賤感覺，及恐懼感覺。

二、說謊之徵狀：說謊是有意識的虛偽陳述，其顯著之徵狀，即供述意義之含糊，記憶力之薄弱，經驗感覺之缺乏。暴露於外表最明顯之弱點，即口音過度的高低或口吃，哭泣不自然而緩慢，視線呈畏懼或偷視狀態。

三、口供真實徵狀：無論有罪或無罪之供述，如其內容真實，則其表現之徵狀，為內在與外在矛盾之缺少，經歷的事後感覺之深刻，告述時之誠意表示，供述非僅充分公開而且穩妥，視線亦極正直。

四、假裝之徵狀：假裝者有時雖微妙微肖，而常易暴露其弱點，例如好吹法螺，與供述內容不相襯

合之姿態的裝作等。不過富於幻想的人，在其天花亂墜之供述中，根本失其自覺，且不能將虛偽與真實有所辨別。

在審問中取得口供固為難事，而欲其供認犯罪事實或犯罪責任，更非易易。蓋吾人不能相信任何個人之有自認罪惡之勇敢精神，必須先加以多方質詢，然後方可使其實供認也。

供認有局部供認與全部供認之分，前者即承認被人責難之犯罪事實之一部，後者只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此外，更可分为犯罪事實之供認與犯罪責任之供認，前者即被審者僅承認其犯罪事實，而否認其刑事上應負之責任，後者即供認主觀的與客觀的犯罪構成事實之全部，換言之，即除犯罪事實之外，並承認其應負之責任也。

無論何種供認，皆需經過嚴格審核，其重於口供之形式者為形式上之審核，其重於口供之實質者，為實質上之審核，茲詳細析述於左：

一、口供形式上之審核：形式審核之中心問題，即『口供由何而來？』因每個口供，都是『內心鬥爭的終結』，所以在下列幾種情形之中，必須將口供另作判斷。

a. 剛在犯罪行為以後，犯罪印象尚在新鮮活躍之際所下之口供。

b. 經刑事警察苦心孤詣的追究及多方週旋以後所下之口供。

一個口供如不經外來壓力而取得，方有證據價值，換言之，凡用各種威脅而取得之口供，多不足取，但內在壓力或『良心的驅使』尚為取得有價值口供之必要條件。

依照形式上之口供審核，可將口供分作下列幾種：

甲、鋪張供認 (Gelungsgeständnis, 此種口供往往發生在非常人或超社會的人，所謂 *Assozialer Wesen* 此種人的性格，特殊而好誇張，口供徵狀，為特殊勇敢或殘酷的表演不實在的案情的

鋪張，犯罪行為經過困難之陳述，及不可憑信的犯罪動機。

乙、性癖供認 *Triebsgestandnis*：性癖供認與愛好告密的慣性 *Mitteilungsbedürfnis* 相仿，犯罪者受性癖之驅使，必須將犯罪經過事實（或祕密）告知其妻子朋友，或其他比較接近的人。其徵狀為言辭之湧溢，語氣之仇恨，委卸罪責之準備，及事後之怡然自得。

丙、替罪供認 *Das Geständnis aus Schuldübernahme*：這種供認，就是俗語所謂願作『替死鬼』的供認，其動機極為複雜，非為情感關係，即為畏懼利害關係人——同黨，同夥——之報復，或者期待他人經濟上之援助。口供徵狀，常是供述資料之枯燥，僅承認赤裸裸犯罪事實。例如：『人是我殺的』！如令其仔細陳述，必起頑強反應。又若將其內在或外在之矛盾詰責時，輒必竭方否認。

應付這種替罪供認之方法，除以情感為其動機者難以搖撼而外，其餘可以設法使其畏怯而生動搖。例如責之以應得之刑罰，或者鑑定其精神狀態，因精神病人，對於刑罰之恫嚇，毫無恐懼。

丁、報復供認：因報復某種行為，而牽累多數人之口供，屢見不鮮，而尤以精神病人為然，其唯一徵狀，即對被牽累者，懷有深重之仇恨。

二、口供實質上之審核：攷核口供內容，是否適合其他左證之問題，即為實質上之審核，因為口供是一種證據，而犯罪事實發生中證據至為繁多，而此種證據取得聯繫時，即為整個犯罪事實之證明。

至實質審核的方法，就是『質詢』，如口供中之事實與其他佐證『脫節』『相反』，或者完全『矛盾』時，翻覆詢問，即可知其有無瑕疵。

與上述供認相反者即爲否認，但否認不一定出於惡意 *Mala Fide*，剛在犯罪行爲以後之新鮮印象中，供述內容，每較多於事實，但若加以否認，其危險性也並不若何嚴重。但無論如何，口供經過以及否認理由，皆須詳爲記載。因爲如此方可知否認動機之所在，及觀察其口供前後是否一貫也。

此外在審問經驗中，常有許多被告將犯罪責任，推諉於一姓名未詳之未知犯，而其本人與犯罪行爲之關係，每以爲偶然間所牽累。如遇此種場合，審問者不必遽加介意，只要被告自己要求未知犯之證實時，可以再予訊究。例如某甲因殺人而被審問，在口供中一味否認爲殺人犯，且狡辯殺人犯爲一姓名未詳者，所發見之屍體，爲一姓名未詳之人轉託埋葬者；此種案件被告必須將轉託者設法證實，然後方可脫卸責任。

與推諉相類似者尚有罪犯對本身行爲之辯解及瞞騙，辯解不是一個表示實在的暗號，但須要超出經常的生活行爲以外，而需要加以說明時，辯解才有真實意義。

至於瞞騙，比較麻煩，因爲瞞騙者每想以另外一副面孔出現法官前面，或者假裝是忠厚老實者，或者假裝是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之幫助者，瞞騙程度之高低，全視其天才如何而後定。

辨識瞞騙，皆需要長時間之審問，因審問時間延長，供述空隙愈多，暴露真相之危險也愈大。同時企圖瞞騙者，非僅印象虛偽，而且強詞奪理，只要稍加觀察，不難予以辨別。

此中需要特別注意者，即內心鬥爭的人，往往疑視目光，沉默聽取法官之訊問，形相表示十分狠狽，因受了良心責備，激起內存暗潮，徘徊在承認或否認路上。此時訊問者需要把握時機，善爲誘導，必可得到良好結果，但絕對不能誤會有其他作用。因罪犯良心發現，正是法官一線曙光，凡本性敗壞或者無合羣性之人，決不會引起內心鬥爭。惟其如此，此種鬥爭常見於初次

犯罪者，而在以犯罪為職業之習慣犯身上，甚少發見。

訊問中除應付被告而外，尚有居於重要地位之證人訊問，所謂證人，即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見聞，並負有向官署陳述責任之第三者，在偵查時期，警察訊問證人，其優點與訊問被告相同：

一、證人陳述，為初次經驗的結果。

二、距離犯罪時間不遠。

三、尚在精神緊張狀態中。

每個證人陳述，皆有一定趨向，換言之，即針對某個人或某人羣而供述者，在警察、預審推事或法官前之陳述，各染有不同色彩，其在眾人面前——法院公開審判時——證人或如戲子手舞足蹈，或如處女之羞澀，獨在警察面前，此種弊端可以避免。

要求證人之陳述與其見聞事實一致，必須運用下列方法：

一、先予盡情陳述之機會：證人陳述之內容，每有超出實際情形之外者，但吾人為明白情節之輕重，不能不予以陳述之機會。因常人對於邏輯少有研究，事理的體系，多不能加以整理，所以滔滔不絕之證人陳述，有時雖非必要，但不能不加以放任。蓋廢話雖多，或可就中取得線索，較之藏口如瓶者實勝百倍。

二、避免妨害自由陳述之問語：訊問證人，貴在自由陳述，不能加以暗示或其他束縛。如有多數證人為陳述時，則對此一證人之陳述，不能要求其證人發表意見或作任何批評。

三、提醒證人之記憶：因個人能力有限，欲事事加以記憶，乃為不可能之事實，何況犯罪行為多出於剎那之間，得為證人所見聞者，為量恆少，如事後夾雜其他瑣事，記憶力即漸次消失，此時吾人必須設法刺激其聯想作用，使其由某種事實而聯想到與此有關之他種事實。例如證人忘却

發見罪犯之時日，則可以節日，假期或其他環境事實而提醒其記憶。或將證人引至犯罪場所，使其觸景生情，而恢復其當時知覺犯罪事實之精神狀態下，以回復其記憶力。

四、證明其經驗事實之理由：接受外界印象原爲一種神經作用，而此種印象之深淺，則以有無意識爲論斷，因吾人對於有意識之事物，所受印象特別深刻，因此也特別容易記住，故證人對於某椿事實，必須先有意識的經驗，然後才能作還原之陳述，是以追究其經驗事實之理由，亦即證明其陳述是否確實也。

至於證人之陳述是否足以憑信，須就證人客觀之性能及其供述之類別以觀察之。因吾人之觀察能力，非僅隨心理或物理的關係而有其限度，且以教育，修養習慣之異殊而不能一致。例如同時觀察某一對象，其光線距離固有差別，即觀察者對於該對象之識別力，亦因教育程度而參差。因此視察重於主觀，難免有所偏頗。

至證人之個性與供述亦有極大關係，有好誇大鋪張之證人，亦有緘口如瓶之證人，是以個性判斷，對於證人之訊問亦極重要，普通證人個性之強化，在警察機關中較在法庭上爲自由。因爲刑法對於虛偽的陳述，有比較嚴重制裁的規定。例如刑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於執行裁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察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次證人之類別，關係於訊問至鉅，而與訊問最易發生問題者，即兒童與少年，婦女與教師。兒童能爲證人與否，頗引起學者爭論，斯德倫氏 *Stearns* 反對以兒童爲證人，葛羅斯教授 *H. Gross* 則主張以兒童爲證人時，必須將其陳述之具體事實，加以攷核。例如兒童不能作爲詐欺案件的證人，而在竊盜案中，兒童或者是最好的證人。倫茨教授 *Prof. Lenz* 對於葛羅斯的意見，極表贊同，並指示下列兩

點：

1. 兒童是最忠實的觀察者，凡是新奇事物，每多為其注意對象。
2. 少年對於事物批評，每較成人為爽直，尖刻，但五歲以下兒童，只能作一種主觀印象之陳述，難以充當證人，直到五歲與八歲之間，其主觀印象才會漸漸傾向於事理。依據一般理論與經驗，兒童可為證人，但須特別謹慎。

兒童因為年齡關係，其精神狀態與成人大不相同：

1. 兒童易受外界影響，（暗示）最危險者即對於兒童之權力威脅，蓋當一人被捕之時，已予兒童以極大影響，因此時兒童常以為『被捕者即罪犯也』。

2. 兒童生活之幻想：在德國已有很多省區，對於兒童訊問，頒佈有特種法規，例如杜林省 Thuringen 規定兒童訊問時，必須攷慮下列各點：

a. 兒童幻想之程度。

b. 外界所予影響之程度。

c. 說慌之程度。

此種頗有心理學理論依據之法律規定，誠然難能可貴，不過法官應如何在短期內攷核上列三點，未有明文規定，實為美中不足。

在訊問兒童時，除須顧慮上述一切以外，尤當避免零落或局部的訊問，且在可能範圍訊問至多一次。

婦女充當證人，事實上顧慮甚多，因一般婦女常有兩種通病：

一、重於感覺而忽於事實。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德國詩聖歌德曾說：

男子目光遠大。

女人思慮深沉。

他以天下爲心坎。

她以心坎作天下。

可見女子對於事物的評判，少有以事理做依據者，因爲女子天性偏重情感，而情感常易左右一切。

二、性好誇張：因女子側重情感，常常小題大做，尤其對於風化罪中，往往陳述得異常殘慘，他如見到或碰到一個男子以武力挨近女子身邊時即就會聯想或猜疑是『強姦』，必須注意。

最後以教師爲學生證人，表面上似甚恰當，而事實上則不然，因學生衆多之學校，教師對學生多不認識，因此兩個教師對同一個學生之陳述，常易發生極大矛盾。

至證人見聞之是否確實，亦須注意，因證人見聞之確實，不一定是陳述內容真實之徵狀。有時證人自信力過強，對於所見聞之事物，僅有直覺記憶，而無客觀評判。同時內在毫無把握之證人，向外恆作真實表示，有時甚至將過去口供再重複一次，而並無其他新奇見解。

依據同樣理由，凡是一個不穩全之陳述，未必是內容不真實之記號，因謹慎小心者，尤其是法律學者任證人陳述時，因顧慮太多，自覺最無把握。

檢查一個證人陳述之原意最有效之辦法，即爲照勢直走之口供筆錄，雖然此種方法，只限於聰明而受過教育者，但能供給若干檢校機會，無可疑義。

所謂筆錄，爲一種含有公文性質之供述內容及供述情狀之記載，亦爲一種最有效力之證據。可惜一

般刑訴法規，對於筆錄僅僅作為避免翻案之工具，因此大多數只求形式上關於訴訟程序之記載，而並非從筆錄實質上去着想。

每個筆錄，在其實質上言之，應具備明白，簡短，真實三個條件，除此以外，筆錄須注意之點：

一、字字按照口供記錄，例如當眾污辱或妨害名譽之言辭，必須將其用語及字意詳細記載，因此為

一樁案子重心，重心不可遺失。

二、證人之類別須具體記住，但切忌概括之稱謂如「神經病者」。

三、如被審者為兒童時，必須將其發育程度記住。

四、如被審者曾有格鬥之行為，則須將其格鬥時之形勢，令其回憶，並詳細記錄。

五、一種口供姿態記錄，極為重要，但此種記錄只能當作一種附註，備作參攷，不能視為筆錄，而

令被審者簽名蓋章。

姿態記錄，可以避免筆錄中感覺之空虛，因書記官恆將死的材料，記在筆錄簿上。或者僅將個人認為重要者而記錄之，對於口供大體，毫不加察。有時甚至何者為重要，何者為不重要，亦無能力為之辨識。如有言辭並加姿態的記錄，則可避免此種筆錄上之枯燥病。

姿態記錄，包括姿勢，語調，聲浪，表情等，最完美之記錄方法，即為有聲電影，其次是留聲機。在蘇聯遇有重要政治犯罪，需要開庭審判時，往往利用無線電機，將審判中之言辭，廣播於民間，使民眾對於政治罪犯之是非曲直，有一種民意判斷。可惜此種辦法只是側重於政治上之宣傳，而少着眼於司法上之改進！

審問實例

聞一多案偵訊筆錄

初 審

時間：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雲南省警備總部軍法庭 承審員：軍法官張小籟，書記官劉荷光，被告：李文山（身體自由

未受拘束）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答：李文山，卅二歲，湖北黃陂，軍人，（特務營排長），

問：你什麼階級？

答：中尉。

問：你原來進過些什麼學校？

答：我進過第五軍幹訓班。

問：你任過官沒有，受過勳獎沒有？

答：沒有任過官，我得過陸海空軍獎章，等級記不清楚了。

問：你在特務營當排長好久了？

答：我是四月底來的。

問：你過去幹過什麼事？

答：過去都是在部隊上幹事，此次由第五軍當排長下來的。

問：你到特務營當排長是何人介紹來的。

答：是湯連長時亮介紹來的？

問：你和湯時亮有何關係？

答：民國卅一年二月在憲兵廿團當上士，我在滇緬公路當警衛大隊當分隊長，同在下關服務，因此認識的。

問：你到昆明來是他寫信叫你來的呢，還是你找他來的？

答：因為我在昆明失了業，在街上遇到他，他才介紹我來的。

問：湯時亮與你住在一起嗎？

答：他幾個排都住，不過在我這一排裏住的時間多。

問：你過去犯過法沒有？

答：沒有。

問：過去警備總部軍法處問過你幾次？

答：問過我三次。

問：每次筆錄都給你看過嗎？

答：是當庭讀給我聽的。

問：筆錄與你所說的話有錯無錯。

答：沒有錯。

問：你同湯時亮是押在一起嗎？

答：我是一個人關在一個小黑房子裏，湯時亮關在何處我不知道。

問：李文山，你們這個案子現在提到陸軍總部來辦理，要據實陳述。

答：是的。

問：聞一多是你殺的嗎？

答：是我殺的。

問：什麼時間殺的呢？

答：七月十五日下午四五點鐘。

問：你在什麼地方把他殺的呢？

答：在西倉坡。

問：你爲什麼要殺他呢？

答：過去昆明街上時常發現很多標語罵政府，罵得很厲害，秩序也很亂，十五日那天，我們出去巡察，聽說雲南大學裏邊爲李公樸開追悼會，我們進去看見一個女人，請聞一多講話，他上台說，中國政府大概敗了，快塌台了，這一般軍人，都該殺，不能讓他們存在，實在罵得可惡，我們抗戰八年，流了很多血，不但不能回家，還受他們的責罵，這種搗亂份子，真令人恨極了，當時我就摸出槍要打他。連長把我擋了一下，阻止我，沒動手，散會後，我們跟着他，沒有動手機會，他回到聯大宿舍，出來到府甬道十四號，我們在附近油條舖里等他。連長說不好好，我說非做不可，太氣不過，這些壞人，殺一儆百，我們做得祕密一點，又不會拿到證據，連長就沒有說話，正商量的時候，聞一多和幾個人出來，後來同他行。幾個人分開了，他和一個人走到西倉坡，我看見附近無人，我就開槍打了。

問：十五號那天，你們幾個人到雲大聽講。

答：我們三個人去的，有連長和徐占坤同去的。

問：你們到雲大去完全是聽講演嗎？

答：因為連長在營部參加會議，回來說，昆明現在秩序不大好，營長叫我們輪流到外邊維持秩序和調查情形。

問：你們出去帶槍沒有？

答：我帶着一枝槍出去。

問：湯時亮同徐占坤兩人帶鎗沒有？

答：他們都沒有帶槍。

問：你們出去穿什麼衣服？

答：我穿的青色中山裝上衣，下穿黃色卡機布褲子，連長穿的青色舊西裝。

問：徐占坤穿的什麼呢？

答：他上身穿的甲克，下穿黃色卡機布褲子。

問：你們當軍人的，出去怎麼不穿軍服呢！

答：連長說，營長在營務會報指示，昆明現在情況不好，出去值勤，最好穿便衣，以便維持秩序。

問：你當時打了幾槍呢？

答：當時我打了幾槍，記不得了。

問：湯時亮同徐占坤打了幾槍？

答：他們沒有帶槍。沒有打過槍。

問：你打開一多爲何又打他兒子呢？

答：當時我打了開一多，他撲在開一多的身上亂叫亂喊，我怕有人來就打了他，但不知道是他的兒子。

問：你今天講的話都是真的嗎。

答：都是真的。

問：你家裏還有什麼人呢？

答：我一個哥哥，在峴番關陣亡，家裏還有一個母親，一個妹妹。

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沒有？

答：我二十七年在台兒莊作戰，和敵人拚刺刀受過傷，以後到鄭州又受傷住醫院，傷好後因爲眼睛中了毒氣彈，手也傷了，由漢口轉到湖南辰谿中央第一分院休養好以後，找工作到西南運輸處，到雲南來，三十一年打銅鼓，又打臘戍，後來在龍陵南關作戰，右腿中了兩處傷。民國三十三年，又在二百師五九九團第二營當小砲排長，攻臘猛，龍陵，芒市山，頭山，遮放，曉町，九死一生，才達成任務，後來開回昆明，現在還要受亂黨的氣，我因忍不了，我才殺人的，我覺到開一多是共產黨的頭子，他們在搗國家的亂，使大家都不能安生，所以我一時氣急了，就把他殺死了，我們復員又不能復員，交通被他們毀壞，殺人放火，都是他們幹的，我是軍人，殺他爲國家除害，他是國家的罪人，我是軍官，我殺他願抵命。（至此軍法官命將李文山出庭候訊。）

點呼湯時亮入庭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答：湯時亮，二十八歲，湖南衡陽，軍人，警備總部特務營第三連連長。

問：你是那個學校畢業？

答：我是憲兵學校畢業。

問：你任過官沒有？

答：沒有。

問：你受過勳獎沒有？

答：得過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個。

問：你什麼時候到特務營來的？

答：我本在特務團六連當連長，七月份改編為特務營第三連連長。

問：你過去做過什麼事？

答：離開學校，到衡彬師管區當司書，二十八年在憲兵當過班長，後入七十一軍特務營當少尉排長，在少尉排長任內一度在松山受傷，養好了以後，調十一集團軍人力輸送第一總隊，當中尉分隊長，擔任運輸，在龍陵附近被敵人包圍，頭部受了傷，到保山休養，好了以後，調遠征軍運輸第十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後來調至中印公路警備團，改編為警備部特務團。

問：李文山你同他認識嗎？

答：他是我連上的中尉排長。

問：你同他何時認識的呢？

答：三十一年，我們住下關，他在滇緬路警衛隊當分隊長，我在憲兵二十團當班長，同在一地服務，因此認識的。

問：李文山到這裏當排長是上面派來的呢，還是何人介紹來的？

答：是我介紹來的。

問：你是那天逃亡的呢？

答：八月二日上午八時。

問：你逃亡時帶了什麼東西？

答：我走的時候，就是帶了我私人的一枝拉七槍，沒有帶別的東西。

問：你是穿軍服私帶符號逃的呢，還是便服逃的！

答：是穿便服逃的，沒有帶符號，也沒有帶旁的公物。

問：你逃到什麼地方呢？

答：到宜良大街美理髮室隔壁施隊長誠（前航委會防空情報所隊長）家裏。

問：在他家住了幾天？

答：一直住到五日營長把我抓回來為止。

問：你何以要逃呢？

答：我想看看風聲以後回家去。

問：宜良是你回家必經之路嗎？

答：我是想在那裏住幾天，然後再走。

問：你在雲南省警備總部軍法處承認聞一多是你殺的，是確實的嗎？

答：報告法官，是我殺的，確實的。

問：你什麼時候殺的聞一多呢？

答：七月十五日下午四五點鐘殺的。

問：你在什麼地方殺的呢？

答：是在西倉坡。

問：你把殺開一多的情形講講聽。

答：七月十日以後，看到街上貼很多標語壁報，罵政府反動，我們奉營長命令，輪班值勤，到外邊維持秩序，十五日那天，我們連更輪到外勤李文山徐占坤同着我出去巡查，聽說雲南大學裏爲李公撲開追悼會，我們進去聽演講，並維持秩序，聞一多演說政府快塌台了，非推翻他們不可，並罵軍人無恥，李文山當時氣極了，摸槍要打，我怕鬧亂子，擋了他一下，後來散會，我們三個人一直跟着他，以後他到府前道十四號，我們到附近油條店裏等他，李文山說一定要幹，並且還說了一些辦法，我先阻止他不要幹，李文山說非幹不可，我想這種人幹掉他也好，正說着的時候，聞一多由十四號出來，李文山就說我們走，我們跟他去幹他，一直跟到西倉坡，看附近無人，就開槍把他打了。

問：你說你服勤務，什麼外勤呢？

答：因爲昆明那幾天多事，營長會報時給我們講，要我們輪流到外邊維持秩序，那天正輪到我連的班，我們聽說雲南大學在開會，就去維持秩序。

問：你們那天穿軍衣還是穿便衣呢？

答：我是穿青色西裝，李排長穿青藍色中山裝，下面穿黃卡機布褲子。

問：你出去帶着什麼槍械呢？

答：我帶的一枝拉七，李文山徐占坤都沒有帶槍。

問：你的拉七槍是那裏來的？

答：是從前在保山買的。

問：你打了幾槍呢？

答：打了幾槍，記不清楚。

問：李文山也打了槍？

答：他沒有帶槍去，是我個人打的。

問：你打聞一多爲什麼又打他兒子呢？

答：因爲他兒子離他很近。我打了聞一多之後，他喊叫撲在聞一多的身上，所以也把他打了，我不認識是他的兒子。

問：打了以後，你到那裏去了？

答：我們就回到連上來了。

問：你們回來以後，報告營長和別的長官沒有。

答：我們回到連上，營長就喊我到營部裏去問，今天出去巡查，有什麼事沒有，我說在路上聽見有人說西倉坡打死了人，去看的時候，屍首已經沒有。

問：你們關了這樣大禍，商量了個辦法沒有？

答：我殺了聞一多以後，中央派了很多大員來昆明查案，我說是不是逃走呢，李文山說可以不必，所以當時我沒有走。

問：你以後逃走是不是看到風聲不好走開的呢？

答：我是到宜良看看風聲如何。

問：你殺聞一多是不是別人叫你去幹的呢？

答：沒有別人叫我去，我是聽到他說何人該殺，何人該殺，又亂罵政府，一時氣不過，就把他殺了

問：你所說的話是真？

答：是真的。

問：你過去犯過罪沒有？

答：沒有。

問：你家裏還有什麼人？

答：我哥哥被共產黨殺了，現在還有弟弟和父親。

問：你還有什麼話沒有？

答：沒有什麼話說。（軍法官諭知湯時亮李文山，均還押警備總部軍法處候復訊）受訊人李文山湯

時亮，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覆 審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假雲南省警備總部法庭 承審員：軍法官張小樵，書記官劉荷光，被審：湯時亮（身體自由

未受拘束）。

問：年齡籍貫，職業？

答：（在卷）

問：你們殺聞一多是什麼時間？

答：七月十五日下午四五點鐘。

問：你們什麼時間出去的？

答：上午十二點鐘以前出去的。

問：下午一點多鐘？

問：聽講時，是不是李文山要摸槍打開一多呢？

答：是的，李文山當時摸槍要打他，因為人多，恐怕鬧亂子，當時我擋了他一下，沒有打。

問：開一多什麼時候離開雲大呢？

答：兩點多鐘，他由雲大到聯大宿舍去，我們跟着他，以後他又到府甬道十四號，我們在外等了很久，他由十四號出來，同幾人一道走，後來分手了，和另外一個人一路走，我看到附近無人，就開槍打了。

問：你當時打了幾槍？

答：我記不清楚了。

問：是從他們後面打的，還是由前面打的呢？

答：是從他後面打的。

問：李文山和徐占坤開槍沒有？

答：李文山，徐占坤都沒有開槍。

問：現在調查明白，當時槍發很多，絕不祇你一個人打的？

答：李文山開了槍的。

問：李文山打了幾槍？

答：當時急忙，記不清楚，他站在我左邊。

問：徐占坤開槍沒有？

答：徐占坤確實沒有開槍。

問：你們作這事情，事前有人指使你們沒有？

答：沒有的。

問：恐怕有人主使的呵？

答：沒有的，那時是忍受不住了，絕沒人指使我們。

問：要是有人主使，你們說出來，對你們可以減輕責任，是有利的。

答：絕對沒有人主使，我們是當時的氣怒。

問：你們殺聞一多以後，回來向誰人說過，或報告長官沒有！

答：我們回連以後，營長叫去問，今天到外邊巡查，有沒有事，我聽街上人說，西倉坡打死了人，我們到西倉坡去看，屍首已經抬走了，此外我並沒有向別人講過。

問：你爲什麼要逃走呢？

答：我聽到中央派了很多人來查案，有點駭怕，所以就走了。

問：你到何處去的？

答：我到宜良大街美美理髮店隔壁施隊長誠家裏，看看案子有沒有變化，然後想回家去。（軍法官命湯時亮暫還押，提李文山入庭。）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答：李文山（在卷）。

問：你們七月十五日什麼時候出去的？

答：是十二點鐘。

問：到雲大什麼時間？

答：十二點半的樣子。

問：你們一去就看見聞一多在講話嗎？

答：先是一個女人講話，後又聞一多講話。

問：你當時是不是要摸槍打他呢？

答：他大罵政府，我聽到忍不住了，就摸槍要打他，因為一句好話都沒話，並且說軍人太壞，我由行伍當兵起，多少年才當個中尉，實在氣壞了，報告法官，你當時參加聽講，你也會生氣的，連長當時擋了我一下，因為人多，怕生事才不打。

問：你們什麼時候，由雲大出來的呢？

答：下午兩點鐘左右，見着他出來。

問：他出來到什麼地方去呢？

答：他齊七八個人一道，我們無下手的機會，經翠湖北路，到玉龍堆，到聯大宿舍去了。

問：以後怎麼樣呢？

答：我們跟着他到聯大宿舍，又跟他到府甬道十四號，他進去了，我們在附近油條店裏等他，我對連長說，這個人我們一定要幹掉，連長初不答應，阻止我，我實在氣不過，說非幹了他不可，連長就沒說話了，這時聞一多和幾個人，走出來以後，同行的人分開了，他和一個人一道走，離聯大宿舍有幾十步的地方，等着機會到了，就開槍把他打了，

問：你打了幾槍呢？

答：記不得了，我上了八九粒子彈，事後不過餘了兩三發，這幾發子彈，恐怕被人追我，保護自己用的。

問：湯時亮徐占坤二人，開槍沒有？

答：他二人都沒有開槍。

問：湯時亮自己都承認開了槍，你還說他沒有打槍？

答：湯時亮是開了槍的。

問：湯時亮開了幾槍？

答：我不記得了。

問：你們打了以後到那裏去了？

答：我向錢局街去了，他們到那裏去，我不知道。

問：你回來後向長官或向人講過沒有？

答：沒有向別人講過。

問：你們去殺人是什麼人主使的？

答：報告法官，我們出去維持秩序的，因為他罵政府反動，軍人怎樣壞，我們忍受不了才幹的，絕對沒有人主使。

問：假如有人主使，你還是說出來，是對你有益呢。

答：絕無人主使。（軍法官命提湯時亮入庭。）

問：李文山，這（指湯時亮）是不是湯時亮？

答：是的，是我們連長。

問：湯時亮，這（指李文山）是李文山麼？

答：他是李文山。

問：打聞一多是你們打的嗎？

答：是我們打（同答）。

問：你們有什麼感想沒有？

答：我覺得我們這件事情是作錯了，不過我們的出發點是正當的。

問：你們還有什麼話沒有？

答：（同答）沒有了。受訊人湯時亮（指紋），李文山（指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章 犯罪偵查之途徑

每常刑案發生，輒必離奇複雜，難於捉摸，故在開始偵查之時，必須依據犯罪痕跡或其他線索，逐步進行，方能得手，通常解釋疑案之方法，莫外下列之『七何』：

1. 何人？例如命案中被殺者為誰，兇手為誰？同黨為誰？教唆犯為誰，其他關係人為誰等。
 2. 何事？竊案？命案？盜案，或係朦騙假冒案？
 3. 何時？早晨，白天，黃昏，夜間，準確時間，推定時間？何時發生？何時發見？前後相距時間之長短。
 4. 何地？發生地點，發見地點，屍體位置，其他證物之位置、犯人居住及往來之處所，犯罪出入之路徑。
 5. 何故？貧困，忌嫉，復仇，病態，偶發，虛榮，醋意，正義，嗜好等。
 6. 如何？槍殺，毒死，縊死，鮮血淋漓，影迹無蹤，秩序零亂，室內完整，痕跡顯然，竄入，撬門而入？撕毀，移動，掩飾等？
 7. 何物？供犯罪所用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 *Corpora Delicti* 槍、刀、藥劑、催眠劑、棍棒、鐵椎、瓦斯、繩索、石子、家庭用具等。
- 失落物件：金銀首飾、衣服、被舖、文契，商品農產物，用具等，其次式樣，顏色，價值重量，容積……
- 罪犯遺留品，因拆御而增添之什物，因犯罪而產生之什物，如偽鈔偽幣，因犯罪而新添之筆跡，塗改痕迹，其他遺留現場痕迹！

上述七項問案，如能一一解答，案情必能大白！通常在犯罪偵查中，恆將「七何」應用於層層圍進之公式中。蓋社會情形複雜，人口衆多，在犯罪發生以後，如欲獲取兇犯，殊非易事，必須將上述七個問案逐一解答，方可將與犯罪毫無關係之人與物，漸次捨棄，以求中心之接近與乎全案之瞭解。例如某村落中之煙攤忽於某日晚間發生竊案，失竊香煙多包，現場附近之泥地上，留有膠底皮鞋之脚印數枚，而某脚印中隱約留有圓圈連帶三角之商標。偵查開始，即以現場痕跡與情況為依據，逐漸進行，發覺全



村七百餘人中，穿膠底皮鞋者僅五十餘人，而此五十餘人所著之膠底皮鞋，僅有五六人有圓圈連帶三角之商標，同時此五六人中某甲之鞋業已破舊，鞋上商標不甚明顯，而家境窮困，煙癮甚大，且當晚在該煙攤之附近曾為人所瞥見，於是傳詢之餘，言辭支唔，搜索其住宅，發見已經隱藏之香煙數盒，某甲以證據確鑿，只有直認不諱。依此案之偵查經過，可舉圍進之圖式如上：

1. 全體村民
2. 村中着膠底皮鞋者
3. 膠底皮鞋有圓圈連帶三角形商標者
4. 失竊前後煙攤附近經過者
5. 貧困而有煙癮者

觀諸上圖可知偵查愈精細，則其關係範圍愈縮小，最後且能得到吾人所祈求之收穫，深望讀者舉一反三，對此圍進之偵查公式有所揮發也。

第十六章 重要刑事案件之偵查

第一節 竊盜案件之偵查

竊盜爲最易發生，而亦爲一般刑事警察最易疏忽之案件，因發生次數較多，刑警司空見慣，除非驚人動魄，失竊鉅案，少有全副精力注視者。實則警察欲臻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破獲竊案，即當視爲重要工作之一。

警局接獲竊案報告，即當派遣員警先至現場察勘並爲必要調查，凡一般現場搜查應行注意者外，並須作下列措施與考慮：

- 一、詢問被害人及其他可供消息之鄰近居民，對於失竊案件發生之先後及左近，有無可以揣測之嫌疑入犯，例如來往過客，乞丐，謀事求差或自名爲水電公司查勘電表者，被開革之傭人傭工。
- 二、如詢問結果毫無線索，則應注意所謂「失竊」是否爲烟幕彈，被竊物件有否屬於他人之貴重物品，被害人無債台高築，以失竊推卸責任情事，失竊財產有無保險手續，失竊財物之價值與被害人之身分是否相襯。
- 三、如爲鑽洞侵入之竊盜案件，其來蹤去跡，有無內線策應。
- 四、罪犯在現場所遺留之物件，但亦須注意爲竊賊所偽裝而故意遺留者。
- 五、竊案之報告，也許爲報告人之錯誤，例如遺失物件，而誤爲失竊，或者失竊物件誤作遺失物而報告者。

六、在身上搜獲失竊物件之嫌疑入犯，未必即爲行竊之人犯，竊賊或其共犯，可將贓物轉帳傳遞，

佯裝爲贓物發現人，而嫁禍於無辜者，此種場合，凡毛遂自荐爲發現人者應予特別審慎。

七、嫌疑人犯及失物，應詳細寫真，作爲記錄，並迅速印成傳單，通知舊貨業，典當業及其他足以變賣贓物之場所。

八、親屬行竊，偵查較爲困難，必須將其家室內幕，詳細分斷，鄰近左右，先爲探聽，然後一一詢問，依據經驗，親屬行竊之人犯最難發覺，因承辦員警全力對外偵查，嘗以親屬爲可靠之消息報告人而轉移其目標。

九、行竊動機頗多，而主要者爲生活壓迫，但亦有因偷竊狂，妒忌、報復或因戀愛關係而犯罪者不可不予注意。

十、『罪犯可能是誰』之答案，就是 *Fait qui prodait* 與犯罪案件最有關係之人，換言之，即由犯罪行爲而獲厚利者，其次所謂「機會促成行竊」，亦足爲偵查竊盜案件之幫助。據經驗告訴，行竊之罪犯，每易在竊案發生之處所或附近，根據左列問案搜查而得：

A. 生活闊綽費用負擔驟增者

B. 暗底中須接濟他人之生活——如私生子姘婦等——而無法增加其正當收入者。

C. 與身世不明之人過住者。

D. 在某時及某種情況之下始得將贓物搬移或變賣或消耗者。

依據竊盜慣例，行竊以後多將其所得贓物隱藏若干時日，然後變賣，故若緊緊追緝，或可珠還物浦，至罪犯個人生活方式之驟變，爲案發後最大之破綻，亦爲竊案偵查最易着手之所在也。

竊盜案偵查實例之一——濟民染織廠盜竊案

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十時以後湖北路廿一弄四號濟民染織廠失竊紅綠條子白被單布五十七疋線呢廿六疋共值價二〇七萬五千元投報盧家灣分局請求查緝等情。

一、現場偵查：

據查該弄並無門警看守，該廠外牆被掘一大洞，竊賊人賊顯皆由此出入。廠房內雖有職員劉馨之住宿，惟因入睡未能發覺，其本人也無可疑之處，現場亦未發覺遺留指紋，當時承辦員警除詳列失單通知各有關商號注意外，唯有分頭追緝，以獲破案。

二、案犯就捕：

於十二月廿八日上午十時許，分局便衣巡官及有關人員七人，根據密報在愛來格路四明醫院門前拘獲嫌疑犯王井復劉健民兩名。經偵訊後，王井復自供與施瑞慶合夥連續犯持械盜劫案七起不諱，乃以泰山分局存案報告中之強盜案卷及在案盜犯王井復，施瑞慶二名於卅五年元月十八日移送淞滬警備司令部法辦，至嫌疑人劉健民經嚴密偵訊後，確與王井復等所犯盜案無涉，唯經承辦員偵悉該嫌疑人乃係累犯，根據供認，曾於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晨二時許結夥楊阿毛王福生，至湖北路廿一弄四號濟民染織廠行竊，由王福生用鐵杆在後門傍牆上掘開一洞，潛入廠內行竊，劉與楊阿毛在外望風接應，未幾竊出紅綠色條子被單布五十七疋及線呢二十六疋，得手後由楊阿毛及王福生將上開布匹僱人力車運出負責銷售。事後共分得僞幣五千餘萬元化用等語，因即獲悉楊阿毛之住所，在龍門路靜安坊五十六號內，經帶領拘獲，至王福生之住所僅供在北火車站附近匿居，確實地址不詳，詰之楊阿毛亦不知悉，對於濟民染織廠竊案，劉楊王三人事前曾在浙江路迎賓旅館十七號房間集議，竊得後由楊阿毛和王福生僱人力車運至南

市民國路將布八十三疋，售給住於大境弄廿五號內之友人吳順弟，每疋作價偽幣二百五十萬元，共得偽幣二萬萬另七百五十萬元，事後劉王二人，每人分得五千餘萬元，餘下之數，係楊分得化用，至於同黨王福生，因無確實住址仍無所獲，收贓犯吳順弟則在南市大境弄廿五號內捕獲，犯人年四十三歲男性上海人，業收舊貨兼布商掙客，訊據供認向竊犯楊阿毛收買紅綠條子被單五十七疋及線呢二十六疋，每疋平均作價偽幣二百五十萬以後，將線呢二十疋，每疋作價偽幣二百八十萬元由其售給同業掙客朱少泉，餘下布疋六十三疋亦以偽幣二百八十萬元計算，全數售給另一掙客老唐（名不詳）惟稱不知朱少泉和老唐之住所，在中正東路山東路口上海茶樓布業市場或可晤面等語，經帶領往尋未獲。以致上開贓物亦無從查獲，嗣後復偵訊劉楊兩竊犯，又供出以前所犯竊案五起，一部份贓物售給吳順弟轉售他處外，其餘則分售他人。

三、牽連案件；

1. 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三時在案竊犯劉健民結夥同黨王福生，攜帶鐵一根，至林森東路廿七號協和進出口貿易公司後門，鐵杵將後門傍鐵窗鐵欄強擣，然後擊破玻璃窗，爬入經理室，啓開銀箱竊取美金票一千〇三十元，澳磅票十一磅，法幣二十二萬五千元，及方形自動照相機一只，得手後，持賊逃逸，事後除將美金票等朋分化用外，照相機一隻，未曾出售，由劉健民收贓在南市小橋頭梅家弄四十五號家中，經承辦員警起獲後，扣押來局，嗣經查悉被害人應某曾在黃浦分局報告有案，上開照相機，經其認領無訛具結取回。

2. 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三時許在案竊犯結夥同黨周有皇，攜帶鐵棒一根至甯波路四三九弄一號安樂紡織廠後門將鐵柵啓開，由周有皇爬入屋內行竊，劉則在外望風守候，未幾竊出黑呢二十四碼及鐵克司呢二疋，由劉先將黑呢二十四碼運藏在浙江路迎賓旅館十七號房間內守候，同黨周有皇未返，翌日

周妻來劉處將黑呢十六碼分給，劉則分得八碼，作價法幣二萬元售給南市九畝地舊貨攤得款化用，經承辦員警按址前往調查，據該廠代表人潘學富聲稱，確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清晨有賊潛入廠內行竊，被其聞聲發覺，下樓查看，至門外拘獲竊犯羅福根一名，抄獲被竊之鐵克司呢二疋，扭送老關分局法辦，據查前獲竊犯羅福根即係劉健民同黨周有皇之化名，經老關分局訊明屬實後已解上海地方法院法辦，唯羅福根所供之王阿四及蘇阿五二人，劉供並不認識，且其堅決供認本案僅周有皇爲共犯，絕無第三人，乃經決定併案法辦。

3. 卅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三時許在案竊犯楊阿毛夥同在逃竊犯鄒金福及阿福攜帶鐵棒至民國路三〇二號永和襪廠後門，由阿福用鐵梗啓開後門，侵入樓下店內，竊取男女襪子三百十二打半，及棉袍一件，持賊逃逸，事後將六十打襪子售給收贓人吳順弟，得偽幣十八萬，餘下之二百五十二打半，分售給行蹤不定之單幫客商，至於棉袍一件由阿福穿着，事後楊阿毛分得偽幣二百萬元化用，因鄒金福及阿福無固定住所，無法弋獲到案，訊據收贓人吳順弟供稱收得楊阿毛贓物後，即轉售予浙江東路寶安坊晉昌福字號老闆趙炳欽，共得偽幣二十一萬元化用等語，經承辦員查悉晉昌福字號業已閉歇，該店老闆趙炳欽因犯有收贓罪嫌，被泰山分局追緝而逃匿無蹤，因此彼所收買之六十打襪子，無法起獲，其餘贓物亦無從查獲。

4. 卅四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四時許在案竊犯楊阿毛，夥同阿福至西藏南路三四一號，興豐布店後門利用鐵棒啓開後門竊得白府綢二十疋，細布四十二疋後逃逸，暫收藏於中正路中南飯店二〇七號房間內，旋由楊阿毛將白府綢二十疋作價偽幣七十萬元，售予在案，收贓人吳順弟再由吳轉手與老唐，餘下細布四十二疋，由同黨阿福經手售掉，售於何處不得而知，事後楊分得偽幣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元化用，本案所有贓物因同黨阿福及承購人老唐未曾弋獲而無法查得。

5. 卅四年十月廿四日上午五時許，在案竊犯楊阿毛夥同王芝清至西藏南路三五七號錦泰昌布店後門，在門傍牆壁上掘一洞爬入店內，竊取黑斜文布十九疋，直貢呢十疋，士林布一疋，白細布五疋，線呢二疋，得手後，立將贓物運藏在中正路中南飯店二〇七號房間內，嗣後楊阿毛將白細布五疋，及黑直貢呢十疋，作價僞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售給收贓人吳順弟，餘下贓物均由其同黨阿福經手售與，事後共分得僞幣五百萬元化用，楊又供稱同黨阿福及王芝清無固定住所等語，嗣經承辦員警查悉本案被害人毛嘉清於被竊後未曾向該管泰山分局報案，乃傳該被害人補辦報案手續，訊據收贓人吳順弟供認，向竊犯楊阿毛收買十疋黑直貢呢五疋白細布，計價僞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事後吳又作價每疋僞幣一百七十萬元，轉售給同業掮客等語，本案所有贓物因第三收贓人無從弋獲，以致無法起出。

綜合以上各案，竊犯劉健氏直認結夥共犯盜竊三起及楊阿毛供認合夥犯盜竊四起，觸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之罪嫌，又收贓犯吳順弟連續向竊犯楊阿毛收買贓物四起，實犯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故買贓物罪犯起訴。

竊案偵查實例之二——何公館失竊案

卅五年二月廿一日上午七時四十分，有林森中路一六三四號何公館副官張崇來電話報稱於二月廿一日晨零時至七時之間，何公館會客室內失竊銀質飲食刀叉及仿古磁器台布等物計有九十五件之多，（約值三十萬元之譜）請速派員查緝等情。

現場偵查：分局據報，當派承辦員警馳往失竊處所查勘，何公館位居林森中路湖南路口，四週築有五尺餘高之圍牆，面積廣大，該處素稱冷落，於深夜則行人絕跡，因此足使宵小垂涎，此次失竊，似係由湖南路武康路口牆頭翻入花園內，將門上之玻璃擊破一洞，後將鐵閘抽去，侵入會客室內，在器具櫃

內竊得飲食銀盾刀叉及仿古磁器等物後，仍由進路而逸，查被害人之住宅，前門由常熟分局派警固定駐守，竊賊等係由後圍牆進內，致不能顧及，又經詢諸傭人等，均云時在深夜，亦不得而知。

竊賊落網：於二月廿二日上午十時許，獲竊盜犯朱曜及收贓物犯虞明富二名，朱曜年二三歲，浦東人，住南市丹鳳路財神弄二號。虞明富年二七歲，寧波人住同上，二人均失業，緣由第一被告朱曜，於二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左右，單身遊蕩街頭，擬覓行竊機會，行經林森中路一六三四號何公館之門口，用手試推大門旁之小鐵門，不料該門雖關，而未門好，而致無意造成被告行竊之機會，乃推門而入，斯時公館內尚未睡眠，窗口尚有透示之燈光，乃潛伏於園中之黑暗處，延至半夜人靜始行着手，先用足踢碎樓下客廳門口之玻璃一塊，啓門而入，由未鎖之木櫃內竊得銀酒杯及磁器等物，用白布分裝四包，因斯時尚在宵禁時間，路口不能通行，故仍潛伏園中黑暗處，待至五時左右，未敢仍走原路，恐驚動門口之司閘人，乃於園中覓得木料一塊，架設置於屋後之牆邊，將贓物分次攜下，雇三輪車一輛，將贓物寄存於丹鳳路財神弄二號，第二被告虞明富房中。旋於同日中午十二時許，上述之第二被告攜贓物一包，前往林森中路四七二號萬金記舊貨店兜售，該店以事先接到警方失單通知，因未能確定是否贓物，為避免誤會計，即以電話通知警方，一面與被告詳論貨價，然因被告急欲抽身外出，該店祇得付與貨鈔法幣十二萬元，一面即命店夥追隨於後，一刻鐘後始返店，當將住址告與警方承辦員警，遂即赴該竊賊藏匿處逮捕，適外出未返，承辦員乃在附近守候一日一夜，延至二月廿二日上午十時許，將二被告捕獲並在住所內抄出一部份尚未售出之餘物，一併帶至分局偵訊，除將贓物發還被害人領回外，並抄出一部份餘款法幣八萬元，查該二犯已為累犯，但第二被告矢口否認，共同行竊，但已構成寄存贓物罪，故一併解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訊辦。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三——中行失竊金磚案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傍晚，中行警衛長至黃浦警察分局報告該行保管科助理員陳某竊盜金磚並已於先日逃亡請爲查緝等情，當飭員警至出事地點偵查，並同時傳訊中行業務局主管科史蔡二主任，發覺失竊鉅額公物及陳某免脫經過。

一、開始偵查

本案主犯陳某前爲中行練習生，勝利後復員，充業務局保管科助理員，平時工作幹練稱職，頗得上司信任，但性嗜賭博，時作冶游，因未有意職情事，上司未予慎察，待至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中行須照敵偽處理局來函點查前該局保存各種保管物品，陳某聞訊，知東窗事發，神色倉惶，乃藉護送母親回鄉上船之辭，請假外出，各保管物品經其他行員點查，均係完整無缺，惟一重五四三兩二錢三分金磚一方，遍尋無着，因物係陳某經手收藏，乃待其前來料理，焉知日暮黃昏，陳某杳無音訊，候至翌日，陳某未請假又未簽到，情有異，乃澈查其經手各賬，結果查出除金磚一方外，先後竊去聚興誠銀行解來在中行往來戶支票一紙，已於三月六日由其解入中信局開自己往來戶，且款已陸續提出。因案情重大，幾經報告行方最高當局，最後決定報請本管黃浦警察分局查緝，本案承辦員等，隨即展開工作，凡常與陳某時相往還者均經分別調查，得知陳某爲一酗酒好賭荒唐無羈之徒，善做投機交易，趙主教路華村五號其長兄家中已有十日未去，下落不明，但中行失竊五百多萬支票雖被陳某解入中信局化用，而龐大金磚及統丙公債設非在上海處置，卽少有兌換對象。且陳某在逃前向在上海，贓物去處，諒不在遠。但上海爲龐大複雜收售及抵押黃金公債市場，搜查至感困難，以其平時善做投機生意，偵察範圍因而縮小。先將其化名中行同人戶上着手偵查，在其中行第 666 號同人戶簿發現平時款項出入龐大，經營投機生意

無疑，並發覺款賬一筆，並非現鈔解入，而係天津路大亞銀行劃綫支票，並已交割，於是輾轉吊出贓物——統丙公債及金磚去處。

二、一張劃頭支票輾轉吊出贓物——統丙公債及金磚去處

承辦員警根據劃頭支票號碼立刻趕至大亞銀行查詢，得知劃綫支票已由票據交換所交換收回，票之背面有承泰錢莊的背書，原來此張支票係由交易所經大亞銀行付與承泰錢莊者，繼至承泰錢莊調查，由於賬上紀錄，方知是一個去職職員俞某經買香港票所付出者，此可斷定逃犯陳某曾至承泰錢莊做過交易，從此找到線索，可是該職員俞某已去職。迨至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偵悉俞某供職於江西路勤泰錢莊，按址化裝，僞稱中行職員拜訪，與俞某隨便談論陳某其人，經二小時談話，由俞之口吻中得知結識陳某係在承泰買進香港票時，開始自其改進勤泰錢莊後，在五月十八日下午，陳某曾送來統丙九十三萬元之中行同人戶支票一紙，掉去現鈔，但俞陳因交易碰面外，平時私生活並無往還等情。承辦員警知此情形乃說明身份，追問公債所在，詰問之下，俞始將本案失竊贓物中之九十六萬元統丙公債完壁交出，由俞某之記憶，陳雖托買金磚未果，但知金磚係托上海市銀行某經理代押者。於是急赴市銀行，據裏理潘某談稱，在四月二十四日中午有舊日中央同事陳某來稱，友人託代押金磚一方請代押六千三百萬元，因情面難却，乃介紹九江路四二九號鑫大負責人王樹楣轉向金陵路重慶銀行押得款項六千三百萬元，十日為期，陳依一角六分付息，而王樹楣乃一角三分付息，重慶銀行由潘處收押金磚押款，由後者轉交陳某，至五月四日期滿，陳某帶款贖出，旋又託潘某出賣，潘託同事楊國威介紹售于四川路四二九號三泰錢莊，計價七千三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由付款人楊威轉交予潘，再由潘除去一切利息，外餘則遞交陳某點收，利息中所差之五十二萬五千元，王樹楣楊國威各得其半等情，承辦員警帶同有關人等，分別往三泰錢莊，鑫大號及重慶銀行調查，得悉三泰錢莊，由楊某介紹買得金磚，當日即送四川路四六五號祥

和金號鍍化鑄成每枝拾兩金條出售，繼查祥和金號確有其事，鑫大號及重慶銀行實有潘某所述之事，於是三十六小時內，由于一張空頭支票，輾轉查獲失竊九十六萬元統丙公債及金磚下落。

三、根據密告電話前往杭州追緝

中行失竊金磚既知其去處，統丙公債九十六萬元亦完璧吊出發還原主，可是狡猾主犯陳某尚在逍遙法外，雖經日夜偵查終無消息，月之十八日下午一時光景，忽來密告電話，謂陳某匿跡杭州，沉醉於花天酒地之中，於是派員去杭，會同省會警察局遍查各娛樂場所及逆旅所在，結果在西園咖啡館調查關於陳某消息，得悉在六月十二日以前，確有如是客人，可是十二日以後，則未見再來，在該館期間，姿意揮霍之情，非言語所得形容。杭州雖是山水宜人，遊客衆多，可是揮金如土之遊客爲數不多，何況逃犯陳某所爲，因其邪氣異常在西園咖啡館留下深刻印象。惟其行蹤去跡，無人知曉。後探知陳某曾開杭州綢業支票與咖啡館，但被館方爲與陳不識而拒絕，陳在氣憤之下，曾告以華興公寓⁸號住址，急按址追緝，但陳已于六月十二日他去，僅得知陳犯自五月二十二日逃至杭州，宿于華興公寓，化名陳君實，除生活闊綽外，有時詢及茶役，關於杭州可能停宿地址，如廟宇療養院以及醫院等處，可是究屬何處，仍不得知，時已午夜，星光滿天，澈夜查遍湖邊醫院及療養院，始終不能發見陳犯蹤跡。待六月十九日，查遍杭州綢業銀行，得知陳犯存款化名爲陳龍，可是錢已提用殆盡。迨至夜間一時許，又至華興公寓，內有茶役一人，爲前夜所未遇到者，由於茶役之吐露，陳犯曾與其閑談，並問過往寶叔塔羊坊橋三十七號去路，於是不顧深夜露雨，繼續追蹤，抵達一巍然別墅，位于叢丘之中，天黑路溼，匍匐前進，扣門後，一白髮老婦，應聲前來，經僞稱係陳至友，啓門而入，發現空樓一幢，老婦獨居其中，詢及陳犯，稱係二日前離去，臨行囑去參加喜事，約四五日方歸，所去何處，並未提及，繼查陳犯所居臥室，除木床及破寫字檯各一外，別無他物，但在櫃子抽屜內發現各種上海報紙一疊，每張皆載有陳犯案發後消息

，且刊有通緝之像片，揆情度理，陳犯恐已遠颺，線索幾斷，但經慎重搜查，獲得撕碎半片紙箋，經拊貼之下，發現浙江上虞陶場灣字樣，外有形似路線墨跡，於是又發現本案新線索，急速返回寓所西湖飯店，毅然斷定陳犯逃往浙江上虞無疑。

四、依據半片撕碎信箋追獲主犯

六月廿日清晨，喬裝商旅模樣，由杭動身，買棹渡錢塘江，到西興汽車站，在售票處探詢一番，得悉二日前確有一形似陳犯青年，包小汽車去曹娥，爲去上虞必經之路，因稍見端倪，決定繼續跟蹤經蕭山紹興而達曹娥，時已夕陽斜照，再僱劃舟渡曹娥江而抵百官，會同上虞縣百官警察分駐所，查詢旅館，得知二日前，有一青年名陳龍者住宿，宵卽去，據旅館中人述及，已雇舟赴上虞矣。至此與陳犯在杭網業銀行所開戶名較對，陳犯去上虞線索益確，乃趕赴上虞追蹤，因時晚渡輪已停，步行十五里抵梁湖，始得一葉扁舟，既小且狹，蹲伏其中，近四句鐘，抵上虞城廂時，已萬家燈火，會同縣警局遍查毫無線索，幾告絕望，旋探悉上虞交通工具，僅爲滑杆，外鄉旅客欲往鄉下，咸以滑杆代步，逼向城廂滑杆伏查詢，復悉二日前有陳犯模樣者，行向上虞五十里遠之深山中方家宅陶場灣，旋因嫌滑杆伏索費昂貴，乃由一陶場灣附近之進城賣炭農夫，領導步行而去，查悉之餘，決定赴陶場灣追緝，當夜宿於上虞小客棧內，翌晨五時左右，離開上虞走向西南崎嶇羊腸小道，越過山嶺，復入幽谷，終於到達小鎮丁家宅。在小茶肆中，從事拘探，不但得知陶場灣相距尚有三十里之遙，並從茶肆老闆口中，得知前二日曾有個上海人說是到陶場灣去收米，細一追問，正是陳犯模樣之青年人，於是繼續前進，未幾湍溪阻，乃褰衣跣足，搶流而過，頭上炎陽蒸射，汗流腴背，約中午抵陶場灣外圍峻嶺脚下，乃循崎嶇山路，爬越山頂後，則見幽篁深處，隱藏一座古老茅屋。卽陶場灣矣。承辦員警以攝警手段，追獲在茅屋中飲酒消愁之黃金犯陳某。搜查身畔，僅得美亞股票二千股，繼乃發覺茅屋主人爲一年晚龍鍾之鄉嫗，前係陳犯

寧波鄉間親戚女傭。陳犯能避斯處，僞稱養病，用心可謂週密。

五、押解陳犯返杭州

五月二十一日中午押解陳犯急返杭州，除依據陳犯所供拘獲孫福康並吊出美亞股票二千股，並由杭州綢業銀行趙心田處吊出金條一根。

六、偵詢陳犯經過

陳某在黃浦分局受偵詢時，承認單獨盜竊支票金磚及統丙公債總值法幣一萬萬四千五百三十五萬餘元不諱，並自白曾從中行竊用美金八萬餘元，惟已補足。竊盜動機乃為謀補生活費用而營投機生意，但又稱虧空原因除投機失敗外係因嗜賭過甚。再其行竊開始於本年三月初旬，先抽竊聚興誠銀行解入中行儲蓄存款保證金支票一張，值三五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該項票金陳犯向中央信託局自開戶名存入，然後陸續提出化用，但因經營投機生意，曾乘開庫機會，前後竊盜敵偽處理局存行之美金八萬餘元，變賣後從事美亞股票投機事宜。但因無利有虧，加以化用，致出售美金所得漸次減少，後因敵偽處理局將美金售與中行，陳犯並為圖彌補虧蝕，乃拋售股票，因票價降低，無補於事，又於四月二十四日竊盜庫藏金磚一方，先託友人押款六千三百萬元，除補足美金外，贖餘仍操投機，未幾虧盡，對金磚欲贖無款，乃改為賣，賣得金款七千三百餘萬元，除去押款及利息，所餘仍做投機，同時又恐金磚案發，故又竊取庫內統丙公債九十六萬元，託俞某銷售，以價貶未甘售脫，待至五月二十二日，行方欲檢點金磚案發，乃不得不逃往杭州。

陳某逃杭時，隨帶拾赤三十兩，美亞股票四千股，在杭逍遙法外，酗酒狂舞，並挾舞女出遊名勝，忘形之下，途中遺落拾赤一根（拾兩），而其揮霍所需，先以拾赤拾兩在杭售得法幣一百八十八萬元，以一百四十萬元存入綢業銀行，絡續提用殆盡，旋以拾赤一根向綢業銀行趙心田處押得三十萬元化用，

查陳犯離滬逃杭時，更以中行同人戶自己支票一張金額二十六萬元向俞某掉現攔用，故陳犯所帶黃金三根，除出售一根化用及一根遺落外，其餘一根押於趙心田處，業經吊出，對美亞股票四千股除已在其身畔搜出二千股外，尚有二千股陳犯囑妻投資中美咖啡館孫某處，以謀安家費用，現已吊出，並將孫某帶局，依牙保贓物罪論處。

第二節 人命案件之偵查

各國刑事警察對於命案之偵查，多設有命案偵查小組 *Mord Kommission* 或飛行隊 *Flying Corp* 一類機構之組織，目的在集中富有命案偵查經驗與學識之專門人才，配備現場偵查應有之工具並以最迅速之方法從事搜查工作。

承辦命案之首要工作，即為現場封鎖，保留痕跡，如被害人尚未傷害致死，則須先予救護，可能時並追躡犯人，否則即用照相機拍攝現場，將所留各種痕跡，如屍體、血跡、兇器等使其位置固定，俾偵查或審判時之檢察官或推事對於行兇時之情形，得一概括之判斷，在未拍攝照相之前，刑警或其他偵查人員，必須服膺下列守則：

『張開眼睛，請勿動手！』

『Augen offen, Hand weg!』

必須等待攝影完成，方得進行搜索。但搜索並非翻箱倒篋，胡亂騷擾，而為按步就班，作有計劃之偵察。首先須搜查者，即為屍體，諸凡屍體創傷之部位，彈壳彈頭，或其他兇器，隨身攜帶之手錶、名片、皮包、日記簿、銀錢戒指，以及屍體左近所遺留之毛髮、鈕扣、紙煙布片等等，皆須不嫌求詳不棄微細，逐一搜查，且必須記住『物體雖小，意義可大』之警語，否則明明足以破案之線索，即會忽略而

過！搜索完畢，並須繪具現場略圖，將各種痕跡部位，在繪圖上一一記住，以補助照相之不足，其餘搜查所得之痕跡與什物，必須妥善保存，如有包裝或運送必要，則其包裝或運送之工具，必須善加設計，妥為標誌，務使痕跡不致散失，零亂或消滅，以免檢驗時之困難。

遺留現場屍體，在可能範圍須儘速邀請檢察官或法醫蒞場相驗，俾得斷定死因，加速破案。

其次現場搜查，非僅在搜尋痕跡，並須注意證人之詢問，凡行兇前後之見證人，必須反覆詢問，尋求線索，行兇罪犯往往為好奇心所驅，或受良心之壓制，每在現場附近試看偵查人員之行動，或躊躇徘徊，不知去向，如加仔細觀察，即可見其破綻！

至於被害者與兇手，如能證明一人其餘即無困難，例如被害者之身份苟能就其口供敘述或身上所攜帶之什物、名片、照相、信札，衣着外表，或附近對其熟識之人之陳述，或根據警察機關記錄，能予首先證明，則此被害者之兇手，亦不難探究而得。蓋命案之釀成，不外乎報復、嫉妬、謀財害命、怪癖、色情狂、神經病、貧困厭世等原因，除因神經病，貧困，厭世等自殺或殺人者外，皆可尋得對象之線索也。

命案偵查實例之一——一個鈕扣破案記

民國卅一年三月十六日清晨，循縣警察局獲悉南門外發生謀殺案件，當飭便衣警士馳赴現場偵查，法院檢驗吏亦同時到達相驗，年約三十多歲男屍一具，倒臥血泊中，檢視結果，知為利刃刺死，凶器無從尋覓。據被害人家屬報告，被害人昨晚曾至南門外碾米，在回家途中突遭慘殺等情，並云死者平素為人和藹，與人向無怨仇，同時身邊不帶分文，諒不致謀財或仇殺。若為搶奪白米更不致殺害性命。又據碾米工報告，死者離廠時約在八時左右，適值大雨傾盆，若係此時被殺，則盛米籬筐和兇手衣服定必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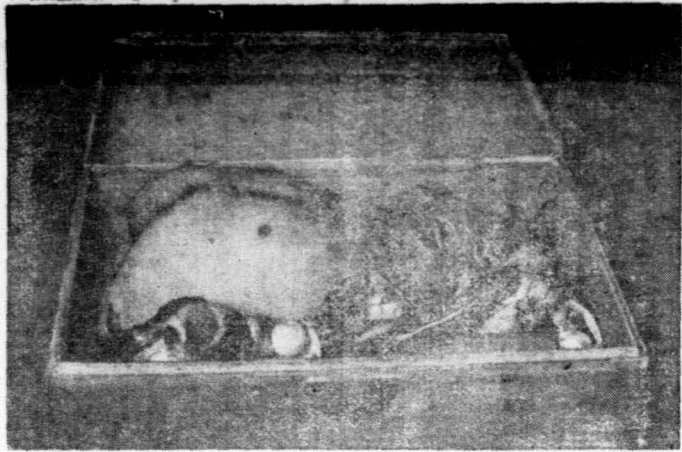
透。同時天氣昏暗路上泥濘難行，米担不能遠挑。由此推想兇手或在附近一帶。於是派警在五華里範圍分頭查察，如發現有透濕衣服，籮担或米等，應予查究。不出半小時一便衣警士同局報命，謂相距一里許之防空洞中，尋獲白米一担。當即馳赴防空洞偵察，果見籮筐尚在，但進入防空洞之路極狹，兩邊高聳，米担不能進入，諒係分籮搬入者。仔細察看足跡，發見路上有銅質鈕扣一粒，黏有泥漿少許，顯示鈕扣落地時間不久，諒係米籮搬動時無意中所擦下者。根據鈕扣和傷口，判定兇手決為軍人無疑。殺害後，因天雨夜黑又不能將米運走，只有暫放防空洞中。洞口路上，遺有些許米粒，仔細研究，米已一部份搬走，根據此項線索，即從事兇手之偵查，當時駐紮衛縣附近軍隊甚多，據熟悉軍情者談，穿着黃色光面銅鈕扣之軍隊為四州軍隊，因此聯想防空洞口所拾起鈕扣或許是川軍士兵之鈕扣，當即查悉川軍駐紮地點，即為相距五里之碾家圩（亦即被害人之家鄉）當地川軍紀律甚壞，常有沿途攪劫情事，但人數衆多，偵查棘手，惟存託人在士兵中密查何人缺乏鈕扣，為時兩天，已將兇手尋獲，但欲逕行逮捕，却非易事，於是會同憲兵，化裝老百姓至兇手所住民屋附近聚賭，結果士兵成羣結隊而來，兇手亦在其列，憲兵隨即趕到，一起帶隊偵訊，據供殺人不諱，並稱當在路上攪劫時，預料必有財物可搶，豈知搜索之下，並無分文，因與死者甚為面熟，放手不得，故用刺刀將其刺死，後以天雨黑暗，米籮無法搬動，除用衣褲將米帶走約計一斗外，其餘即轉置防空洞中云。

命案偵查實例之二——詹周氏謀殺親夫案

卅四年三月廿日清晨詹周氏謀殺親夫案發，為隣居扭送警局，訊據供陳如左：
詹周氏三十歲，丹陽人，家務，住新昌路四三二弄八五號，居住證新城三四九四〇二號，未犯前科，與被害人詹雲影結婚已達九年之久，婚後半年內感情尚稱融洽，後因詹雲影沉醉賭博女色不顧家中生

計，口角常生，且互相毆打成傷，迄今左手及背部尙時感酸痛。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夜，被害人往外遨遊，始於二十日晨回家，因感家用拮据，向彼提議將一部份家具變賣，所得現款，擬擺設排骨年糕攤謀生，詎彼固執成見，未予同意，因此雙方口角又起，相互辱罵，未幾彼置之不理，卽行酣睡，余則心中氣忿異常，時久亦卽朦朧入睡。迨至翌晨醒來，忽又想及爭吵前情，並追念與被害人結婚後所受痛苦，愈想愈怨，愈怨愈恨，致突起殺害之念，當時被害人正面向床外左側睡臥，口頸向上，相與共睡一頭，位在裏邊，深恐下床取刀時，任彼身上越過，有被警醒之慮，乃輕輕站起，自被害人腳端繞道下床，自梳粧台旁小木櫥左邊抽屜內，取出新購切菜刀一把，然後上床，再自被害人足端繞至裏邊被害人頭旁，一足跪下，右手持刀舉起，離被害人頭頸約一尺餘，擬卽砍下，然尙猶豫不決，惟再思被害人平時苛刻待我，不顧家計，不聽勸戒，一味遊手好閑，自甘墮落，才下最後決心，將刀向其頸上砍下，並用力壓推，被害人當卽躍起，躺倚對面床端，高聲呼喊『救命』二聲，余爲結果其性命起見，再以刀猛砍其頭部，約有六七刀之多，被害人遂卽砍死，斜倒床上，當時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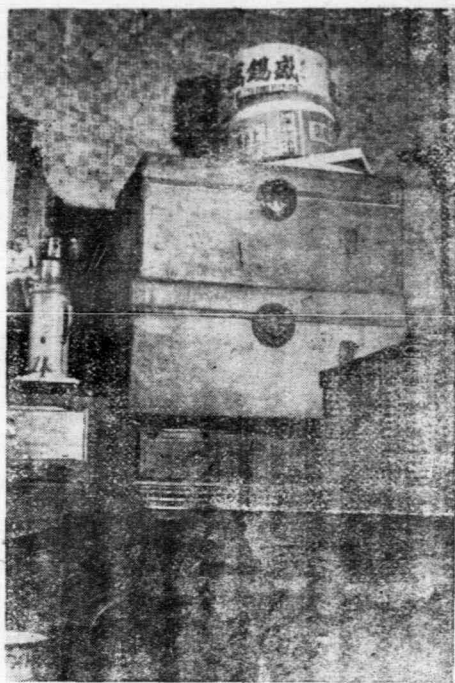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恐爲人發覺，設計將其屍體藏匿，然其屍體既重且大，無法搬動，乃決計將其支解，放入箱內，以便逐漸挪移，動手前先將其所著棉毛衫自上脫下，然後再將其條子布襯褲脫去先砍下左小臂，再砍下左大臂，又砍下右小臂，復砍下其右大臂，繼將其左膝斬斷，取下左腿，再斷其大右膝，取下右小腿，四肢分離後，本擬將其軀部搬藏箱中，不意笨重異常，搬動不易，無奈再將其大腿二只砍下，但以腿骨堅硬不易斬斷，遂將其兩腿肌肉切開剝下，僅剩兩腿大骨，再以刀將其骨節間骨筋割斷，取下大腿，在未會切割雙腿肌肉之前，曾以刀斬其腰部，然因脊骨粗硬，不能砍斷，不得已破肌出骨，切下臂腿，均先暫置床上，待全部分割完竣，遂將小木櫥上盛有衣服之皮箱搬下，再開啓第二只空箱，先將兩臂兩腿等放入箱中，然後擬將屍體連頭搬入，但以體積肥碩不能搬移，只好用刀將其臂部兩邊肌肉割下，放入箱中，然後再將身軀搬入，因肉體滿盛，箱蓋無法關上，再將先前盛入之腿臂翻至箱面，力將屍身下掀，箱蓋關妥，並將衣堆箱上，此時床上鮮血橫流，漏及地板，並已由地板隔縫滲至底層，樓梯附近，爲二房東夫婦發現，上樓敲門旋即被捕。

詹周氏並供殺害親夫，支解死體，並無他人幫助，當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檢察官及法醫在其寓所檢驗時，稱有小甯波共同殺害，但又承認事屬誣害，因念其夫生前品行底落，實由於小甯波之引誘，怨恨所致，故意誣攀也。至與前樓房客賀某供認通姦十餘次不諱，最初第一次係在前年四月間，在大同路愛文旅館，第二次在大同路平喬旅館二樓前後相隔一月許，第三次係在前年十月間，地點在大世界東邊大有旅館殺害所用之刀係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許，道經新開路某刀店時所購買，購刀之錢，係將紅色呢料單旗袍典質而得，共計二萬元，除用以買刀外，其餘已零星化用，購刀目的並不在預謀殺人，實因擺設排骨年糕攤，非刀不可，並恐遷延時日，物價高漲，故將刀先為購置，室內衣箱，本盛有棉被一條，



二樓，嗣後於永壽街陳順興旅館幽會二三次，時在去年正月間，此外在家中亦曾幽會三次且亦常至前樓同睡，時間多在夜間十時至十一時之間，最後一次則在去年七月中旬，但賀惠賢與本案無關，亦無教唆或共同謀殺情事。

後因生活困難，將棉被當款化用，衣箱空出，爲時已久，並非因預謀殺人而空出衣箱者。小木櫥旁所拋棄之破碎衣物，係被害人昔日所穿舊之布衣，堆置一處，準備作拖掃之用，並非臨時從衣箱中取出，或事前預爲準備者。室內房門係由被害人清晨回家時由彼照常將鐵搭鈕扣住，窗戶關閉，深恐前樓住戶發覺，並將小窗板上昔日老鼠所嚙之小洞，以手巾堵塞，動手之前，實已早具決心，因半月前向被害人提議，出售家具，設法謀生，彼則堅持不允，漸怨漸恨，致起殺害之心，殺死以後，因鑿事態不可收拾，卽擬將其屍體藏匿，然因屍體龐大，不能搬移，遂予局部支解，並將肉塊盛入箱內，擬於日後陸續移出，拋擲屋後井中，以滅蹤跡。凡此種種，皆由於平時結怨過深，一旦盡情發洩，回憶與被害人結婚以來，未有一日享福，彼對一家生計，漠不關心，生活費用，從不乾脆給付，致余時有挨餓之日，不得已時，只有向同住房客借款度日，並向晒台間內房客蔡寶明者賒食饅頭充飢，時至今日，實無顏再向人告貸。又自農曆新春以來，被害人更在外流蕩，不常返家，且無現款帶回，迄至殺害之日，所有值錢財物，悉已典質殆盡，並稱民國卅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許，因被害人不聽勸告，曾自新蘭善貨商店隔壁某家，藉口沐浴，討得利沙爾一小瓶，私行吞服，企圖自殺，旋被晒台間房客蔡寶明之妻發覺，將余送至宏仁醫院救治，留院十日始愈，被害人雖曾三度來院探視，不料出院以後，仍本性不改，甘習護下流，實屬無法補救。

並稱四歲喪父（屠姓，名不詳）因母無力撫養，乃將余自丹陽送至上海，新昌路醬園弄口洪昌當舖隔壁周家撫養，遂歸周姓，以名春蘭，惟當時究係買身抑係寄養，無從知悉。認父周志成待余寬厚，周有長女嫁與隔壁洪昌當舖店主詹姓之長子，周詹兩家。過往甚密，余亦常至洪昌當舖內閒遊，其時被害人，正在洪昌充當學徒，時常接近，迨至十七歲由吾認母（卽周志成之妻）作主，將余娶配，至廿一歲始與結婚，並賃居於新昌路四三二弄八五號亭子間，歷一年後，經二房東王發陽之要求，遷入現居，不

多時洪昌當店主婦，突送來已懷八月身孕之女婢一名，名來喜，姓氏不詳，經詢問後，始知爲洪昌當店內丫環，因與被害人通姦，得此身孕，不久即將分娩，特地送來責成贍養，余見狀可憐，不忍驅逐，才留居家中，不幸爲時不久，被害人爲洪昌當店停工歇業，一家三口，遂無法維持生活，不得已要求洪昌當店店主之次子，介紹至虹口平涼路西人所設平和洋行內充當女工，銜磨零星螺旋，每月收入約二十五元，勉可維持家中生計，被害人對來西頗爲苛刻，百般虐待二月後，來喜分娩，產得一子，余頗鍾愛，不意被害人以彼之停工起因於來西之通姦，乃咒此嬰孩爲討債鬼，欲持菜刀殺害，經多次勸阻方全母子生命，後以繼續留養，或遭毒手，另覓新閨橋畔某屠戶（姓名不詳）將此嬰孩贈與，然歷時三月，即行夭折，來喜因欲另嫁天君，代爲物色某鉛皮店老闆（姓氏不詳）出嫁，迄今音訊毫無。同年六月間，在和平洋行充當女工時，被害人倡議失業家居，終非久計，囑向周家借款卅元，開設醬園，初則拒絕，後經再三懇求，使彼如願以償，不意借款到手，非但不開醬園，反且暗設嚮導社（招牌不詳）終日沉溺於金醉紙迷歌舞台榭之中，結果滿身梅毒，不可收拾，雖經苦苦勸戒，至死不悟。未幾，嚮導社關閉，資本虧蝕殆盡，平和洋行生意不佳亦有動搖之象，經懇求認父周志成結果，介紹吾夫至大同路常德路口新益舊貨商店內充當職員，不多時，同平和洋行解散，失業家居，不意被害人住宿新益舊貨商店內，極少返家，對吾家中生計，漠不關心，屢至店中索款，所得極微，心中時生怨恨，而最爲氣忿者，係同年臘月間，天氣嚴寒，單衣薄裘，忍飢挨餓，被害人則絨絲棉袍招搖過市，且與小寧波者逍遙冶遊，合資設立新開舊貨商店，僮在新開路東斯文里隔壁，被害人身爲經理，收入豐裕，生活闊綽，家庭方面則斤斤較量，刻薄異常，乘幾舊貨商店生意興隆，爲一會姓之資本家所覬覦，終於生財出頂，即由余姓獨資經營，另在隔壁另闢房屋兩間，擴大店面並仍僱被害人爲經理，詎彼居心不良，欺侮店主不諳舊貨行業，暗中將物品私行出售，得款化用，余再三規諫，置之不理，並勾結小寧波等，在遠東旅館開闢密室，

結交嚮導女等幽遊歲月，狂嫖不足，更且濫賭（南市賭場）在旅館所關密室，時達四月之久，經余百發探聽，窮思竭想，始探得小寧波家住大沽路一六六弄卅六號，並由其妻口中，獲悉被害人與小寧波在遠東旅館所關密室，爲第二一五號房間，於是按址前往，果然尋獲，不料惱羞成怒，將余辱罵痛毆，後經友人勸解，始陪余返家，但行至中途彼則忽然逃避，找尋無着，於年四五月間亦發生同樣情事，在旅館中互相扭打，惡毒不堪，某日夜間二三時許，被害人回家，與彼爭吵，索與置之不理，翌晨毫無交代，竟僱人力車外出，余以囊空如洗，將彼自車上拉下，扭住索錢，彼又獸性大發，將余拖進客堂痛打，並以兩手掐其項頸，意圖勒斃，不得已抓住彼之陽物，始得解圍，後經二房東勸開，命案方得避免，終以日久恨深，若不結果其性命，不足以洩怨怒，且亦無法維持生計，所爲殺害事供述如上。（其他牽累嫌疑入犯口供從略）

命案偵查實例之二——上倉橋案始末記

一、死屍之發現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許中國銀行派棧司黃錫坤解送匯款，自上城起至江干止，共三十家，計洋六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預計約十二時許即可全部送完，乃遲至下午三時尚未見其歸行，頓起疑竇，即請杭州省會設警察局設法偵查，一面並自行派員分別探訪，延至深夜，仍無蹤跡。翌晨該行復派棧司按收款各戶查詢，查至上倉橋四十六號收款人錢祖蔭住所，見第二重木台門外鎖閱無人聲，從門隙內窺，發現有黃錫坤所乘之一六四六號腳踏車一輛，其時偵緝隊查悉黃錫坤本人平素儉樸忠實，且在中行有五千餘元存款，已決定其不致攜款潛逃，正派探一面在萬松嶺一帶山上偵查，一面赴中行查詢受款人住址間，忽接中行電告上項消息，當即派員會同該管分局警長一名。馳往上倉橋勘驗，扭斷鐵鎖開門入

內，在大廳後堂地板上發現黃錫坤之屍體。

二、現場之情狀及證物

死屍既被發現，在場員警即電話報告到局，當即率領高級人員到場察勘。該屍頭部創傷十餘處，參差不一，頭骨碎，腦漿迸裂，睪丸龜頭已捏傷一處，頭裏有印花舊毯遍染血跡。在脅下第三四條排骨間，藏有三角鐵錘一把，錘柄露出直豎。離屍身約尺餘之地，有木架藤椅一把，翻倒。離屍足五尺許，對面有木椅一把，緊貼進門之側，椅上有布底鞋足印。中上方置馬案桌一張；桌上有東南日報及益世報。其第一進之大廳，有八仙桌一張，桌上放眉毛餃二個並漿糊棕帚白報紙之屬，兩旁均有木椅一，左有茶几一，凡上有殘留櫻桃多粒，地上遺有中國銀行匯單一紙，十一時許檢察官到場驗屍，將其頭上舊毯揭開，右眉上有約五分許闊之刀傷。左眼下發現有寸許闊之刀傷，滿面青腫。腎部有捏傷痕跡。復將脅下之凶器拔出檢視，係一長約三寸許之三角鐵錘。檢驗屍體完畢，除將所有現場證物收集外，復認定死者後腦破裂，係笨重鐵器所擊，因疑該屋內井中或有是項兇器沈落其間，遂飭由消防隊抽乾井水，果在井底發現上層下方之鐵鏈一柄，重一斤六兩，並在井中撈獲印泥盒一個，錢祖蔭私章一顆，及在黃錫坤屍下腰間除下帶子一條，均攜歸研究。

三、初步偵查

根據屍場之情狀與在現場上搜獲之證據，就事實上之必然與推理上之或然理由，着手偵緝。凡與本案繫有些微關係者，均在偵查之列，以作參考之資料而作破案之根據，其經偵查鑑定者有左列各點：

1. 租屋情形。
2. 盜匪犯罪情節。
3. 被害人黃錫坤之境遇，並傳訊其家屬。

4. 傳訊慘案發生前修理該房屋之木匠漆匠泥水匠。

5. 現場遺留兇器之來源。

6. 現場遺留報紙之來源。

7. 現場遺留匯單：A 檢調郵件來往之筆跡，B 調查各銀行開革職員，並將匯單攝影，函請銀行密對筆跡。

8. 舊毯及眉毛餃之偵查。

9. 錢祖蔭之圖章。

10 現場所遺兇犯用作糊窗門紙張漿糊及棕帚。

11 關於隣居獲此消息之詢問。

12 匯款地點（上海）方面偵查。

13 各方所報嫌疑犯之拘案偵查。

上列各項偵查均極詳盡，且與本案破獲多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惟本文有特別說明之必要者，爲比勝廟巷十號空屋之調查，因空屋之調查而得破獲本案之眼綫石慶生。

四、比勝廟巷十號空屋之調查

關於現場遺留木器傢具，於四月三十日，經緝查隊第一分隊查悉，係從水亭址十八號陳茂森木器店售出，傳訊該店女主人陳趙氏，據稱：「三月三十日有紹興口音者，前來看定木器，當時付給定洋一元，四月一日下午，此人即來付足價洋十元七角搬取木器。初問是否需要送去，送至何所。此人呆想之後，答稱送至三橋址，既又拒絕，由其自僱黃包車二輛裝載，由水亭址出東段向梅花碑方面拉去，不知去向。但聞車夫口中咕嚕『角半錢總給我』，陳趙所見該人相貌，與上倉橋四十六號賬房吳鵬鏊所見之房

容相似。又詢問上倉橋直街四十六號附近鄰居稱：「上項木器，係于二十四日下午用小貨車自鼓樓方面搬來，至四月二十七日早晨有一騎腳踏車者自鼓樓方面來，入內，越十餘分鐘，又騎原車向鼓樓方面而去；左手扶車右手摸其車袋。經過十餘米突，忽折回向鳳山門而去」。此項木器，既查明四月一日從木器店運出，至四月二十四日運入上倉橋直街四十六號，其必有一寄藏器具場所；因密飭各分局隊所包車夫二十二名暨偵探等，一律化裝為包車夫及小貨車夫，滲入車夫隊內探聽。一面召集車行主人一百三十七名，諭令查明搬移現場遺留木器之車夫。並印懸賞一百元找尋搬運木器車夫之傳單二千份，連日分頭宣傳。一面向市政府工務科抄錄腳踏車用戶之姓名，以備調查。自五月九日起，辦案員警，一律化裝分配城廂內外各公眾出入場所分頭探聽，局長本人則在三橋址茶館一帶從中主持。嗣推測車夫索錢角半之一語，以水亭址為中心出發地點，則所向四週路途，當不出一里之外。即分飭第一分局及偵緝隊按戶查訪，一面調查中國銀行匯款收戶範圍內有無可疑者，始發現高芝清一戶，居住比勝廟巷，并未駐明門牌號數。檢查戶籍，復無其人。乃逐戶詢查，于該巷十號見有空屋一所，係三橋址一號徐姓所有。詢據徐氏稱在陰歷二月底有高芝清者曾來租用，僅付定洋，未成租約。察看十號空屋，詢據號房石慶生所稱高之年貌與錢祖蔭相似，遷入木具亦同。旋傳石慶生審問，據謂「該高芝清曾自稱在靜江站做事，其叔父做化裝生意。某日曾見高芝清與其同伴二人在內閱報，操上海口音，均穿長衫。該木具係于四月二十四日遷出，並未在內住宿」等語。由此則木器搬移之場所已明，惟匪徒既租定房屋，因何不在此間行事，料必由于環境不好，或地點不適之故。但中國銀行在此時期中必曾送遞款項無疑。經向中行傳棧司四員詢問，據棧司馮文匯答稱：「高芝清一戶曾由我于四月五日四月十一日送款兩次。第一次送去時高芝清不在寓，翌日由其本人向行領取。第二次送款其共二十三家，係先送清河坊一帶，送至比勝廟巷已屬末了一家」等語。查驗匯單，四月二日係署名高鴻儒者自上海河南路二五七號中國化學工藝社匯與高

芝清洋四十五元，同月八日又匯五十元。由此證明以馮文陞所稱，必以第一次時間過早，高匪尚未到來，第二次送去時僅有本人之款，難償慾望，故未下手也。因認該房屋號房石慶生與匪犯接談次數最多，乃收用為探員，俾做破案線索。綜合各方偵查，詳細研究結果，確定案犯如下數點：

1. 匪犯之習慣住址：查水亭址木器店主婦陳趙氏，比勝廟巷十號門房石慶生，上倉橋四十六號房東之賬房吳鵬遜，暨在該屋內之油漆匠等，均稱租屋盜匪係操杭州口音，略帶紹興及上海口音等語，查本市人民以紹興一帶遷居者為多，推定匪犯係紹興屬籍，而常來往滬杭者。

2. 匪犯之教育程度：中國銀行匯單上，匪犯具名「錢毅」，條上附言「此款先作搬場之用，我出月親來料理」等語，用鋼筆書寫字體秀麗純熟，文字清逸，所擬僞名文雅，推定匪犯係屬知識階級份子。

3. 匪犯人數之推定：查石慶生與鵬遜等所稱租屋盜匪之相貌，與木器店主婦陳趙氏所稱購木器者之狀相同，推定租屋與購木器係屬一人所為，但查現場情形，在門上遺有足跡，接近大門，廂房窗上，糊有報紙。死者之頭部包有厚毯，死者之頭上有鎚傷多處，腰間插有鐵鎚一把，深入腰中，又行兇之鐵鎚投入井中，故推知事實必係一人把門，以便招呼送款人入內，一人以毯蒙頭，一人以鎚猛擊，始行倒斃，故推定本案夥劫盜匪約在三人以上。

4. 罪犯之去蹤匿跡：從曾說「在靜江站做事」一路觀察，雖明知其為謊語，但此言破口而出，可決居住靜江站者必有其親戚朋友，而本人亦必常來往其間者。又出事之日上倉橋鄰居曾目視該犯騎腳踏車折往鳳山門而去，足徵以「在靜江站做事」之語，其人之去蹤匿跡，當亦在江邊過江方面。根據以上各點，乃作下列各方面之努力：

1. 日常選派幹員，帶同眼線在京杭，滬杭，蕭紹，杭徽，浙贛五路交通綫上，往來偵伺，蓋匪徒一時逃匿無蹤，勢不能深居不出。在此交通綫上，當有發現之可能。

2. 派員在靜江站及六和塔一帶常川偵查。因六和塔方在建築錢塘江大橋，其間多有舊金屬工人參加工作，偵查鐵器來源，較易得到線索。匪徒既有「在靜江站做事」之說，或可得到頭緒。

3. 派員帶同眼鏡至上海紹興兩處加緊偵查：以匪徒操滬，紹口音，必常居住是間。而上海為數次出匯款項地點，如果匿居上海或不難遭遇其人，惟結果仍無端倪。

4. 派員檢查郵件核對筆跡：既推測盜匪不能脫離杭州關係，且認係紹興人則犯案後，無論居住杭州紹興，或離開杭州，紹興必有信件在郵局中來往。若從郵局查獲與匯單相同筆跡之信，實為破案之惟一線索，爰將匯單重新攝製一百張，派員註紮紹興，江干及市內各郵，分頭檢查郵件。

六、破案線索之發現——一封信

八月二十八日域站郵政檢查員檢得平信一封，上書「杭州忠清巷三十三號謝洛卿小姐收，中謝寄」字樣送局，與本案匪犯匯單相較，分析其相同之點如下：

1. 字跡一樣純熟老練；
2. 字體結構相似；
3. 用筆輕重相似；
4. 「州」字寫法完全相同；
5. 「號」字邊旁相似。

得到是項要證，當即攝製照片，並將原信寄往原收信處。一面派員偵查，查悉忠清巷三十三號為名醫謝旦初後裔住所，謝洛卿為一年約二十歲之女學生，曾在弘道馮氏等校讀書。保母陳氏四十六歲。長兄謝起鵬留學比國未歸。次兄謝起鳳，即寄信人，廿四歲，戶口冊上，填上海同濟大學學生。父壽臣曾充浙江沙田局副局長，死後遺有現款一萬三千元。市區內有店屋兩幢，原籍蕭山尖山，亦有房屋田產，

家稱富有，似非匪類，爲妥慎起見，仍從事詳查確據，再行逮捕。乃派員警赴上海，查悉謝起鳳早已脫離同濟而轉入同德醫藥專校，後又輟學，其人已不在校，行蹤無從知曉，偵緝隊又派探逐日輪流在謝宅前門忠清巷三十三號，後門三聖巷三十六號監視，但謝家進出之人甚寡，未有發現。九月十一日起，又作進一步之偵查，即偵查謝宅究竟有無做皮匠之人及有無做皮匠用之鐵器；乃派女探員接近其女傭謝氏詢悉謝宅確有鐵器一木箱，係上代留下，及子弟在學校讀書時做手工陸續買來者。此箱鐵器放在前廂房謝起鳳臥室內。但究竟有無鐵鏈及現在是否缺少，則不便深究。九月十四日，查悉謝起鳳已故髮妻盧澆菡，係環城西路十五號曾任濟甯縣縣長紹興營業稅局局長盧鐘嶽之女。盧長子名星炫，曾一度入反省院，現亦在上海東南醫學院讀書，與謝起鳳交稱莫逆，惟當時亦不在家，殊不便向謝及盧之家屬問其去向，致啓疑竇。亦緣渠均爲有聲譽之家，此時不能肯定其爲匪類也。因此，乃飭督察處，第三分局暨偵緝隊派人輪流不斷監視。十一月三日，謝起鳳突然自上海回家，深居簡出。五日，在其門口，由石慶全認明並非在比勝廟巷租屋之匪，不便貿然遽予逮捕。但從謝起鳳之口音，年齡，籍貫，程度方面測度，與本案及二十二年萬松嶺綁案之兇犯，均有相似之處，未便放鬆，仍飭設法嚴密偵查。十一月十日，謝起鳳赴尖山本籍，由督察員馬瑞芳跟蹤至謝家監視兩日，無可疑之點。十一月十三日其妹洛卿亦由杭赴鄉家，探長朱炳榮亦跟蹤前往，與馬瑞芳會晤。翌日謝起鳳即赴諸暨吳村盧星炫家，又翌日即動身赴紹興，去員因所帶川旅費已罄，不能繼續跟蹤，即行返杭。一面繼續監視謝宅，一面由督察處令知郵政檢査員，特別注意檢査忠清巷三十三號謝洛卿發出函件，但謝洛卿並不發信。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分局查悉盧星炫在東南醫學院讀書，而時復回家，或回諸暨鄉間，平日且喜學開汽車；對於讀書，有名無實。上倉橋慘案發生時，盧正在杭寓，因陡然憶起二十二年八月孫錫鈞之子鴻文被綁案內之汽車，停於離汽車夫擊斃處約三十丈遠之墳墓堆內，足見匪徒必有一人能開汽車，故盧星炫實不無重大嫌疑，乃由督察員

馬瑞芳赴吳村偵查盧星炫行動，及其社會關係。十二月五日，查悉盧星炫回家約十餘日，刻已遷返杭寓。其表兄蔣魯範，住於諸暨白里坡新蔣地方，與盧甚要好。又據偵緝隊員余旭東稱：在反省院時，認識盧星炫，即令其前往反省院，查盧星炫之自白書，副據報稱：「盧星炫於民國十九年在西湖大禮堂貼反動標語被捕，係由其表兄蔣魯範介紹加入C.P.。自白書中，言與表兄感情甚篤」等語，與馬督察員所查完全相符。再經詢據諸暨自首C.P.份子何志江稱：「蔣魯範，又名蔣平，又名羅責華，為諸暨C.P.縣委，自新後曾一度參加前省政府四科特務工作，因狡猾異常，工作不力，於民國二十一年斥革。二十二年上季以其母舅盧鐘祿之介紹，充新登縣政府書記。嗣後即無工作，行動不定。」

七、兇犯之捕獲

依據八月二十八日城站郵局查謝獲起鳳致與其妹謝洛卿平信筆跡與匯單上相同之線索，進而偵查其環境，身份，年齡，籍貫，行動，性能，及有關係方面之人物，以及現場遺留之物證，錯綜印證，認定該案兇犯必有上述三人參與其間。惟謝，盧之相貌經眼線指認，並非出面租屋之人，未便遽予逮捕。為慎重計，故乃派員帶同眼線偵察蔣魯範，以一視其相貌究為何若。

經派員赴諸暨新蔣秘密訪問，得悉蔣新近由外面歸來，行將赴江西謀事。因即於十二月十九日，派員帶同眼線石慶生馳赴浙贛路沿線偵探，乘車至涓池站，方欲下車，見一西裝革履之青年，手攜皮箱二只上車。乘客無多，視線最易集中，石慶生視其人頗與高芝清相似惟以其頭戴禮帽，目御眼鏡，一時未能辨清，二人遂不下車，跟蹤偵查。旋見其與同車一乘客脫帽並除下眼鏡為禮，未幾又換載一副着色眼鏡，兩人竊竊談話。此時馬督察員既以其更換眼鏡為異，而石慶生觀其面貌，聆其口音，均與比勝廟巷租屋之高芝清相同，二人秘商之下，乃不動聲色，靜觀行動。至諸暨站，見該二人均下車，馬即率石慶生隨後趕上，由馬督察員在西裝青年之嫌疑犯身上一拍，隨問：「喂，高先生到那裏去？」該青年回身見

此兩人，即丟下皮箱，面如土色，嘆謂「天網恢恢」當即扭住，連同同坐之談話旅客，一併扭至諸暨縣政府。經盤訊後，該犯供稱名蔣明俠，又名蔣魯範，與何康，王子清（即謝起鳳）結夥強盜殺人不諱。並草絕命書一紙寄與其妻，至同坐旅客，係其母舅盧鐘嶽，謂與本案無關，由諸暨縣政府取保候傳翌日將該犯押解到局審訊，據供參加上倉橋慘案，先後化名高芝清，錢祖蔭，在比勝廟巷十號，倉橋四十六號租屋劫財害命分贓化用不諱。並供出同犯有謝起鳳何康二人；謝住忠清巷三十三號，詐稱何康係福建人，不知去向。惟謂紹興有何之妍婦，住在火珠巷，人稱傅太太云云。此時，謝起鳳之住宅原在監視中，并知其自離尖山老家後，即未嘗回杭，故暫取鎮靜態度，不加驚動。至所供何康之妍婦處，當夜即派由柴顯榮馬瑞芳前往偵緝，當經查明傳爲一四十歲之寡婦，其妍夫無何康其人，惟查盧星炫與之相識有年，過從甚密。並於傅家中，抄獲盧星炫照片一張，乃疑所認何康者即盧星炫之化名。經再提蔣明俠訊問，蔣笑稱：「這是我的幽默，盧星炫是我表弟，不好直說的」。當於十二月十二日夜七時，派員率警搜索環西路十五號盧星炫住所，同時派偵探搜索忠清巷三十三號之謝起鳳住宅。時起鳳之兄謝起鵬已於十二月一日自比國畢業回杭，訊以伊弟行蹤，稱答不知。詢伊母及妹亦均稱無一知之者。當邀謝起鵬及其母妹與堂弟起麟，隨同派員實施搜索；在其妹房內搜獲謝起鳳信十六封；樓上前房謝起鳳房門背後放有鐵器之木箱一隻，但無鐵鎚及三角銼刀，謝起鳳箱內，搜出蔣明俠當時化名高芝清及錢祖蔭租屋時所穿大網夾袍一件。遂將搜獲各物，並其母妹帶局訊問，認明兇器鐵鎚銼刀係伊家祖上留下之物。承辦員到環城西路時，該盧星炫早已逃亡，嗣即探悉逃至長興，當晚僱小包車跟蹤前往，翌晨即在長興代書局弄九號門牌王板家內將其捕獲。解局訊問，亦直認不諱，並供出謝起鳳逃往陝西，住西安民衆樂園山東公寓，化名歐陽呂常或歐陽漢野，當電請陝西省會公安局派員緝獲，於二十五年一月二日押解到杭。一經訊問，亦直認共同行劫殺人不諱，蔣盧並各草自白書一篇，謝草「我之回憶」一篇，對本案情形暨該

犯等生活境况，敘述頗詳，足可為研究犯罪問題之資料。

八、萬松嶺殺人綁案之供認

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市曾發生萬松嶺殺人綁案，即江干梁家橋孫錫鑿之幼子鴻文被綁勒贖一萬三千元並槍殺汽車夫錢錦春一案，據當時調查，與本案有關之相同點：

1. 匪犯所用之汽車中，留有黃短褲及藥水棉花等物；在汽車附近黃泥嶺菜園內，又有匪遺之籐籃草帽長衫學生裝手帕銼刀等件，推定該案盜匪，係具有醫藥及化學常識，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之知識份子。
2. 查孫案匪徒遺物銼刀一把，尤與本案盜匪所用鐵鏈銼刀等兇器相襯，再據參加偵查孫案偵緝人員報稱孫案綁匪之口音人數，均與本案相同。

3. 孫案向浙江汽車行租車，其狀貌與向比勝廟巷上倉橋等處租屋之匪犯相同。

根據以上各點，故在本案尚未破案前，已推定本案匪犯即係萬松嶺殺人綁案之匪犯。

本案既經破獲，乃進而盤訊萬松嶺綁案，經盤訊結果，三犯均供認不諱，至此乃本市駭人聽聞之兩大鉅案，同告破曉矣。

九、全案結束

本案匪犯既經審訊屬實，乃於一月八日將三犯一併解送全省保安司令部訊辦。經訊明依法三犯均各判處死刑，呈奉 核准，於一月二十七日綁赴萬松嶺執行槍決。

命案偵查實例之四——日人高木正謀財害命案

(一) 接獲報告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日上午七時五十分提籃橋分局接得日人太田芳平電稱「周家咀路四一六弄十九

號後門空地內有被勒斃屍體一具請求派員調查」等情前來於是帶同長警前往調查

(二) 搜查現場

及至，發現死者仰臥於第四一六弄十九號，約有五碼，面部以黑色婦人防空帽遮蓋，年約四十上下，蓄有日本式短鬚，穿藏青色西裝，四肢垂直。經核査死者胸部，得知心臟已停止，體溫亦消失，證明死者已死數小時以上，乃急電鑑識科拍取照片，以保全現場，於是會同檢察官開始勘驗致死原因，查得死者眼球略向外突出，面部略呈紅紫色，並呈浮腫現象，頸間纏有白色約一寸寬扁布帶凡三層，並於右頭部縛以活結，捆縛方法極盡端整，將布帶解除後，痕深約三分，呈紅色，額下有類似指甲傷痕二處，背部呈深紅色，腹部胸部呈黃色，無浮腫現象，足部無靴，白襪無泥土附着，屍體附近無格鬥痕跡，且屍體所佔土地乾燥，四週溼潤（霜溶後所呈溼潤狀態）其他衣褲等完整，根據上記情形，發覺下列各疑點。

- (一) 眼球略突，除面部呈紅紫色並略浮腫可證明被勒當時血液多量上昇頭部，及至窒息後，血液循環停止，致血液不能下降，故有上述之現象。
- (二) 頸部所留傷痕深約三分，但不呈紅色，或紅紫色，（按血液未停止而被勒斃時應呈紅色或紫色）而呈淺紅色（死後體溫尚未完全消滅之現象）且圍繞頸部之布帶凡三層，捆縛狀態極為端整，並於右頸施以活結，額下有類似指甲傷兩處，研究之餘，知係用手先行勒斃後以布帶相加無疑（因死後無抵抗力故犯人能盡欲為）根據犯人心裡不外為避免搜查目標或恐死者死後復活等所施之手段。

(三) 背部呈深紅色，腹部胸部呈黃色，可證明死者係仰面而死，血液下沉，尸斑呈現。

(四) 死者足部無靴，白襪無泥土附着，屍體週圍無格鬪痕跡，且屍體所佔土地乾燥，四週溼潤（霜

溶後之現象)等點，可證明移屍無疑，並可證明夜間未降霜前，已移至該處。

(二)開始搜查得知死者身分

經搜查死者衣物時，於西裝褲小袋內發現破舊不堪之白紙一張，書有『住霍山路一四四弄十二號山本定治』此外無名片或其他可供搜查參考之字跡及證物，當時以山本定治如非兇手，當亦爲本案之有力證人，乃按址前往調查，訊問山本之履歷後，即偵訊該白紙之來源，據稱該紙條係彼所書，但交給何人已難記憶云，於是乃帶同山本至現場認屍結果識得死者爲東亞河運之船長，但姓名及住址不詳，惟知其住於虹口一帶，至於該紙條之來源，則爲死者曾至山本所設之舊貨攤買賣舊貨時，爲將來生意起見，故交與紙條，俾彼此取得聯絡云。於是帶同大批員警，至虹口一帶各日人保長處調查，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據一保長前來聲稱，有住於吳淞路新康里三號之東亞海運公司船長松崎時雄昨夜八時起至本日止尙未回家，於是飭其嚮導前往調查，得知死者住於該處亭子間內，經搜查結果，獲得死者照片二張知死者爲東亞海運輪船公司之某號航輪船長，名松崎時雄。

(四)兇手謀財害命

訊問證人仍無搜索對象，經檢查死者臥室，發現衣服被褥等一無所存，室內飯菜狼藉，似爲格鬪後所遺痕跡，並有褐色空酒瓶一個，(高粱酒味)門口有拖鞋及皮靴各一雙，據上各點，可證明死者並未外出，顯係兇手圖財害命，事後移屍以圖湮滅證據，於是訊問住於死者對面前樓之日藉女子三宅歌子，據稱十二月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半，有一不知姓名者年約二十三歲之日藉青年前來，身高約五尺五六寸，面圓呈青白色，頰骨長高，類似韓國人，身穿咖啡色皮套衣西裝褲，顏色不詳，無大衣，手持褐色酒瓶一個，聲稱松崎在否，我說不在，他說我是松崎的朋友，昨日已約好本日下午六時把酒談心，同時該男子將所持之酒瓶置於松崎室內，又稱到虹口小菜場去買菜下酒，約經二十分鐘該男子買得青菜等回來

，其後我同友人出外遊玩，是晚並未歸舍，故松崎因何而死不得而知。據上述情形，該男子雖具有重大嫌疑，但姓名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無從探得，偵查對象亦難確定。

(四)查獲贓物得悉兇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

搜查犯人之目標既無所依據，乃不得不將搜索對象移至贓物，於是密飭各日籍保甲長調查各日僑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至二十日上午七時五十分間有無友人寄放衣物，一方飭探調查各舊貨攤及典當等處，有否繡有松崎字樣之衣物寄售，結果於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有日人保長前來聲稱，十九日下午約八時許似有人寄放衣物於東長治路德心里三號，於是帶同保長以調查戶口爲由，前往偵查。據該戶日人原田與現藏云有素識之友人高木正，於十九日下午約七時半攜來柳條布包一個，大型皮包二個，及被褥一捆，聲稱業已搬家，衣物無處寄放，託我代爲保管，我以為日本投降後，時常搬家亦爲常事，乃允代爲寄放，經檢查衣服等發現有松崎字樣，並據原田所供兇手之特徵，與證人三宅歌子所述各點相同，並藉知高木正亦爲東亞海運輪船公司之職員，並由原田口中得知高木正前寄居惠民路心安坊四十號，除一方派警留守原田住宅外，乃率同警探前往調查。

(五)發現兇手照片，咖啡店內就逮

據該處日人南太市云，高木正前住該處，嗜酒、好色、品行不端，前曾盜賣其衣服，故已於前數日將其驅逐，現往何處不詳云。經檢點室內書棹，及衣櫥等處，發現書棹內有高木正最近照片四張，以高木正尚未拘獲，南太市不無共犯嫌疑，然因無犯罪證據，未能拘捕羈押，乃派警探輪流監視，同時傳得證人三宅歌子，及原田與現藏來局出示照片，具云確爲兇手，於是加緊搜索旅館及妓院等，結果未能弋獲，兇手似已知情避匿警察之搜查網，乃不得不變更搜查目標，以兇手性嗜酒色，頗有出入咖啡館之可能，於是以前所獲照片，送總局攝影股洗印三十張，分發各搜查員收執，並買通虹口一帶韓國人，經營咖

啡館之中國傭人（當時一般中國咖啡館，日人不敢進出）爲搜查細胞，及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許，接得虹口邢家木橋路一七二號雅園咖啡館電稱，有類似兇手之日人來店飲酒，於是立即帶同警探前往緝獲帶局。

（二）案情大白

兇手帶局後，尙圖狡賴，經將證人等傳局對質，始知事已敗露，無法推諉，乃供述「本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持高粱酒乙瓶，往訪死者，當時死者不在，即將酒置於松崎室內，即出外購買素菜等物，返至死者家中，約至五時三十分，死者回家，對酌約一小時，即乘機用力扣住死者頸部，死者雖再三掙扎，但因氣力過大，死者未得掙脫，約經半小時後，死者氣絕，惟恐其有蘇醒可能，於是將布帶一條，緊縛死者之頸部，並將死者之被褥衣類等分裝柳條布包一個，大型皮包二個又一捆，於下午七時雇人力車搬至東長治路德心里三號友人原田處，以搬家名義，暫時寄放，原田不知原委乃允寄放，在此稍息後，約八時又至死者寓所，將室內零亂狀態略施整，理雇用三輪車（稱死者有病須至醫院治療故事夫不疑）車至周家咀路一空地，命車夫停車，即將死者背負下車，拋於四一六弄十九號後門而去云」同時並稱殺人之動機「實因嗜酒色，債台高築，無錢可供揮霍，始出此下策云」。

現 場 攝 影

刑 事 警 察 與 犯 罪 偵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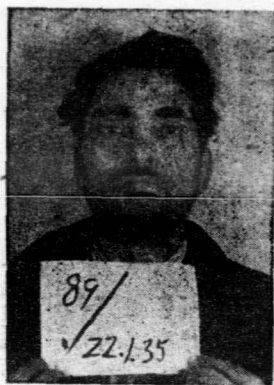


命案偵查實例之五——印人泰洛克星兇殺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午被害人泰洛克星與兇手賴洗門星在上海廣東街二四一號同進午餐及飲酒後，當泰洛克星因酒醉臥牀熟睡之際，兇手賴洗門星用菜刀將泰洛克星右頰耳門前方砍九刀之多而死，行兇後將菜刀置於自來水盆內，迨至五時左右，由該兇手報由被害人之兄薩本星後偕同投警察分局報案。

破案經過：本分局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七時據薩本星與賴洗門星報告後，即由司法股承辦員警帶同原告人等前往被害場所，查見被害人屍身朝裏，面部右邊耳門前有深闊傷痕，當即在室內詳細檢查，見自來水盆內有菜刀一柄，在電光暗淡之下未見有血，又不像殺人兇器，故未加細察，乃向屋外偵查，回轉房內時，則該菜刀業已失其所在，查當時發覺該菜刀在室內之際，兇手賴洗門星靠立自來水盆旁，並以身掩遮盆內之刀，除此之外，祇有被害人之兄薩本星同在室內，遂疑藏刀者必屬該二人所為，然以所藏處所無從查悉，詢問該二人則均矢口否認。迨至次日早晨，復由承辦員警馳赴被害場所調查，復發覺被害人牀下有女鞋二雙，查悉係被害人之兄薩本星之妻阿金之物，因此房間，原係薩本星與其妻所住，乃近已遷往他處居住者。乃即傳阿金到局查訊，據供殺人之兇手，即為報告人賴洗門星，因當行兇先後二小時間，曾在該被害場所洗衣，見兇手與被害人二人共同飲酒，洗衣完畢之後，正欲離開該被害場所時，忽聞有怪叫聲音，回頭反顧，則見兇手賴洗門星持有菜刀並脅阻聲張，更將該菜刀置放自來水盆內等語，當即詰詢阿金，既見行兇情形，何不來局報告，供稱因向未見過此事，亦未知報告手續，且被害人係印人，擬自薩本星於當日下午五時由江灣機場回家後告知，並囑其自行來局報告，不料兇手賴洗門星先遇及薩本星，故囑其與兇手速同來局報告，以有兇手在旁，不便明言，恐兇手逃逸等語，經調查

結果，兇手賴洗門星直認不諱，至於殺人之動機，係由醉酒時見被害人泰洛克星出言調戲其嫂（即阿金），故一時氣憤在菜櫥內取得菜力，乘被害人熟睡之際，將之砍斃。本案兇犯膽敢在殺人之後，伴作證人，伴同事主投局報案，狡詐已極，承辦員譬如不機警偵察，即被瞞過。蓋被害人之嫂雖在場發覺，而不及早報警，顯有不可告人之關係，事後所供，僅為敷衍塞責之詞，故經辦重要刑案，對現場偵查，必須審慎嚴密，種種假想猜測，尤應週詳，縱遇萬難疑案，亦無不破。



兇手粒洗門星

第十六章 重要刑事案件之偵查



影 攝 場 現

命案偵查實例之六——大新旅社謀殺案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廣西路四四二號大新旅社三一二號室，牀底下發現男屍一具，由該旅社出店蘇全林投報老關分局，請求查緝等情。

一、現場偵查

三一二號室自二月一日起，係由一邱鴻復者所開，平時祇有其劉姓女友常至該室，二月十三日下午六時許，邱與其劉姓友人由外返室，當時交付出店蘇全林房金八千元，至于彼等何時外出，不得而知，以迄蘇全林發現屍體時止，仍未返歸，室內留棉被一條，枕頭二只，沈士明名片一張，女子照片一張，及塞阻毛巾一條，再查死者面部向地下仆臥，頭部被咖啡色條子圍巾勒往，口部吐出唾液甚多，由此推測該死者或係生前被人勒斃，但後又發現右眼角流水，潰爛不堪，惡臭難聞，並在牀底下抄獲左輪彈壳一枚，因發覺兇手似曾以槍向被害人眼角擊入，再以圍巾勒斃，察其年齡，約卅歲左右，高五尺三、四寸。長髮後梳，戴絨圓縫帽，藍灰花呢皮襖，黑皮鞋，藍線襪，咖啡粗呢西褲，右手無名指帶金戒一只，係老天寶牌子，約重二錢別無遺物，據出店蘇全林告稱，邱鴻復身高五尺八寸，穿黃花呢西裝，黑呢大衣，黃皮鞋長髮後梳，北方口音，其劉姓女友，年約廿餘歲，身着藍布旗袍，外加黑呢大衣，圓面孔，本地口音，但彼等住址不詳，暫乏具體線索可尋。

線索之獲得

本案自經發生後，分局方面即派幹員在該旅社留守偵察，一面將案情在報紙披露，於次日有徐周氏至大新旅社推詢其夫劉守章下落，經承辦員帶頭認定三一二號屍體，確為其夫劉守章，乃聲請收屍，並依其猜測邱鴻復實有謀財害命嫌疑，蓋於十一日晚上，邱曾至新開路一一三三號徐周氏家，以劉守章欲

頂房子須用現金，被取去金塊六片，計九兩餘，此後即未與見面，如今劉既被害于邱之房內，事實益爲明顯，徐周氏依據記憶所得，邱鴻復以往住在南京中華路二四八號或太平路二七二號友人處，此次或有逃往南京可能，旋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許大新旅館賬房間收到信一封，署名三二三號房客，函內自認特工，指該死者係反動派，令旅館負責者，將該屍體撕碎分箱移出，並有恐嚇語氣。復查函件發出之時間地點係于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由本市第八分支局發出，乃推測該犯定搭京滬車離滬，故一面按照發生地點，抄出沈士明卡片一張，及上海市保衛團特務大隊部用信箋一紙作爲線索查緝外，一面分派員警往南京晒跡。

二、兇犯就捕

十六日下午七時許，承辦員抵達目的地，先在兇手之友人處中華路二四八號及太平路二七二號訪尋未着，據邱之友輩告知渠甚好玩，乃在各公共處所偵查。後在南京中華西門陳家牌坊一號交際花會志偉口中探出消息，邱鴻復現在貢院路四五號金谷舞廳跳舞，承辦員乃馳赴該處，該邱鴻復果在跳舞，當由就地警士之協助，將邱擒獲並搜出小左輪手槍一支，子彈五粒，彈壳一枚，及騙自徐周氏金塊六片重約九兩，匯票收據一九〇萬（匯重慶）暫押于首都警察廳，至十七日經數次鞠訊，邱仍矢口否認有殺害劉守章之行爲，其初供稱住于太平路二七二號，但經各方偵查後獲悉實住於戶部街五二號中興旅社七號室，當時在該處查出彼之衣物及存于賬房間法幣二百萬元，乃重新鞠訊，經該旅社營業主任田俊武指證後，邱始低頭無言，於是即將邱鴻復遞解到滬，呈請羈押嫌疑人十日，俾便詳查。

三、兇犯實施謀害及逃避經過

在羈押期間，嫌疑人供出該劉守章生前爲其好友共同在滬謀生，於本年一月廿八日劉先來上海住于新開路一一三三號，其岳母徐周氏處，而于二月一日邱鴻復亦來上海，住于廣西路大族旅館三一一三號室

，二月五日邱曾在徐周氏家住宿一日，二月六日邱在九江路永安公司後面遇見友人童華清，相約于二月八日至大新旅社聚談，屆時二人竟面談謀害劉守章以圖其財之意，於是約邀劉守章在二月十一日下午六時至大新旅館晤面，至是日下午八時，邱童二人乘被害不備時，由童華清先將被害人之圍巾拉住，邱亦拉住另一端，童另用毛巾塞住劉口，未幾被害人氣絕身死，旋二人在被害人身上抄出茂華銀行支票一紙一本，及其私章一顆，由邱取得毛筆，交童華清開取法幣五百二十萬元支票一紙，開畢，二人將被害人妥放于該室牀下，並用棉被將被害人蓋住，二人隨即出室，由邱鴻復親自至新開路一一三三號被害人岳母處，將金子九兩騙得，復回旅社（所騙得金子邱並未分與童華清）次日（十二）上午九時許，童華清與邱鴻復共往茂華銀行兌取支票計法幣五百二十萬，邱分得四百二十萬，童分一百萬元，二人就此分離，邱即到西藏路開遠東飯店五一號室，過夜並電約維納司舞廳舞女俞仲卿陪夜，至二月十三日，邱以一百九十萬元交江西路聚興誠銀行匯與重慶鄒容路一五二號二樓李啓秀家中，後又用卅萬元購置西服兩套，大衣一件，至十四日上午邱即搭車赴京，暫住戶部街中興飯店七號，將現款二百萬元存于賬房間，於承辦員到京，將邱拘獲後，該項現款即被起出，至死者右眼角潰爛處，經驗明並無槍擊傷痕，該犯所帶左輪手槍，亦經驗明最近無放射現象。

本案兇犯于案發後逃逸無蹤，承辦員雖以守株待兔之方式，獲得重要線索，但兇犯之就遞却費糾折，故案犯平時之生活方式，以及犯罪心理之研究，均屬重要，本案承辦員當初報據被害人岳母之指點，馳往南京按址緝捕，影蹤全無，結果竟能在一舞女之口中得知其確實形蹤，予以逮捕，可稱意外，實則從事于刑事警察者，每遇要案必須具有此種無空不入，不厭求詳之精神，始克有濟。



命案偵查實例之七——泰山公寓屋頂豔屍案

一、現場偵查

卅五年三月十日午後四時五十五分盧家灣分局接獲本案發生之電告，即經派員臨場偵查，泰山公寓位於霞飛路北端卅米達，少婦被害地點係在三號公寓四層樓涼台近入口處，屍體仰臥地上，臉微右斜，燙髮、著籃絲棉袍、絲襪、緞花繡鞋、外著黃鼠郎皮大衣、攜手皮筒，被害後放置被害人臉上，屍體除臉部正中現直徑二吋之青黑浮腫狀，及七孔出血外，餘均無傷痕，且屍體倒臥自然，服裝完整如生，手指及臉部亦無掙扎印痕或髮脫落，地上無扭鬪足印，現場攝影既畢，承辦員乃分頭投索現場及左近處所，有無犯人兇器遺留物暨屍體身內各物，惟除手筒內置一口紅粉盒及一熱水袋（水尚微溫）外餘無所得且檢視大衣，亦無廠牌商標，於翻動屍體後，在血泊中檢得鉛質彈頭一枚，始恍悟被害人係臉部正中中彈斃命，因鎗發近接面部乃生直徑二吋之煙暈，血自彈穴中湧出溢流面部凹處，頗似七孔出血，依據現場情況，當作下列判斷：

1. 由於被害人之裝束，生前或係上海女交際花之流。
2. 由於被害人所攜熱水袋尚溫，血色鮮紅僅微呈凝結，屍體柔軟如生，被害約在發現之前一二小時，且經查該寓某備於午後二時半尙至涼台晒衣服，故推測被害之時間約午後三時至四時左右。
3. 由於鉛質彈頭之判斷，兇手必係熟悉泰山公寓情形之人。
4. 由於被害場所之地點，兇手必係熟悉泰山公寓情形之人。
5. 由於屍體無掙扭狀態及臉上留有手鎗煙暈，推測兇手必接近於被害人而突然發鎗殺害，顯係預謀

二、死者身份之偵查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屍體搜索之結果，既無一遺留物足資證明，屍體之身份，乃不得不任當時圍觀之市民公開指認，一面請求法醫檢驗並公告招領屍體，一面查抄泰山公寓戶口，旋本案承辦員對於死者面貌，似覺於二年前曾因某友人介紹，共膳一次，經星夜奔赴詢問，始輾轉獲悉死者近遷居卡德路一六四弄卅三號，進入後，死者之放大照赫然懸諸臥室，其夫岳某正擬慮其妻一夜未歸，或生事端，繼告以死者之服飾，相對無誤，乃悉死者名陳慧芳卅一歲，蘇州人，出身青樓，舊交頗多，近與岳某結納後，因生活逼迫，仍操業會樂里洪珍珠，取名「老七」。

三、死者生前社會關係之偵查

旋於岳某室內，遍加搜查，獲男女相片甚多，並有「林步武」之名片一張，詢諸岳某答稱林係「老七」三年前舊交，惟從未見其人，亦未悉其住處。

嗣於十一日午後六時赴會樂里洪珍珠處，詢據老闆娘談稱，老七於本年二月廿四日重作馮婦，僅與舊好常打茶會，緣在本月七日有陳姓客者，與老七相約於翌日晚請客，次日備備以待至晚五時猶未見陳來，老七乃應約至大中華咖啡廳與舊好林姓等晤談，旋陳以傷臂電告，請客作罷，老七聞而不悅，為撐面子計，乃由伊自作東道。邀林姓及友二人共餐，並由林姓另邀醉姓張姓者二人請來，餐後林予老七二萬元，即與薛姓林姓等偕出，時為八日夜十點半鐘，次日老七未來洪珍珠，十日午間有客電邀老七，老七接電後整裝外出，臨行僅謂去大世界對過吃飯，一去不返，方四出訪尋其下落。

四、線索之獲得

是時承辦員既推測老七被害之時間為十日午後四時左右，而老七最後之行蹤則確知其於十日午後時赴大三元午餐，大三元與泰山公寓相鉅甚近，兇手或係是日來電相邀之客，因經急詢老闆娘來電之客係何人，老闆娘苦不能對，詢諸女傭，女傭謂七小姐近來客人不多，故無所謂穩客，惟是日七小姐接電

時，對方似戲問：「你猜我是誰？」七謂：「我猜你是林先生」故或係林先生等語，警員因悉八日之請客係由林先生出資，乃漸疑兇手即係林某，惟林之名字聲下落遍詢不明，僅於岳之家內抄獲「林步武」名片一紙，或係其人，是時室內電話鈴響，老閩娘往接，警員在旁潛聽來電者，自稱姓薛，詢阿七是否在家？警員急促老閩娘回客在家，薛姓回稱彼在大中華吃咖啡請阿七聚會，警員乃按址誘拘薛某帶返洪珍珠處，詢據薛與老七何有約會，據供稱：「我與阿七三年前會同居，後聞七嫁與岳某，乃不復往返，本月八日晚由林姓友人約赴會樂里吃飯，林並稱希望多約友人，因再約一張姓前往，不意晤阿七後，當時驚異萬分，詢其何故至此，七泣謂岳某失業，困於生計，不得不操此生涯，時林在傍頌勸：「席已好，何必重提舊事」乃相率入席用膳，席罷七問我有三萬元否，我答「今日不便」，七轉向林取三萬元付老閩娘，隨後我等同出會樂里，林偕其二友先行，七約吾幽會，乃相偕赴逆旅，翌日九時分手並與七約定今晚七時重聚，故來電相邀等語，乃假想林姓出資請客，而薛姓獲機重彈舊調，或係殺害起因，林係兇手之嫌疑，益屬重大。旋追詢薛「林爲何許人？彼懷有手槍否？」薛稱：「彼原係廣東警官學校出身，亦幹過地下工作，三年前嘗見彼隨帶一新式轉輪槍，惟林之住址，則因勝利後僅晤面一次，故未詳」嗣轉詢八日請客中尙有何人？薛謂：「當時林有友人卜某在座，彼曾與其交談甚久，且曾相互交換卡片，林之下落卜或知之」，警員立索卡片，薛出示之，乃悉其住於鄭家木橋某弄，是時天色昏暗大雨如注，警員電局遣警備車來，逕赴卜寓，至則卜適外出，而該宅女傭向黃浦分局誤報盜警，因此事機被洩，守候通宵，卜竟未返，次晨（十一日）警員攝薛返局，再四偵詢，林之住址據供：「彼似居於滬西靜安寺一帶，惟詳細里弄門牌，則早失記憶，於是遣警至靜安寺分局查閱林步武住址，一面再力促薛追憶」，良久薛忽稱：「林前曾與劉女者同居於滬西，與劉雖經分離，但恐仍居原處」因詢劉某現在何處？薛謂「劉某現狀未悉，惟伊有胞姐係產科醫生在打浦橋一帶開設診所，尙有相當交情」，爰再派員查視舊

法租界產科醫院登記卡，卒獲悉該院院址，係在泰山警局附近永羊街，乃即驅車前往與劉醫生寒暄，並稱因事須林先生幫忙，特來詢問，事成當併予重酬，劉年逾四十，滿口承諾，並謂現因事多含糊，惟去則尚可指認警員，遂百般敦勸，並施以小惠，遂中計，隨車直趨林寓，時值十二日後一時半鐘。

五、幫兇就逮

車行卅分鐘抵億定盤路，經查詢後悉林寓逸安邨廿六號，至則雙扉緊閉，詢諸房東告謂：「林借妻及幼子將去蘇州」，警員自門縫中窺視，則房內箱籠雜陳，似將成行，林某殺人之嫌，至此益覺可信，旋折返巷口，一面遣警赴靜安寺警察局第二股尋檢林之照片，一面率薛在巷口守候，設計誘捕林犯，越十五分鐘有一西裝青年，二手緊插大衣袋內，折入巷內，狀似執槍，經薛指認係前共餐之友人王某警員上前擋住，詎王姓出槍拒捕，幸經當場另一警員擊落，合力擋住，倉卒間薛忽失色告謂，林犯在王後，且執槍欲射，及警員轉身而出，林犯已先蹤跡，誘捕林犯之計既遭失敗，乃急入林寓查抄，獲林及林妻之照片多幀，悉林乘車遠離上海，乃攜照片派幹員至火車站守候旋據陳稱，林正擬赴蘇，經檢得其岳父自蘇之函電多件，復經查悉林昔幹地下工作，任行動隊總隊長，現任崑山保安隊附，查抄既畢，率警提王某回局，仍留警於林寓暗中守候。

六、殺人之動機與計劃

據王供稱：「自八日請客散後，林與王偕出，忽見死者與薛并肩而行，妒火大作，歸途中頻謂我請客人睡覺，洋盤之極，遂決意殺七以洩其忿，次日（九日）林再晤王謂，殺七心已決，乃先計劃夜間行之，因恐抄靶子過緊，改於白天，並先後計議於海格路及大興路一帶廣場，亦恐無法誘七至，作罷，最後決定在泰山公寓屋頂殺之。蓋林曾居於附近，熟悉該處環境，而泰山路車聲嘈雜，美兵時有擲彈破者，槍聲可以隔離，且連日陰寒，屋頂亦少有人，殺後暫時亦無人發現，計妥後賞約，王至其地詳察形勢，

擇定次日午後行事，十二日午十二時，林王二犯相率至大世界對過大三元電召老七午餐，餐後，林對七謂有友寓泰山公寓，邀作雀戰，彼極要朋友，當予介紹使來洪珍珠捧場，七不疑有他，相偕乘人力車同往，下車後由林領七上樓，七隨之，王殿後，至屋頂涼台，林呼七入，七驚奇回顧，林即開鎗射擊，未中再擊，彈穿頭部畢命，由王將七鑽戒二隻勒下逸去，先後在江西路銀樓出兌，計法幣五十萬元分用，十二日晨，林見報載風聲甚緊，與王商議遷地避風，詎返寓搬物，王遂被捕。

本案殺人之動機，初與吾人對林姓以一蕩婦與人一宿之恨，遽而起謀殺之念，似屬過簡，然細審林

之心理，吾人又深信不疑，蓋林本係出身軍警，數年浪跡，行多乖張，且因盜案而繫身囹圄後，又一度充任地下行動工作，蓋視致人於死，司空見慣，勝利後社會秩序恢復，而極悖之心未改，遂至醋性一起，頓萌舊念也。

七、主犯落網

林犯自十二日午自憶定盤路漏網後，局方兜捕益嚴，並分頭遣員附照持函至崑蘇二縣當局追緝，十四日林犯自滬易裝潛行抵蘇，當晚宿蘇州閶門外天然飯店，化名翁姓，適蘇局四出偵緝，查閱旅館循環簿，翁姓來自滬上，形跡可疑，轉詢茶役，知已離去，因據此線索在十五日午夜在桃花塢石璋弄卅七號其岳丈許長根家內捕獲，當場抄獲兇器三號轉輪一支，鉛彈八粒，即由揚局長電告盧家灣分局，派員往提，業已於十七日午後四時五十五分鐘抵局，距十日午後盧家灣分局午後四時五十五分鐘接獲謀殺報告時，適為時一週，誠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也。



被害者生前照片



現 場 照 片

命案偵查實例之八——沈馬氏謀殺親夫案

三十五年四月沈馬氏浙江桐鄉人，自幼配與沈永林爲妻，至二十歲時結婚，生有二孩，長則夭殤，幼僅三歲，平日馬氏嫌夫面龐醜，感情不洽，乃與沈寶慶通姦，明來暗去，歷有三年，沈寶慶年齒稍長，自認與人私通，終非久計，經人媒介擬至橫江某家爲招贅婿，沈馬氏得悉後，恐其事成，不克續歡，遂與寶慶密商，謀害親夫，以達其永久夫妻之目的，沈寶慶初未應允，繼則聽從沈馬氏之計議，于本年古歷二月十四日夜間，乘沈永林熟睡之時，兩人同至臥室，由沈寶慶兩手揪住咽喉，復由沈馬氏以蘇繩套在沈永林頸上勒斃，氣息奄奄之際，沈馬氏復將永林舉九捏傷，氣絕事畢，即將屍身衣服穿好，移至柴間，高懸樑上，翌晨沈馬氏假意哀哭，掩人耳目，屍兄沈永昌以其弟無疾暴死，面部復有傷痕斑斑，頗有可疑，延至十六日始行收殮，殮後嚴詞根究，沈馬氏吐露真情，遂即狀請桐鄉縣司法處開棺檢驗，偵查起訴。

查核驗斷書，已死沈永林頂心現微紅色，係揪住咽喉及捻傷腎子氣血上湧所致，兩鼻竅內有血流出，右額有擦傷一處，量大一寸五分，表皮微破，呈赤色，額骨有指甲挖傷五處，均斜長四分寬二分，表皮破有血癍，咽喉有手指挖傷二處，左橫長一寸五分，寬四分，深一分，赤色有血癍，右橫長一寸二分，深一分，赤色有血癍，左右兩傷連接，又間有細痕兩道，下一道向項後周圍，交叉處在前，闊三分深三分，赤色有血癍，八字交，一道向耳後直上髮際，闊三分深二分，白色無血癍，八字不交，均傷在咽喉，喉結之上，故口合不開，頸稍下有指甲挖傷，接連六處，內一處橫長六分，寬二分，餘橫長三分四分不等，皮破有血癍，腎囊連腎子有捻傷二處，最大一分，腎囊皮肉緊貼，腎子赤色有血癍，委係生前被人摻傷咽喉食氣噎，并繩勒咽喉氣悶，及捻傷腎子身死。據供謀害沈永林由沈馬氏起意，沈寶慶兩手

揪住咽喉，復由沈馬氏以藤繩套在沈永林頭頸勒斃，當因氣未斷絕，沈馬氏又捏傷永林腎子，然後氣絕斃命後，復由沈馬氏設計將死者衣服穿好，移至柴間，高懸樑上，假作自縊身死，案發後沈馬氏爲圖卸罪實供述，本年古歷二月十四日夜間沈寶慶睡在我床裏，我丈夫由外面又麻雀回來，看見沈寶慶睡在我床上，即用繩子套在沈寶慶頸上，我就把丈夫手揪住，奪來繩子，是沈寶慶把繩子轉套沈永林頸上由我兩人共同起意，共同勒斃。經初審及上訴審法院審查確定，認爲沈馬氏訴供脫卸責任當將上訴駁回，處以極刑。

命案偵查實例之九——俄婦愛娜被殺案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許，有俄人杜米洛夫者來常熟路分局值日室報告：謂於本日上午十時外出訪友，在途中即遇其友及伐倫谷伊薩愛夫培利柴夫婦，略與閒談後，又至提藍橋塘山路友人及柴基夫家中坐談，約半小時辭別，乘車返家。因房門緊閉，敲門不應，復往鄰居赫米來夫、伊薩愛夫等處尋訪其妻，又不遇。旋偕伊薩愛夫隨同返家，至房門口見房門仍復緊閉，擬破門而入未果。改由隔壁六十號二樓陽台爬入臥室，見房中衣服零亂，似被盜劫，其妻亦被人殺死等語。言時面部表情，異常緊張悲慘。據報後，即派員警馳往出事地點五原路六十九號二樓，見死者倒臥于後樓廚房血泊中。右手填於胸下，左手向外伸出，頭部向裏角，腳向門口，下體赤裸，滿地血液凝結呈紫色，腥臭難聞。推其被害時間，當在五小時以前。至前樓臥室中，果見衣箱什物零亂狼藉，後面衛生浴盆中，滿浸未洗衣服，面盆旁有極淡血色痕迹數點，隱約可辨。檢查各處，並無指紋足印遺留，僅在廚房菜廚內搜出切牛肉刀一把，長約七八寸，雖無血漬，但木柄上稍有潮濕，似經洗滌未久，尙未乾燥者。遂電知總局鑑識科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蒞場會同檢驗，驗得死者左眉額碰傷一處，左頸側面刀傷一處，前頸刀傷一處，喉管已斷。

驗屍完畢，以杜神情恍惚，問非所答不無可疑，遂將其帶局偵訊，據供有西藥販凡爾先寧與其妻愛娜有曖昧行爲，恐係凡爾先寧所爲，經設法將凡爾先寧來局，詳加調查訊問，其友朋均證明廿八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卅分時間內，凡在十六舖外灘，始終寸步未離，何能至五原路殺害愛娜。繼分頭向其隣居偵訊，據三樓住戶伐菲狄斯稱：本日上午十時半聞得愛娜屋內發出嗶嗶叫聲，遣華籍女傭陳鄔氏下樓叩門探問，杜米洛夫將門略啓，告以無事，斥去，復將室門緊閉等語。

根據各方供述詳加研究，疑竇殊多：(一)查死者愛娜年已五十五歲，相貌平凡，本案似非情殺，惟據杜米洛夫稱，其妻與凡爾先寧有曖昧，有謀殺嫌疑，但經偵查不確。(二)經查勘現場雖箱篋打開，衣服滿地，但襯衫之類摺疊整齊似非經盜匪搜劫者，經責令杜米洛夫詳細檢查，據稱並無遺失，是則本案又非因搶劫而殺害者。(三)據其鄰居伐菲亞狄斯稱，上午十時半，曾聞愛娜有呼救聲，經遣僕往視，見杜米洛夫自門隙內告以無事，旋即將門關上，但據杜米洛夫稱，早於十時外出，其中顯有疑竇。(四)當查勘現場之時，該杜米洛夫對其死妻毫無悲痛情緒，雖強作鎮靜，然時時暴露其慌張不安之神色。(五)該杜米洛夫經本局詳細詢問，雖矢口否認有殺妻情事，然對可疑各點，並不能提出有力反證。綜據以上五點，該杜米洛夫嫌疑重大，經一再誘導激發，終於吐露實情，和盤託出。遂俯首供述其殺妻前後經過如後：

俄人杜米洛夫年三八歲，曾供職舊法捕房。勝利後，一度在駐滬美國憲兵隊任憲佐之職，現改業建築捐客。賃居于五原路六十九號。家有一妻，名愛娜。杜米洛夫結婚已九載，夫婦感情不甚融洽，勃羅時生。近來愛娜貪圖小利，常將臥室借與一俄籍私娼，陪同狎客前來作幽會之所，爲杜察知其情，遂示意禁阻。卅五年九月廿八日上午十時許，愛娜正在廚房割牛肉喂所畜之貓，杜米洛夫亦步入廚房取自來火燃吸捲烟，此時夫婦二人因小故齟齬，忽又提及出借臥房一事，雙方唇槍舌劍，各逞詞鋒，杜怒不可

退，遂揮拳相加，愛娜即以手中所執牛刀直向杜米洛夫之面部刺來，杜頓萌殺機，用右手猛力握住愛娜持刀之手，奮力乘勢向愛娜左頸一刺，但見愛娜啞喑一聲，頸間鮮血奔流，杜怒猶未已，復奪刀再加刺喉部一刀，愛娜遂一命嗚呼。杜見已肇禍，心慌意亂，乃將箱籠衣服翻出，遍室亂丟，故佈疑陣，冀圖卸責，嫁禍他人，然後將小型皮包外出，於下午返家時，又邀伊薩愛夫同至其家，入門後故作驚呼，并故意表示極度悲哀之狀。由伊薩愛夫勸其速來警局報告，蓋杜米洛夫以爲如此即可矇混偵查人員之耳目，豈意弄巧成拙，自投法網。至此一場血案，遂告大白。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三五三

◀ 影 攝 場 現 ▶

第二節 綁票案件之偵查

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對於擄人勒贖之罪，處以嚴重刑罰，而一般社會輿論，亦以此種目無法紀，公然綁架勒贖之行爲，影響社會安寧秩序，罪無可咎。但在偵查機關言之，綁票行爲雖極嚴重，而破案之道，則較其他犯罪行爲爲容易，因此種案件頗多分作綁架與勒贖兩階段，盜匪先以千方百計，架走財神，繼則用盡技巧，勒索鉅款，故偵查機關發覺此種案件之後，必須以極秘密之方法及迅速之行動，從事偵查工作：

- 一、查究被綁者之人事關係
 - 二、與被綁者之家屬切取聯繫
 - 三、竊聽電話、檢查郵件
 - 四、調查車輛船隻與戶口
 - 五、贖票地點之嚴密佈置。
- 綁票案件着手進行以前，綁匪輒必利用被綁者之人事關係，例如家中傭人，商店中之夥計，工廠中之工人探聽虛實及被綁者之生活行止，間亦有勾結被裁撤之不肯傭工，或因債務關係而與被綁人有深切仇恨者，預爲佈置，相機進行，故案發之後，首須明瞭被綁者之人事關係及人事異動情形，以便尋得線索從事偵緝。

但據一般經驗，被綁者之家屬，因畏懼撕票危險，多不願與偵查機關合作，既不供給任何情報，又與盜匪互通聲氣，遷使贖票，予偵查機關以莫大困難。此時如能設法增強其對於偵查機關之信念，保證家屬生命之安全，使其與盜匪虛與委蛇，妥爲敷衍，俾偵緝人員得有充分時間，準備緝捕，自爲計之上

策。

其次綁案發生以後，被綁者之電話及信件，須受嚴密檢查，電話機可商得電信機關同意，另行接線竊聽，如察知通話人之地址，立即出動緝捕，但因盜匪通話時間短促，瞬息之間，甚難有所動作也。

被綁者之郵件，常爲盜匪用作勒索之工具。爲使被綁者之家屬信任起見，且常令肉票以親筆函件囑其家屬備款贖票，此時信件上之郵戳須加注意，筆跡尤須嚴密檢查，因藉此兩者，或可推知被綁者方向所在並證明其是否已犯前科也。

大城市中綁架勒索之盜匪，常利用車輛或船隻作爲輸送財神之工具，故出事地點之見證人，有關車輛或船隻牌號或形狀之陳述，甚爲重要，如所利用之車輛爲出租汽車，必須將其牌照及時間確定，以便向汽車行從事調查。船隻輸送，事實上較爲少見，但用之爲躲藏肉票，則爲司空見慣之事。肉票上船以後，耳目皆被包紮，隨波逐流，方向無從辨別，距離遠近，亦不易察覺也。此外近郊棚戶或地段偏僻之處，因行人蹤跡稀少，常被利用爲隱藏肉票之所，如能運用保甲組織，按戶調查，或用報章電台或其他方法，促進一般住戶對於被綁時間內人口異動之注意，則於綁案之偵查，亦有相當之助力。

如已發現其贖票交款之地點，必須動員幹練員警，喬裝佈置，若情況許可，不必當場就逮，而須窮追收受贖款者之行蹤，以便明瞭匪巢所在，而圖一網打盡，根據工作經驗，出面收受款項者，每爲盜匪所利用之無知之徒，而非綁案中之主角也。

綁案偵查實例之一——借名漢奸實施綁票案

、被綁經過

徐詩隆者，早年在上海銀行行員，戰事發生後，由香港歸來，曾充僑中央儲備銀行行員，未久即告

賦閒，雖非鉅富，尙稱小康，家中除母及妻另僱女婢外，別無他人。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尙未起牀之際，突來兩人，一着灰色西裝，一着黃色軍服，自稱來自浦東隊部，又稱係淞滬警備司令部之職員，前來逮捕漢奸，穿軍服者守門，着西裝者登樓，囑女僕阿寶叩啟徐詩隆臥室之門，並稱係張姓者欲會見，徐即開門，突見有一不相識之男子一人，站在臥室門口，試問是否徐姓，未待答復，該着西裝者即袖出手槍威脅，並囑隨其同行，當時徐因穿着睡衣，要求更換衣服，當換衣時，徐曾詢問該男子來自何處，有無公事，彼稱來自警備司令部，並說隊長在下面等候，公事在其身畔，約五分鐘左右，徐草草將衣服穿好，即被押同下樓，行至廚房，見另一不相識男子身穿軍服站立，於是一同步行出街，至山海關路小菜場附近，有一木炭汽車停着，內有便服車夫二人，彼等挾徐上車後，關照車夫直向松江開去，因時尙早，致附近住戶未能注意，迨至是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徐妻黃秀蘭始投局報案。

二、線索之獲得

自徐詩隆被綁後，承辦員曾向本市各軍事機關側面調查，均無其人，乃疑心有人利用機關名義，意圖幫架勒索，會於本月二日有久不與徐家走動之徐詩隆表弟凌奎，赴徐家慰問，徐妻斯時中心無主，託凌代探其夫消息，凌允為幫忙，旋於五日下午二時，凌又來電謂已訪得消息，惟人在何處，現尙不知，復袖出徐詩隆親筆函一件，囑其妻及母速為設法籌款營救，否則恐有生命危險等語，凌向徐妻謂對方索金條十五根，徐妻以為數太鉅，未能應允，隨後減至八條，正在進行談判中，事為警局警員探得消息，乃將徐妻傳局訊問，供出前情，承辦員等乃化裝在徐家附近刺探，得悉有一中裝瘦小身材之人（即凌永奎），連日赴徐家行動且舉措慌張，因之斷定其與案有關，遂密將徐黃秀蘭喚至局內盤詰，經述同前情並出示其夫親筆信，由承辦員將原函抄錄後，仍交徐妻，以備凌乘隙索閱，並囑徐妻力持鎮靜，嚴守秘密，而免匪徒逸致，其夫罹難。又告其在出險前，務必苦苦央求，延宕時間，俾予警方從容設法破

案，一方面已經探悉凌永奎住於江寧路一二六三〇八六號爲一大家庭，除渠母溺愛外，其餘家人均不齒其平日行爲。又悉家中裝有三三二五號電話一具，乃輪派員警赴電話局聽取其往來電話，另外分組跟蹤，並租三輪車一部，停於徐家附近，以爲掩飾，經查該凌永奎於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許，至其表嫂家中因取贖條件未曾談妥，凌允設法減低，於是離開徐家搭黃包車，預備至神州旅社，因半路上發現後面有人監視，至大新公司門口，即行下車，來往徘徊，不敢去神州旅館，因又折回至其表嫂家中，告以有人監視其行動，不敢再去接洽，旋即辭出僱車，預備回家，可是總覺後面有人跟蹤，以致不敢回家，乃到靜安寺路延年坊九號其七姐姚凌氏家搭訕，大約在下午三時左右，辭出乘車至神州旅館二一八號，找到韓石英者二人，隨即退掉房間，同至南京路六一五號一樂天茶樓敘談，未幾即行分手，承辦員以凌永奎行動機警，同時聽取電話，亦無相當資料，研討之下，深恐肉票不在市內，如不即時將凌逮捕，一旦脫逃，則線索中斷，對於偵查工作益感棘手，當於六日晚九時，令徐黃秀關到凌家故意央求幫忙，但凌堅決索金條八條，徐黃秀關無可奈何而辭歸，凌乃送出廳堂即被密拘到局，偵訊時初尙支吾推諉，幾經嚴訊，始供出徐詩隆綁架經過及現在代爲說票等情。

據凌永奎供稱：「與徐詩隆爲姨表兄弟，凌於客歲七月間在江西上饒結識軍人韓石英，勝利後韓在淞滬某某別動軍充隊長，到滬後訪凌，並由凌充內線，將徐之家庭狀況過去歷史向韓說明，旋在東方二二〇號由韓介紹朱毛（即朱滌非）與凌計議綁架徐詩隆事，韓朱二人恐地址不熟，先由凌率領，使二人洞悉無遺，即經朱滌非預備汽車一部，於十月三十一日將徐詩隆架走，凌自十一月二日截至逮捕前連次與韓石英及同來之裴菊秋（化名董副官）磋商勸贖條件，關於徐藏匿何處，實不知情，所談金條十五根，已降至五根，而凌本人對徐妻稱最少需八根，其原因係五條由韓董等轉交其上峯，其餘三條三人中飽依分等語。

三、主犯就逮

當時根據凌永奎口供，承辦員擬即赴神州旅館逮捕韓石英，裴菊秋，惟據凌云，韓董二人恐露破綻，是否仍住該處不敢斷定，但於別後約定在家通電話聯絡，承辦員深恐打草驚蛇，未敢冒然進行逮捕，當由承辦員佯扮凌之友人，於七日上午九時伴凌回家，先將電話監視，另行化裝在其住宅附近窺視，是日十二時許，韓石英果有電話致凌，約於午後三時在大光明戲院前見面，承辦員警，一方仍在凌家守候控制，一方於午後二時帶同該凌永奎至大光明戲院門前，未幾有着戎裝帶盒子炮者（即韓石英）先到，向凌答話，承辦員警隨即上前抄下武器，予以逮捕，稍後在靜安寺路新昌路口梭巡之間，又將裴菊秋逮捕，經查詢後知無同來之人，乃帶局偵訊，撤銷守候。

據韓石英供稱：「前為浙江某隊中尉隊附，現正預備編入某軍十一縱隊任中隊附，現住青浦縣內，先後參與綁架徐詩隆者，計有凌永奎為導線，朱滌非與渠為共同實施綁架行為者，鄭天成隊長係直接長官，事前同謀事後將肉票綁去，由鄭派兵輪流看守，至裴菊秋並未參與綁架行為，此次同行來滬，磋商贖款辦法，及注意韓等得款後潛逃，係其來滬使命，關於如何能將徐詩隆設法放回，或備款在中途約候，該犯等均稱非至青浦領救不可，依據上述情形，肉票確在青浦，但該處非本市轄區，且彼輩軍人係有特殊身份，若不慎重處理，恐釀成意外事態，或加害肉票，當經商承該管分局長，親與某軍十一縱隊司令李又俊，取得聯絡，並於九日下午二時，會同李司令率領便衣長警二名、衛兵四名、一同前往青浦，直駛縱隊司令部內，由李司令派員在南門裏民家數十處搜查後，卒於一無人住居之民房內，將肉票徐詩隆救出，當場拘獲本案正犯朱滌非，其所持槍械，由司令部解除，人犯則由警局漏夜解滬，據朱滌非供稱，前曾充浙江省某隊第二營特務連排長，現在預備編入第十一縱隊內，承認與韓石英凌永奎鄭天成錢培林等綁架徐詩隆是實，惟綁架時所用汽車，係鄭天成所僱，鄭已逃逸，故無法追尋汽車，綜核各犯所

供，全案已可判明真相，該嫌疑人凌永奎、韓石英、裴菊秋、朱滌非四人假借名義，藉口逮捕漢奸而行擄人勒贖之實，均爲觸犯刑章解送滬警備司令部法辦。

綁案偵查實例之二——榮德生被綁案

(一) 綁案發生前後：榮德生氏自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上午九時餘被綁後，音訊杳然，至同月日，匪徒開始與榮氏家屬接洽，其間相隔凡達一星期餘，然因音訊沉寂，社會人士疑竇叢生，羣情莫釋，視爲異跡，于是此言四起，淞滬警備司令部限期破案，警局方面以職責所在，早已于案發後自動研討對策，佈置警員，覓取線索，分頭偵緝，雖匪衆行動機敏，羽翼衆多，卒爲警備部稽覈處市警察局，及京滬衛戍總司令部查獲，主犯十五名悉數落網，概括此案時間兩月，動員軍警人員爲數極多。

該案既發，偵查機關即欲與榮氏家屬取得聯系，無如榮氏家屬畏懼匪犯威勢，堅不合作，表面與官方虛與委蛇，實則以極機密之方式，協助匪徒，避免軍警注意焦點，并暗中遣使與匪方一再談判，卒以美金五十萬元贖回肉票，榮氏家屬此種避免官方耳目，助長匪勢之舉，遂予於偵查上以嚴重打擊。

(二) 佈置內線：因榮氏家屬不願與軍警合作，不得不佈置內綫，設法介紹幹員至榮宅充任保鏢，一面派員與保鏢取得密切聯絡，復在榮宅四周，密佈偵探，隨時協助，並混入榮宅，與榮宅僕役女工爲伍，時以小惠對彼等加以利誘，其後榮宅之三輪車夫等，均入其彀，即從事探查榮宅所出入之親友，將日常往來榮宅者分別認清，加以紀錄。

榮宅家庭甚爲複雜，榮有女六子三，長女夫姓○(已故)一女在銀行服務，住愚園路某號，二女三女，夫姓及住址均不詳，四女夫姓李，業醫，住霞飛路，五女夫姓唐，在申新總公司服務，住高恩路某弄九號，六女夫姓張，業銀行，住高恩路二一〇弄六號，尙有表親項某一人，住蒲石路某號，長子榮

爾仁，次子毅仁，三子伊仁。其所有僕役女傭爲二號房中車夫阿林，五十餘歲，江北人，三號房中車夫阿喜，三十餘歲江北人，四號房中車夫阿方，二十一歲，無錫人，太太房中接送學校之汽車夫阿領，女傭阿寶，二至五號房間各有女傭八名，三至五號房間各有保姆一名，並有西菜廚司一名，中菜廚司三名，三輪車夫老張一名，門房王如海一人，花匠三人。至往來密切之人，爲吳崐生，住紹興路一七五號，汽車照會一四五六，陳品三申新九廠副總廠長，與吳崐生係兒女姻親，詹榮培，申新二廠廠長，暨總公司營業主任，其中以陳品三往來最密，每晨八時左右及午後五時左右，常在榮宅，並同時探悉榮氏兄弟，以前不常外出，最近常趨往之地址如左：

一、申新九廠廠長吳崐生家。

二、申新九廠副廠長陳品三家，於是派員嚴密監視上述各家動態，迨至五月二十三日，從榮宅三輪車夫老張口中探悉吳崐生與陳品三及詹榮培等三人，接洽贖票等語，遂即通知稽查處滬南區分所，並嚴密注意三人之行動，至五月二十六日，又探悉榮德生將於當晚放回之消息，即回所報告，仍在榮宅守候一夜，至二十八日夜三十分，榮始出險歸來，至六月初，保鏢以無再在榮宅必要，遂即撤回。

自榮案發生後，當局搜索線索，不遺餘力，其進行方式爲：

- 一、根據榮宅內線報告情形，分別派員監視榮氏家屬及其親友。
- 二、綁匪及有宿案之盜黨，派員從各方面極力拉攏，搜尋曾犯綁案之盜匪行蹤。
- 三、軍人方面，注意曾任僞軍或遊擊隊，以及編餘軍人之行爲。
- 四、各公共場所如茶樓酒肆等處，均佈置情報網。在一年前榮之二子榮爾仁被綁架，係由榮之已故本家榮炳根者接洽救出，此次乃仍循前線，追尋榮炳根之線索。

五、電話聯絡，爲盜匪用以傳遞消息，談判贖票問題之重要工具，故於佈置內線之外，另於五月二日起，派員與電信公司商洽，允予特別獎勵，始得與電話局作技術上之配合，分班輪流竊聽榮宅及榮宅有關親友或各廠之電話，共計聽得有通話約二十三次，雙方談話人，匪方爲鄭德清（卽鄭蓮棠）榮方係吳岷生及陳品三。

(三)匪徒與榮宅電話記錄：匪徒與榮宅，于五月四日起，連續二十三次之電話，悉爲派駐探員所截獲，今分述各處通話詳情如下：

一、五月四日，匪徒假亞爾培路二三四號俄國麵包店，與吳岷生住宅通話，匪方（以下均簡稱甲）：「寫給你的信收到了嗎？」榮方（簡稱乙）：「收到了。」甲：「你們假如肯化一點錢就可放出來的一。」乙：「此事須同榮的家屬商量後才能決定。」甲：「那一天聽回信。」乙：「明日下午三四點鐘再通話」。

二、五月五日，匪方于提籃橋某猶太人所設之咖啡館內打電話與吳岷生，甲：「昨天的事怎樣？」乙：「我已經向榮家商量過，實在拿不出這許多錢，請你們原諒，再等兩天通電話聽回音」。

三、五月七日，匪徒假亞爾培路，環龍路南某西人蔬菜店內打電話與吳岷生，甲：「前次談的事究竟怎樣！」乙：「榮家實在沒有錢，太多拿不出。如法幣二萬萬勉強可應付，不過以後電話不要打到我，可以到申新九廠接話。」

四、五月八日匪徒于提籃橋打電話與申新九廠吳岷生，甲：「昨天談的事要講美金，不要講法幣」，乙：「請你們原諒，美金市面上少得很，還是講法幣罷」，甲：「我不能作主，把你的話轉達給他們好了，我們九時再通話」，乙：「歇兩天好了」。

五、匪方於亞爾培路立德爾咖啡館內打電話與吳岷生。甲：「事情究竟如何」，乙：「現在電話已

被包圍，不必談了，請另想別的法！」

六、五月十二日匪方在大世界野荸齋糖果店打電話與陳品三家，甲：「前兩天和吳先生通電話，因九廠電話已被包圍，所以打電話給你，關於前次信上所談的數目幾時可以交來？」乙：「等我問過吳先生後，再給你回信」，甲：「幾時聽回音？」乙：「明晚八時」。

七、五月十三日某時假南京大戲院隔壁烟紙店打電話與陳品三，甲：「回音如何？」乙：「正在籌款，請再等兩天聽回音」。

八、五月十四日，贖假某地與陳品三通話，甲：「款子幾時可交付？」乙：「這個電話亦不能打了，你打三九二八〇號電話」。

九、同日一小時後，甲：「究竟怎樣？」乙：「吳先生方面到現在廿五萬美金尙未湊齊，全數實在拿不出的」，甲：「倒底幾時聽回音？」乙：「後天通電話再聽回音」。

十、五月十五日，匪假提籃橋西人酒樓間打電話與陳品三，甲：「回信怎樣？」乙：「現在正在湊款子的時候，究竟多少，現在不能確定」，甲：「究竟何時可以確定數目？」乙：「明天再打電話聽信」。

十一、五月十九日匪假先施公司對面沈大成點心店打電話與陳品三，甲：「款子究竟確定了沒有？」乙：「五十萬已經沒有問題了，其餘因為吳先生墊不出，絕對沒有辦法，現在電話又生阻礙，請另想辦法」。

十二、五月二十一日，匪假某方打電話至吳蠅生家，上午九時十分，甲：「吳先生在家嗎？請他聽電話」女：「請等一等」，朱：「吳先生嗎？」乙：「是的，你是朱先生嗎？」甲：「現在請你預備十三萬的兩包，十二萬的二包，分四包蓆袋對剪開，上面寫好，下午五點鐘，我再打電話

給你。」乙：「好的。」甲：「一切請你費心，將來成功大家都要謝謝你。」乙：「那裏，再會。」

三、同日下午五時二十分，甲：「吳先生嗎？」乙：「是的」。甲：「現生你預備好了嗎？」乙：「都預備好了。」甲：「現在榮老先生已經從鄉下出來了，不過今天恐怕來不及回家，要明天了。」乙：「那麼我們明天什麼時候再聯絡呢？」甲：「明天上午九點鐘，我再打電話給你，不過交貨的時候，請爾仁兄自己來，汽車夫叫他不要開，恐怕走漏消息，你要來也可一同來。」甲：「爾仁兄他恐怕不肯來，他膽子太小。」乙：「這有什麼關係呢？爾老人家在那裏呢？」甲：「那末我同他去說。」乙：「好的，再會。」

四、同日晚六時一刻，甲：「票子已經來了嗎？」乙：「讓我去問問看。」甲：「好的再會。」

五、同晚九時五十分，無錫汪姓致榮三少爺云有要事接洽，定明晨十時找到你寫字間來。

六、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乙：「朱先生。我此地東西已經預備好了，我對你說，此地電話絕對再不可打了，有人曉得此地電話呀，弄出事體實在大家都不是好的，外面風聲很緊，我看還是用別種方法好，用人來傳遞消息怎麼樣？」甲：「好好」。

七、五月二十三日匪與陳品三通話，甲：「陳先生嗎？」乙：「是的地點定了嗎？」甲：「揚子飯店請就來」乙：「好的。」

八、五月二十四日上午甲：「陳先生聽電話，」乙：「你貴姓」甲：「姓朱叫朱德清，先生，我看你們太沒有誠意了，昨天我派一個同志化裝黃包車夫在神州飯店門口望風，看見四個有身藏槍械便衣的人在那裏看守，可是你們派來時，你們也要不利的」，乙：「朱先生請你不要誤會，

我們是絕對誠意的，決沒有派人到那裏，吾可負責担保，沒有這些事的。」甲：「這個也許大家誤會了，這樣明天你派一小學生到神州三一五號去可好。」乙：「我想今天結束了的好。」甲：「那麼時間呢？」乙：「我三點鐘要出去一次，四點鐘回來。」甲：「那麼我在四點至五點再打電話給你好嗎？」乙：「好的好的。」

六、同日上午四十分，甲：「你陳先生嗎？」乙：「是的。」甲：「你們預備好了嗎？」乙：「預備好了。」甲：「到十一點鐘告訴你地點。」乙：「好的。」

七、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甲：「陳先生現在就請你們到南京大戲院後面第二候客室內，你們只可來一人，大家都不要怕，旁邊的人都是我們佈置在那裏的，現在沒有辦法，只好請你們聽我們的指揮。」乙：「好的。」

八、同日下午，甲：「榮先生已經到了上海，明天可以送回來請一切都預備好，仍請上次在南京大戲院後面那位大塊頭，戴眼鏡的那位來。」乙：「地點在那裏？」甲：「明天上午九時前，可以告訴你。」乙：「好的。」

九、五月二十五日上午，甲：「一切都預備好了，下午四點鐘聽最後決定。」乙：「好好」。

十、同日下午四時許，甲：「陳先生嗎？」乙：「是的。」甲：「一切都預備好嗎？」乙：「預備好了。」甲：「用麻袋分裝十二萬十三萬各兩包，再裝皮包內，今天五時交款，晚上可以出票。」乙：「在什麼地方？」甲：「在蒲石路交款。」乙：「好的」。

以上諸次榮家謹慎嚴密，電話號碼日易數次，然與電話公司之合作下，終能應付裕如。匪方確極狡猾，每次通話恆在三分鐘之內，雖欲追尋電話線路號碼但因時間過短，不及查出，故稽查處于各電話局內，停放汽車兩輛，行動人員十餘人，但未及出發搜捕盜匪，其中僅一次查明電話係在亞爾培路二三四

號內借打，而急駛車前往，匪已于數分鐘前逸去。

(四) 跟踪追緝：旋以事主與匪黨雙方利用汽車，約定地點聯絡，為便利偵查工作起見，對榮宅及有關之汽車，施行追蹤，集合交通工具，並商妥美憲軍當局，派巡邏車隨時巡視一一一三二(榮車)，一一二六三(榮車)，一二五六一，及一一八八三等號汽車，如有發現，即派車追蹤，并利用無線電聯絡。至跟蹤方法及程序，係出動所有汽車，吉普卡，軍車三種，及小包車，分段更換跟隨，免為榮方懷疑。如是日以繼夜者凡十日，加以電話亦為當局控制，匪徒不得不挽託熟人，出面傳達意見，進行談判。

榮氏被綁後，至四月三十日上午，榮宅接得匪方由郵局寄出信函一件，內稱：「約榮姓家屬於卅日晚十一時廿分，至白克路祥康里三九一號談洽，具名人為張質夫，當於是日晚十時，派員趕往指定地點守候，然祥康里并無三九一號，僅在白克路有之，有後門可通祥康里，又派員在白克路四六〇號聚隆成衣舖，及在三七六弄永年里弄口守伏，並喬裝食客及司機，在義興麵粉店內，及白克路小菜場附近汽車內守候，佈置既定，由榮姓家屬推出榮本道為代表，在該地址等候，但久無動靜，亦未見有人前來接洽，乃至一三九號詢問，在該號三樓內，果有張質夫其人，據稱：係業藥房生意，否認有接洽情事，旋經張質夫鳴警報捕，告該管新成警察分局，將榮本道轉解常熟分局，于翌晨三時始釋出，至全部工作人員，直守至十一時五十分，因未發現任何疑點，乃即返所。至五月四日，於電話中聽得匪方與事主接洽電話，經查悉匪徒借用電話地點係亞爾培路祥生飯店對面一俄人所開之麵包店，當由滬南所派員前往該處拘捕，抵達後，該匪已逸，惟匪曾於電話中約定一小時後，再通電話，遂仍飭各員在該處守候達四小時之久，匪徒迄未再來。至五月十四日，聽得匪方電話約定事主在南京大戲院小弄內交款，復派員化裝前往該處，分佈守候。詎意匪徒又未踐約。迨五月二十三日，由電話中聽得匪方約於楊子飯店三一六號房間接洽，派員前往搜捕，并放出流動便衣，注意往來形跡可疑行人，并監視出入該揚子飯店旅客，及店

中茶房等人行動，結果并無所獲，經查結果，係神州旅館三一六號之誤，否則此案早可破獲。至五月二十四日，又在電話中聽得匪方對事主方面責難，謂昨日約定神州飯店接洽，何以有攜帶武器之便衣人員在該處守候等語，當即派員前往搜捕，又無所獲。

至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許，滬南區所聽得匪方電話，約定與事主方面在蒲石路交款，經考慮後，以榮家有親戚項某，住該路一四一六號，可能在該處交款，當即派員化裝秘密前往守伏，並在草坪籬笆內，監視路口動態，未幾交款之汽車駛來，停于項家門口，車夫時時探首車外，正擬靜候匪方到來，俾得一鼓而擒，不料同路湯司令官公館警衛，見稽查處穿着便衣之工作人員，在該處來往徘徊，認為不良份子，以電話報告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派來巡查隊大批軍警，將該處包圍，施行戒嚴，當時形勢異常緊張，如臨大敵，後經說明原委，軍警始行撤退，事後得悉確于是日約在該處交款贖票，因指揮者未顧及當地環境，至起誤會，使盜匪恐懼而逸，以致功敗垂成。

稽查處于蒲石路捕匪未獲，將預停路旁交款之汽車一輛，連同車內預備贖票之事主方面接洽人顧鼎言，一併帶回，查獲車內放有美金二十五萬，最初顧尚欲抵賴，後經汽車夫供認係榮宅派來，顧某始行承認與匪方約定，前來交款贖票者，當即將原車開往原處守候，同時派員至榮家，查得尚有美金二十五萬元，據稱確係預備交付匪方之另一部份票款，本亦擬於當日交付，惟因榮家違法贖票，本應法究，然念匪方線索，經此波折，自必中斷，而市上美鈔缺少，如榮家再設法購買，勢必遷延時日，則匪方與榮宅接洽發生困難，恐與榮德生本人不利，當即為適應環境，便利辦案起見，遂權宜一時，當與榮氏次子爾仁談以發還贖款，惟須以取得合作為條件，俾得循原線進行破案，當經榮爾仁之同意及保證，由榮翁具收條，領返美金五十萬元，迨至夜間十二時，未有動靜，稽查處派在原處守候之工作人員，復至該項某（榮之親戚）家搜查，結果并無所獲。

榮德生氏于四月二十五日被綁，五月二十八日由榮氏家屬贖出，前後計達三十餘日，所得甚微，蓋過去偵查方式僅採榮氏家屬之內線，及利用接洽贖款之電話往來採取線索而行動，線索雖多，然均未深入，故僅陷於被動方式，研究之下，咸覺與噤縣幫有關，而本市慣匪亦可能合作，再現有機關不肖份子，亦可能參與其事，因即採主動方式，全力偵查噤縣匪幫，運用密探相強偉搜尋線索，據報黃阿寶極有可能，惟相強偉與黃紹寅私交太深，但其所供之黃阿寶（黃阿寶與相強偉在噤縣幫中爲對頭）則完全確實，因知黃阿寶爲黃紹寅之叔父，因對黃紹寅加以注意，後聞黃紹寅于近數月內頗爲闊綽，且忽去杭州遊歷，益加可疑，當即三次找尋與黃紹寅相識之友人黃志遠，吳鴻源，馮丹白等，密探黃紹寅之消息，并請返滬即行通知，時京滬衛戍部知此線索，且已派員到杭跟蹤，黃紹寅于二十一日到滬當即逮捕歸案。

復查現任交警第十四總隊大隊長丁某，在淪陷時曾帶領僞軍，後在紹興反正，去歲綁榮德生子榮爾仁之匪徒，亦爲丁之部下，曾由丁處決，故對在滬兩幫中人，其部下多有相識者，因邀丁來滬，多方刺探，時經數日，後據其部下鄧伯源探得情形如左：

- 一、綁架榮德生之汽車，係由淞滬警備司令部借得；
- 二、參加綁架之匪犯，有中美合作所某部組長；
- 三、另有林志剛，李錫標，張天才等三人，亦爲本案之主犯。當於六月十九日，會同有關人員決定三日內採取行動，但眼線鄧伯源，因有雅片嗜好，且亦係爲非作歹之徒，需索辦案費尙未足數，且因所得線索，係在燕子窩內聽得，尙欲深入偵查，向匪方亦有要挾企圖，故即避不見面，稽覈處即於二十三日開始行動，而此輩歹徒，均於二十一日開始加以逮捕。

京滬衛戍總司令部方面忽發現單幫客人黃紹寅者，于榮案發生後，突然舉止闊綽，袋內顯露美金票

一、蓋，經細加研討，卒于暴露種種破綻，遂予逮捕，據黃供詞後，即拘獲趙紹宗，劉瑞標兩人，均係與黃勾結，與匪方互通聲氣者，旋根據三人之供詞，始悉駱文慶爲此中魁首，種種綁架謀略，均係駱文慶，袁仲書，與在逃之黃大寶所策動，主持華大企業公司代理總經理吳志剛，亦屬案中重要人物，旋即派人赴杭，在新泰旅館七十六號內，將袁仲書拘獲，并派員駐守本市南洋橋殺牛公司對面朱存心堂藥店樓上袁之寓所。旋駱文慶因見報載案破獲主犯就逮之消息，以存傲倖心理，赴袁仲書家訪問，登樓後發現情形有異，返身跳樓圖逃即獲，所派人員，追捕至六月二十六日夜十二時，復在辣斐德路一三六〇號，將吳志剛拘獲，稽查處得悉案已經發動破案，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夜將朱稚珍拘獲，取供後，復派員至虹橋路中山路西起河僻處，拘獲駕駛匪車之車夫朱連生，據朱口供，獲悉全部架綁情形，朱在此案中，代匪駕駛汽車三次，分得贓款美金七千元，除用去一千元外，經派員分別起出贓款美金六千元，至於吳志剛之贓款，計美金十三萬元，除抄出三萬元外，其餘十萬元，始終不供，吳既解稽查處，經偵訊後，即將贖票經過，及十萬元美金去向，詳列清單，由稽查處連夜派員追贓，業已追出贓款，約近半數。

至主從盜犯，除三方面軍拘獲之駱文慶等主犯外，市警察局方面，捕獲三要犯，計有代表榮氏與匪洽談贖票送款之申新廠長詹榮培，担任匪方電話連絡之鄭蓮棠，以及在福州拘來，指認榮德生面貌之朱產生等三人，至鄭連棠因在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被舊法租界法院，以綁架罪判處無期徒刑，迄今市警察局指紋間有案可稽。去歲秋季，駱文慶，袁仲書，鄭連棠等復以捉漢奸爲名，綁架天和錢莊經理朱麟甫，而此次警察局捕獲匪首駱文慶，袁仲書被逮，遂將鄭拘獲，時鄭本爲北滬北區稽查所派員嚴密監視，因主犯黃阿寶未獲，原擬藉鄭之線索，密窺黃之下落，無如軍警聯絡不週，遂致功虧一簣。

(五) 落網匪徒：

一、朱連生，四十九歲，上海人，爲吳志剛之汽車夫，綁架榮氏，以及移票釋禁，均由該犯駕駛汽車，對本案始終均悉其詳，榮氏被綁後，分得美金一萬元（其中三千元爲袁仲書吞沒）。

二、陳志和（駱文慶之妹夫），五十六歲，浙江舟山人，爲茶房領班，專爲匪徒傳遞消息，充當耳目，且於籌劃綁架榮氏前，曾籌墊法幣一百十萬元，當時匪徒均在其民國路五四八號家中，集合落腳，綁票所得之贓款，亦曾存於此處，并在其家中共同分贓，分得法幣四百萬元。

三、羅渭泉，四十四歲，江蘇浦東人，曾在曹家渡五角場公益里一百號看守榮德生，同宿同膳，共十四日，始終未得贓款。

四、陳駱氏，（駱文慶之妹）五十六歲，浦東人，人皆呼爲小娘娘，幫助其兄駱文慶担任遞送物件，探聽消息之工作，分得贓款法幣兩百萬元。

五、吳吉雲（又名吳小開）三十七歲紹興人，該犯之妹吳月英爲在逃之黃阿寶之愛妾，與黃共同看票，黃任僑「駒邦」部隊司令時，即以浙江，紹興，南匯，沙地等之家鄉爲巢，黃來滬後，每住吳月英家中（海寧路高壽里十一號及寧安里六號）。有窩藏匪犯黃阿寶之嫌，且爲偵緝黃阿寶之惟一線索。

六、袁仲書（又名仲抒，忠林），五十五歲，浙江諸暨人，該犯乃嵎縣幫匪徒首領，爲本案發動人之一，因過去在敵僞時期曾受黃阿寶之惠，黃來滬後，常至駱袁各家借貸，袁等不勝其煩，且念及過去情誼，遂起綁架榮德生之念，由袁向吳志剛借得汽車，并認領榮之面貌，實行綁架榮氏，事後分得贓款美金二萬七千元，并在他人名下吞沒美金若干元。

七、駱文慶（化名張明德，又名駱希叔）五十八歲，浦東人，駱犯係上海幫盜匪領袖，疊次綁架均未破案，因欲幫助黃阿寶遂與嵎縣幫匪首袁仲書及鄭連棠等密謀綁架榮德生，綁架時完全由駱担

任指揮，并先以黃阿寶名義，預定公益里一百號樓洞，因駱本人係木匠出身，將該房上搭建暗室藏票，并與鄭連棠二人打電話與榮家接洽，故綁架時可謂由駱一人主持，取得贓款後，駱一人分得美金至少在七萬六千元以上。

八、黃紹寅，卅二歲，嶼縣人，該犯與在逃之主犯黃阿寶係遠房叔姪，與駱文慶，袁仲書等，素有往來，曾參加三和館吃飯，商談榮德生綁架案之計劃及步驟，綁架榮德生之幫手劉瑞標及主犯趙紹宗，均居住其家中，進行綁架時曾往榮家兩次，後分得贓款美金一萬五千元。

九、趙紹宗，廿八歲，上海人，為黃紹寅摯友與黃阿寶，黃阿虎，劉瑞標等相識，曾參加三和樓吃飯，商量綁架計劃，又與黃阿寶，駱爺叔，在雷茜咖啡館商量綁架事，趙因胆小未敢動手，遂由劉瑞標往綁，事後分得美金一萬元。

十、劉瑞標四十五歲，浙江臨安人，該犯為隨同駱文慶前往榮家參加綁票工作之一名，綁架後，即返鄉，後經偵悉，趁其在杭州江北大世界後面之友人劉勇錦家時，將其拘捕。

十一、吳志剛（名國華）二十八歲，浙江衢州人業進出口，吳與袁仲書素識，綁架榮之汽車，即吳所有，據汽車夫朱連生所供，謂事前即行通知，此事迨榮被綁後，因軍警當局監視週密，無法與事主談判，遂由吳出面與詹榮培商談贖票之事，至贖票之款，亦由詹交吳轉，吳從中吞沒美金十萬元後，又分得美金三萬元。

十二、顧初十，（女）四十八歲，諸暨人，該犯與袁仲書素識，袁曾住其家中三年，分得贓款法幣三萬元。

十三、鄭連棠，四十六歲上海人，為滬西著名大流氓，素與駱文慶，袁仲書合夥，在本案中曾墊借法幣五十萬元，在接洽時担任電話談判工作，後分得美金四萬元。

齒、朱產生(又名聖俠)四十七歲，無錫人，該犯經袁仲書介紹陪同駱文慶前往江西路愛多亞路領看榮德生面貌，事後，由黃阿寶給以贓款美金四千元，又由袁仲書給以法幣二百六十萬元支票一張。

(六)贖款分配：匪徒所得肉票贖款為美金五十萬元，除十萬元為吳志剛私吞外，其餘四十萬元，由衆匪分配，除抽存本案資本額法幣五百萬元，綁前許顯法幣一十萬元外，(按匪徒綁架榮氏前曾向龔司徒廟起願重建該廟，金裝佛身，詳情見后)其餘分為十六股攤撥，每股為美金二千元。

一、袁仲書墊本一股(所供不實)。

二、吳志剛借車得一股。

三、趙緒宗通訊得半股。

四、黃紹寅得一股半。

五、奚阿川(名恐係託供，頃在嚴緝中)看票一股，租船一股共為二股，(恐為駱文慶吞沒)。

六、鄭道棠接電話一股，接洽得一股，共得兩股。

七、張少卿綁手得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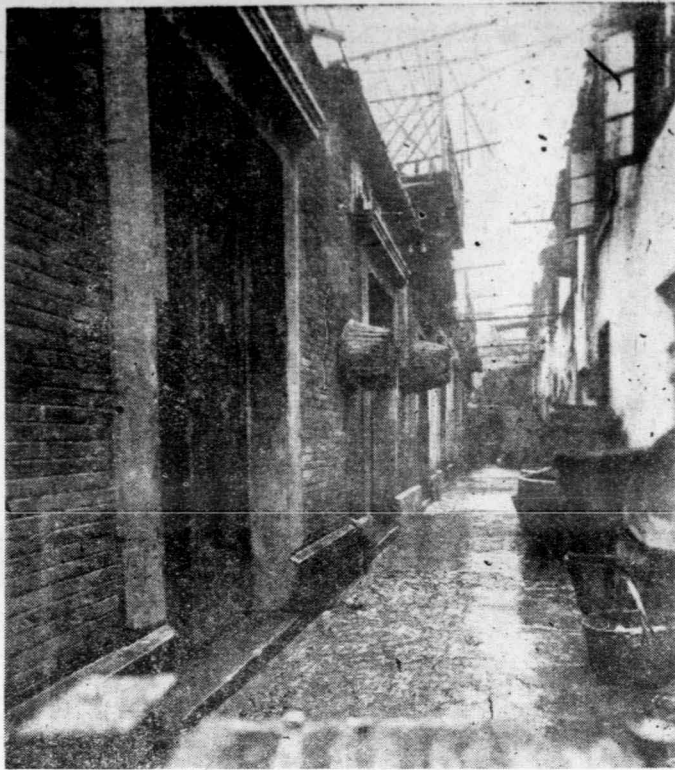
八、劉瑞卿綁手得一股。

九、黃阿寶得一股半。

十、駱文慶發起一股，資本一股，綁手一股，共得三股，至各犯實得分配額係根據各案犯口供計算，各犯實得分配贓款銀數。

一、駱文慶美金七萬六千元。

二、袁仲書美金二萬七千元。



老 公 益 里 一 百 號

二七二

- 三、朱產生美金五千。
- 四、吳志剛美金十三萬元。
- 五、朱蓮生美金七千元。
- 六、鄭蓮棠美金四千元。
- 七、黃紹寅美金一萬五千元。
- 八、趙紹宗美金一萬元，然綜合上數，各犯實得款項僅美金三十五萬元，與原數相差懸殊，其差額數多為本案主要罪犯駱文慶，袁仲書，黃阿寶等所吞沒，故其他人犯僅知四十萬元，現已追得贓款為：



茶德生臥之寢室與板床

- 一、美金十五萬七千四十五元。
- 二、赤金計重三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八厘。
- 三、法幣一萬萬另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元正，綜合上述折合美金票二十四萬另八十元另八分。龔阿毛，恐亦為駱捏造，另有別名，現仍嚴緝中，關於張少卿，經訊袁仲書，黃紹寅，趙紹宗，劉瑞標等各犯對張少卿多不知其名，祇供有穿工裝者一人，同道參加，駱供此人名張少卿係黃阿寶糾集，如果張與黃同夥，則劉，黃，袁，趙等定有一二人相識，按駱文慶又名文卿，更名張月德，其子名張炳發，（係張發冒名），仍在嚴密偵緝中，拘獲各犯，除詹榮培經警備部訊明無罪開釋外，餘均按照軍法處以極刑。

第四節 強盜案件之偵查

強盜與竊盜，目的同在取得他人財物，而手段各有不同，從事於強盜者，類多持有鎗支，或其他足以威脅他人生命財產之工具，公開盜取。其行爲之方式，有設計行劫者，有以武力侵入家宅洗劫者，亦有結成匪幫大規模搶劫擄掠者，其與偷偷摸摸，專以竊取財物爲事之竊盜，則大異其趣。

強盜案件中之設計行劫者，方法繁多：有藉口送贈禮物，信件或稱客拜訪者，有伴稱火警或其他事變，使事主離去住宅而潛入行劫者，有以電話約會而中途行劫者，有冒充公務員，或水電瓦斯技術人員檢查水電設備而侵入者，有託故買賣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而乘機劫取者，有藉口寄宿而在深夜束縛房主而搶劫者，方式不同，目標則一，且從事此種盜劫行爲者，多爲舉止輕易之單身漢。他如武力侵入家宅洗劫，或大規模搶劫擄掠者，多爲結幫成羣之匪徒，乘人不備，或軍警力量稀薄之處，從事搶劫，其行劫之方式，先則佯裝乞丐或匠人，或溝通內線，預爲部署，繼則守門把風，持械侵入，或將事主用繩索細綁，嚇令聲張。或則將其鎖入浴室或暗室內，使其失去自由。或則舉鎗威嚇，使事主佇立不動，驚慌失措，然後翻箱倒篋，洗劫金銀財物，臨走時，輒必鎗口相向，禁止聲張，事主以禁若寒蟬，遲滯報警，俟至警局聞訊，匪徒揚杖而去。

盜匪行劫時間，多爲夜晚，就上海一地而言，每在晚間六至九鐘，商店閉門之時，或清晨五六點鐘，乘住戶啓門外出，突然侵入。此外白晝行劫，亦復有之，而多係蒙面盜匪，將面部用絨線帽遮蓋，兩眼露出，使被害者無法識別。

搶劫處所，多爲首飾銀樓，公司行號，蔭蔽里弄，或在銀行錢莊取款道上，盜匪守候跟蹤，攔路行劫，如劫奪未遂，亦有不惜以謀財害命者。

盜匪搶劫以後，多將財物變賣，或則蜷居旅館，儼似寓公；或則歌舞台榭，優遊歲月，因其以此爲業，錢財易來易去，任情揮霍，奢侈無度，故其犯罪動機，如其謂爲生活困難，莫如謂浪漫性成，慾溝難填也。

徵諸上述，可知強盜案件之特徵有三：

- 一、行劫以前，必先偵察虛實，設計進取。
- 二、行劫時輒必佩帶武器，挺身走險，或則成羣結隊，部署定當。
- 三、被害人對於盜匪之面貌、口音、及衣著，必有若干可資記憶。
- 四、盜匪生活荒唐，舉止乖張，舊貨攤典當業，常爲其贓物兌換之所；妓院舞廳或旅館宿舍，必爲優遊歲月之地。

因此強盜案件，一經發覺，偵查人員必須佩帶鎗械及必要工具，迅速趕赴出事地點，緊密佈置，門道出入之處，皆須派人把守，以免漏網。如係高樓建築，一方面須在樓窗遠處，利用障礙物，設置監視哨，防止盜匪利用窗口向外射擊，以掩護其他員警沿牆前進。如門窗禁閉，無法進入，則可利用瓦斯鎗一類設備，將瓦斯彈由玻璃窗射入，使其不能繼續停留。如盜匪頑強抵抗，困獸尤鬥，而警察並無此項設備時，則可圍困若干時間，斷絕其飲食彈藥，以促使其放棄抵抗，束手就逮。惟處此緊急場合，刑警輒必慌張失措，消耗大量彈藥，甚至犧牲性命者有之，但吾人如能運用技巧，則生擒盜匪並非難事。蓋警匪格鬥之場合，盜匪輒必盡其全力，以圖突圍，此時員警必須沉着應付，以冷靜之頭腦，機警行事，切不可冒昧直衝，作不必要之犧牲。例如夜間黑暗之處，本身不加蔭蔽，而將電燈散射，無異供給盜匪以射擊之目標。又如盜匪暗中持鎗守候，而員警不知利用障礙物，奮勇前衝，輒必中其奸計而遭殺身之禍。

此外強盜案件，設非當場發見，而係事後由被害人報警者，則其偵查之道，又與前述不同。員警出動現場以後，除蒐集現場證據，或保留痕跡而外，更應將被害人內經濟情形，人事移動狀況，財物露風原因，及當時目擊搶劫情形，詳細詢問；盜匪之人像寫真面貌、鬚髮、身材、口音、衣者、佩帶武器、搶劫方式，被劫財物，及特徵等，必須一一記錄，以極迅速之方法，告知各治安機關，使守望巡邏及關卡人員，協同偵緝；被劫財物，更應將其品名、色澤、價值、商標、特徵等，印成失物單，分發各典當業，舊貨攤，使其劫得財物，無法變賣；如報警時間距離槍劫時間甚短，則可以電訊通知附近警察機關兜捕，或將附近街道車站碼頭逐步封鎖，使其無法逃遁，此外旅館、宿舍、妓院、舞廳、恆為誨淫誨盜所在，更宜嚴密搜查，使其無法躲藏，如獲線索，則必窮究。大凡結幫成羣之盜匪，如能捉捕其一，即可連串破獲，按諸慣例，盜匪劫得財物以後，即行分贓。分贓所得，即揮霍於歌台舞榭，而其中亦有因分贓不均，引起內鬨；或則互相攻訐，暗中舉發；或則流露怨言，洩漏消息者，員警大可利用此種弱點，從事偵緝。例如：某盜案發生以後，警察機關即將其被盜財物數字，故意誇大，載於報端，強盜見報後，以分贓所得，與被盜數字相差甚鉅，彼此即生疑竇，繼至內鬨，最後消息走漏，終為偵緝機關一網打盡。

強盜案偵查實例之一——天寶銀樓冒充顧客搶劫案

卅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許，有盜匪三名冒充顧客闖入金陵東路六〇一號天寶銀樓，一盜即出示手槍嚇禁店員聲張，其餘二盜乃從事搜劫，所有金飾共計卅二萬五千餘元後，奪門闖逃，被害人尾隨呼盜，當時值勤於永平路一〇六號電話公司之警士聞警，同時見二中年男子各持手槍由泰山路入永平路朝北奔跑，遇見該警士，並向其開槍射擊，警士即趨避還擊時，該二男子折入東寧海路而逃，隨同開槍示

威，警士亦奮勇追擊，卒見該二男子逃入同路太原坊，以人單勢孤，持槍守候弄口待援，當有其他長警三名，在金陵路寧夏路口聞得一店徒報告，追奔而來，在金陵路永平路適與原告袁榮根相值，當告知被盜情形，並在附近發現盜匪拋棄之贓物，經被害人認領無訛後，前來協同駐守弄內，並電分局乞援，當由司法股長領導便警及預防隊馳往即將該里附近封鎖，根據居民報告，知該盜已逃入太原坊廿七號屋內，乃命派便警四名穿鋼甲闖入，卒將該盜拘獲，身畔抄出馬牌手槍一支，子彈已在拒捕時放完，經分組按戶搜索太原坊，未能將另一盜匪拘獲，顯已於分局員警到達前，向大上海路逸去，在偵訊中被捕之盜供稱，名張玉升又名張餘升，廿二歲，奉賢人忠救軍馬丁部隊兵士，經解送警備司令部辦理於九月十九日就地槍決。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二——設局行劫案

呈報人邱聲遠，係永泰路四八號義昌棉布號經理，最近受大上海路中匯大樓三三一號華昇軍服廠委託，採購白布，為警局定制制服之用，因義昌號無如許之現貨，故向市面尋購，旋於卅四年十月廿七日上午八時許在九江路樂園茶社，遇棉布客袁士榮，稱現有某客人，有龍頭細布一千六百疋出售，每疋價值僞幣三百卅萬元正，但需以赤金計價，當時邱詢以成交方法，於是袁士榮召來不相識之布客二人，一名金國禎，一名方雲熬，商談之下，該二人稱該布係一名王正偉者介紹，言畢金方兩人於即離去，並聲稱至王正偉處探訊，約半小時後，該金方二人即返樂園茶社，稱該貨共需赤金卅二條，另加傭金每疋僞幣卅萬元，如要購買須先示閱金條，方肯交割，乃約定在龍泉園路四六號樓上東廂房王正偉家中，示閱金條，自商妥後，邱聲遠乃華昇軍服廠接洽，言明每疋法幣二萬元，當由該廠交付呈報人（邱聲遠）法幣三千二百萬元，當以天晚未能購買金條，後呈報人即托袁王二人代向賣戶商懇，先將法幣二千四百萬待

星期一(廿九日)再行補購金條，袁王當時應允，於即日下午四時半呈報人將法幣二千四百萬元攜至王正偉家中，當時王家除袁士榮金國禎及王正偉三人外，尚有不相識者四人在內，當由王正偉介紹一名胡廣塘，復由胡介紹一爲朱姓，其他二人均未詳，據云即係賣布老闆，旋由呈報人將帶來之鈔票放於檯上，經未詳姓名之一拆開後，據云不要現鈔，必需要金條，移時該朱姓者與不詳者二人同時離去，而胡廣塘及呈報人等亦相率離去，至廿八日(星期日)呈報人乃托華昇軍服廠官先生設法向方九霞昌記銀樓暫借得赤金廿五條，共重二百五十兩〇二錢八分，旋呈報人即至王正偉家，關照金條已經備好，約定廿九日談判提貨，當廿九日上午八時呈報人同袁士榮金國禎方雲鰲同至王正偉家中，見胡廣塘已先在，值至十一時，該售布者朱姓及不詳者二人，尚未到來，乃由胡廣塘喚汽車一輛，與金國禎至北四路仁智里七七〇號尋朱姓無着，至中午十二時，朱姓忽來電話，謂即日下午四時至五時交割於約定時間，呈報人復至王正偉家，見金國禎王正偉胡廣塘及朱姓暨其他不詳者二人，均已在座，故呈報人即行回店，攜取金條廿五根及法幣六百萬元，用黑布包成二包，持至王正偉家中，將物放於檯上，由第二不詳姓名者將包拆開，用稱較量金條之分量後，當即包好，並由王正偉將金條鎖放於衣櫥內，法幣則置放旁邊一小房間內，是時該朱姓及另不詳姓名者二人，忽各袖出手槍一支威脅各人，不許聲張，該三人即將衣櫥啓開，取出金條廿五根及在小房間內取出法幣六百萬元，復將包紮金條之黑布拆開，將呈報人及王正偉兩人雙手背綁，並將其餘之人，一併驅禁於小房間內，將門反鎖，旋該朱姓及不詳姓名者二人暨胡廣塘即特賊奪門而逃，約三四鐘後，呈報人等乃將門掀開下樓追趕，但該匪等已逃逸無跡。

二、偵捕經過

警局得報後，即派大批員警赴現場偵查，毫無結果，且當時呈報人並不鳴警，故附近崗警及居民均不知有是案之發生。當將屋內有關人王正偉袁士榮金國禎及方雲鰲等四人帶局細訊，據王正偉稱，於

十月廿六日中午十二時曾有素與相識者胡賡塘（任南匯先遣軍部隊少校密書）謂其友朱立山有龍頭細布一千六百疋出售，正與另一買方接洽中，適有布客方雲鰲亦聞有布出售，故托王向胡接洽，以此推測，胡邵二人對本案涉有重大嫌疑，況朱等搶得金條後，該胡賡塘竟與盜等一併逃逸，其串同共犯至爲明顯，故即着手先向此線索追查，據王正偉稱，胡係住徐家厝土山灣南匯街廿六弄五號，邵華清住霞飛路霞飛別墅廿六號，及海格路蕊村廿一號，且聞胡有友方振聲者，住天潼路唐家〇〇一號，因彼與胡之認識，係方之介紹也，據此乃赴土山灣南匯街一帶詳查，並無廿六弄五號，復赴霞飛路霞飛別墅廿六號，而該邵華清已數日未歸，旋又赴海格路蕊村廿一號，據邵母云其子邵華清自廿九日出外後，並未回家行踵不詳，於是再赴天潼路唐家弄三十一號尋得胡友方振聲，但方否認知曉胡賡塘之躡跡，此後復訊問王正偉，該胡賡塘及邵華清以前有否牽涉其他不法行爲，據王正偉稱，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該胡邵二人曾向其僑稱有日人有龍頭細布一千疋出售，故此介紹與一名張學忠者，（住中正路大滬飯店五〇三號）談妥每疋僑幣九十萬，以金條作價成交，其後張學忠乃先付定洋計赤金三兩一錢五分，由王出立收據，該胡邵等並將定洋赤金一兩與王正偉，以作介紹之各項開支，其餘之赤金則由胡等收取，結果張亦受騙云云。據此，乃赴張學忠之居所寧夏路四〇三弄五號，相問之下，謂被胡賡塘詐騙赤金三兩一錢五分，確有其事，但不和胡之躡跡云云，查本案未發生前曾在王正偉寓所閱看金條時，因朱立山未到，胡賡塘曾牽同布客金國禎至北四川路仁智里七七〇號找尋朱立山之說，故又根據此點於十月卅日上午九時帶金谷楨至北四川路仁智里七七〇號，訊據該處賬房劉德仁稱，彼並不知道有朱姓者，前曾在該處之日人朱吹安定（任施高塔路大陸新邨四八號）或可告知等語，乃經尋得該日人據告，彼係由一鄭姓韓人介紹而認識邵華清者，但並不知邵之躡跡，因此承辦員轉尋得該鄭姓韓人，但否認知道邵之躡跡，又復據王正偉稱，胡賡塘曾拜過王姓爲父，（王世忠

住福生路德康里二任太倉縣保安大隊長)因往訪該王世忠，據稱胡廢塘原名林清萍，但其現今行跡不明，承辦員警經此竭力追查，始終未獲端倪，遂即思及王正偉之與胡廢塘認識，初係由方振聲之介紹，故推測方振聲或與胡稍爲諳熟，於是即向方振聲詢及胡廢塘前曾在何處開室或其常至之處，乃據方稱始半月前該胡廢塘把在浙江路招商旅社及新民旅社開室，於是承辦員即赴招商旅社查得該旅社第卅號室，原係馬阿根(住南翔市前街五二二號)及章貴龍(住南翔花園陳家宅)二人所開者，而該胡廢塘邵華清及另一名束倫春曾來過室內而已，旋又至新民旅社，獲悉該旅社一號室果係胡廢塘邵華清於十月一日起所開，但上述二旅社房間，均已退去，根據新民旅社循環簿所載，胡廢塘係南甯先遣軍少校秘書，而邵華清則註明住霞飛路霞飛別墅二六號，以房間均已退去，胡邵二人自亦未能緝獲。惟可發人深思者，馬阿根，章貴龍既爲胡邵等所認識，且均住於南翔，遠離上海市區，故料想胡等或於犯罪後爲避免耳目計，有匿居友人家之可能，於是承辦員，復於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南翔，並由該管警局之協助，逕至章貴龍馬阿根家偵查，但渠等均外出未歸，後遇得馬父馬玉沅，據稱馬阿根已往丹陽販米，而另一束倫春前曾至馬阿根所開之新民旅社歇息，因其謂已離去兩年，與事實顯屬不符，且察其言語動作含有慌張之象，益滋疑竇，故承辦員即同馬玉沅至米行街十七號住所偵查，結果在前樓衣櫥內抄獲西裝一套，大衣乙件，眼鏡一付，據證人方振聲稱，所抄獲之西裝，係邵華清日常所着，後於樓下煤球堆內，復查出零碎信件及法幣兩千元鈔票，係被害人鈔票之一部(中央銀行二十二年版藍面一千元票二張)旋又向馬玉沅女傭李彩珍詢問，據稱於十月卅一日上午十一時，曾有一着西裝者來午餐，後又有繞脚男子來過，據此即將馬玉沅嚴加詳詢，結果馬玉沅稱於上述時間，曾有邵華清來過，後來躡脚者與興祥來，向邵謂有警局人員曾至其家並有人留守等語，即日下午二時，邵華清換下西裝，並給與其孫女二千元作見面禮而去，由此可知此次行劫，邵華清雖未在場，但前曾與胡廢塘共同向張學忠施行詐欺，本案發生後，邵華清又同時

離家，並將照片掛走，且此次又將衣服留於馬玉沅家，故可確定邵對本案實有串同嫌疑，若將邵華清拘獲，定能將胡庶塘逮捕到案，故警方除派員留守於南翔市前街五二號及米行街十七號外，並一面派員偵照邵母所稱，其子可能往常州之岳母處追躡，暨又至蘇州遍查各旅社，終無胡庶塘之行躡，直至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在南翔米行街十七號，已將胡邵二人守獲，並在胡邵身上抄出贓物赤金五條與法幣七十四萬元，在邵華清身上抄出贓物赤金五條及法幣七十萬元，（按胡邵二人原共分得赤金十條及法幣二百四十萬元現除赤金十條及法幣一百四十萬元予以吊出外尚有法幣九十六萬元已化用）共同承認參加本案不諱，並據供稱，本案犯罪同黨朱立山，現在雲南路樂餘里樂香歌女社爲英語翻譯，承辦員即按址前往該社查明數目來確不知去向，繼據胡庶塘稱，朱有一姊陳朱氏，現在於南市高街十號，繼經調查詢，始悉朱已去蘇州，陳朱氏經嚴訊之後，亦供出其弟朱立山曾於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託彼寄存金條四根及法幣卅九萬元，於是彼託其夫陳金海將金條三根藏於其服務之福建路一〇五號王仁和樓上米包內，（按陳金海係在該店當老司務）餘一條則由陳金海託福建路一〇九號鄧王氏在四川路老祥和銀樓兌得金鐲一付，金戒四隻，金鎖片一只，金耳環二付並找回赤金四兩許，找回之數，因該店買價太低，乃舊與店外路人，共得偽幣三千萬元及關金券七千五百元正，除將金飾交與陳金海外，偽幣及關金則由鄧黃氏代爲保存，承辦員遂將上項金條飾物法幣等悉數吊出。

三、餘黨落網：

嗣後據胡供出分贓地點，係在梵皇渡路一五五五號兆豐商店內，承辦員乃即押回胡邵二犯至兆豐商店偵查，當由該店主之女周曼文證明，於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有鄰居范磊峯，候林發與姓名未詳者五人，在該店內闖室坐談，均操英語，約十五分鐘之久，並有候錫榮亦來，俾例後即離去，復據周曼文之指點，得至梵皇渡路小吳家宅五號范家搜查，一無所獲，而范永和則稱其子磊峯已脫離多年，不知何往

云，繼又至同路聖約翰大學內十三號室侯林發家，侯已外出，但經詳查後，搜獲金條一根及法幣九萬元，據侯母侯張氏稱，該項金條與法幣係其子侯林發所藏者，但不知其子之蹤跡等語，在該處另查得侯明華者，由其領導至吳家宅一五二一號逮捕侯錫榮未獲，乃再派警在該三處留守，據侯明華稱，侯錫榮曾開室於靜安寺路新世界飯店及漢口路老東方飯店云，承辦員當即前往密查，探悉新世界飯店二一九號及三四室係侯錫榮所開，但已於十月廿九日退去，在老東方飯店查悉侯蘭住於四一二號室，其時適外出，故又派二人留守，結果於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侯錫榮歸返，即予逮捕，經偵訊後，侯錫榮承認將其職務之蘇省保安大隊所發之手槍借與侯林發使用，但該槍後由侯林發歸還，已交還其大隊長沈萬卿，但否認分得贓款或知曉侯林發匿跡之處，於十一月五日下午，約在梵皇渡路一五五五號，將侯林發守獲，經偵訊後，直認參加本案不諱，並分赤金一條及法幣九萬元，除交與其母侯張氏金條一根及法幣九萬元（已經吊出）外，餘款在松江買米一擔及購金戒三隻，此外已化用無遺，復供本案同黨范磊峯與其姪婦邵孫麗已於十月卅日上午八時乘車至松江中山路一〇五一號松江公寓一號匿居，因范曾託其購米四擔（藏於侯林發處現已吊出）承辦員遂再押同侯林發於十一月五日乘夜車赴松江，會同該管警察局在該松江公寓，將范磊峯捕獲，承認參加行劫不諱，並稱曾分得赤金及法幣七十萬元，除交其父范永和赤金一條及法幣廿萬元代為保管外，尚有赤金二條及法幣廿萬元則寄藏於松江東塔弄十三號張王氏家中，尚餘卅萬則由彼購買金戒九只（約十餘萬元），除送其友人楊春勤一萬元，餘已化用無遺，據供得在張王氏處吊獲赤金二條及法幣廿萬，並在范磊峯家抄獲其以贓款所購之金戒九只，並將范磊峯張王氏及楊春勤一併由松江帶滬，又根據范所供，馳赴梵皇渡路小吳家宅五號范父范永戶家樓底，吊出法幣十九萬七千元（尚有三千元不知去向）及前樓牆壁內吊出金條一條，關於范磊峯行劫時所用之手槍一支，及子彈九粒（從在逃楊紀生所借者）現正寄放於張家宅路三十六弄一〇一號朱明亮處，復經承辦員押同范至該處抄

出該手槍一支與子彈九粒(該手槍經總局驗槍室檢定並無犯罪記錄)最後又據侯林發供出張福梁，張又供出楊生紀，但楊無確定住址，一時無從緝獲，本案至此已緝獲主犯胡廣塘邵華清張福梁侯林發范磊峯及有關嫌疑人十三名，吊出大部贓物，概如上述，除繼續追緝在逃朱立山王老等外，已獲人犯分別依法解送地方法院究辦。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三——強盜累犯落網案

一、案由：

冊四年十一月卅十日下午八時卅五分新成分局接獲中正路多福里五十六號被害人孫時亮朱人瑛報告謂於本日下午六時因後門未關，被盜匪約四五人持槍闖進，搶去衣服首飾等物而逸，請求查緝等情。

二、偵捕經過：

當經派承辦員警，馳往現場調查，察其翻箱倒篋洗劫情形誠所罕見，乃令全體員警出動，分往各旅館嚴查兜捕，於當夜零時卅分得有線索，經率領探警多人，先至梵皇渡路九二四號和平旅館衝進二五號房間，當場捕獲盜匪張雲生一名，並抄獲一部份贓物，衣服首飾多件，帶局嚴訊供出東泰山路四十八號係屬匪窟及其首領藏居之處是夜一即十二月一日上午三時一復又率領分局全體員警，按址前往先將該處前後包圍設法潛入後門，進入前樓，因前面無門，乃蛇行後門之際，盜等在內開燈取槍預備抵抗，經承辦員從門隙中窺視實情，遂急向內開槍，以為鎮懾，盜等在內聞聲恐慌，從前窗跳樓闖逃，被前門預伏員警開槍追擊，當場擊中盜匪首領胡才林一名，立即在其前樓搜出各式手槍五支，子彈四十六粒，並抄獲各盜案之贓物衣服首飾及箱物等計一百餘件，帶局後將該胡才林復加嚴訊，據稱尚有餘黨住居新安街A字十號後樓，即晨七時着其按址領往，因此未加驚動，輕步登樓，闖開後樓之門，從其牀上捕獲盜

匪朱一萍一名，同時在其枕下搜出手槍一支，內有子彈五粒並在隔壁室內又獲同黨宣長根一名，一併帶局，胡才林因跳樓圖逃，腿部致中槍傷，乃送至警察醫院診治，其餘拘押續查，根據盜等所供，復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大同路拘獲強盜殺人犯馮林德一名，並由金陵路四七〇號及四三七號等處，先後拘獲有關盜案贓物犯金一萍、葛秉和、謝仁興、孫仁榮、袁榮根等五名，又在泰山路四十八號三樓亭子間，拘獲嫌疑人金端定、金沈氏、二各，經查明無罪，予以交保釋放。

三、牽連案件：

案犯張雲生，朱一萍，宣長根，馮林德五名犯案累累，供認自本年九月六日十月卅日之間，計犯盜案及強盜殺人案共有十起，分別錄陳於後：

第一案：被害人孫時亮朱人瑛住中正路五〇四弄多福里五十六號，於卅四年十一月卅日下午六時，被盜匪搶去衣服首飾等物約值二百八十萬元報告在案：

搶劫本案盜匪計有已獲張雲生、胡才林、在逃徐一鳴、汽紀發、張一逸、小陳「陳租耀」六人，事前爲徐一鳴、張一逸供線，得悉被害人家中富有，匪程在泰山路四十八號徐一鳴家共同商議，由胡才林供給手槍四支，出發時胡才林未去，其餘五人乘被害人後門未關而闖入，先將各人用布將手反綁，驅禁樓下後客堂內，以槍恐嚇不使聲張，在內槍劫兩小時之久，劫後僱三輪車攜贓回泰山路四十八號，當時各盜先將細小貴重物品分贓而散，其餘衣服等物預備翌日變賣，事經發覺尙早，當夜破案，乃在張雲生胡才林身上抄出首飾金器，並在其室內將所藏之衣服等物帶局後，均經被害人認明領回。

第二案：被害人繆維廉，住泰興路五十六弄十五號，於卅四年九月六日下午七時被盜匪搶去衣服首飾，約值僞幣三千餘萬元報告在案。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盜匪胡才林朱一萍宣長根，在逃張一逸，沈紀發等六人，爲張一逸供線，得悉被

害人富有，先在遠東飯店二二五號間商議，由胡才林在外望風，其餘均從後門闖入，將室內人等驅禁一室，以布將手反綁，用槍指嚇，不准聲張，翻箱倒櫃約一小時之久，劫後攜贓回到遠東飯店，宣長根供認分得贓金一塊，翌日賣與收贓人金一萍、葛秉和（金陵路四七四號天豐金店），其所經賣數目，己不得知，本案曾在朱一萍家中抄出古董玉鏡一把，業經被害人認明領回，曾將各嫌疑人排列，而後被害人指認，當場指出朱一萍宣長根確為當時槍劫盜犯，在逃之張一逸係被害人外甥，以上各情，各被告均供認不諱：

第三案：被害人劉鄭氏住泰山路一三五〇弄榆園一號，於卅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被盜匪搶去金飾等物，約值廿八萬餘元。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胡才林朱一萍宣長根，在逃徐一鳴張一逸，事先為張一逸供線，得悉被害人富有，故在中南飯店胡才林所開二四五號房間商議，胡才林供給手槍兩枝，搶劫時胡才林在外望風，其餘在被害人後門未關之際，闖進入室，用其慣技將被害人等細綁，驅禁屋內走廊傍側，搜劫一小時之久，攜贓逃去，翌日由宣長根售贓予收贓人金一萍（金陵路四七四號天豐金店）所得分肥化用。惟本案被害人並未報案，而訊據嫌疑人等自白不諱，然後查傳被害人來局對質，其被劫情形與嫌疑人供認相符。

第四案：被害人姜薛氏陸南村等，住南通路同益坊，於卅四年十月四日下午七時被盜匪搶去衣服首飾約值十四萬餘元，向新成分局報告在案。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之胡才林，朱一萍，宣長根及在逃張一逸徐一鳴共五人，為胡才林供線，得悉財富，並供給手槍二枝，事先在中南飯店胡才林所開之二二〇號房間商議，搶劫一小時之久，攜贓逃至徐一鳴胡才林二人家內，翌日將贓變賣各得僞幣五百萬元化用；本案曾在朱一萍家中抄出花呢西裝一套，

西綢襯衫二件，均經被害人認領無訛，旋將盜犯胡才林之名，告知被害人，彼等事前確係相識之友，則此案顯然爲胡才林供線，前往搶劫無疑。

第五案：被害人范雲波，住太興路三一八弄六十號，於卅四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五時卅分，被盜匪搶去衣服首飾等物約值一百廿餘萬元，當經報告泰山路分局在案。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之胡才林，宣長根及在逃徐一鳴張一逸沈紀發共五人，爲徐一鳴供線，得悉被害人富有，胡才林供給手槍二枝，搶劫時胡才林在外望風，其餘用慣技在內搜劫卅小時之久，劫後將贓物攜至胡才林徐一鳴二人家中，翌日共同將首飾售予收贓人金一萍葛秉和（金陵路四七四號天豐金店），其中有金表一只，由宣長根以僞幣三百廿萬售予收贓人謝仁興（金陵路四三七號中央表店），經將此表吊出由被害人認領發還無訛。

第六案：被害人王泰衍等住長樂路五一六弄慶祥里十一號，於卅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卅分，被盜匪搶去衣服首飾等物，約值一百餘萬元，經報告靜安寺分局在案。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之胡才林，朱一萍及在逃之徐一鳴張一逸沈紀發共五人，爲徐一鳴供線，得悉被害人富有，由胡才林供給手槍三枝，事先在徐一鳴胡才林家商議，而後用慣技行劫不諱。

第七案：被害人王周氏住南昌路三三八弄一號，於卅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六時被盜匪搶劫，並開槍擊斃事主王騏，報告虛家灣分局在案，屍體當經上海地方檢察處驗明，王騏委係生前槍創身死，所有本案匪犯經詳加訊問，據其自白及先後派員查明始悉實情如下：

查本案已獲之殺人正犯朱一萍，宣長根，幫助犯胡才林，馮林德，據供尙有在逃吳祺，鄭金根，丁長根，季某等共計八人，事前由在逃之鄭金根得悉被害人家內財富，遂起意搶劫，於卅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遠東舞廳與宣長根商議，然後由鄭金根約同吳祺，丁長根，季某又由宣長根約同朱一萍，乃於翌日宣

朱二人對胡才林說明，並借得手槍二枝，於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宣朱胡三人同至遠東舞廳會齊，此時鄭金根，丁長根，季某各自帶有手槍，鄭金根又向馮林德借來一〇九三五號自用汽車一輛，迨至五時四十五分同坐汽車，由馮林德駕駛，開至南昌路三三八弄附近下車，將車停放弄外對過，胡才林另站一傍，鄭金根與馮林德同坐車內望風，其餘五盜由被害人後門未關之際闖入，丁長根看守後門，朱一萍宣長根與季某四人先將屋內長幼備役人等驅禁二樓，由季某執槍監視，不使聲張，朱一萍宣長根與吳祺在三樓臥室內搜劫，因梳裝檯之抽屜加鎖，乃將死者王騏與其妻王周氏驅至樓上，嚇令交出鑰匙，王騏見盜等貪心不足，氣憤異常，即向該樓隣近浴室奔避，被盜犯宣長根朱一萍吳祺三人跟蹤追擊，由宣長根開槍五發，其中一彈擊穿心臟，立刻撲地死於浴室之門後，是時王周氏奔入隔壁房間，在窗口嗚警無效，盜等遂即逃出登其原來汽車而逸。

按死者生前並無手槍，無抵抗之可能，檢視浴室內牆壁中彈三處，浴室門之外面被擊三穴，皆穿透浴室之外，並無槍痕，照此情形可知盜等共開六槍，皆從門外對向浴室之內，顯然可證當時開槍之盜，非止一人，訊據朱一萍僅認槍劫，否認開槍，而宣長根獨自承認開槍一響，即將王騏擊死，希圖偏獲同黨。又嫌疑入馮林德供稱，事前並不知情，事後被迫無奈，且當時借與盜犯之汽車係代客修理，竊為私借而用，經將軍主代表人沈蔣氏傳局訊問，所供與嫌疑入馮林德相符，對本案毫不知情，與案無關，查馮林德以前曾為綁票案判處徒刑與各犯同在獄內相識，既已明知皆非善類，豈得擅將他人之汽車借與不法匪徒使用，其為幫助犯罪當已成立，無可狡辯，本案所使用手槍，據兇犯宣長根供於事後借與在逃張小五子被其遺失，至本案所搶去金表等物，業經宣長根供認買賣與金一萍葛秉和（金陵路四七四號天豐金店）。

第八案：被害人郭錚住靜安寺路四七九弄同益里A字九號，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八時十五分

被盜匪搶去衣服首飾約值五十餘萬元，報告新成分局在案。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之張雲生及在逃小陳「即陳祖耀」，張一逸，沈紀耀共四人，訊據張雲生所供，對於本案祇認知情，否認同去行劫，但認事後分得西裝衣料一套業已變賣，按其所供，自相矛盾，不無同劫之嫌。

第九案：被害人俞立權，住寧海路寶裕里卅四號，於卅四年十一月廿日下午六時四十分被盜匪劫去法幣五萬元報告黃浦分局在案。

查本案盜犯有已獲之宣長根，在逃之張小五子，小山東，另有張小五子朋友共四人，其中兩人帶槍，當時因屋內人多，僅在俞立權身上搜得現鈔五萬元，此外並未劫得任何財物。

第十案：被害人徐厚培，住中正路一四六二弄四十一號，於本年十一月廿九日下午五時被盜匪劫去衣服首飾約值五十餘萬元，報告新成分局。

查本案已獲盜犯張雲生，夥同在逃之小陳張一逸沈紀發共四人，訊據張雲生所供，對於本案祇認知情，否認加入行劫，查其所住之和平旅館廿五號房間，抄出大衣一件，稱係本案盜黨所贈，但經被害人指認，並核對失單，確為被劫之大衣無誤，案情屬實，難容嫌疑人狡辯，至本案贓物犯金一萍在金陵路四七四號盈豐鞋店租賃一角之地，開設非正式金店等，專各種雜金為名，司賬葛秉和並無股份亦無薪金，照所得利益按成分潤，先後所收盜贓無法分別尋獲。訊據盜犯朱一萍，宣長根供認收贓人，給其許多便利，銷贓時非但特別客氣，而且不問來源，金一萍所開天豐金店，並非金業同業公會會員，其收進賬冊，僅有價目份量，按金店銀樓收進賬冊，必須編號註明月日收買店號，出品，賣出人姓名，住址證號碼，以憑查對，縱上事實，第一嫌疑人張雲生，犯有盜案三起，經查屬實，第二嫌疑人胡才林，對於上犯各案，教唆主使，供給手槍，並致槍殺事主王祺，因其足跡常以望風為名監視手鎗，注意各盜夥之

行動，每案所劫之贓物，皆由其作主分配，且坐地分贓，常開中南遠東飯店供給盜夥藏匿，雖其供詞狡滑，但從其自身抄出贓物金飾及其住所，抄出手槍五枝，拘捕時又畏罪圖逃，種種犯罪疊露，無可諱言，第三嫌疑人朱一萍，犯有盜案五起，第四嫌疑人宣長根犯有盜案六起，在第七案內且犯強盜殺人，均經自白不諱，第五嫌疑人馮林德在第七案內雖稱事前不知，被迫借用汽車，然事後既已發覺，知為強盜殺人，為何匿不報局，且又衛護盜犯開門圖逃，難免幫助犯罪之嫌，第六七嫌疑人既非同業會員，屢次故買來源不明之物，且不依金店規定手續營業，實較一般贓物犯為可惡，第八九十嫌疑人購買盜匪贓物，雖稱不知，然亦不可不予以適當之處罰，以示儆戒，姑念初犯准予保釋候訊，本案所有贓物均由被害人分別認明具結發還，以上入犯連同手槍等證物一併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究辦。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四——盜犯中途緝獲案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五十五分便警四三二九號會同車巡隊長警奉命在管轄區內乘自由車巡邏，行經林森東路西藏南路口時，見一男子乘坐人力車攜帶包裹一件，行跡可疑，乃囑令停車檢查，當在其身畔抄出八寸手槍一支，金條一根（重十兩），金戒二只，並在包裹內發現皮袍一件，海虎絨女式大衣一件，經詳加盤詰，言語支吾，遂帶局偵訊，該嫌疑人自稱趙江漢對於所攜之物，係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南市董家渡賴義碼頭一七一號持械盜劫所得，並供有同黨數人，匿居虹口東熙華德路六八五〇弄某里二號，據供後，當即會同提籃橋分局按址馳往，當在該處樓下後房間拘獲王興一名，並在枕下抄出實彈毛瑟槍一支及贓物一部份，復在同屋亭子間內拘獲陳天如一名，亦在枕下抄出日本製造實彈手槍一支及贓物一部，當在該處搜查時，有蘇波乘騎自由車而來，遂予逮捕，並令便警三名駐守該處，旋傳被害人趙鏡澄指認，所獲盜犯確係在伊家搶劫者，在繼續偵訊時，王興供稱尚有同黨匿居南市董家渡

會館街鼎新里二十號，當於十五日零時卅分，會同摩托車隊攜帶手提機槍並帶同嫌疑人趙江漢王興按址前往，並向蓬萊分局董家渡派出所取得連絡，設法由鄰居進入該宅，拘獲楊富春蘇家甫二名，均供認參加行劫不諱，復於同日上午三時四十分由嫌疑人蘇家甫指領前往南市東青蓮街三號拘獲董伯濤楊景振二名，當在二人枕下抄出實彈毛瑟槍二支，並在牀下地板內抄出盒子砲一支，復至青蓮街一二六號拘獲梁國振，徐金忠二名，並抄出子彈賊物，逐一併帶局偵訊，並派便警數名留守，旋於上午四時卅分由人犯趙江漢指領在開北紫江廟平房內拘獲黃興海一名，亦在枕下抄出實彈毛瑟槍二支及賊物一部，一併帶局偵訊後，於上午七時卅分至雲南路廿七弄九號拘獲王殷民抄出手槍一支賊物一部，當日上午七時卅分，南市青蓮街一二六號守獲第十三名嫌疑人李茂生，在偵查期間被拘人犯供認會犯盜案五起，一併移解法辦。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五——根據刑事紀錄破案記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午七日卅分，呂班路屠榮泰西服號經理屠榮貴，至盧家灣分局報告，是日下午七時打烊後，突有盜匪四人，其中一人手執盒子槍，由前門魚貫闖入店內，出槍禁止聲張，意圖搜劫，斯時其次子屠根清見狀不妙，乘盜等不備之際，奔登二樓，將電燈鑿門關閉，以致全屋黑暗而其長子屠規鄉乘機奔赴臨街陽台狂呼捉盜，該盜等因屋內突然電燈熄滅，無從下手，繼聞呼救聲，心中驚慌，未曾搶劫，即奪門相率逃逸無蹤，惟其中一盜爲其熟識，名奚友山，前曾犯盜案被法捕房拘捕判處徒刑有案，但不知其住址請求查緝。

分局得報後，即飭便衣員警至出事地點調查，認爲必須將奚友山捕獲，則該案可破，當即分往各娛樂場所偵緝無着，嗣後翻尋前法警務處存於該分局刑事檔案卷宗，查悉該奚友山犯有結夥盜劫前科，住

員勸路昌與里廿七號，當由承辦員等化裝前往調查，偵悉奚友山仍住該處樓下後客堂內，惟該犯不常在，行蹤不定，故未能及時弋獲，乃派員警守候，至本年二月廿二日該犯已潛回家中睡宿，承辦員即於廿三日上午七時許入內，將嫌疑入奚友山一名，逮捕來局，訊據該犯供稱，事前與同黨桂老五陳福亮（又名王永清）及金阿三等在西藏路米高美舞廳內跳舞，由奚友山說起他曾在呂班路八十號屠榮泰西服店做過西裝，該店頗為富有，集議前往搶劫，大家同意後，即前往搶劫，因屋內電燈突然熄滅及有人呼救，故未及搶劫，即奪門逃逸。

該犯並供出於卅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七時許，夥同同黨桂老五，陳福亮在大世界享生彈子店行劫，當由桂老五懷藏盒子槍一支，共同出發避馬路，俟機搶劫，行經順昌路祥順里八號，見樓下後門未關，遂侵入樓下客堂陳李氏家搶劫，由桂老五出槍恫嚇，將陳李氏及傭婦王章氏驅入客堂後小間內執槍監視，將全室搜劫，搶到馬褲呢大衣一件，西裝一套，長毛紅駝絨女大衣一件，孤皮袍子一件，女手表一只，天式雨衣一件，金戒一只，法蘭絨長衫一件，夾長衫一件，絨線一磅，一併放在手提皮箱內，得手後由桂老五用襪子將陳李氏及傭婦雙手縛住並繫閉嘴部後，攜贓逃逸，事後將男女大衣各一件狐皮袍子一件及皮箱一只，託友人翁毅變賣，得款偽幣一千餘萬元，三人分用，其餘東西，由桂老五帶去等語，該承辦員當即追捕同黨其餘各犯，偵悉陳福亮因犯竊案，經滬警備司令部拘捕後移送上海地檢處訊辦中，乃備文引送案，訊其他同黨桂老五金阿三已聞風逃逸，除嚴緝到案訊辦外，先將嫌疑人奚友山及陳福亮，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刑法第四十七條及廿八條移解滬警備總司令部治以應得之罪。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六——劇匪施瑞慶利用眼線緝捕案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午十二時許，泰山分局二股接獲情報，知有一著名盜匪匿跡南市老西門陳英士紀念塔附近，乃飭便衣員警馳赴該處，分佈守候，至下午二時許，有一衣黑皮西裝短大衣者，自東朝西徐步而來，兩手分插左右袋內，形跡可疑，斯時路人衆多，該員警等尾隨而行，至中華路近方浜路時，員警突出將其扭獲，當在其大衣左右兩袋內抄獲手槍各一枝（號碼爲三五五及一三六六〇三）子彈十二發，將其帶局訊問，據供名施瑞慶，年三十一歲寧波人，無業亦無固定住處，自認於去年八月間，在復興中路派克公寓持械槍劫不諱。

一、續捕餘黨：

復據施瑞慶供，尙有同黨甚夥，盜首綽號小王曾在本市結夥累犯劫案，始終漏網法外，於是員警偵騎四出，晝夜探訪，得悉盜魁小王在本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左右，必須經過愛米格路四明醫院，是日便衣員警，化裝爲人力車夫，小販，苦力模樣於上午八時許，密佈於愛米格路四明醫院附近，四週守候，至十時許見二人并肩步出，四明醫院之弄堂，頻目四顧，形跡可疑，員警即四出包圍，並開槍一響示威，二盜就擒帶局，訊問後據一盜供稱，名王井復二十八歲上海人無業住小沙渡鴻壽坊五號，另一盜名劉健民，二十六歲寧波人，住梅家弄四十五號，亦無職業，該盜直認累犯盜劫案，所有大批贓物，分藏於小沙渡路鴻壽坊五號王之家內及海防路崇安里廿九號，同黨小吳即吳行方家中，旋由承辦員警先往王之家中，起獲贓物樟木箱二隻，小手提皮箱二隻，自由車一輛，復在海防路崇安里廿九號內，搜捕同黨吳行方，該匪已聞風逃匿，在其室內抄獲皮箱四隻，自由車一輛（上項贓物經各檢案發還失主）復訊得尙有同黨盜犯解民生，匿跡浙江路神州旅社內，乃於卅日下午六時許承辦員馳往神州旅社拘獲解民生一名，

並據供在南市小橋頭梅家弄四十五號內，乃起獲贓物衣箱一只，除在逃之吳行方外，先後共拘獲施瑞慶，王井復，解民生劉健民等四名，施王二匪，在本市犯盜劫案九起之多，解民生專代該匪等，搬運贓物及手槍工作，劉健民雖未參與共同盜劫，然偵悉劉係著名竊犯，專在各處夜竊案情尙須偵查。

二、牽連案件：

一、卅四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許，盜匪施瑞慶，王井復夥同在逃之吳越民，各持手槍在復興中路四五號派克公寓一〇八號室，陳某家搶劫，計被劫西裝四套、上襖一件、西裝褲一條，男女大衣各乙件，照相機一只，男手表一只，女手表兩只，自來水筆二枝，法幣三千元，偽幣一百廿萬元（上項贓物已起獲一部份發還原主）

二、卅四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許，盜匪施瑞慶結夥同黨袁阿五、吳越民、陳來寶等四名，由吳持槍以問信爲由，闖入咸陽路四九弄二〇四號至朱先燦家中，由袁將被害人家屬用繩細綁，施陳吳三盜，則任意搜劫，計鑽戒三只，金女手表一只，金鍊條三根，白銅女提皮夾一只，金戒六只（上項贓物因在外埠變賣故無法起贓）（袁阿五因其他劫案已由泰山分局拘獲解送滬警備司令法辦）

三、卅四年八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半，盜匪王井復結夥同黨周榮根、陳妙根、邵斌、薛阿六，於上述時間由陳邵薛三盜各持手槍以商借軍餉爲由，闖入呂班路一六九弄二二號住戶林有通及沈友伯房內劫得金錫二只，金鍊條四根，金戒六只，手表二只，金耳環一付，關金一千元（上項贓物僅在王井復家中起獲金錫，其餘均經變賣無法起贓）盜黨周榮根陳妙根邵斌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因其他盜案先後被蓬萊路分局捕獲已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在案

四、卅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許，盜匪王井復結夥同黨周榮根，薛阿六及小浦東於上述時間，以問信爲由，闖入威海衛路四九二弄九號，由小浦東及周盜各執手槍嚇禁聲張，並由周盜以槍一支，遞給

王盜監視室內人之行動，其餘盜黨，分入該號住戶忻益昌，包大綬，許明德房內，計被劫關金一千三百五十元，美金一百元，偽中儲券五千元，金戒十只，金表一只，金鎖片二只，衣服四件，金鐲一付，金線戒三只，掛表一只，法幣五十萬〇四千元，又關金一千二百元（上項贓物已起獲小部份發還事主）

五、卅四年十月四日下午八時許，盜匪王井復結夥同黨王福林、陳妙根、周榮根等持槍闖入中正東路〇九號一〇八號室美豐皮革廠朱斌良家中，正擬施行搶劫，被害人狂呼強盜，盜等見事未遂，即奪門而逸（同黨五福林及陳妙根因其他盜案被蓬萊分局拘獲在案）

六、卅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卅分，盜匪施瑞慶、王井復、王福林、周榮根、邵斌、陳妙根等（除王井復處其餘各盜均持手槍）以問信爲由，闖入鉅鹿路四二九號林正人住宅內，出槍恫嚇，施行搶劫，計黑呢絨五疋，自由車一輛（上項贓物已起獲大部份發還事主）盜黨除吳行方在逃外，周榮根、邵斌、王福林三名已被蓬萊路分局拘獲）

七、卅四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卅分，盜匪王井復結夥同黨王福林、周榮根、陳妙根及袁阿五等各執手槍闖入茂名路二三弄二號住戶王芳惠載玉書房中，劫得鑽石手表一只，金掛表一只，沖金掛表一只，銀觀音一尊、金鐲五只，金戒四只金掛表一只，銀洋卅枚，關金一千元，及其他另星金飾物等（上項贓物已起獲大部發還事主）本案同黨王復林、周榮根、陳妙根等三人已被蓬萊分局拘獲，袁阿五因其他盜案被泰山分局拘獲

綜觀上情，盜匪施瑞慶王井復二名，均係強盜累犯，查施盜犯有持械強盜六次之多，最後一次被判處徒刑六年〇八月，後逢大赦，於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出獄，解民生犯竊盜案前科三次，於廿八年三月卅日犯竊案被處徒刑一年六月，於民國廿九年八月卅日刑滿出獄，渠等怙惡不悛，故態復萌，在本市累犯盜劫，結果終難漏網，本案拘獲各盜均經移解滬警備司令部法辦。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七——天一布廠盜劫案

三十五年二月月十三日下午六時許，天色已暮，蘇州路五三七號天一布廠倉庫職員，在寧波路二八四弄十號該廠事務所晚飯歸來，正擬開門，進入時忽發現身旁多出四人，一擁而進，反身將門鎖好，袖示手槍逼令職員自行將袴帶解下，作為捆綁之用，並令進入寢室，禁止聲張將，廠中所存之長樂牌安安藍布一百餘疋，放置於門前所預停之象皮塌車，呼嘯推擡而去，事後投報黃浦分廳請求查緝。

分局據報後，即派承辦員警前往查勘，經查該廠位於蘇州河浜有一小弄相通，如未知其內幕，則豈敢帶車搶布揚長而去，惟該廠職員均係老成持重，素爲店主信任，當無可疑之處，研討之後，覺本案偵查必須由贓物布疋方面着手。

事隔二星期查得有居住南市青連街恆裕里一號居民陳惠文最近購進有安安藍布疋，因商標業已撕去，事屬可疑，經承辦該案員警往查，適陳外出未歸，但知其大新街安東旅館三〇九號，開有長房開，乃派員前往查察，留守終夜仍無所獲。在天明之間，由房間內留住之陳俊峯，自白該項布匹，係其所介紹，並自告奮勇領捉次介紹人孫文德，當於清晨在南市新碼頭將彼拘獲，而復根據供詞，續獲其弟孫四林，至此方始知悉該案係孫四林作眼線，夥同孫仁傑李五九，郝祝海，朱長興等五人所爲，其自白犯案經過如下：

緣孫四林常在蘇州河畔船上逗留，見天一布廠倉庫進出貨色甚繁，即有起非分之念。又兼時值舊年經濟支拙，故赴浦東與友人孫仁傑相商，允予夥同搶劫，惟槍械須由孫供給及使用，事隔數日（二月十三日）孫四林闖室於清和坊鶴鳴旅館五十八號集議，並由孫仁傑攜來六寸手槍一支，子彈三粒，然後彼等五人至目的地預先查勘一次，並由孫四林託鎖門之小皮匹代僱車一輛，停於老閘橋小菜場，孫四林即

在益湯弄橋頭，擔任望風工作，由聶仁傑持槍帶領，李五九，朱長興，郝祝海四人侵入，得手後，通知孫四林將塌車拉至門前，將貨裝畢，即行離去，然後將布上商標撕去，分頭出賣，以致根究破案，全部人犯因孫四林之就捕，餘亦先後被捕案移法院訊辦。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八——海京紙廠盜竊案

卅五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長甯路分局接華山路七七弄一〇一號海京紙廠報告，謂有持械軍人數名，率領便衣數人，卡車四輛，前來強行搬去香煙紙圈四十七箱，馬達一隻，分裝二卡車逸去，請求查緝等情。

分局據報後，當着承辦員警數名，馳往調查，但盜已遠颺，惟因歷時不久，贓物定未變賣，於是先由贓物及運貨之卡車着手，方針既定，立即分頭調查各卡車行，結果查悉新開路三二二弄四號鑫泰車行租出卡車二輛即為運貨之卡車，立即前往該車行守候，未幾果有一車回行，即將押車逮捕，供出一部份贓物卸於勞神父路二二三號，遂即由其領前往吊出，並訊據寄贓物趙孔氏，得悉此項贓物，係任根祥所寄存，因此查悉匪徒於三月六日曾在孟淵旅社，開二二八號房間商議行劫，乃往該旅社逮捕，但匪等已於七日晨退掉房間。未幾鑫泰車行，租出之第二部卡車駛回，亦被守候之便衣警長拘獲，當即着其帶領吊賊，在梵皇渡路三義坊三十九號范瑛家，起出餘贓，因時間迅速，贓物尚在天井及門口等處，未遑搬至屋內，並在該處拘獲看守贓物之袁志昌王寶山二人，根據袁之供詞，又拘獲竊賊犯鮑名舉趙月明章香山等，偵查之下袁志昌章香山二人直認與盜有關，並在海京廠附近，望風不諱，鮑名舉供稱，渠受在逃之盜匪唐阿昌所託，轉售贓物，惟趙月明只認欲買香煙紙，因牌子不符，未成交易，對於要犯之匿跡處所，彼等均稱不知，後留守勞神父路二二三號之承辦員警，續獲寄贓之任根祥，根據任之供詞，又陸續

拘獲劫犯朱阿三，望風犯陶乃榮、王德龍等，最後始偵悉主犯，在老東方旅社及新世界旅社，開有房間，東亞又一樓亦所常往，結果在東亞又一樓拘獲陳俊、陳樂二人，在東方旅社拘獲陳阿寅一名，並留守各廠社以圖拘獲主犯，但風聲緊急，行劫之軍人鎗聲匿跡，並未落網，至拘獲之各案犯經詢問均與劫案有關，計任根祥代銷贖物，趙孔氏窩藏贖物，陶乃榮劫時擔任望風，朱阿三、王德龍租卡車往該廠實地行劫，陳俊與在逃之吳海天及軍人行劫，章香山為領路，陳樂雖不承認，但由章香山之供詞，亦可證明為案中要犯，一律解送警備司令部法辦。

第五節 詐欺案件之偵查

根據新刑法之規定，詐欺罪分普通詐欺及準詐欺兩種，所謂普通詐欺，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或以詐術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其構成要件有三。(一)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二)須有詐術之行爲——即虛構事實使人陷於錯誤狀態；(三)願意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其目的雖與強盜、竊盜、搶奪、侵佔同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但其手段則爲運用詐術巧取，而非施用暴力奪取。所謂準詐欺罪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上述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本罪構成要件有三。(一)須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二)被害人須爲知慮淺薄之未滿二十歲人或精神耗弱之人。(三)須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之際使其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行爲。與普通詐欺之不同即在乘機圖利而非施詐術巧取，諸凡酗酒睡眠暴怒狂喜等之精神錯亂狀態，皆屬精神耗弱範圍。至詐欺方法變幻無窮，盡一人所有之才智，悉可作爲詐欺之技巧，是以從事詐欺罪之偵查人員，必須有豐富之常識，機警之頭腦，換言之，其

才識必須駕詐欺者而上，方克勝任。詐欺可行之於農場，可施之於市廛，可以豈麥稻梁爲目的物，亦可以布匹雜貨證券首飾爲對象，可以書面騙取，亦可以言辭引誘，可爲窮形極相，亦可非凡闊綽，但犯罪雖無定型，而其特徵有三：

一、善要幌子（噱頭）

二、利用虛弱

三、習爲常業

善要幌子，目的在取得對方之同情或信任，使對方自動將財物交付，苟若注意其行動之過分熱烈週到，甚之甜密親切或過分之鋪張誇大，推諉延宕，即可察覺其破綻，但以被詐欺者亦多係利祿薰心或無知無識之徒，弱點常被利用，例如比期放款，每因利率較高而趨之若鶩，結果存款到手，即變倒賬，或如滑頭商店，陳設華麗，內容空虛，一待貨物進門，即化鳥有，或如珠寶選購，儼若豪富，而節物到手，轉身即溜，或則利用意志薄弱女子，恣情熱戀，騙取財物，一俟財物耗盡，揚杖而去，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偵查人員承辦此種案件，先須瞭解案件之性質。例如空頭支票，必須明瞭據票上一般情形，及其商業活動方式與範圍，縱橫牽連之人事關係，被害人之身世、個性、及其被詐欺之原因所在。在可能範圍並須將各種詐欺行徑，詳細分類登記，因詐欺犯每多不務正業，專以詐取爲生，其前科記錄，即可作爲畢生行徑之參攷，對日後案件之偵查，多所幫助。我國刑法詐欺罪一章，對於以詐欺爲常業者，特設專條加重其刑，立法用意所在，亦即以詐欺爲業者，司空見慣，苟非嚴刑懲治，不足以資防制耳。

柏林警察廳對於詐欺罪之取締，設有各種專門小組，此即就各種詐欺罪之性質，分門別類，責成若干刑警人員負責。登記其方式，研究其門徑，以爲累犯之防制，例如刑事偵查D組經管事項：

第一小組：非純粹商業買賣之營業詐欺——匯票，支票，銀行匯兌，有關匯兌之電訊偽造，銀行弊

欺。

第二小組：拆白黨、旅館詐欺、小費敲詐、交通費用詐欺、信相卜筮、繼祧，名義結婚，使用舊錢幣及租金收據、股票、證券、庸醫、私人偵探等之詐欺。

第三小組：貨物詐欺（進貨不付貨款，或原定貨物變質）

第四小組：承繼詐欺，當票或珠寶詐欺，旅途女性詐欺，游民詐欺。

第五小組：婚姻及婚姻介紹詐欺，職業介紹詐欺，抵押行騙，車站上及租屋中對於旅客之欺騙行為，租屋介紹之詐欺，非政治性之護照偽造及販賣豬仔等。

第六小組：娛樂場所及賭博性之詐欺，例如賽馬賭博有獎遊戲等。

第七小組：獎券發行，賭博行騙（偽稱捉農人）

第八小組：冒充公務員，偽造護照，偽造文書證件。

第九小組：偽造錢幣，偽造公債，偷竊錢鈔印板。

此外尚有刑事偵查小組，掌理純粹商業性詐欺案件，例如惡性破產，違反公司法及其他類似法規之詐欺行為、銀行、交易所、地皮、建築及不動產抵押之詐欺行為，經紀貸款之詐欺行為，彩票詐欺，著作權之損害，票據偽造，信用詐欺（俗稱黑幫）郵遞詐欺等。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一——陳三立保管箱失竊案

有名陳三立者，蘇州人年約四十餘歲，在蘇州財政局任高級職員，家庭情形良好，為上中階級人士，曾在上海漢口路中南銀行總行租得保管箱一只，以貯藏首飾及要件等物，不料異想天開意圖利用優越職位及銀行保管箱機會向銀行詐欺巨款。

在民國廿六年一月廿三日，將近廢歷年底，陳三立特由蘇州趕到上海，暫開西藏東路方飯二樓二〇九號室居住，在第二天（即廿四日）下午，往中南銀行開啓所有保管箱，開啓手續先須填寫開箱申請書，蓋章後，交給行員，經核對印章無誤，遂陪同至保管室先由行員用鑰匙將客戶須開之保管箱開動一半，即離該室，然後客戶方能用鑰匙將該箱開啓，任其提起或貯藏，開箱時祇需客戶之鑰匙即可鑰閉，是日陳三立開啓事畢，即離銀行，於廿五日上午該銀行見陳三立復來開啓保管箱，事後發覺該箱忘於鎖好，因陳三立在上海並無地址，特寫快信至蘇州，請其來申檢點，至二月廿日左右，陳三立始來上海，至該銀行告以於廿四日將保管箱開啓後，事後即鎖好，否認事後有開啓保險箱情事，銀行管理員聞悉此事，極爲驚慌，當取出開箱申請書經檢驗後發覺印章偽造，陳三立即至該箱檢點內部物件，全被竊空，當時價值法幣二十餘萬元，但銀行管理員，極力指認廿五日確係陳三立親自前來開啓，因雙方均甚熟悉，同時於前一日（廿四日）陳三立亦曾前來開啓，故不致有疏忽檢驗圖章情事云云，當時銀行方面將有關一千人員經向捕房報案，後均被傳中央捕房調查，據陳三立稱，曾于一月廿三日來上海，宿于東方飯店二〇九號室，第二日下午往銀行開啓該箱，安放首飾完畢，即返旅店，當日下午七時乘汽車至北火車站搭七時五十分車返蘇州，於廿五日上午何能再往銀行開箱等情，雙方各執一詞，真偽莫辨，即向東方飯店查閱循環簿並向茶役及出租汽車行詢問，證明陳三立所稱屬實，復向銀行方面調查，據該銀行負責人及信託部主任陳稱：該管理員品行及履歷甚好，絕無有此行爲，況事後該行察其行動態度均甚正常，請捕房多從陳三立方面着手調查。經再三訊問該管理員據稱廿五日上午確係陳三立親來開啓保管箱無誤，請求偵查，當命陳三立提出遺失首飾單據，發覺可疑之點甚多，當即研究本案若係詐欺性質，則廿五日開啓保管箱時定係陳三立本人無疑，可能偽造圖章朦混欺騙，並亦可能用出租汽車送至火車站後，復返上海進行其詐欺勾當，故即向各中上旅社及東方飯店附近之各刻字店調查，並將陳三立之面貌服裝，及所佩

之財政局徵章詳細向各旅社茶役詢問及查究有否如陳三立其人，於廿五日下午七時以後，前來闖室居住，時隔數日，果然查出該日下午八時陳三立在法租界鄒家木橋街大方飯店，改名爲陳某闖室過夜，據茶役所告，該人面貌身材及所帶之物與陳三立無異，居住兩日始行離去，並在東新橋某刻字店，查獲彼親筆所書之刻章字樣紙條，據該店主人稱，其人詳細情形不甚詳憶，大致與陳三立相似，遂函陳三立來滬，並令茶役及刻印店夥暗中指認，確係陳三立無誤，是案遂得綫索，並將其所書之紙條檢驗筆跡，確係陳三立筆跡，即按據詢問，初則抵賴，後經證人指認，證據確實，遂直認所犯虛報遺失，意圖敲詐不諱，並供受某律師之指揮等情，當令親書經過供詞，並多方證明爲某律師所預謀，即將其一併拘獲，解送法院法辦。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二——童誠德空頭支票案

童成德寧波人，年卅七歲，住南京西路靜安別墅廿八號，業股票，爲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二七號飛達證券號之負責人，其人精明幹練，思想新穎，係玩股老手，近以股票公債慘跌，虧負至鉅，乃異想天開，于六月十七日，以農工銀行上海分行六月十八日期支票三紙，共計票面金額一萬萬〇二百餘萬元，向同業盧德綏（蘇州人年卅七歲住南昌路二四四號）徐美馥（寧波人年卅三歲住康定路八二四號）處購得老永安股票一萬九千五百股，值一萬萬一千餘萬元，翌日盧某持票赴勸工銀行上海分行取款，發現該項支票，全屬空頭，知被詐欺，乃於即日據情向黃浦分局請求查辦，分局據報當即派警馳往慈淑大樓五二七號，詎童成德事前早有準備，已先行避匿，一面預請樂俊律師出面宣告清理，於是拘獲無着，後據另一線索，知有住中正東路六四五弄九號寧波女子（年卅二歲）陳蘭卿及蘭卿之弟陳宗望二人與此案有極大關係，探知彼姊弟兩人，是日在中央路四十五號居住，員警馳往該處，將陳蘭卿及弟宗望拘獲帶局

，訊據陳宗望稱，其姊曾向其借新華銀行空白蓋有印鑑之新華銀行支票一紙，渠在信華銀行存款僅四千元，並不知其姊開取若干之數，詢據蘭卿供，與童成德係做證券交易相識，伊尚屬處女，與童成德並無其他關係，據云：此次問其弟借得新華銀行空白支票一紙，由伊自填一萬萬元，向童成德購買美金三萬元，公債一百萬元，當雇人力車至四馬路時，在車上遺失，至童成德在外詐欺及其匿跡之處，謬稱不知，後經再三訊問，始供童成德匿居重慶南路公利醫院，當夜前往該院將童成德拘獲，帶局訊問，據供以勸工銀行滙分行支票三張，計法幣一萬萬〇二百餘萬元，向盧德援購買股票一萬九千五百股實有之，因公債虧蝕，以將上項股票償還債方，至債方姓名，則云係多年老友，不願以己事而傷失朋友之感情，堅不吐露，對於蘭卿向伊購買公債美金一節，則矢口否認，當以該童成德與陳蘭卿雙方言詞互相推諉，前後矛盾，雖再三訊問，毫不實在，乃向檢察處聲請羈押七天，以便復查，在羈押期內，日必訊問二三次，而雙方言語，始終不變，有時童成德竟施刁滑之技，于訊問時臥地不起，佯裝不堪支持之狀，以致本案偵查，甚感棘手，除加緊訊問，冀獲得線索外，並採用精神疲勞法，使各員警輪流盤詰，亦無效果，又從各方偵得陳蘭卿有母舅（姓名不詳）住慕爾鳴路一帶，行動不正，如白相人之流，整日麻將為業，蘭卿與成德則常在該處，且蘭卿在股票事業方面，受其累者，不知凡幾，亦頗有雌名，又偵得蘭卿為成德之姘婦，根據以上各節，此案顯係童陳二人串通詐欺無疑，後經派員化裝犯人模樣，先行混入拘留所中，當六月廿三日上午四時，童陳又提詢還押拘留所時，童成德對蘭卿云：「黃浦分局方面已可過去，任彼等百般訊問，予始終不吐實情，蓋若供出購買美金之事，亦送檢察處，不供則亦不過如此，待解檢察處後，另行設法交保，即可釋放矣。」化裝人員聽得秘語後，即挺身而前，顯露本來面目。當場揭穿彼倆當時之密語，童見狀神色頓變，懊傷不堪，頗覺當時失言，致露真情！至此復將童陳二犯提詢，彼等無法狡賴，始供詐欺之法，謂以勸工銀行上海分行支票一萬萬〇二百餘萬元，向盧德援購買股票

，轉買公債美金，藏匿于靜安別墅廿八號家中，翌日至董家抄獲美金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元，統丙公債一百廿三萬元（又在續查期內於飛達證券號銀箱內抄獲現鈔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元，賬簿六本，飛達圖章一枚，董成德私章一枚及公和棉織廠股票一千股）至此全案大白。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三——滑頭公司詐欺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接得本案報告人韋君顯報告邵鑫然俞正平胡慕青等有分別前後詐欺錢鈔，請為依法追究等情。據此，當即分別前往嫌疑人住址查緝，但已聞風離去，數日未歸，繼於同日夜十時許，查悉嫌疑人邵鑫然，適於貴州路七七弄十二號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商談，於是依址馳往，當場將邵鑫然拘獲，訊供服務於廣東路九三號中貿銀行，充當匯劃部行員，平時獨做股票等投機事業，現已賠累甚鉅，開空頭支票騙得報告人韋君顯一千〇三十萬元外，並自本年一月間與同事俞正平胡慕青張孟均等在中貿銀行內借用該行電話虛設建元公司，對外拆借資本，專營有價證券等投機交易，因累於券價近來跌落及利息之付給，亦致虧空不可收拾，但關於俞正平胡慕青及張孟均等三人行蹤，因多日未曾會面，不得而知，且所設之建元公司一切賬目，均由該三人經手，究竟對外詐欺若干，非其三人到局，不能洞悉等語。

為破獲該建元公司之一切非法行為，當即偵騎四出，首先得悉該建元公司曾在大東旅館開有五〇二號長期房間，依址前往，但已杳無影跡，漏夜偵查，始知嫌疑人俞正平胡慕青及在逃犯張孟均等三人，離開旅館，隱身躲避，但究為何處旅館不知其詳，待至翌晨六時許，方知該嫌疑犯等前夜曾於浙江路開花園飯店四三九室居住，當即按址前往，適嫌疑人胡慕青甫行路上，當予拘獲，供稱先後確於該室與俞正平張孟均晤面，除其自宿該處外，俞張二人已深夜他往，去向不明，但知俞正平等尚須回來，守候良

久果於翌晨八時許，將嫌疑人俞正平逮捕，繼續守候多時，在逃犯張孟均仍未見來，知已遠匿，當將俞胡二嫌人及由該室查獲之該建元公司圖章兩枚，與草帳兩本，一併帶局，當將該嫌疑犯等再予詳訊供述如左：

據嫌疑人邵鑫然供，認經營有價證券投機事宜不諱，但自本年一月起，因所用資本咸由他人用息拆來，開支甚大，最近券價猛跌，賠累甚鉅，無法彌補，故自本月四日起為補救計，乃未去銀行辦公，以避他人索債，統計開出空頭支票及所欠款項除有抵押品折值扣除外，約計一萬九千餘萬元，並供於本年五月卅一日，以其中質銀行存戶空頭支票、騙用本案報告人章君顯法幣一千〇三十萬元不諱，至其所餘資產，唯有存於乃叔邵佳楣處，此外尚有美亞綢緞股票三千五百股，二克拉鑽戒一只（存其家中）掛表一只，手表兩只，（詳見其訊問筆錄）餘無其他財物，其餘嫌疑人俞正平等所組建元公司，因其只負在外週轉資金之責，詳情不知，最後並稱情願與本案報告人章君顯所欠款項，私自了結等情。

據嫌疑人俞正平胡慕青供，於本年一月間與在逃之中質銀行同事張孟鈞及本案嫌疑人邵鑫然四人，並無資本，組設建元投機公司，專營有價證券投機事宜，資本來源，係以高利向人拆來，行址雖設於逃犯張孟鈞家中，（新開路三五三弄九三號）但實際乃在渠等服務之中質銀行內，並借用行方一八六六三號電話，其所設公司行方雖知大概，但不明內幕，至於交易手續，咸由其二人及在逃犯張孟鈞等經手，業務之處理，除暫記帳外並無任何帳簿，所設建元公司，因近來證券續跌，且利率高漲，故致賠累甚鉅，總計賠累總額迄今約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六萬元，因以建元公司名義，開中質銀行空頭支票計洋二千九百八十七萬元，向本案報告人章君顯騙得款項一節，確有其事，建元公司所有生財，僅為圖章二枚等語。

據嫌疑人邵鑫然所供，傳訊在中質銀行服務之邵佳楣，據稱存有嫌疑人邵鑫然之美亞綢緞股票三千五百股，及掛表一只，帶金鍊手表兩只屬實，前者乃係嫌疑人邵鑫然欲以償還前欠債款者，後者係在邵

鑫然辦公桌抽屜內取出代爲保管者，查嫌疑人邵鑫然拖欠邵佳楣款項，乃屬普通債務，發生於前，後者取得股票在本案發生之後，當不能與債務互相抵銷，因物屬嫌疑人邵鑫然所有，故予吊局，惟股票雖由邵佳楣之友出售，併予吊局，留有邵佳楣及其友周鼎新陳述筆錄，繼由嫌疑人邵鑫然家中吊局之二克拉鑽戒一只。

第查嫌疑人邵鑫然吊局之美亞綢業股票三千五百股，掛表一只，帶金鍊手表兩只，及鑽戒一只，因係其做有價證券投機事業，利用拆款購得者係由犯罪所得之物，一併扣押連同嫌疑人犯解院法辦。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四——金蟬脫壳案

民國卅五年八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本市南京路天寶成銀樓男女顧客二人，手持網袋一只，內藏千元鈔票數張，該男客進入後，先向店員索金鐲一只察看，當即退回，又囑取大金條察看，立將網袋放於櫃上，並籍口屋內光線過暗，取至門口察看，而女客仍留坐店堂內，於是店中職員情急追出，而該客已逃逸無蹤，再進內察看該男子帶來之錢鈔，除面上有數千元張之鈔票外，其中竟置放以白紙包好之填玻璃杯一只，店員至此始知受騙，當即據情報告黃浦分局並將回來之女客帶局究訊，據該女子稱，名張美瑛，廿三歲，吳淞人，現於天韻樓夜花園化名王美瑛任六十號女招待，與該男子認識，尙在前夜，姓名不知，此番至天寶成銀樓，也係前夜約好等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全一冊定價國幣五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有 著
作 權

著 者 俞 叔 平

發 行 所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障川路四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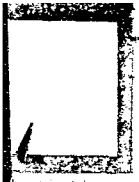
印 刷 者 警 聲 印 刷 廠

上海虹口霍山路一〇〇三號
電話五〇五二六

本廠印政總及他刊計册格美原額任
廠印政總及他刊計册格美原額任



80224
(1)



116